

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八十九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八、九、十、十一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七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七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八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九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二〇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二〇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二〇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三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決議案

一、議員提案	二九
二、人民請願案	三八
三、臨時動議	四〇

質詢

一、秘書部門	四九
二、地政部門	五八

三、車船部門	六〇
四、建設部門	七一
五、稅務部門	八九
六、教育部門	九六
七、文化中心部門	一一五
八、財政部門	一一九
九、主計部門	一二三
十、計畫部門	一二五
十一、衛生部門	一三一
十二、兵役部門	一三六
十三、警政部門	一三七
十四、縣政總質詢	一四三

聽證會

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	二八九
----------------	-----

乙、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〇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〇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〇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〇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〇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〇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〇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〇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〇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〇八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〇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一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一
三、臨時動議	三一

公開聲明

為台灣新生報不實報導車船處案公開聲明	三二
青年日報	三二

丙、第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二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三二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二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二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三〇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三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三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三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三三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	三三三
四、民情願案	三三五
五、臨時動議	三三五

丁、第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四三
二、議員席次表	三四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四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四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四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四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四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四九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四九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五〇

決議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三五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五一
三、人民請願案	三五一
四、臨時動議	三五一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三五五
------	-----

戊、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五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三六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六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六三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六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六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六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六四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六七
二、議員提案·····	三六七
三、人民請願案·····	三六九
四、臨時動議·····	三六九

甲、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十次	行政科工作報告	十二時	下
十一月十五日	四	第十一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二時十分	五時
十一月十六日	五	第十二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十七日	六	第十三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十八日	日	第十四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十九日	一	第十五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日	二	第十六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	第十七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	第十八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	第十九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	第二十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	第二十一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第二十二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	第二十三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	第二十四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	第二十五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十一月三十日	五	第二十六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五時	十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	
				上	下
十一月十三日	五	會 第十二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十二日	四	會 第十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三	會 第九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十日	二	會 第八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九日	一	會 第七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八日	日	會 第六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七日	六	會 第五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六日	五	會 第四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五日	四	會 第三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四日	三	會 第二次	議	議	會
十一月三日	二	會 第一次	議	議	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上 午 下 午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秘書室 工作報告 地政科 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建設局 工作報告 教育 局 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財政科 工作報告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建設局 工作報告 稅捐處 工作報告 教育 局 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計畫室 工作報告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兵役科 工作報告

備 會

議 員 報 到

議 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會 第十三次 議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兵役科 警察局 工作報告		民政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	農業科 工作報告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審查 臨時 會議 閉會
停	停	停	停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會 第二十九次 議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縣政總 質詢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臺灣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四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藍俊昇	歐中慨	洪榮郎

3	2	1
黃建築	許麗音	陳評論

14	13	12	11
林興傑	許嘉生	許素繁	陳記順

10	9	8	7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劉陳昭玲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顏重慶	張再扶	蔡登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四日	三	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十一月五日	四	會 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員 報	到	預 第二次 考察地方建設
十一月六日	五	會 第三次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會 第四次 公共車船管理處 建設局 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六	會 第五次 人事室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會
十一月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九日	一	會 第六次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會 第七次 地政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	二	會 第八次 農業科 工作報告			會 第九次 衛生局 兵役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一日	三	會 第十次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會 第十一次 警察局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二日	四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五	會 第十二次 民政局 工作報告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六	會第十四次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十四次議	會
十一月十五日	日	停		會第十四次議	會
十一月十六日	一	會第十五次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十六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七日	二	會第十七次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十八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三	會第十九次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二十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九日	四	會第二十一次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二十二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五	會第二十三次議	審查議案	會第二十四次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一日	六	會第二十五次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廿二日	日	停		停	會
十一月廿三日	一	會第二十六次議	審查議案	會第二十七次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四日	二	會第二十八次議	臨時小組報告 閉會		

三、縣政補選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關於水利之建設與改良

水利為農業之命脈，本縣地處平原，灌溉之利，尤為重要。茲將本年度水利建設情形，分述如下：

一、疏濬舊有河道：本縣原有河道，因年久失修，淤積日深，影響灌溉。本年度特撥款疏濬主要河道，如大甲溪、大肚溪等，工程業已完竣，灌溉面積增加百分之十。

二、興築新河道：為擴大灌溉區域，本年度興築新河道數條，如大甲溪新河道，工程進展甚速，預計明年即可竣工。

三、改良灌溉設備：為提高灌溉效率，本年度改良灌溉設備，如推廣噴霧器、滴灌器等，農民踴躍參加，成效顯著。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關於教育之建設

教育為立國之本，本縣政府一向注重教育建設。本年度特撥款興築學校，如大甲溪小學、大肚溪小學等，工程業已完竣，學生踴躍報名。

二、關於衛生之建設

衛生為民生之保障，本年度特撥款興築衛生設施，如大甲溪衛生所、大肚溪衛生所等，工程業已完竣，衛生狀況顯著改善。

三、關於經濟之建設

經濟為民生之基礎，本年度特撥款興築經濟設施，如大甲溪農會、大肚溪農會等，工程業已完竣，農民生活顯著改善。

四、關於社會福利之建設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開議，堅壯列席報告縣政，至感榮幸。首先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熱誠服務民眾，造福鄉里的辛勞，以及對縣政的支持與鼓勵，表示萬分的敬意與由衷的謝忱。

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本府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各項議案，使縣政建設屢續推動，本府定當遵照 貴會決議，落實執行，發揮最大效能，創造民眾福祉。

台灣地區自本（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令，面對新的情勢，現階段縣府的施政理念為：

- 一、團結和諧，諸取民意；加強各界人士觀念溝通、意見整合，俾集思廣益，建立共識，在安定中求進步。
- 二、加速建設，造福民眾；依循均衡發展原則，加速農漁、教育、造林、觀光等建設，提昇縣民生活品質與精神意境。
- 三、廉能誠正，加強服務；要求縣屬公教人員忠貞廉潔，盡心職務，並能處處為民眾著想，事事為民眾打算。

茲謹就縣府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後：

壹、致力行政革新，提高服務效能

推動行政革新是縣政進步的動力，提高服務效能乃縣民殷切之期望，縣府必須在作法上突破瓶頸，才能不斷增進行政發展，持續恢宏行政效能。

一、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績效：本（七十六）年五月至九月止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共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二、三四四件，均交付有關單位辦理，並予列管追蹤。

二、縣長接見民眾：堅壯自就任起即直接會見民眾，廣開建言陳述管道，本（七十六）年五月至九月止，共接見民眾九十七件，澈底解決民眾困難問題。

三、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增裕自治財源：本府擬出售馬公段二十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三棟，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兼以繁榮地方，於本會期送請 貴會審議。

四、辦理「通訊醫療」服務：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一六五萬元，預定明（七十七）年先行選定虎井、烏嶼試辦三個月，如績效良好，將於各離島實施。

五、訂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切實執行，杜絕貪瀆陋弊。

六、推行省政重點革新項目：本縣文化中心為突破現有編制人員限制，訂定「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徵求義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促請社會熱心人士參與，協助推展社教活動。

貳、發展漁業，增進漁民收益

本縣四面環海，海岸曲折綿長，內灣多，潮間帶廣闊，島嶼所涵蓋之範圍廣達二、四〇〇平方公里，附近海域為良好漁場。這些優良條件，使得澎湖漁業發展具有悠久歷史，漁業有關之人口佔全縣總人口一半以上，漁產量不但足敷縣內消費，且可大量銷售台灣本島、香港以及日本等地，是澎湖經濟主要命脈。本縣漁業推行情形如下：

一、充實漁業公共設施：於本（七十七）年度計畫興建馬公市

桶盤里曬網場、西澳鄉內坡漁港漁具整補場、望安鄉潭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整補場，共計經費六三〇萬元。

二、配合省府執行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發展漁業生產計畫，補助漁民舢舨加裝引擎二〇台、漁船裝置揚繩機三〇台、魚探機五〇台、方探器二〇台、人工紫菜網棚養殖二〇組，共計補助二四〇萬元。

三、建造巡護船，保護漁業資源：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一千萬元，建造四十噸級漁業巡護船，船長十八·五公尺，為塑鋼製船殼，最高時速二十六海里，預定本（七十六）年十二月招標興建，明（七十七）年六月建造完成，展開海上各項勤務。

四、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配合中央七十七年度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漁產品共同運銷計畫，輔導澎湖區漁會辦理養殖牡蠣一二〇公噸、沿近海生產鮮魚五〇〇公噸共同運銷，增加漁民收益。

五、發展養殖漁業：培育紫菜種苗八〇萬粒，供應漁民從事網棚養殖，收成紫菜五〇公噸，價值一、〇〇〇萬元，並初步完成黑鯛、嘉臘等高經濟魚類人工繁殖，同時計畫輔導白沙鄉講美地區紫菜養殖業者劃定紫菜養殖區，組織管理委員會，促進紫菜養殖高度發展。

六、辦理漁具漁法示範推廣：甄選五艘漁船從事深海一支釣示範作業，十艘漁船從事改良型鎖管網具示範作業及十艘漁船從事單船圍網示範作業，以改善撈捕技術，提高漁業產量。

七、發展水產品加工：協助澎湖區漁會遴選蔞裡、赤崁、內垵等三地水產加工業成員，分別組成塢魚、小管、丁香加工示範小組，研製推行地方特產品，並委由水試所澎湖分所開發鹽漬小管、燻製牡蠣、鯷魚及海菜醬等新產品，促進水產加工業之發展。

參、加速農業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工商業發達，而本縣天然環境特殊，土地疏瘠，雨量稀少，致農民所得偏低。為改善農民所得，繁榮農業經濟，本府積極辦理發展農牧業。

一、補助農牧機械及設備：本（七十七）年度計畫補助農民抽水機四台、高壓噴霧器二台、耕耘機二台、裝置農電四處、PE布覆蓋機二台、隧道棚材料五公噸、畜牧飲水設施八處……等，共計補助五、三九九、六〇〇元。

二、土壤改良示範：白沙鄉復耕瓜田中選擇五公頃進行土壤改良，於收穫時舉辦觀摩會與未受指導之一般農田作產量及收益比較，提高農家務農意願。

三、發展精緻農業：

(一) 洋香瓜推廣：輔導洋香瓜栽培面積五〇公頃，組織洋香瓜產銷班五班，年產瓜果八二五公噸。

(二) 菱角絲瓜推廣：設置菱角絲瓜優良品系原種種園，繁殖生產種子，推廣農家栽培，提高商品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三) 蔬菜生產：輔導組織蔬菜研究班卅二班，輔導蔬菜生產面積一二〇公頃，以增加本縣蔬菜市場需求量，確保蔬菜栽培品質，並補助生產資材，改善生長環境，加強農事、四

健研究班舉辦講習，指導栽培管理技術。

四、花卉繁殖：由台灣本島引進之觀賞植物，經在林投公園苗圃種植觀察多年結果，以觀賞用金針花及睡蓮最適合本縣環境，現已大量繁殖提供各機關、學校種植美化。

四、試種觀賞用南瓜：配合觀光需要，計畫輔導復耕農戶種植觀賞用南瓜○。五公頃，產品供應各觀光地區銷售。

五、辦理廢耕地復耕：本府自七十四年度執行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廢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來，已輔導湖西、白沙農戶辦理廢耕地復耕，種植瓜果二○。二五公頃；全縣開發牧野二九○公頃，成效良好，本（七十七）年度計畫開發廢耕地五公頃，開發牧野八○公頃。

肆、拓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經濟

本縣四面環海，島嶼羅列，海岸景觀朝暉夕陰、氣象萬千，島上土地平曠，阡陌縱橫，自然景觀美不勝收。在人文景觀方面，本縣早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即已設治，致古蹟林立，因此深具自然景觀及人文景觀資源，十分適合發展觀光事業，本（七十六）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觀光客人數比較，共增加百分之二十。本府發展觀光事業所採行的措施為：

一、加速風景區之整建：本（七十七）年度，運用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專款一千八百萬元及省旅遊局四百二十二萬七千元，配合本府預算三百萬元，合計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元，整建望安、七美風景區，並爭取省府民政廳補助專款一百萬元，充實七美人塚風景區，包括玄武岩步道、涼亭、觀景台、風景區簡誌等。至於西嶼鄉小門風景區規劃整建

尚未完成之遊憩等設施，堅壯於省府邱主席蒞縣巡視時，提案爭取補助，業獲省府同意補助二百萬元，先行辦理整地事宜。另林投風景特定區，亦由省府報請行政院核定，自本（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發布實施，面積共六七·六九公頃。

二、加強古蹟維護：全面整修名勝古蹟，國家一級古蹟西台古堡整修工程正辦理發包；國家二級古蹟順承門，整建工程現已完工；三級古蹟之文澳城隍廟及興仁里蔡進士第，現已完成規劃，正向內政部爭取經費。另本縣三級古蹟施公祠、萬軍井、台廈郊（實業會館），亦經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調查研究，現爭取上級補助修護。

三、輔導民間投資遊樂事業：除民間已投資興設之吉貝海上樂園、澎湖灣海上樂園、白沙海園外，另核准澎湖海洋開發公司之「澎湖海洋公園」一處，現正開發中，並透過各種管道繼續鼓勵民間企業來澎投資，以增加遊樂設施，充實觀光內涵。

四、加強觀光宣導：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本縣觀光資源，本府現已完成編印風景名勝古蹟彩色刊物「澎湖」簡介，分贈各界及業者宣傳之需。

五、改善海陸交通：新建台澎輪，現已奉省政府核定，辦理招標中，預定七十八年建竣航行；民營海上客運交通，開闢（一）馬公至安平（二）鎖港至布袋（三）龍門至箔子寮三條新航線。空中交通方面，交通部曾宣布將調整國內航空票價，貴會即時反應民意，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召開臨時

會並作成決議，由本府專案函報交通部，請求再增班次及票價調幅不宜太高，以減輕縣民負擔。

伍、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

一、道路工程：本（七十七）年度辦理澎五號、澎六號、澎八之一號、澎九之一號、澎十一號、澎十二號、澎十三號、澎十五號、澎二十三號、澎二十八號、澎三十一號、澎三十四號、澎三十六號、澎四十號、澎四十二號、澎四十三號等十六條道路改善工程。並辦理林投、隘門、沙港、內垵、池東、大池、竹灣、西安、中社、水垵等村里道路整修工程。

二、整建海堤及排水溝渠：辦理赤崁、中屯、將軍、興仁等四處海堤整建暨東衛、烏崁、青螺、中西、西溪、成功、隘門、內垵、池西、中社、水垵、港子、講美、小赤、中和、南港、西湖等十七村里一般排水溝渠整建工程。

三、整修、改善農路及產業道路：辦理後映（西衛里社區至海邊）、東山站（東文里至前寮里）、湖仔（西溪國小至產業道路）、西埔（下茄埕至西埔）四條農路，共長五、〇〇〇公尺，使用經費六〇〇萬元。並繼續興建產業道路及加強維護工作，本（七十七）年度計畫興建太武—菜葉、東湖、東安、白坑—紅羅、桶裡、安宅等六條產業道路，經費共八三七萬元。

四、整修住宅：補助一般低收入戶辦理住宅整建，共計補助一六五戶，補助經費八、四一五、〇〇〇元。

五、社區發展：本（七十七）年度辦理東衛、興仁、許家、鎮海

、小門、東坪等六社區更新，加強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

六、漁港工程：本（七十七）年度辦理西衛、重光、紫山、風櫃、山水、烏崁、尖山、合界、橫礁、大池、小門、中社、潭子、七美等十四處漁港工程，工程費一億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本縣漁港整建，除各地漁港分年整建外，並於每一鄉市擇定一處將興建成附屬設備齊全的中心漁港，以利漁業發展。

七、離島用電：爭取台電公司在未接管本縣桶盤、大倉、吉貝、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員貝等七個離島之電力前，同意每年補助款自本（七十七）年度起由三〇〇萬元提高至五〇〇萬元，並延長供電時間，降低基本電費，嘉惠離島居民。

陸、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飲水問題

澎湖因地理環境特殊，雨量相當稀少，平均每年僅約一、〇一五公厘，加以土壤淺薄保水力差，而季風強勁蒸發量大等不利因素，水資源的開發保育較為困難，然因各種產業特別是漁業發展，以及觀光遊憩事業發達，均使得水資源的需求日益迫切，增開水源已成為建設澎湖重要的一環。

一、本府運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七十六年度開鑿深井五口、淺井二口及興設抽水設備八處。本（七十七）年度計畫開鑿虎井、桶盤、歧頭、西安、西嶼坪、花嶼等六口深井，辦理員貝、烏嶼海底管線改善工程。

二、農業灌溉用井，七十六年度開鑿淺井五口、淺井加深三口，本（七十七）年度計畫開鑿淺井二〇口、淺井加深四〇口。

三、省水利局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完成望安鄉西安水庫工程，可增加供水二十萬噸，西嶼鄉大池水庫工程亦於本（七十六）年六月完成設計報告，預定七十八年度施工。

四、為解決本縣長期用水之需，省自來水公司經研討並訂定各種水源規劃案，目前於馬公市虎井試辦海水（及含鹽地下水）淡化設備之實體試驗，如成效良好，將於其他離島地區籌源繼續辦理。

五、省自來水公司計畫自本（七十七）年度起分三年接管本縣馬公等四鄉市簡易自來水，共計經費一億二千萬元。本（七十七）年度接管白沙鄉，七十八年度接管馬公市及湖西鄉，七十九年度接管西嶼鄉。至於離島地區，省自來水公司亦定於七十八年度接管望安島，八十年度接管七美鄉及將軍簡易自來水。

茶、擴大實施造林，加強綠化美化

澎湖地區造林工作，經多年來不斷研究與努力，自六十九年秋季起進行較大面積之造林，採用砂堤溝栽植法與石牆保護法，並試用塑膠尼龍防風網保護幼苗，效果極為良好。近年來積極復舊補植原有林區，擴展新植造林，力求克服天然障礙，自七十四年度起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澎湖縣五年造林計畫」，造林工作已有顯著之成果：

一、本（七十七）年度造林計畫為：

(一) 新植：沿白沙鄉中屯段、講美段、岐頭段、赤崁段、後寮段等北向海岸營造八〇—一二〇公尺寬林帶，實施面積一五五公頃。

(二) 補植：於湖西鄉白坑段、青螺段、南寮段、北寮段、菓葉段等造林地補植，實施面積五〇公頃。

(三) 育苗：育苗面積九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 定砂：沿湖西鄉龍門段、白沙鄉中屯段、講美段、岐頭段、赤崁段、後寮段等造林地架設防風網，實施面積七八公頃。

(五) 土地徵購：於馬公市、西嶼鄉辦理造林用地收購面積五一公頃。

二、省府邱主席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蒞澎巡視時，對本縣林木成長垂詢甚詳，除指示應策訂後續五年造林計畫外，並訂定明（七十七）年為澎湖綠化年，本府已遵照指示擬定後續計畫，報請省府轉陳行政院農委會核辦，同時為配合綠化年之到臨，已先行會同省林務局實地勘查，初步決定以林投公園及文化中心兩地列為優先綠化區，另在每一鄉市選擇一、二機關加強植樹，營區方面則提供樹苗供其自行種植，行道樹以馬公至機場道路及馬公市區先行綠化美化。

樹、推展國民教育，培養健全國民

國民教育以培養健全的國民為宗旨，本縣國民中小學校教育不僅著重書本知識的傳授，尤重視品德的陶冶，習慣與態度的涵養，使青年學子從小在日常生活中養成謙恭有禮、守法重

紀、互助合作的美德。

一、重視生活教育：生活教育之內容，大致涵蓋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生活常規教育、時事教育、勞動服務教育等，故欲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本縣各校在進行各種教學活動時，均把握上述內涵，以培養正確完整的觀念進而實踐力行。

二、強化親職教育：利用校慶運動會、家長參觀教學日、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畢業典禮、媽媽教室、母姊會等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加，溝通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觀念，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使生活教育與家庭教育相結合。

三、辦理特殊教育：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本縣設有輕度啓（益）智班學校計有馬公、五德、湖西、赤崁、池東等五所國小及馬公、澎湖、湖西三所國中；中重度啓智班有馬公國小一所，並於中正國小設置美術實驗班三班。各校同時加強辦理特殊兒童普查、特殊教育座談會、教學研究觀摩會等，以提昇國民教育水準與人才之培育。

四、加強訓導、輔導及導師責任制工作：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加強注意學生日常生活言行，瞭解學生心態，及時給予適當輔導，尤對少數適應不良學生多予關懷與指引，以消弭不良事故，務期各校教師不但做好知識技能的傳授，尤能教導學生待人接物及立身處世。

五、實施正常教學：各國民中小學秉承教育宗旨，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規定，充實教學設備，延聘優良師資，實施正常教育並繼續有效改進教學效果評量，改進考試命題技術，製

作教學媒體及一般教具，以增進教學效益，發揮教育功能，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六、康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本計畫重點由量之普及趨於質的改善，執行期間由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止，本（七十七）年度為執行計畫最後一年，總經費四千四百零五萬元。計重建教室十三間，興（改）建專科教室三十四間、危險教室二十四間、圖書室六間、輔導室四間、充實設備九間、活動中心一處。

玖、加強社會治安，確保生活安寧
本縣民風純樸，唯馬公市已略具都會型態，致奢靡風尚漸萌，暴力犯罪暨流氓滋事，稍見升高，經全力採取各項防制措施，縣內治安堪稱平穩。

一、注重安定員警生活，提振士氣，加強風紀教育宣導，風紀情報蒐集，並從嚴查處風紀案件及厲行主管連帶責任，七十六年度端正警察風紀評核，經警政署核定為全省第一名。

二、七十六年度發生刑案二七〇件，破獲二六六件，破獲率百分之九八·五二。

三、運用優勢警網警力，經常利用夜間、拂曉或其他適當時機，實施「威力掃蕩」勤務，全力預防嚇阻犯罪。

四、持續執行一清專案，清除現有不良分子，如發現有危害社會治安者，立即蒐證檢肅，對列冊輔導對象，妥為輔導匡正，以防範其再蹈法網，危害社會治安。

五、加強查緝走私，針對較易走私上岸之海岸沿線道路及其附

近地區，規劃夜間巡邏，埋伏勤務，凡發現可疑車輛或偏僻地區無故聚集多人，均妥為攔截檢查，以期適時發現不法。七十六年度查獲走私案十四件，扣案私貨總值五百七十八萬三千五百元。

拾、興辦重大工程，提昇生活品質

一、科學館：即天文台及火車頭遮體工程，已於本（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八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啓用後，將陳列有關天文之文物資料，運用天文設備開放民衆參觀，並推展各種科學教育活動，以提昇本縣科學教育水準。

二、美術館：建於中正國小內，於本（七十六）年六月六日發包，預定十二月完工，使用經費五百七十八萬元，面積一、三六八坪，啓用後，將供全縣各校美術教學及參觀活動之用。

三、羽球館：建於中正國小內，於本（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五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元，面積八八三平方公里，包括四個羽球場。

四、長青活動中心：建於觀音亭寺廟旁，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包，本（七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啓用，使用經費一千零五十萬元，為一附有地下室三樓建築，包括交誼廳、閱覽室、劇藝室、活動室及休息室。

五、榮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於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為一附有地下室之四樓建築，包括交誼廳、健身房、辦公室、圖書館、禮堂等，所需興建經費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補助一千二百萬元，本府配合一千二百萬元，現進行規劃中。

六、兒童公園：建於文澳市地重劃區，於本（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包，預定十二月完工，使用經費二百二十五萬元，面積一、四七六平方公里，包括籃球場、兒童遊戲場造景、步道等。

七、文化中心音樂廳：擁有現代化聲光設備，可容納九百六十五人座，樂池及舞台工程於本（七十六）年二月五日發包興工，十月二日完成驗收。俟管理人員經費經貴會本會期審議墊付牽通過後，立即約聘技術人員並啓用，舉辦各種藝文及音樂活動，提昇本縣文化水準。

八、棒球場：建於馬公市中山國小操場旁，占地二萬八千餘平方公里，於本（七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四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五百五十二萬元。啓用後將有助於棒球運動的推展，提振本縣棒球水準。

九、溫水游泳池：建於體育場旁，占地八千平方公里，於本（七十六）年二月十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六月完工，使用經費五千四百九十五萬元。

十、第三漁港：馬公第三漁港承省府大力支持，自七十年發包施工以來，已進行第七期工程，共投資四億六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元，本（七十七）年度續辦最後一期（第八期）工程，投資一億元，興建西碼頭五十七公尺，東區泊地突堤碼頭一座，以及陸上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總計八期工程共投資五億六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元。將來完成後，

泊地面積廣達三十一公頃，碼頭二千二百六十五公尺，可容納一百噸級以下漁船二千艘停泊，並提供加油、加水、加冰、魚貨拍賣、補給等作業。

十一、拓寬澎湖三號縣道：馬公至東衛段全長一、八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為一筆直整潔之觀光大道，已於本（七十六）年十月完工，使用經費四百五十萬元。本（七十七）年度，辦理東衛至講美段拓寬工程之測量、設計、用地取得工作，經費一千萬元；七十八年度辦理東衛至講美段之發包施工以及講美至通梁段拓寬工程發包施工。七十八及七十九兩年度預定使用經費二億元。八十年度起將視經費預算情形辦理通梁至外垵段道路拓寬工程。

結語

當前政府的一切作為，就是要竭盡心智與力量，為改善民衆生活、增進民衆福祉而努力，以謀求社會、國家更大的進步與繁榮。縣政府建設秉持中央、省府決策，全縣公教人員自當以開濶的胸襟，包容的氣度，虛心誠意，採納建言，全面革新，為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而戮力以赴，以建設本縣成為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洪添馨

議員張啓明 張再扶 劉陳昭玲 蔡豐盛 許素葉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記順 陳評論 許嘉生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廖振輝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略

乙、決定事項

一、決定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二、抽籤決定議員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

丙、臨時動議

許嘉生 議員提，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議員同仁發言時間若

有剩餘，請讓同仁共同使用。

決 議：請同仁自行協商洽借。

陳評論議員提：建議今後製發運動服飾，經費能予累積以利製

發較上品制服。

會議紀錄

決 議：通過。

張再扶議員提：請本會製發議員服務證，以利洽公案。

決 議：通過。請秘書室儘速辦理。

陳記順議員提：請本會統一發予手提公文袋，以利會議資料攜

帶案。

決 議：通過。請秘書室儘速辦理。

俞喜龍 議員提：請本會爾後辦理任何活動，應秉持公正、公平

張再扶 原則，並做好連繫服務工作，以利團體行動，

團體優待票並由基層員工之眷屬享用，以鼓勵

員工士氣案。

決 議：通過。

許嘉生議員提：建議本會秘書室幹部加強推展公共關係，以利

會務順利推展，並提昇服務品質案。

決 議：通過。

蔡豐盛議員提：請本會酌予負擔議長座車修復費，以減輕駕駛

員工金錢負擔案。

決 議：請議長兼顧合情合理合法原則，斟酌辦理。

洪榮郎議員提：議員全體贈送機關，人民團體之紀念品，請由

本會支付案。

許南豐副議長提：外界零售商常利用議員名義，至本會推銷各

項用品，應請本會安全人員注意維護糾舉案

決 議：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許素葉 劉陳昭玲 洪榮郎 呂正黨

歐中慨 張啓明 俞喜龍 陳評論 張再扶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郭志成

機要秘書莊國昭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教育局長謝沐霖

稅捐處主任秘書趙水源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永發宣佈本（四）次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略）

三、歐縣長堅壯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顏重慶議員提：為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澎

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秘書昇任案，覓視本

會決議，宜具陳原委報請省府核辦，並凍結該處秘書人事費案。

二、張啓明議員提：本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凍結本縣公共

車船處秘書人事費乙案，決議不盡適合，

宜修正為：請縣府於本（十一）月十日前

提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俾利本次會審議，以謀整頓業務，合理精

簡人力，加強企業化經營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考察地方建設）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澎湖縣羽毛球館、科學館、文化中心音樂廳、游泳池、

棒球場等五項新建工程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俞喜龍 張啓明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評論 陳記順 呂正黨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顏重慶 歐中慨 呂正黨 許素葉 俞喜龍

張再扶 蔡豐盛 藍俊昇 張啓明 許嘉生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地政科長將赴台治公，該科工作報告議程與計畫室對調；人事室則因辦理七十六年基層特考

試務工作，人事室工作報告移至民政局之後舉行，請公決案。

行，請公決案。

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許嘉生議員提：請本會公推代表配合縣府人員儘速赴高雄港務

局協調快樂公主號停泊問題，以利對外交通發展案。

展案。

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陳記順 洪榮郎 許嘉生 藍俊昇 俞喜龍

張啓明 張再扶 歐中慨 顏重慶 劉陳昭玲 許素葉

許麗音 呂正黨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略）

丙、決定事項

張啓明議員提：為討論車船處秘書任用案，擬請當事人黃秘書

暫行離席案。

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藍俊昇 歐中慨 俞喜龍 張再扶

顏重慶 許素葉 劉陳昭玲 許嘉生 張啓明 呂正黨

許麗音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羅士焘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續公共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公共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張啓明議員提：本縣車船管理處自沈處長乃壽接任以後，

對整頓業務圖謀轉虧為盈績效不彰，其品

德，能力啓人疑竇，建請歐縣長另覓交通

才接任，新任人選未到任前暫由處內選一

課長代理案。

二、歐中慨議員提：請縣府儘速轉請澎湖電信局修復西嶼地區

因琳恩颶風受損之電信線路，以利對外連

繫案。

三、顏重慶議員提：請縣府責成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有關明德

輪六名船員資遣案，在本會未配合貴府主

管單位與船員協調達成圓滿處理辦法前暫

緩執行，以維民生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俞喜龍 許素葉 許麗音 張再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呂正黨 陳記順 張啓明 洪榮郎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羅士焘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陳記順 許素葉 張啓明 歐中慨

許嘉生 呂正黨 黃建築 俞喜龍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顏重慶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杰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發

甲、報告事項

稅捐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捐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議事項

歐中慨議員提：議員在議堂上反映民意之言論，依法享有免責

權，但中午散會後，本席遭部份民衆騷擾，請

轉請治安單位依法辦理案。

決 議：請警察局儘速調查追究責任。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黃建築 洪榮郎 張再扶 許素葉 呂正黨

劉陳昭玲 歐中慨 俞喜龍 顏重慶 陳記順 許嘉生

許麗音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啓明 藍俊昇 張再扶 許麗音 許素葉

洪榮郎 陳記順 黃建築 許嘉生 呂正黨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為配合省府琳恩颶風災害勘查小組察視本縣災

情，明天上午議程改由主計、財政工作報告及

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俞喜龍 歐中慨 許素葉

顏重慶 呂正黨 劉陳昭玲 藍俊昇 許嘉生 張再扶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鑿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農業科長欲赴農委會洽公，下午擬由計畫室進

行工作報告及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洪議員榮郎提：請縣府釐訂馬公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整體

開發計畫，提本會（第五）次大會討論，

以加速地方繁榮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許嘉生 陳記順 藍俊昇

顏重慶 呂正黨 許素葉 洪榮郎 張再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主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紀錄：呂瑪麗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一、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蔡豐盛 張再扶 許素葉 洪榮郎 黃建榮

呂正黨 許麗音 許嘉生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多位議員同仁參加縣府舉辦之本縣興仁及竹灣

段採取砂石糾紛協調會，本日擬停會，兵役科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會議紀錄

及警察局工作報告順延案。鄭議長永發提：多位議員同仁參加縣府舉辦之本縣興仁及竹灣

段採取砂石糾紛協調會，本日擬停會，兵役科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麗音 許素葉 許嘉生 張再扶

劉陳昭玲 歐中慨 呂正黨 俞喜龍 顏重慶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洪鼎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本席因公須暫行離開，請公推主席案。

決議：請洪榮郎議員擔任。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二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記順 張再扶 許素葉 洪榮郎 劉陳昭玲

俞喜龍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員記順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劉陳昭玲 洪榮郎

歐中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黃建榮 俞喜龍 呂正黨 歐中慨 張啓明

顏重慶 洪榮郎 張再扶 藍俊昇 蔡豐盛 許素葉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謝沐霖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為利縣政總質詢議程進行，下午開會時間訂為

二時整，本週六下午並擬繼續開會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黃建榮 張再扶 藍俊昇 許嘉生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計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長羅士焘

警察局長洪鼎元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洪添峇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藍俊昇 許素葉 洪榮郎 陳評論 許麗音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許嘉生 顏重慶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教育局長郭志成 教育局長謝沐霖 稅捐處長羅士焘

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洪鼎元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會議紀錄

議員顏重慶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許嘉生 陳評論

歐中慨 呂正黨 陳記順

列席：縣長歐堅壯 警察局副局长孫繼剛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焯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丁振名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記順 許嘉生 許素葉 顏重慶 張啓明

洪榮郎 歐中慨 陳評論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洪鼎元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稅捐處長羅士焯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顏重慶 議員 紀錄：洪添黎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素葉 洪榮郎 劉陳昭玲 黃建榮 陳評論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羅士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洪鼎元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俞喜龍 許素葉 林興傑 洪榮郎 許麗音

陳評論 張再扶 黃建築 呂正黨 顏重慶 陳記順

歐中慨 張啓明 許嘉生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警察局長洪鼎元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張再扶 劉陳昭玲 張啓明 許嘉生 陳評論

會議紀錄

俞喜龍 呂正黨 黃建築 洪榮郎 蔡豐盛

列席：縣長歐堅壯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郭志成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洪鼎元

稅捐處長羅士焘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教育局長丁振名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鑾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俞喜龍 顏重慶 林興傑 呂正黨 許嘉生

張再扶 陳評論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張啓明

劉陳昭玲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稅捐處長羅士焘

教育局長謝沐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洪鼎元

會議紀錄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釐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許麗音 許素葉 張啓明 黃建築 陳評論

歐中慨 呂正黨 劉陳昭玲 顏重慶 俞喜龍 張再扶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督察局長洪鼎元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稅捐處長羅士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沈乃壽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劉陳昭玲議員提：請政府降低本縣地價稅，以減輕縣民負擔案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黃建築 顏重慶 俞喜龍

蔡豐盛 呂正黨 張再扶 歐中慨 許素葉 許嘉生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釐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議員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卅七件

丙、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十件 餘案存查一件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一件

戊、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擬於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召集第十一屆第八次

臨時會，審議本四次大會未議畢議案。請公決

案。

決

議：通過。

閉會：中午十二時半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洪榮郎 黃廷霖

案由：為響應國軍退輔會呼籲協助榮民順利達成返鄉探親

意願，請本會議員同仁自由樂捐資助案。

理由：(一)在建設台灣成為現代化地區的艱鉅過程中，老兵

們奉獻無數的心力，但由於社會轉型期的快速，

以及生存競爭的酷烈，畢生獻身軍旅而致缺乏專

業技能的老兵，已逐漸成為這個富裕社會中相對

貧苦的一群。

(二)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之後，本縣有許多老兵

亟欲一行，會晤睽隔近四十年的家人與親友，但

却因經濟拮据，而有徬徨躊躇的焦慮。如何協助

他們達成這一心願，已成為社會大眾注目的焦點

。因此本會宜響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幫

助榮民返鄉探親的呼籲，協力齊心，慷慨解囊，

以共襄盛舉，並表達老兵為國出生入死的敬意。

辦法：請本會同仁心懷關切踴躍捐輸。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案由：請縣府督促各縣市公所依省訂村里辦公費每月二千

二百元標準統一發給，以利村里業務推展案。

理由：省府統一規定各縣市村里辦公費標準每月為二千二

百元，惟本縣各鄉市公所，除望安鄉按標準發給外

，其他鄉市參差不一，馬公市每月為一千三百元、

湖西鄉則一千七百元、西嶼鄉一千七百元、七美鄉

一千五百元、甚至白沙鄉竟有雙重標準，村里人口

數多者為一千四百元，村里人口數少者為一千二百

元，致使村里長心理不平，行至影響服務品質。故

宜請縣府督促各鄉市公所，依省訂標準編列預算統

一發給，以求公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督促各鄉市公所，加強輔導社區托兒所發揮

幼兒教育功能，以落實社區福利政策案。

理由：(一)政府為加強幼教基礎，特於各村里廣設托兒所，

並編列固定經費補助，托兒所之設置對幼童而言，

有相當良好之教育效果，對職業婦女而言更是一

大福音，民衆咸表支持。

(二)惟據縣民反映，部分鄉市公所對其所屬之托兒所

不聞不問，導致問題叢生，諸如保育員薪資偏低

，標準不一，經費缺乏，設備損壞無力修復等，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嚴重影響托兒所品質，縣府不宜坐視不管。

辦法：請縣府督促各鄉市公所切實改善。

決議：通過。

二、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轉請馬公航空站周延規劃停車場管理方式，

以維縣民權益案。

理由：(一)馬公航空站自開辦停車場後，對機場內之停車秩序，環境觀瞻甚有助益。惟該停車場不負保管之責，且不論停放時間長短，均採高標準收費。

(二)以常理而言，停車場向車主收費，即應負保管之責，蓋權利及義務乃一體兩面，收費即有保管責任。且收費亦應計時收取，否則，停放七十二小時與停放五分鐘收取相同費用，實有失公平原則。

辦法：(一)縣民接送旅客短時間之停車(三十分鐘以內)予以免費，餘則分段收費。

(二)航空站停車場既收費，則應負保管相對責任。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

劉陳昭玲
黃建榮

連署人：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秉持審慎原則，不得遽予吊銷依法核發土石

採取許可證，以崇尚法治並維廠商合法權益案。

理由：(一)政府為兼顧建設之需及維護景觀，特訂頒「土石管理規則」。凡需砂石者均需籌資成立公司行號

依該規則申請，經各有關單位會同勘查，符合規定後方能發給許可證，手續可謂慎重完備，且既經

政府正式核發許可證明，即具法定效力，不得因

少數人反對即任意取銷。否則，非但業者之投資

血本無歸，損失慘重，且政府之公信力勢必蕩然

無存，同時，此因噎廢食之舉，對本縣之公共工

程乃至縣民個人之住宅工程亦造成相當不利影響

。凡此負面作用，縣府宜重視。

(二)即令發生糾紛，縣府亦應出面協調處理，不宜逕

行吊銷執照。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嘉生 許素葉

案由：轉請中央政府考慮將馬公機場改建為國際機場，開

放馬公入境旅客七十二小時免簽證，以促進澎湖觀

光事業國際化，提昇國際形象，繁榮地方經濟案。

理由：(一)澎湖地位獨特，由此入境旅客，再進入本島可進

行充分過濾。

(二)以澎湖為主體的觀光活動，可吸引鄰近國家欲出

國渡假的旅客，充分表現澎湖群島特色。

(三)每天有固定國際班機抵達，國內航線便可充分的

提供服務，亦將吸引財團參加投資營運，交通暢流自然繁榮地方。

四政府重大建設澎湖一直未關照到，若能改建為國際機場，地方亦可帶來財富，不需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而且以不太多的投資澈底解決澎湖財政、交通問題，達成平衡區域發展理想，是值得當局考慮。

辦法：(1)轉請中央政府研究辦理。

(2)面請第五選區立委、監委、國代共同關切爭取實現。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素葉 許嘉生

案由：請減低澎湖二村改建國宅配合款，以嘉惠該村榮民案。

理由：(一)有關眷村改建自備款部份，偏遠地區因地價低房地產價格低，「以產養產」方式較難實現，自備款相對的提高，造成營養眷校重負擔。

(二)較偏遠地區眷村，均為官階較低收入菲薄之榮眷，要負擔較高額自備款，顯然能力不足，且易造成不公平之誤會。

辦法：(一)為利眷村改建計畫順利成功，宜請國防部就有關自備款部份派員瞭解，並設法解決。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防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嘉生

案由：請縣府補助馬公市鐵線里水泥二千包，以整建該里活動中心西段海岸護欄案。

理由：鐵線里活動中心以西約一百公尺處，係該里民衆重要交通管道，今欲拓寬該段道路，必須先整建南側靠海邊護岸，以防漲潮時海水淹沒路面，影響人車安全。惟該路段長約一百公尺，所需經費龐大，非該里所能負擔，宜由縣府補助整建。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實地勘查，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黃建築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全面整修白沙城前至講美段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城前至講美段道路，由於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嚴重影響民行及行車安全，村民迭有反映，為維人車通行安全，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實應儘速全面整修。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整修。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黃建築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補助白沙鄉城前村五百包水泥，以利推動社區小型工程案。

理由：白沙鄉城前社區成立多年，各項基礎工程陳舊破損，縣府實應補助水泥五百包，以助該村各項建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二)我國自今年七月十五日宣佈解嚴後，據悉有關單位對沿海管制區將擇期重新檢討，縣府對此新形勢，應儘速審慎通盤檢討澎湖觀光發展計畫，招徠遊客到本縣觀光消費，以加速地方繁榮。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再扶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鄉海豐村通往中和村三角地段建一涼亭，以供鄉民及遊客休憩。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錄製「澎湖風光」錄影帶，適時播放加強觀光宣傳，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理由：七美鄉海豐村村民曾於村里民大會建議：該村通往中和村途中並無任何可供旅客休憩之處，若能在該村幹道通往中和村之三角地段興建一座涼亭，不但

理由：(一)本縣海岸綿延曲折，沙灘柔細潔白，極富觀光價值與潛力，惟因缺乏宣傳，以致本縣觀光客成長率遲滯不前，嚴重影響本縣觀光業之發展。

可供應鄉民休憩之用，而且旅客也多一處歇息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目前錄放影機已深入各家庭，縣府若能錄製大批本縣風光影帶，免費提供國人觀賞，必可廣收宣傳之效，對本縣觀光業有正面效果。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配合層峰宣佈解嚴政策通盤檢討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以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聘請專家規劃錄製。

理由：(一)觀光事業是本縣深具發展潛力的生產事業，不僅海洋景觀冠絕全省，並有豐富的天然觀光資源，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擴大發照授權範圍，一般住宅之發照案由鄉市公所自行受理核發，以加強便民。

但由於本縣部份離島劃為沿海管制區，旅客前往觀光備受限制，以致遊興大減，除在馬公本島參觀遊覽外，即束裝返台，影響本縣觀光發展至鉅。

理由：目前縣府對於農宅發照授權各鄉市公所受理，民衆

咸感便利。惟一般住宅仍需向縣府提出，對離島民

衆而言甚為不便，民衆往往為申請執照，須數度往返馬公，不但浪費時間且增加無謂支出，迭有怨言。

理由：目前縣府對於農宅發照授權各鄉市公所受理，民衆咸感便利。惟一般住宅仍需向縣府提出，對離島民衆而言甚為不便，民衆往往為申請執照，須數度往返馬公，不但浪費時間且增加無謂支出，迭有怨言。

，對加強「便民」政策亦係一大諷刺，實應簡化手續授權鄉市公所發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准澎湖設立觀光特區，以增加地方稅收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依可行性分析，本縣為海島縣份，在地理上就是

一獨立特區，極易管制掌握，且地理條件媲美夏威夷，天然觀光資源豐富，甚具號召力，足可吸引國際友人，尤其本縣觀光事業日漸發展，具備

開設賭場基礎。

開設賭場基礎。

(二)設立賭場對本縣效益計有：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使本縣觀光事業邁向新的紀元，增加縣庫收益，

充裕地方財政及創造就業市場，遏止人口外流，

促進地方繁榮。

(三)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也在變，為適應本縣

發展需要，實宜參照本縣加速地方座談會，與各界人士之見解，建請上級准本縣開設賭場，以藉

此突破性作法，加速本縣經濟繁榮。

辦法：請縣府研擬翔實計畫專案報請上級採納。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再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專案檢討廢除本縣都市計畫區內馬公三號線

路（水源路至新生路部份路段）以維業主權益案。

理由：馬公擴大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份修正實

施，造經十餘年，由於北辰市場之開闢及中華、光復兩道路次第拓寬，帶動該地區熱絡繁榮，偏僻之

水源路與新生路相對呈現落後，尤其馬公三號線穿梭經過（現尚未開闢），將使該地區原有道路過於

密集，與交通流量對照，顯然未具經濟效益，宜予

檢討廢除，以配合都市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檢討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嘉生 連署人：許素葉 林興傑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縣府核准青島開發公司申

請中屯海域開發觀光事業實情案。

理由：(一)青島開發公司於七十一年七月請准中屯海域開發

觀光事業，施建項目計有陸上設施、海洋公園、

海底城、海產養殖區等四項，惟迄隔五年，除簡

易陸上設施及養殖區略具雛型外，其他工程則延

宕尚無動工跡象。

鄭永發 俞喜龍

許南豐 歐中慨

洪榮郎 呂正黨

劉陳昭玲

(二)本會議員屢接民意反映：「青島公司開發案，影響鄰近海洋生態，行至波及民眾副業收益」。本會實宜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公司是否仍願集結財力開發此觀光事業案及縣府關注核准此案詳情，以公昭縣民。

辦法：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嘉生議員、許素葉議員、林興傑議員

、洪榮郎議員、劉陳昭玲議員為小組委員，並請許嘉生議員為小組召集人。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

張啓明 歐中慨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整建將軍村由大雅通往四角仔山之觀光道路

並在山上建一涼亭，以利觀光客休憩案。

理由：觀光客為遠眺船帆嶼及鄰近紋石穴自然風光，常須

涉途登上四角仔山才能攬勝，但目前觀光通道崎嶇

不平，通行困難，行至旅途樂趣銳減，應請縣府規

劃整建道路及建一涼亭，增強觀光吸引力。

辦法：請縣府採納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顏重慶 俞喜龍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即刻解決井坎居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井坎里目前飲水，經衛生局化驗證明水質有問題，

對井坎居民身體及衛生影響很大，縣府應速與有關

單位協商，儘速供水以利飲用。

辦法：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顏重慶 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儘速興建山水里防波堤，以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案。

理由：山水防波堤不速建，隨時會導致人民生命財產之安

全，山水里民每年夏季都身受其害，現今情況非常

危急，如不儘速興建，將導致民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南港、海豐兩村各六百包水泥，

以利整建零星工程案。

理由：七美鄉為本縣觀光據點，觀光事業日漸發展，惟南

港碼頭據點環境零亂，海豐巷道排水溝破損不已，

亟須縣府補助水泥改善，以維觀瞻。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本年度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研擬無人島開發計畫，鼓勵民間投資，以促

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觀光業為本縣最具潛力與前途之行業，惟因本島

觀光據點有限，以致觀光客僅能做短暫旅遊，對本縣觀光業之成長影響至鉅。

(二)本縣無人島星期羅布，並各具特色，為觀光絕佳去處，惟無人島尚未登錄，有意投資者無法申請，只有望之興嘆。

(三)目前民間游資充裕，對投資觀光業有興趣者更不在少數，縣府宜掌握此契機，協助有意者開發，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

張啓明 呂正黨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在將軍村後港媽祖廟旁裝部

公共電話，以利通訊案。

理由：(一)將軍村後港平素除供該村漁船停泊外，颱風季節

則因地理位置優越，成為安全妥適避風港，漁民

出入頻繁，亟須裝設公共電話，藉資對內連繫。

(二)港旁媽祖廟時有觀光客進香，而港區天然優良海

水浴場，亦為兼程消暑去處，為提供進香及弄潮

團體對外聯繫便利，亦應儘早裝設。

辦法：請縣府切實協調電信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參、農董部門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修復琳恩颶風災害烏坎碼頭並

在南堤建一小船停泊處，以維漁船安全案。

理由：烏坎碼頭于十月下旬受琳恩颶風之侵襲而多處損壞

致使漁船停泊發生困難，縣府應迅予派員勘查修復

，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在其南堤興建一小船

停泊處，以利小型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促成鎖港漁船加油站，以利漁業發展案

。

理由：鎖港漁港為澎南地區中心港，唯至今尚無漁船加油

站，漁民出海作業前須遠赴馬公港加油，非但耗時

且增加額外支出，實宜儘速於該港建漁船加油站。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南寮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

泊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漁港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唯僅興建碼頭

頭百餘公尺，其餘航道、泊地均闕如，以致未能發

揮其功能，應儘速規劃興建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央取消漁船用油稅，以減輕漁民負擔

並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漁船用油佔漁業成本比例相當高，日本、韓國等為

降低其漁業成本，使其更具競爭力，乃全面取消其

國內漁船用油稅金。為使我國漁業有能力與韓、日

等國競爭，政府宜比照辦理，取銷漁船用油稅。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立將軍船帆嶼碇標幟燈，以維漁船航

行安全案。

理由：(一)將軍船帆嶼碇屹立台澎海域之航道上，若能儘速

設立標幟燈，足可發揮夜間導航並兼而促進夜航

安全功能。

(二)該嶼鄰近海域蘊藏豐碩鱸魚、小卷、魷魚，本縣

漁船大皆集結此漁場捕魚，但因遲未設立標幟燈

，漁船觸礁行至漁民財產付之一炬，時有所聞，

職是之故，應建請縣府儘速設立。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續建西嶼鄉赤馬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

漁船停泊案。

理由：赤馬漁港三面環山，避風效果良好，為西嶼地區重

要漁港。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勉強可供該村漁船停

泊，惟泊地不足，航道淤塞，碼頭長度不夠，亟須

繼續施工，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馬公第三漁港深水碼頭及漁港附屬

公共設施，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馬公第三漁港為本縣最具規模之漁港，惟目前港

內深度不足，僅為三點五公尺，無法停泊二百噸

級以上遠洋漁船。

(二)港區周邊漁業公共設施闕如，漁民深感不便，亟

須儘速規劃施工，使之成為一完善漁港，俾利本

縣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施工。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顏重慶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浚深井垵漁港，以供漁船泊靠案。

理由：目前井垵漁港興建已進入完工階段，但因港內深度不夠，以至退潮時漁船無法入境泊靠，其情不但浪費預算，且颱風來臨，漁船將無處避颶，漁民生命財產皆無保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素業 連署人：林興傑 許嘉生

案由：為維本縣漁民權益，維繫漁民向心力，建議舉辦澎湖區漁會課收各項費用聽證會案。

理由：(一)澎湖區漁會以補辦交易手續，扣繳保險費備付金、市場管理費、漁業發展基金等費用，行致作業疏失，設定全年最低交易額收取標準，朝令夕改，收取對象抵觸勞保條例施行細則，肇致漁民不服，尤其配售漁業用鹽額外加價，剝削漁民，引起地方軒然大波。

(二)本會調查該案專案小組剝切指陳：「澎湖區漁會

未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市場管理法應由買受人、出售人各負擔千分之一、五規定，全由漁民負擔之不當，尤其近海漁民換照雙重扣繳者，均應儘速檢還漁民」。惟該會以75年度財務已決算結案，若欲退還，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決定始予辦理。其處置在在令人難以認同，爰特提請本會召開聽證會以明是非，面求圓滿解決。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辦法：請本會擇期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黃建集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烏嶼漁港西北方興建一小型船隻停泊處，

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村現有大型船隻二百餘艘，小型船隻也有六十多艘，但由於烏嶼漁港泊地太小，船隻太多，港內擁擠碰撞情事時有所聞，尤其颱風來臨時更險象環生，縣府應在西北方興建一小型停泊處供小型船隻停泊，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延伸湖西青螺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青螺碼頭新建工程雖已完成，惟其長度僅約二十公尺，無法滿足地方之需，縣府應儘速編列預算，延長碼頭長度，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呂正堂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補助西嶼內垵社區三百包水泥整修內垵碼頭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三八

岸壁，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西嶼內坵碼頭，自去年韋恩、艾貝颶風及今年琳恩

相繼侵襲後，碼頭岸壁多處斑剝脫落，嚴重威脅漁

船停泊安全，社區迭有反映，希望縣府補助三百包

水泥，以利僱工自行修復。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補助，以利修復。

決議：通過。

肆、警政部門

卅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

呂正黨 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責成警察局准將軍村出海旗號十五天內漁船

，於當地檢查站通關放行，以加強便民案。

理由：將軍村漁船欲出海作業，不論旗號天數，均須移泊

望安鄉潭門港檢查站予放行，造成漁民極大不便，

實宜強化將軍檢查站檢查功能，准將軍村漁船就地

通關放行，以貫徹政府推展便民政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鄉各交叉路口設置反射鏡，以利交通

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內交叉路口相當多，而該鄉交通流量成長快

速，為避免發生車禍，宜於各交叉路口設置反射鏡

辦法：請警察局派員實地勘查儘速設置。

決議：通過。

乙、人民請願案

一、陳請人：蔡鴻猷

馬公市興仁里里長

案由：請轉縣府即時取銷澎達企業公司在雙頭掛段一二

六五地號抽砂許可，以免山坡地嚴重崩塌流失，

並賠償民等祖墓之損壞，以慰祖先在天之靈案。

陳請人：黃東立

澎達企業有限公司

案由：本公司在興仁外海抽砂，一向遵守規定在一定範

圍內作業，並無使海岸崩塌毀損墳墓等情事，敬

請明察公斷以正視聽並維合法權益案。

說明：併前相關陳情案同時討論。

決議：(一)請縣府維護合法業者權益，不得逕予撤銷許可

證。

(二)請縣府近期召集陳請人及業者再開協調會，以

利圓滿解決。

二、陳請人：吳武雄

白沙鄉烏嶼村一八號

案由：請轉國防部同意開放烏嶼全島為觀光旅遊區，以

利觀光事業發展並繁榮地方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轉請國防部俯納開放。

三、陳情人：呂金田

馬公市東衛里一〇七號

案由：請轉馬公市公所准予減半征收攤位租金並准予補

繳免科罰金，以體恤民困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馬公市公所體恤北辰市場二樓營業維

類，准予所請。

四、陳請人：鄭有言等一三九人 白沙鄉烏嶼村二一二號

案 由：請轉請澎湖電信局重議另覓代辦處機房建地，以免影響本村港區發展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與澎湖電信局達成協議，另覓機房建地。

五、陳請人：張文廣里長等二十四人 馬公市中山路六巷二號

案 由：為馬公市公告徵收開闢惠民路、重慶街二道路工程受益費，原訂數額因公有土地及其改良物豁免，致私有房地增加負擔，且受益區內重疊面積佔多，不盡合理，請准對第三期起降低原每平方公尺查徵數，以減輕民衆負擔案。

決議：(一)請縣府准惠民路、重慶街第三期受益費暫緩開徵。
(二)查徵數重新核算予以降低。

六、陳情人：高文雄等二十人 馬公市啓明里惠民路四二號

案 由：請賜准將啓明里惠民路重慶街南段劃為夜市案。

決議：請縣府研究辦理。

七、陳情人：張寬永等四十九人 馬公市三民路二八號

案 由：為澎湖區漁會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起，按年向所屬全體被保險漁民(不分遠洋、近海或其他類漁民)，一律全部按照其他類漁民之標準收繳漁民保險費附加魚市場管理費及自行訂定年度清查會員資格審查標準等，顯已違反現行規定之勞工保險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同條例第七章第八十

一條規定暨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與農產品

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至四款規定相抵觸，至為

明顯，然而在決定上負有監督責任之澎湖縣政府

，不但不依法核實糾正，竟屢次准予備查照辦，

致本縣全體漁民權利受損至鉅，再次懇請 鈞會

體恤民困，迅賜設法秉公處理。

決議：俟本會舉辦聽證會再議。

八、陳情人：林榮芳等三五〇人 馬公市西文里二二號

案 由：本(西文)里三五〇戶長聯名一致反對縣府核准

歐石地、蘇天生、彭澎農水字第四四二六八號漁業

權，請 貴會察納民意，主持公道，以息民怨案

。決議：縣府業已撤銷該案漁業權，案存查。

九、陳情人：錢昭宗等五人 馬公市重慶里海埔路二〇號

案 由：七十五年辛恩颶風侵襲，於第一漁港堤岸整修之

際，民價值二百萬漁網被移置糾纏損壞造成損失

，請 主持公道尋求補救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召集當事人開協調會，並函本會議員

列席參加。

十、陳情人：旅台嘉義市等六澎湖同鄉會

案 由：為維故鄉父老居住環境免被污染，暨保護內海海

灣海洋生態，請協調台電公司將九十號機建廠，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四〇

決議：請縣府尊重旅台嘉義市等六同鄉會陳情案，轉請台電公司重新研議建廠用地。

十一、陳情人：夏文周 七美鄉中和村一二之三號

案由：民合法申請經營九孔養殖，詎料七美分駐所所長及兩名員警扭曲事實毆打良民，請議會主持公道案。

決議：請警察局儘速查明事實真相秉公處理，在真相未白前，有關盜採砂石案，請暫緩移送法辦。

丙、臨時動議

劉陳昭玲 俞喜龍

呂正黨 張啓明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張再扶 歐中慨

許嘉生 許素榮

藍俊昇 洪榮郎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秘書昇任案，覓視本會決議，宜具陳原委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辦，並凍結該處秘書人事費案。

說明：(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澎湖縣政府附屬事業機構，除具公共事業之性質外，應本事業養事業之企業經營原則，以最低成本獲致最高效益，惟該處連年虧損，無法自給自足，七十五、七十六年度縣府已動支縣庫二、七六五萬元挹注，衍至地方建設失落，本次大會縣府復提墊付補助車船處

七十七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一、七四八萬元

(二)本會有鑑於此，除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剴切指陳缺失及因應之道外，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召集之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墊付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資金運用不足數二、五七五萬元案時，決議：修正通過，車船處于秘書退休後出缺不補，改由課長兼任，以精簡人力加強運用績效，藉資拋磚引玉。七十六年五月召集之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為兼顧該處業務之需及提振員工士氣，經府會溝通決議：請就現有三位課長選一昇任秘書。詎料縣府主動協調在先，又不照決議執行，復未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即遲於七十六年七月商調選用高雄市政府所屬楠梓地政事務所課員黃千樵昇任該處秘書。

(三)本會難以認同縣府處置，遂於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縣長施政報告及第四次會議車船處工作報告分請歐縣長及車船處沈處長說明，歐縣長堅持用人係行政權，沈處長則云：任用黃員擔任秘書係依歐縣長指示辦理。本會認為車船處處於嚴重虧損狀態，應著重精簡人力，努力開源節流，何況與本會「溝通」在先(請由三位課長擇一昇任秘書)，言猶在耳，却出爾反爾，逕行選用黃

員任秘書。

四本會為請縣政府尊重議會法定職權完整性，期使本會能有效監督縣政府施政，促進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應述明原委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呂正黨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許南豐 俞喜龍

案由：本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凍結本縣公共車船處秘書人事費乙案，決議不盡適合，宜修正為：請縣府於本（十一）月十日前提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審議，以謀整頓業務，合理精簡人力，加強企業化經營，請復議案。

理由：（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不善，以致連年虧損，行至地方建設失落，本會為謀因應之道，特請專案小組調查。指陳車船處須「精簡用人，以減少支出」並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及第三次大會經溝通作成決議：請車船處秘書「出缺不補」及「就現有三位課長遴選一人昇任秘書」，以兼顧該處業務需要，並提高人力運用績效，縣府理應尊重執行，詎料該府出爾反爾且不述明理由，即逕行遷報地政人員昇任該處秘書。

（二）本會實難認同該府處置，旋於本次大會第一次會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議，決議：「凍結公車處秘書人事費」。惟與行政院頒佈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互有出入。

但為符合公用事業，本事業養事業之企業經營原則，應請縣府提該處組織規程修正案，以利自給

自足加強企業化經營。

辦法：（一）取消「凍結公車處秘書人事費」決議案。

（二）請縣府自行檢討本縣車船處組織規程並參照時效提本次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鄭永發 許南豐 許麗音 呂正黨

案由：請本會公推代表配合縣府人員儘速赴高雄港務局協調快樂公主號停泊問題，以利對外交通發展案。

理由：本縣為海島縣治對外交通端賴海、空運輸，近年因國民生活水準提昇，出外旅遊蔚為風潮，使本縣原已擁擠之空中交通，更形成一票難求之情況，地方人士有感於澎湖對外交通著實不便，便決定購買豪華級大噸位船隻，以期解決海上交通問題，隨後向交通部申請航線，半年前交通部核准善設台澎輪船公司，並同意行駛馬公—安平航線，縣民莫不拍手稱讚，豈料台澎輪船公司所屬之快樂公主號自十月三十一日首航即遇停泊之難題，停泊時間備受限制，港務局要求該輪只能在下午二—六時停泊一號碼頭，其他時間須移泊他處，業主表示停泊問題若無

法解決則繼續停航。若此，則本縣對外交通問題勢將回復昔日狀態，實非地方之福。

辦法：代表人選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鄭議長永發、許副議長南豐、許議員嘉生三人代表，配合縣府協調解決。

四、種類：人事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顏重慶

張再扶

蔡豐盛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自沈處長乃壽接任以還，對整頓業務圖謀轉虧為盈績效不彰，其品德、能力啓人疑竇，建議歐縣長另覓交通專才接任，新任人選未到任前暫由處內遴一課長代理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累累，七十五年十二月本會調查車船處專案小組即曾請貴府主管單位及車船處本身自我惕勵，痛下針砭，整頓業務，開源節流，提高人力運用績效，研擬轉虧為盈改善營運方案，尤其徐前處長轉任縣府秘書之際，本會剴切叮嚀，務必採取非常性安排與前瞻性運作，審慎遴選車船運輸業專才接任，以利整治車船處沈疴，惟綜觀沈處長自今年元月就任以來：

(一) 缺乏經營車船之專業知識，與運輸業素無淵源，尤其對交通船之經營理念，自承為一門外漢，此從韋恩颺風災害恒安輪發包歲修，復私自追加一

百一十萬元維修費予包商，足資為證。

(二) 就任伊始，即請專家把脈診治，但遲未提出大刀濶斧改善計畫，有些方案甚至在縣務會議上即無疾而終，肇致車船處財務狀況仍為縣府財政上一大包袱。

(三) 馬公—七美離島交通船重建計畫，除韋恩災害省主席允諾補助二千萬元外，造價之差額三千萬元，省交通處以七六、九、十財字第六八七八〇號函示，須自行籌措分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見新建交通船計畫已成空中樓閣，影響七美離島海上交通至鉅。

四有關於該處秘書昇任案，既與本會溝通在先（由處內三位課長擇一昇任），言猶在耳，却出爾反爾，運行商調高雄市政府所屬楠梓地政事務所課員黃千樵昇任，事後推說係依歐縣長指示辦理，對於失信之舉，却不以為意，令本會對其品德存疑。總之，以沈處長最近一年之能力及品德表現，若繼續擔任車船處處長實未盡妥當，宜請縣長另覓專才接任，以利業務之整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黨

俞喜龍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轉請澎湖電信局修復西嶼地區因琳恩颶

風受損之電訊線路，以利對外連繫案。

理由：今年十月下旬，琳恩颶風來襲，西嶼地區電訊設施

損毀嚴重，縣民對外連繫中斷，造成極大不便，實

應轉請電信局儘速修復，以加強服務用戶。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許南豐 許嘉生

藍俊昇 張啓明

張再扶 俞喜龍

六、種類：人事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責成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有關明德輪六名船

員資遣案，在本會未配合資府主管單位與船員協調

達成圓滿處理辦法前暫緩執行，以維民生案。

理由：(一)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幸恩颶風侵襲本縣造

成空前的損害，車船處之明德輪亦不幸毀損沉沒

，此為天災非人力所能抗衡。

(二)明德輪原航行馬公—七美航線，航行期間帶給離

島居民莫大便利。而船上六名員工任勞任怨盡忠

職守，深受離島民衆嘉許，且颶風來襲時亦堅守

崗位與狂浪搏鬥，終因人力無法抗衡，以致明德

輪沈沒。

(三)本年九月下旬，縣府接獲省政府囑示：車船處未

依規定辦理遣散或調整職務，仍以原職稱留用，

又未重新核派新職，報請權責機關核准，核有欠

當乙節，而自行訂定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若不

同意調整為隨車服務員，即遣散該船六名員工，

該六名員工聞訊猶如晴天霹靂，陳情本會表示若

遣散其家人生活頓失依恃，若改任服務員，薪津

差額對其生活安定亦構成威脅，本會衡情應建請

縣府在未協調達成圓滿處理辦法前，責成車船處

暫緩執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歐中慨 張再扶

顏重慶 呂正黨

俞喜龍 許素葉

陳記順

七、種類：財政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釐訂馬公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整體開發計畫

，提本會下(第五)次大會討論，以加速地方繁榮

案。

理由：(一)馬公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廣闊，總面積達七十七

點七公頃，由於緊鄰第三漁港，且位居市區中心

地段，預期為本縣漁業、經建發展中心。本會七

十五年七月召集之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即決議

：「請貴府儘速開發該新生地，以繁榮地方」在

案。

(二)據報端披露，貴府委託東海大學進行的「馬公第

三漁港海埔新生地開發方式研究報告」現已完成，究以自辦重劃方式或委託政府事業單位、民間企業投資開發，貴府實應慎重評估其優劣點，選擇最適合澎湖民衆需要的開發計畫，提本會下次大會討論，以期早日完成第三漁港新生地的開發，讓這大片新生地的資源，發揮增加縣庫收益，進而改善環境品質，提升生活內涵的功效。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張啓明 張再扶

俞喜龍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本會舉辦澎湖縣公車及交通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

聽證會，以利經營定位案。

理由：(一)本縣車船處營運客車，省府近五年內共補助一億一千零七十九萬元，縣府自七二年度至七六年度亦補助四、二七三萬元財務運轉金以資調度，營運成本已大為減輕，營運狀況理應有所改善。

(二)惟本縣車船處虧損數字直線膨脹，七十六年度虧損高達一千二百五十五萬餘元，本會七十五年十

二月通過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剴切指陳客車、交通船營運缺失，應採大刀濶斧對策，研擬因應對策

，提高人力運用績效，加強企業化經營，但迄今改善營運績效仍然不彰，七十七年度仍須縣府補

二、一三四萬元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三)本縣政府拮据、籌措困難，車船處年年要求縣府以有限的財源，編列預算挹注支應，已導致地方建設的失落，鑒於省交通處指示：「如果縣府對公營事業無力量繼續經營，可考慮開放民營」，及縣府人員再三表示：「公營型態，人事費用負擔沈重，且法令掣肘，致難轉虧為盈等情，實宜舉辦聽證會，延請專家、學者齊心協力診治，以為車船處經營型態定位。

辦法：請本會於縣政府完成民意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後，即

擇期舉辦。

決議：通過。

九、種類：稅務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張再扶 俞喜龍

許南豐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降低本縣地價稅，以減輕縣民負擔案。

理由：本縣地處偏僻，由於受先天條件限制，以致工商不振，人口大量外流，土地價值因而無法與其他縣市相提並論，負擔同稅率之稅賦實不合理。近兩年又先後遭三次強烈颱風侵襲，縣民損失慘重，亟須政府採取各種方式予以濟助，以期渡過難關，而「減稅」實為「直接有效」之上策，其中尤以地價稅為甚。

辦法：(一)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准本縣地價稅改按六折課徵。

(一) 在上級未核可前，本期之地價稅准許縣民暫緩繳納。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

黃建築 洪榮郎
顏重慶 許麗音

附議人：
劉陳昭玲 歐中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進行「澎湖第九、十

號機發電計畫」，以應澎湖用電成長需要案。

理由：(一) 台電公司澎湖發電廠目前八部發電機組實際發電

量為二萬四千六百餘瓩，而澎湖每日用電量達二

萬瓩，依每年成長百分之七點三的速度計算，民

國七十九年初，現有發電量即不敷使用。

(二) 台電公司為因應七十九年以後用電的需要，訂定

「澎湖第九、第十號機發電計畫」，總工程費二

十一億元，預定七十六年底動工，七十九年底完

成商業運轉。但因建廠預定用地，迭遭當地村民

反對，截至目前尚無法完成土地徵購，據悉台電

公司有意打退堂鼓，將此預移用他途。

因果真如此，必將影響七十九年完成首期二部一萬

瓩機組如期裝設，屆時本縣迫於無奈實施分區供

電，勢將影響十萬縣民的生活作息及工商業成長

，有識之士無不憂心如焚。

辦法：(一) 轉請台電公司未雨綢繆按興建計畫積極進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二) 請縣府全力協助台電公司儘速取得興建電廠用地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洪榮郎 顏重慶
呂正堂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維護澎遠企業公司申請海底抽砂合法權益案

理由：澎遠企業公司向政府申請海底抽砂，因人民請願案

，引起糾紛，前經縣府召開協調會，並赴該公司抽

砂現場做實地勘查，經勘查後，該公司並無越區與

損及百姓祖墓情事。因此宜請縣府維護業者權益。

辦法：請縣府依法保護合法業者，准予海底抽砂六百公尺

區域距離。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許南豐 黃建築
呂正堂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補助港子村水泥三百包興建廟前大榕樹支柱

，以維旅客及村民休憩安全案。

理由：港子村廟宇前大榕樹，平素觀光客及村民均在樹下

休憩及活動，由於枝幹攀延漸次下垂，影響活動安

全，宜請縣府補助水泥興建大榕樹支柱。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顏重慶 洪榮郎
許嘉生 黃建築

四五

案由：請政府澈底整建馬公港，使之具備國際港地位，以帶動本縣繁榮案。

理由：馬公港為一天然良港，惟因建港已達數十年，目前之規模、設備已無法滿足實際之需。宜全面規劃，澈底整建，以配合長期發展計畫。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遷移金龍頭軍用碼頭，俾利延伸第一碼頭以供大型客輪停泊。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洪榮郎 顏重慶
黃建榮 呂正黨

案由：今後本縣重大工程不宜任意變更設計或於施工中辦理追加工程，以防弊端案。

理由：任何重大工程於發包前均經周延規劃，層層審核；各承包廠商亦經慎密評估後始參加投標。因此，經公開發包後即應定案，不得任意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追加經費。否則，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且經辦人員及有關人員易遭「官商勾結」、「貪墨舞弊」之評，此輕則個人聲譽受損，重則破壞政府形象，若果真造成弊端，後果更不堪設想。對此負面影響，縣府不宜漠視。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辦理。

(二)如追加工程確有必要，應公開招標，不得與原承包商議價。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顏重慶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將石泉國小西文分校升格為文澳國小，以利校務發展，嘉惠學童案。

理由：(一)石泉國小西文分部已有六班，較之其他勇類學校並不遜色。惟因僅具分校地位，以致校務發展頗受限制，教育品質無法提昇，對該分校之學童而言實不公平。

(二)馬公都市發展有向東移之趨勢，尤其第三漁港完成後，港區附近人口必然聚集，須將該分校升格，始能滿足新社區學童就學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呂正黨 顏重慶
洪榮郎 黃建榮

案由：本縣各重大體育設施工程完成後，宜交由各所在學校管理，以充分發揮功能案。

理由：(一)本縣若干重大體育設施，如羽球館、棒球場正次第施工中，該項工程完工後若能充分使用，必能提升本縣體育水準，縣民莫不寄以無限希望，並樂觀其成。

(二)據悉縣府有意將各項體育設施交由相關之人民團體管理。識者咸認不宜，蓋人民團體之組織未臻健全，人員、經費均闕如，無力擔此重任。若交

由各所在學校管理，則較可上軌道，蓋學校之人員、經費均較人民團體優異，復可供學生充分使用，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黃建築 顏重慶 洪榮郎 許素葉

案由：請警察局儘速添購高樓雲梯消防車一部，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近年國內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昇，本縣高樓陸續林立，較高建築物已達十二樓，但由於本縣缺乏高層雲梯消防車，對縣民及旅遊觀光客之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因此宜請警察局籌源購置，以應不時之需。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衛生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麗音 呂正黨 歐中慨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加強食品衛生檢驗，並會同教育人員加強各校福利社、餐廳衛生抽查，以保障縣民學子健康案。

理由：(一)邇來國內不法歹徒摩仿日本千面人之不法手段，

於各種食品及飲料下毒，藉達勒索廠商之目的，此舉不但食品業者深受其害，更嚴重威脅民眾生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命安全。

(二)有鑑於此，本縣衛生單位應對市面出售食品加強衛生檢驗及管理，並會同教育單位人員加強檢查各校福利社、餐廳食品衛生，以確保本縣縣民、學子之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衛生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麗音 黃建築 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本縣衛生局儘速向環保署爭取消毒車乙部，俾利落實環境消毒工作，並維縣民身心健康案。

理由：(一)高屏地區近來流行疑似「登革熱」病症，許多民眾談病色變，本縣為防患未然，宜做好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二)由於本縣消毒設備一向缺乏，雖一時無法實施全面防範海毒工作，但不宜等閒視之，應儘速爭取環保署補助消毒車乙部，以落實消毒工作，嚴防病源之傳染，確保縣民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黃建築 顏重慶 洪榮郎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遴選學養兼優公共衛生人材接任衛生局長，以利公共衛生業務順利推展案。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理由：(一)本縣衛生局自葉局長于十一月一日退休後，局長

職缺由該局第一課孫課長暫代，但由於公共衛生

業務攸關全縣縣民身體健康，主政者職位不容長

期閒置。

(二)本會第十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論政時，縣長

誠懇說明：未能委派孫課長擔任局長之理由，及

有意以此「局長」職位吸引營養兼備公共衛生醫

師至本縣服務，充實公共衛生醫師陣容。縣長既

有此政治理想與抱負，則宜加快速選步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理由：(一)本縣衛生局自葉局長于十一月一日退休後，局長

職缺由該局第一課孫課長暫代，但由於公共衛生

業務攸關全縣縣民身體健康，主政者職位不容長

期閒置。

(二)本會第十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論政時，縣長

誠懇說明：未能委派孫課長擔任局長之理由，及

有意以此「局長」職位吸引營養兼備公共衛生醫

師至本縣服務，充實公共衛生醫師陣容。縣長既

有此政治理想與抱負，則宜加快速選步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理由：(一)本縣衛生局自葉局長于十一月一日退休後，局長

職缺由該局第一課孫課長暫代，但由於公共衛生

業務攸關全縣縣民身體健康，主政者職位不容長

期閒置。

(二)本會第十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論政時，縣長

誠懇說明：未能委派孫課長擔任局長之理由，及

有意以此「局長」職位吸引營養兼備公共衛生醫

師至本縣服務，充實公共衛生醫師陣容。縣長既

有此政治理想與抱負，則宜加快速選步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新聘：葉長

理由：(一)本縣衛生局自葉局長于十一月一日退休後，局長

職缺由該局第一課孫課長暫代，但由於公共衛生

業務攸關全縣縣民身體健康，主政者職位不容長

期閒置。

(二)本會第十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論政時，縣長

誠懇說明：未能委派孫課長擔任局長之理由，及

十六、新聘：葉長

理由：(一)本縣衛生局自葉局長于十一月一日退休後，局長

職缺由該局第一課孫課長暫代，但由於公共衛生

業務攸關全縣縣民身體健康，主政者職位不容長

期閒置。

(二)本會第十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論政時，縣長

誠懇說明：未能委派孫課長擔任局長之理由，及

新 聞 門

特約記者：

據說官廳查獲新聞紙多據實單位，此種日報須由官廳審查，其文字，較尋常應發表的文章，而組織可任意假借某人的姓名，其組織則以法文編譯文句，特其本意。

周主任發言說明：

關於讀者投書，各報規定對外不公開，但當事人可去查閱。

許議員發言：

我問過，但他們說他言不實，或是不看，亦好。要問這

質

些讀者中，為何不說？這就與尋常人的投書

殊，是沒有根據，往往讀者不問，對於報紙刊載本局

是其真實，污穢本局，而在此報刊載不實之言，且不又

自願，這就令本局主政者上軌道，才能站在這報發下。

無論何事應請公正，主任對於報章有監督權，請查明真相

周主任發言說明：

會議應由議員指示辦理。

許議員發言：

我們加入什麼性質，是本局的自由，應能保證我的自由，

若否不在此案，會議時使法至明究竟，就要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發言：

昨天大會對局機關不保其意，據此正書是主任與會批准的

秘書長門： 總理及答復

會議的決議，應由的部局外務局辦理，其內容有人之成，
我們議會應在是，而政府亦在是，據此又換取，從
當期應處理。請說明，主任批准公文即印發在會了部

周主任發言說明：

許議員發言：西報林石當是假報的，本會局長投報花園及假

據此再舉位會報，但有被告交還及其他因素，而說林石的

，但據報若有糾紛平數反對，就應依法要收回，如本局

應應石當，議會應據林石當自說子說及終，作成決議

應應府，我們就款請收回。

許議員發言：

本報亦前，有無情議會，許議員發言：許議員發言：許議員發言：

本會發言：

周主任發言說明：

好的。

名議員發言：

本局亦前議員，本局亦前議員，本局亦前議員，本局亦前議員：

據此在理，據此在理，據此在理，據此在理，據此在理，據此在理：

此是這議會本會中報公函調查，在該報還不是，以故否

據此在理。

周主任發言說明：

則名議員發言：議會對此案有決議不准在內，我不知是

名議員發言：

秘書部門

許議員素葉：

秘書室為管理新聞報導權責單位，建國日報讀者投書署名許文華，報導本席優秀的言論，而報紙可任意報載某人的好與壞嗎？請主秘調查身份，轉告本席。

周主任秘書開明：

關於讀者投書，各報規定對外不公開，但當事人可去查閱

許議員素葉：

我問過，但他們拒絕告訴我。我是本著一番好意。要向這位讀者申謝，為什麼不能告訴我呢？報紙報導某人的好與壞，應該有根據，這位讀者身份不明，對於報紙刊載本席是共產黨，污蔑本席，爾後此報又刊載本席佳言，豈不黑白顛倒，還好今日民主政治上軌道，才能站在這裡發言。輿論報導應該公正，主秘對於報章有監督權，請查明真相。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會後遵照許議員指示辦理。

許議員素葉：

我要加入什麼政黨，是本席的自由，那能侵害我的自由，影响本席形象，會後請儘快查明究竟，我要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素葉：

昨天又接到西嶼採石陳情書，據悉這案是主任秘書批准的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議會的決議、縣民的權益與縣府的決定竟有出入之處，我們議會決議在先，而縣府批准在後，後來又被取銷，這案縣府處理經過，請說明，並將批准公文影印送本會了解。

周主任秘書開明：

許議員提示西嶼採石案是我批的，本著縣長授權範圍及根據承辦單位會勘，沒有妨害交通及其他因素，由我批准的，但核准後若有村民半數反對，執照依然要收回。如果西嶼採石案，議會根據村民破損自然景觀反映，作成決議案送縣府，我們就取銷執照。

許議員素葉：

未核准前，有無協議書，辦事要有依據，請將協議書提供本會做參考。

周主任秘書開明：

好的。

呂議員正黨：

你答覆許議員，本席覺得有矛盾，本會決議案在先，縣府核准在後，澎湖為了砂石採取問題，各地方議論紛紛，應先透過議會專案小組全面調查後，在核准還不遲，以致百姓陳情至議會。

周主任秘書開明：

剛呂議員提示說，議會對此案有決議不准在先，我不知道

呂議員正黨：

請議事組查明。如果是後來才批准的，主秘你要負起責任。

藍議員俊昇：

議會決議是不准，縣府則批准，經過百姓反對又不准，請問三者，何者權利大？請問主秘以後有關案件是否還要送議會討論？

周主任秘書開明：

砂石的採取，是百姓依法申請核准的。

藍議員俊昇：

既然依法，那議會的決議是不合法，而你們依法核准竟還可以否決。

呂議員正棠：

議員的質詢案視同建議案。縣長在議會答詢時也曾說過，有百姓反對即不發執照，主任秘書後來為什麼核准呢？

周主任秘書開明：

議會質詢時，縣長的答覆承諾，我不知道。

呂議員正棠：

主任秘書怎麼可以不知道。

周主任秘書開明：

書面建議的我會知道，當天縣長的答覆，也許本人出差，否則每件事情我都會有記載。

藍議員俊昇：

對於這案，我請教過縣長，縣長却說：正逢出差，由主秘批准的。

許議員素華：

批准之公文，儘快送本會。

藍議員俊昇：

議會作成決議送到縣府，縣府還可批可否，那議會決議算數嗎？

鄭議長永發：

決議案是在批准以後再作成的。

許議員素華：

既然議長看法如此，那就儘快拿公文來澄清事實。剛才你答覆呂議員說，縣長答覆議員，你竟然不知情，那豈是一個行政機關的體制，這樣根本沒有法律根據，而你却敢批准。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確實不知道。

許議員素華：

在古時候你可稱為宰相，宰相應知天下事，你怎能說不知道，太不負責任了。

許副議長南豐：

外界抨擊縣政府行政系統失調，你說很多公文都未看過，昨天我問過教育局主任督學，他也聲稱許多公文未看過，可見縣府各自為政，主秘是師爺，從剛才的答覆，果然有此事實。

呂議員正棠：

國家賠償法，本縣共辦理幾件？

周主任秘書開明：

國家賠償法有編列預算，到目前只辦理四件。

呂議員正黨：

實施多久了？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七十年七月開始實施。

呂議員正黨：

有合乎申請國家賠償的案件，但本縣百姓不知如何申請，

如本次沈船專案小組調查時，發現有一漁民的船隻，遭受

章恩颶風襲擊而毀損，其實還可修護使用，停泊在赤坎碼

頭，却在清港時，被視為沈船而打撈報廢，漁民蒙受財產

損失，却不知向那單位申請賠償。

周主任秘書開明：

縣府措施不當，致使縣民權益受損，若提出申請，我們會

依據國家賠償法有規定慎重處理。對於呂議員所提個案

，我們會去查證。

呂議員正黨：

縣長參加里民大會時，這位外垵漁民有提出，亦陳情至縣

府馬上辦中心，到目前竟無下文。這牽涉到百姓的生命財

產，縣府應儘速加以輔導，使漁民權益得到保障。

周主任秘書開明：

請計畫室查證。

許議員素葉：

外垵漁民的船隻被章恩颶毀後，暫時停放赤馬漁港，用錨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鏈繫着準備修理，你們竟視為沈船打撈，整艘船被弄的支

離破碎，縣長參加里民大會時，囑示他陳情到馬上辦中心

，却不知道如何申請，你們還說有類似的，都可申請國家

賠償法，倒不如將格式送我們代勞申請，否則你們都拖泥

帶水。

周主任秘書開明：

申請國家賠償沒有一定格式，只要以意思表達或將陳情書

送馬上辦中心登記就可以。

許議員素葉：

那請主秘到馬上辦中心調出外垵漁民陳情書，立刻辦理，

不要拖延。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今年省政府欲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却被縣府拒絕，

是否事實？

周主任秘書開明：

如果是專款補助而沒有任何條件，縣府絕不會拒絕，但一

般補助三分之二或一半，其它要縣自籌財源三分之一或一

半……。

許副議長南豐：

那就没有這個事實。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件事我不清楚，我只懂原則。

許副議長南豐：

你如同參謀長，不可一問三不知。

許議員嘉生：

據新聞報導琳恩颶風之際，澎湖沿海颶來一艘不詳之吊船，由五、六位縣民發現，有意佔有分享，最後竟達廿多位民衆報案，報案後又聲稱船上遺失物品，這些民衆將依竊盜案處理，本席想了解內情，請警察局長列席說明原委。

許副議長南豐：

主秘不敢擔當，難怪縣長交待科室主管公文不必呈閱主任秘書。台灣省新聞處補助澎湖新聞人員經費，縣府竟然拒絕。縣長競選時再三強調，創造就業機會，如今有這種機會，却不好好爭取，本末倒置。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屬秘書室新聞股業務，我很清楚，現正辦約聘手續。

許副議長南豐：

薪水如何追溯？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再研究。

許副議長南豐：

全省廿三縣市通案辦理，惟獨澎湖縣沒有。

周主任秘書開明：

此案，我們希望正式約聘，照新聞局指示，這人事費從九月份預撥到縣府，本會計年度（明年六月）由本府負擔。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拒絕這筆新聞人事費，是誰批准的？

周主任秘書開明：

沒有任何人批的。

許副議長南豐：

這是全省通案，你們竟違抗上級的法令，不採用。

許議員素葉：

請代查本縣縣有財產，多少筆贈予或出租，贈予與出租的對象是誰？請列詳細資料。

許議員麗音：

縣府如何考核所屬員工？

周主任秘書開明：

分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許議員麗音：

由誰來考核？主秘是考核成員之一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級主管以上，年終及平時考核，由縣長及本人考核，各科、局以下，由各單位主管考核。

許議員麗音：

縣府人員對其本身業務不清楚，隨便妄斷，該如何懲罰？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們會加強員工在職訓練。

許議員麗音：

核准公文能否具有雙重標準？人民的申請案件，認為有疑義，能否不收件？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不能不收件。

許議員麗音：

本席曾到縣府洽公，恰碰到類似疑義案件，承辦人員未收件，居心何在？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不可以的。

許議員麗音：

一、請查明公務人員失職時，如何懲處？

二、縣府許多工程辦理招標或議價，科室主管採不採用估價單

無可厚非，然竟取別人的估價單給另一家承包商，是否合

理？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是不合理的。

許議員麗音：

請加強縣府各科室人員管理，不能對百姓、廠商有不同待遇，更不可牽涉到選舉恩怨，請主秘在會期內給本席明確確

交待。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人員調動，主秘有不批過？

周主任秘書開明：

只要沒有公差，我都有批。

許副議長南豐：

七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主秘無公差，但縣長對公文處理都蒙蔽主秘，因主秘嘴快，公文不讓主秘批，我深感主秘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有雅量，還是儘早退休，享受天倫之樂。

周主任秘書開明：

人事方面，我一向尊重首長意見。有時是承辦單位超時效

許議員麗音：

縣長公出，主秘是法定代理人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是的。

許議員麗音：

縣長與主秘二人都公出，是否要選一位職務代理人？

周主任秘書開明：

法令規定，縣長及主秘不在，由民政局長代理。

許議員麗音：

何謂代理人？

周主任秘書開明：

民法解釋，代理人於代理期間，要負起被代理人一切責任

許議員麗音：

代理人，代理行使職權，其所批核公文有否法定效力？

周主任秘書開明：

應該有。

許議員麗音：

應該說絕對有。

縣政府半年前核准某家廠商營業執照，半年後要申請，竟

聲稱違法，還要請示上級，據悉當初核准的是一位代理人。若是代理人沒有行政權，本席要求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准請假。

周主任秘書開明：

代理人在代理期間，要絕對負責。同時對業務要深入了解。

許議員麗音：

主秘的意思，沒深入了解，就不能批。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不了解而批，就要負責。

許議員麗音：

如果是不了解而批公文，造成百姓損失，可否要求國家賠償法，職務代理人於半年期間，發現錯誤而未更正，如何處分？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錯應該處分，錯誤發生在那個單位？

許議員麗音：

請自行調查。

周主任秘書開明：

十九席議員都代表民意，如果我與某位議員同時申請一樣案件，你依照何種標準審核？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視同仁。

許議員麗音：

上次會議因採砂問題鬧得天翻地覆，你們說只要百姓反對

就要撤銷執照，縱令是合法的，縣長說有百姓反對，就要收回執照。但山水採砂案，縣府官員稱道，百姓依法申請權應受尊重，為何同是採砂石案却有不同待遇，為什麼縣府要分化澎湖縣民，你們天天要求澎湖地方和諧安定，我慎重要求，不要流於口說。有關快樂公主號，交通處不准載貨，既然獎勵民間投資，本席要求轉達澎湖縣民意願，希望能開放並增加航次，減輕澎湖縣民負擔，並反映上級，既准許民間開航，就應正式輔導。

許副議長南豐：

新聞股長的職責是什麼？

呂股長宏忠：

負責新聞發布，每天都要剪報。

許議員嘉生：

快樂公主號開航，目前雖是淡季，旅客少較沒賺錢，不要因沒碼頭停泊藉口停航，而影響本縣交通運輸，本艘船可裝載各種車輛，政府既然同意開航，民意、縣府應重視，儘速與港務局協調，解決停泊碼頭紛爭。

許議員麗音：

以前一部大轎車，由台灣運到澎湖，要一萬多元的運費，快樂公主號往返只要二千多元運費，交通部為何制止載貨？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百姓申請案件，不可拒收。

二、職務代理人要絕對負起代理責任，如果代理而有差錯，影

响到百姓權益，不但要負責且要依法受處份，如果符合國家賠償法要件，政府也當負起責任。

三、縣府員工處理業務，對百姓要一視同仁，若有差別待遇而影響地方團結和諧，縣府要負起法律、道義責任。對於職務代理人有缺失，許議員未提姓名，會後我仍要追查真相。

四、快樂公主號加班航行，可紓解澎湖縣交通問題，但停泊馬公港一號碼頭受限問題，昨天議員問政提及此事，縣長非常重視，立既責成觀光課以最速件函文港務局，希望一號碼頭船席做合理分配，否則快樂公主號因停泊問題行至停航，將造成縣民損失。

許議員麗音：

不要屢次以公文旅行，報紙報載台澎輪要歲修，這期間海上交通，需由快樂公主號接運，觀光課應馬上派專人交涉才有效果。

張議員再扶：

對於快樂公主號營運，為多數議員所關心，港務局限定停泊時間為二點到六點，其餘須離開碼頭，對於船席分配，與貨船協調後，同意停靠一號碼頭，但是，希望港務局要顧慮貨船裝卸瓦斯之類危險品，找一處適當地點裝卸，以免意外發生事故，威脅到快樂公主號進出旅客生命安全。希望主任深入了解，與港務局協調，在一號碼頭規畫特定區，以維快樂公主號停泊安全。

周主任秘書開明：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會與港務局加強協調，希望不要影响快樂公主船停泊，亦不要影响危險品裝卸作業。

許議員麗音：

對於快樂公主號停泊，觀光課將派專人處理，本會可派幾位議員陪同實地了解。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不是我的職權。

許議員嘉生：

如果議會重視本案，就應推派代表會同縣府至港務局溝通協調。既然政府已准通航，就應有妥善碼頭使其停泊，以免重蹈多年前航業競爭而發生意外事故覆轍，議會應積極採取行動協助解決，以解決本縣交通擁塞問題。

洪議員榮郎：

一、貴部門工作報告，法治方面，陳報本縣單行法規異動月報表一項，請問修改時，是否也要呈報，請提供詳細資料參考。

二、輔導各鄉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有多少？有無主動追查？

三、交通便利才能帶動澎湖觀光蓬勃發展，只要是民間投資購買交通工具營運，縣府應主動協助他們解決停泊地點。曾經有人申請專船到高雄載瓦斯，縣府也未代為向交通處爭取。澎湖碼頭位置有限，快樂公主號得使用升降碼頭，縣府並主動協調港務局及各有關航業公司召開協調會，不要老是半慢拍。還有採購事務問題，包括地方建設水泥、建材，曾經有人反映，水泥採購都固定一家，半年才招標

一次，本席覺得有疑點，請於縣府總質詢時，將有關水泥招標作業程序，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藍議員俊昇：

本席是台澎輪代理人，並不反對快樂公主號加航，快樂公主號購買時，船東早知安平港沒有駛上、駛下的設備，澎湖碼頭也不適合停泊，越早交船麻煩越多，碼頭裝卸危險品和客輪本就應互讓，他們也委託二位省議員到港務局協調，但沒有結果，因碼頭位置有限，為了地方上繁榮，可先請議長或代表先與船東確實了解，不要當我們組團陳情時又碰一鼻子灰回來，本案據了解，船東與港務局已訂有協議，我們只能建議省政府儘速擴充碼頭罷了。

許議員嘉生：

既然政府同意該船行安馬線，相信已有勘察過，爾後發生停泊問題，地方民意代表也應表關心才是，免得像當初長榮構想營運，卻被地方誤會是本會抵制。既然政府正式核准，船公司亦有營運事實，只是碼頭船席停泊問題，這是小事，現本會正開會期間，議會與縣府應出面協調，使其順利開航，以帶動澎湖繁榮。

許議員麗音：

最近報章刊載，港務局有建設馬公港新計畫，此港是整個澎湖經濟繁榮發展關鍵所在，請有關單位將港務局改建馬公碼頭計畫提出報告。據悉，民國六十八年，港務局計畫將台澎輪停泊二號碼頭至金龍頭整建為深水碼頭，當時也編好預算，但是被海軍軍方所佔用，港務局云，快艇碼頭

應改建於西嶼牛心灣或是海二軍區，馬公港擴建後，平時可當商港，戰時可作為軍港，當初從港務局長得到此消息後，應立即發動縣黨部主委及縣長積極反映，但因缺乏眼光，又不積極爭取。新台澎輪興建時，我建議時速要達25呎，交通處官員說，碼頭客納不下，現在快樂公主號亦不能停泊，所以港務局擬訂擴建碼頭計畫時，要集思廣益，以增進澎湖發展。本席認為海軍快艇碼頭還是要遷移，當時港務局長聲稱，此港阻碍貨、客、漁船的進出，若欲追究政治責任，應歸就於謝有溫縣長。對於剛才所提之有關快樂公主號停泊案，本席亦贊同。

鄭議長永發：

請警察局對於那艘飄流船做說明。

警察局黃主任秘書清福：

檢拾的這艘起重船，目前交由澎防部處理，本局協助辦理。有關海上漂流物，依照民法八〇三條至八〇五條規定，百姓檢拾漂流物應繳政府機關，公告六個月後，沒人認領，就可歸送檢拾者。目前警察局希望百姓自動報繳船內的遺失物，若是自動報繳，依照規定不負刑事責任。

許議員嘉生：

檢拾者是百姓或是軍方？檢到時是向澎防部或聯檢處還是警察局報案？我們都需要了解。民法規定，百姓檢到應由地方政府處理，所以請對檢到情形及報案後處理情形詳細說明，為何又交給澎防部處理？

黃主任秘書清福：

這艘船是上個月，由老百姓發現主動向烏嶼警察駐在所報案，受理後根據船的設備分析，顯明是大陸的起重船，目前由澎防部全權處理，警察局協辦處理船上的遺失物，但是百姓自動報繳，不負刑事責任。

許議員嘉生：

你們如何判斷船內遺失東西呢？

黃主任秘書清福：

我們只是鼓勵百姓自動繳回遺失物，否則被查到，會牽涉刑事責任，我們並沒硬性叫百姓交出遺失物。

許議員嘉生：

外傳，檢到該船報案者，要依刑法處理。

黃主任秘書清福：

此非事實。

許議員嘉生：

目前這艘船由那單位保管？

黃主任秘書清福：

是由軍方保管。

許議員嘉生：

為何會停泊於中西港邊呢？

黃主任秘書清福：

因為是漂流物，等公告六個月後沒人認領，再依法辦理。

許議員嘉生：

警察單位應透過輿論界報導，請拾得人將物品繳交警方。

這艘船是屬漂流物，警方如果任意說船內有失落東西，豈

不是你們與船方私通，否則怎能隨意斷言？

許議員麗音：

一、發生此嚴重事件時，宣傳媒體做的不確實，應該委請輿論界報導，民衆若檢到漂流物應誠實報繳，以免受刑事處分。

二、案發時，烏嶼吳代表及村民驚慌跑到我家，我立即打電話

與軍方連繫，據悉基隆某船務公司要討回這艘船，主秘怎

答覆許嘉生議員說是匪船，到底是匪船還是台灣船，案發已二星期也應有眉目，如果是匪區的起重船，應該有標幟，不可亂猜疑，由此可知，你們辦案效率值得懷疑，希望

及早證實這艘船的來源，減少疑義及百姓恐慌。

許議員嘉生：

政府既認定這船是匪貨，憑什麼，台北船務公司要代為討回，豈不船務公司與匪區勾結，這實有剝削拾落百姓權益嫌疑，主秘是否同感？

黃主任秘書清福：

我們會慎重求證。百姓的權益，我們會全力爭取。

地政部門

張議員啓明：

幾年來，本縣在各地區基層建設，一直需賴地方或百姓提供用地，但供出土地，稅負仍由百姓負責，甚為不合理。

高科長赴七美公差時，本席口頭要求科長圓滿處理這事情，近日已接到高科長副本，通知鄉公所辦理，對於高科長辦事能力深表欽佩，希望今後科長對澎湖地政業務能再接再厲。

許議員嘉生：

一、本縣公有地有多少，請書面答覆。

二、縣政府縣有地交由人民團體使用，是租的還是贈與，包括黨部土地、青年救國團、同鄉會、公會等各筆土地是如何擁有，我們需要了解，請將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許議員麗音：

一、澎湖縣自實施非都市土地計畫以來，造成本縣極大困擾，農民有土地却未能蓋房子，甚至原有土地，因為政府拓寬道路，原有住屋的面積減少，欲舊地重建，要整建坪數扣除保留地，否則不能建，若是不依規定興建，不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接電，本席建議科長通融一、二年時間，讓欲改建百姓先行改建。前案有位百姓，不知道留保留地無法申請接電，如果要拆掉重建，至少要損失一百多萬，希望能通融一、二年，給欲改建房子的百姓能如願。

二、山坡地保育規定是否適合澎湖環境？澎湖山坡地合乎省政

府的條例嗎？如果不符，希望科長為澎湖爭取，暫緩實施山坡保育條例。

高科長華鴻：

一、我在省府建議過，最近省政府與中央對澎湖採通融辦法，一般公共設施受山坡地限制，以專案報准，欲修改法令是有困難，但澎湖環境特殊，今後變更使用土地或是共建用地，我們都會專案申請，希望中央與省政府能通融，但前天才提出還沒結果。至於如何反映放寬，我遵照許議員意見逐步努力。

許議員麗音：

你們反映比我們反映有效，而且實際。

呂議員正黨：

除了公共設施，百姓的用地也是要專案爭取。

高科長華鴻：

好的。

許副議長南豐：

議長、本人與顏議員、呂議員赴地政處開會時，科長於會議上為澎湖縣民權益力爭，表現很盡職，希望能與本會同仁繼續向省、中央爭取，啾而不舍。

高科長華鴻：

議案曾提過，對於山坡地範圍在縣府開過檢討會，我認為山地農牧局解釋法令與我有所出入，山坡地範圍劃定，是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才劃定，劃定太大限制即多，我想省府與我有共同觀念，澎湖地理特殊都用專案申請，但山坡

地劃定較有開發性，希望能以專案申請，這慢慢會解決的。
許議員麗音：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實施以來，澎湖鄉下土地不能使
用，劃分農地雖多，但真正使用的並不多。本席提臨時動
議：能否緩衝二年時間，該建的就讓其興建。

鄭議長永發：
我們有建議暫緩執行。

許議員麗音：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地政部門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實施以來，澎湖鄉下土地不能使
用，劃分農地雖多，但真正使用的並不多。本席提臨時動
議：能否緩衝二年時間，該建的就讓其興建。

鄭議長永發：
我們有建議暫緩執行。

許議員麗音：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鄭議長永發：我們要求二年後再執行。

車船部門

歐議員中慨：

秘書為何沒列席本會？

沈處長乃壽：

各主管都列席本會，秘書留守。

歐議員中慨：

沈處長就任以來，曾請交通大學專家評鑑就任十個月來，是否有轉虧為盈，還是收支平衡，請處長說明。

沈處長乃壽：

我很盡心的營運，但能力有限、學識不足，目前還是虧損，到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數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左右。

歐議員中慨：

十個月虧損數那麼龐大。

沈處長乃壽：

這筆額數是從去年七月一日到今年六月三十日，我是一月二十三日就任的。

許議員嘉生：

虧欠的對象是誰，或是先預借？

沈處長乃壽：

是折舊的。

洪議員榮郎：

本會同仁希望貴處能夠自力更生順利經營，當推行整頓方案仍無法起死回生，最好能開放民營以免政府每年，挹注

經費經營。明德輪新建經費，除省府允諾二千萬外，另二千萬爭取不到，我們可改建光正輪來行駛七美，雖然設備不盡善盡美，能解決七美—馬公的交通問題，否則在設計上克勤、克儉以實用為原則，二千萬應該是夠的。

呂議員正黨：

有關人事精簡秘書出缺不補問題，黃秘書任用是處長爭取的，還是縣長指示任用，為何任用一名空降人員到本處擔任秘書。

沈處長乃壽：

去年十一月召開大會時，決議：于秘書退休後出缺不補，貴會作此決議時，我還未到任，一月二十三日報到後，才知道此案，縣長尊從貴會決議，出缺不補，今年五月份大會，我跟顏議員溝通，本人不是學交通行政，學業才能不很專精，希望有位較擅長交通才識人士協助，希望從三位課長遴升一名為秘書，然後由課員升為課長，提振車船處員工士氣。至於任用黃午樵秘書，是我向縣長推荐的，就任時縣長指示我，在高雄地區找一位較諳英文人士，外賓來訪時能夠接待表達。因此於今年七月行文商調黃秘書到車船處任職。

呂議員正黨：

一、縣長要聘英文秘書，你為什麼要答應，縣府接觸外賓機會多才有必要聘英文秘書，你的職務是管理車船處，課長、員工的升遷機會應爭取，本席深覺英文秘書在車管處發揮不了作用。

二、車管處營運必需靠司機、技工的服勤。目前有無缺額？

許議員嘉生：

既然你們先和本會溝通，那應建議縣長，按協議由三位課長調升一人為秘書，應尊重本會決議才是。為何又出爾反爾？雖然必要聘一位英文人才，但是他才六職等，貴處課長是七職等，為什麼不選用職等高的任秘書，處長應信守諾言。我依事論事，絕不袒護任何一方，本席認為還可亡羊補牢，以提高員工士氣。車船處雖已虧損一千二百多萬，但欲使營運起死回生，就得靠處內員工團結一致，現在聘請空降人員擔任秘書，職等又不如處內三位課長，當然會造成心理不平衡。依本席看法，車管處營運結果會慘兮兮。

沈處長乃壽：

公車處原是簡、荐、委制，秘書簡任、荐任都可任用，現在新人事制度規定秘書編制為六職等，課長升為秘書，就由七職等降至六職等太委屈，同時昇為秘書要他們同意降為六職等並打切結，當初未商調前，新人事制度還未實施，可由委任或荐任任秘書，才會發生此事。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早說出來豈不是沒事了，請問三位課長，當初是你們不願升秘書，還是聽從命令呢？

沈處長乃壽：

許課長未經乙等考試及格，沒具備任用資格，韓課長及孫課長二員都是丙等考試及格，無法昇任使用。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既然無資格任用，為何還要與本會溝通。至於請書，問入沈處長乃壽：

那時新人事制度還未實施。請書至其時已印出來。請到

許議員嘉生：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沈處長乃壽：

今年的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許議員嘉生：

何時協調的？

沈處長乃壽：

今年五月份與顏議員協調。

許議員嘉生：

請問三位課長，是否願意降低職等任秘書職務。

沈處長乃壽：

他們在此不好意思表達。

許議員嘉生：

他們有必要表達，經過決議的案件，議會才站得住立場。

沈處長乃壽：

司機原來編制六十名，現在剩四十八人，我就任時有五十

二人、技工人數不變。

呂議員正黨：

車船處營運的核心是司機，為何精簡四位司機，營運機構應以聘用司機為先，而不是英文秘書，如今製造許多困擾

。學生專車時間由早上六時半更改提早為六時，這半點鐘，造成多少學生、家長不便，你們知道嗎？類此情形應著重重點作業才有實效。

沈處長乃壽：

人事權不在我手上，如果我有權利調升秘書，我不會商調黃秘書，我會就地取材或就三位課長遴選。

呂議員正堂：

縣長需要英文秘書，編制應在縣府內，車船處已虧損累累，還要承擔此錯誤責任。

俞議員喜龍：

處長剛才說秘書須要公務員任用資格，本席倒認為不必具備任用資格。

沈處長乃壽：

秘書是機要職，必須要有任用資格，隨處長進退。

顏議員重慶：

處長當初與本席溝通，新人事制度又有何規定？

沈處長乃壽：

現在課長改為七職等，秘書為六職等，七月一日新人事法規定的，秘書職報上去現在還未核准。原來車管處秘書是八職等，新人事制度改為六職等。

顏議員重慶：

本末倒置，職等低的管職等高的。

許議員麗音：

一、處長於上次會表示，公車處完全以服務為目的，但公車處

一直是虧損狀態，我們建議你們改進營運方法以自求生路，縱使不起色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剛才你答應呂議員說，就任時有五十二位司機，演變為四十八位司機，能幫助營運的人數愈來愈少，而辦公人員則愈來愈多。班車減班雖可減少虧損，但要多方考慮，如湖西國中班次，由六點二十分提前半小時開，學生五點鐘就得起床，家長更要提早準備便當，從龍門到湖西國中行程只要行駛二十分，到學校不過才六點，距上課還有一段時間，輔導老師惟恐學生發生意外也要提早到校。有些調皮的學生寧可不坐專車，實有增加家長及教育界的困擾，本席不反對減班，但班車時間應適當調整，現在如果是處長的小孩趕專車，那有何感想？

二、許課長竟然有勇氣競選鄉長，為何在這不敢坦誠說明不升秘書的原委，本席並不反對調升許課長接任，但應該說出道理，使澎湖人能信服接納，就像當初縣長提拔沈處長，稱沈處長年輕有衝勁，又是乙種特考及格。在此希望許課長能道出澎湖人的心聲。

許課長有竹：

謝謝各位議員的鼓勵，我本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服務。我鄉長卸任後，本人具備任用資格又蒙政府安排派車船處服務將近五年，本人按部就班完成自己的業務。在此坦誠答覆許議員，以我的學歷任課長又任二屆鄉長，本人很知足。至於本會決議由三位課長遴選一位昇任秘書，個人能力有限，無力任秘書，只要求自己把現職做好。

許議員麗音：

許課長之答覆，本席不滿意，你說公務員與省籍無關。這有錯誤，你如果在公車處有委屆要說出來，相信本會決議由三位課長升一位任秘書，就是信任你們都是人才，本會為此事才與公車處產生對立現象。

張議員啓明：

一、請把公車處人事職等表資料提供本會參考。
二、車船處任用黃員任秘書，本會無法認同，而本會正討論秘書有關問題，請主席請秘書迴避。

鄭議長永發：

張議員所建議，本會同仁是否同意？

許議員嘉生：

我們就事論事，不能否認他之任用資格，所以不要請他離職，議會要有雅量，尊重他人的人格。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違背本會決議案，秘書我們不認同。

許議員嘉生：

不認同，為什麼又請他列席呢？

顏議員重慶：

是歐議員的意思，要認識這位新秘書。

洪議員榮郎：

因為我們正研討有關秘書的調升問題，我們可依張議員的

意見，請秘書迴避，請主席裁決。

鄭議長永發：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先做表決。

顏議員重慶：

請列席官員迴避，要經大會表決嗎？請主席拿法令給本席看。

鄭議長永發：

因為有正、反二個意見，所以要表決。

許議員嘉生：

處長有先見之明，將秘書留守車船處，本席認為不妥，請他列席主要目的是要認識他，如果是要討論有關秘書任用案，議會不同意通過，本席就沒意見。

顏議員重慶：

本會決議由三位課長遴昇一位為秘書，最初本會決議出缺不補，是審查預算之附帶決議，處長與我溝通，希望處長不在時，有幕僚輔導其業務，我才提出此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如果再將此決議案推翻，不但我失去立場，更牽連本會全體同仁。剛才歐議員請秘書列席是欲認識，而張議員針對討論有關修正編制問題，才要求黃秘書迴避，主席為什麼要表決。

鄭議長永發：

許嘉生議員讚同秘書列席，持相左意見，所以表決。

許議員嘉生：

我並非積極同意列席，是基於人情，既然請他列席，他的職權是輔佐處長，對於車管處應與應革事項，應讓他了解。如果提及有關秘書案，就請他迴避。

鄭議長永發：

請秘書暫時離開會場，有關個人業務再請列席說明。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一人掌握全部人事權，據處長今天報告才知道處裏三位課長不能升任秘書，巧的是處內有位與我同姓的許課長，難到他不能任秘書，實有辱本縣縣民，處長連自己車管處的人事權都沒有。你應該反映，縣長主政應如何籌謀發展澎湖縣而非爭奪人事權。

二、洪議員剛提到明德輪，船二千萬共建經費不足，新的明德輪準備建何種型式。光正輪才建一千多萬，東北輪一艘也只不過買幾百萬，二千萬不夠，還要爭取到四、五千萬，延誤影響七美航線交通至鉅，又要將明德輪六位船員解僱，我們應以二千萬興建明德輪，相信會造出一艘比光正輪更理想的船隻，現在台幣升值，物價又沒波動，應儘快建造七美—馬公共交通船。請問處長明德輪何時要興建呢？明德輪船員如何處理？

三、本席認為車船處班車調度不當，旅客多時不派車，如中秋節先協調班車說沒問題，屆時電話連繫車船處，值日人員說員工休假不知情，又稱十點一定將旅客送完，但到十點時，却又說沒辦法，車船處到底如何營運？還有馬公往機場的上行班車，有經過馬祖廟（民族路），但由機場返馬公時，就沒再繞經此路，那段的旅客必須在別站下車，建議處長，不可忽視這段路程，希望往返機場時都必須經過

四、車管處為一秘書任用問題，鬧得天翻地覆，那要如何經營

，誠如呂議員說，英文秘書不適用於車船處，以後你們還敢開口向議會要求預算嗎？

俞議員喜龍：

一、明德輪沈沒問題，明知颱風要來，為何不避風？車管處應適度調度船隻，颱風來臨要注意颱風動向，如何停泊等問題，本席要求處長追究船務管理人員責任。

二、本席曾於某星期五掛電話給處長，詢問當天為何沒開航望安？船員不適用勞基法。如果每星期公休一天，有可能停航一天嗎？如高雄—旗津渡船即沒休假，惟有澎湖縣在實施。望安、七美航線於夏季是黃金海域，船停泊碼頭不開，觀光船每天跑三、四趟，難怪車管處營運不善。還有車子過中屯站不停車，我可提供車號及時間佐證。至於上星期五未開航原因，請說明。

沈處長乃壽：

當初構想建造新明德輪是有前瞻性，希望此船航速為二十節，能有空調、防暈設備，並具備客、貨、遊三種設施，當初七美明德輪是以載遊為主，每年收入好幾百萬，這筆生意車船處不肯放棄，所以就請台機公司幫忙設計，使用年限可達十五年以上，若要仿光正輪建造，它是塑鋼造的，靠岸時的耐強度不夠，常產生凹凸的現象，我們希望新明德輪是全鋼的，穩定、安全度高，當初台機公司估價是五千零四十六萬，我們出發點是希望能為望安、七美離島鄉民提高服務品質，但再三爭取未得省府同意……

許議員素葉：

你們爭取五千多萬興建明德輪，省府如何答覆？

沈處長乃壽：

省府答覆：因財政困難，礙難照准，如果一定要建一艘設備夠水準的大船，希望能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許議員素葉：

當初也組新建台澎輪陳情團晉見省主席，希望航速為二十五哩就可以。本席倒認為處長有前瞻性眼光，興建馬公——七美的新明德輪，就需要二十五哩，如果提拔處長為縣長，澎湖國民就可升格為「一等國民」，其實我們連三等國民都不足，話再說回來，高雄到馬公都要建二十一哩航速，你還要爭馬公到七美為二十五哩航速，豈不是站到縣長頭頂上。你剛才說光正輪有缺點才建一千五百萬左右，我却認為改進其缺點以二千萬建明德輪是夠了，我認為你野心滿大，五千多萬是鉅額依個人的想法，省府是不會同意的。你們所要求的數目實在太離譜了。

許議員嘉生：

向省府爭取五千多萬興建明德輪，處長有幾分把握？

沈處長乃壽：

省府不同意。但二千萬已撥下來了。

許議員嘉生：

新船何時要興建？

沈處長乃壽：

馬上要興建。因為車船處沒有設計專家，必須請台灣專家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設計，再提報省府。核准後，才正式規劃發包興建。

許議員嘉生：

要多久時間？

沈處長乃壽：

估計最少要二年時間。

許議員嘉生：

二千萬經費撥下多久？

沈處長乃壽：

已於四月份撥下。

許議員嘉生：

你計畫到什麼程度？

沈處長乃壽：

我們要求船造好一點，再向省政府爭取，所以擔誤了。

許議員嘉生：

向省府爭取更多經費，於何時駁回？

沈處長乃壽：

大約二星期。

許議員嘉生：

那就應儘速興建，望安及七美鄉民急著想坐船啊！

沈處長乃壽：

關於明德輪船員，我們希望繼續留在車船處，但依據海事

法規定，船已報廢，船員身分就喪失了。雖經我們儘力爭

取，但省府不同意。

許議員嘉生：

明德輪六位船員陳情本會，請問依什麼條件辦理資遣，如有違勞基法，將如何處置？

沈處長乃壽：

車管處編制是二百一十一名，目前只剩一五九名，我秉告縣長這些船員可否留下，以隨車服務員名義聘用，但船員的薪資一萬四千多元，較隨車服務員八千三百五十六元待遇相差五千多元，我們就擬定折衷辦法，如果不願當隨車服務員，就按年資發給資遣費，總數大約卅七萬。

許議員麗音：

一、由船員一萬四千元薪資降為隨車服務員八千多元薪資，單身員工生計勉強可支撐，如果拖家帶眷，他們如何維生呢？

二、車船編制員工二百多人降至一百五十多個，編制員額缺很多，而剛才你又答覆新明德輪馬上興建，為何不持融通辦法幫助這六位船員渡過難關而要資遣或降為隨車服務員。

恆安輪船員編制共幾位？

沈處長乃壽：

恆安輪船員有九人。

許議員麗音：

雇人時有上、下限嗎？

沈處長乃壽：

依海事法規規定，應有上、下限，我們公家單位限為九人。

許議員麗音：

張議員稱一艘船最高可用到十五人，本席在此建議，站在

人道立場，不要節外生枝，不要行至自力救濟，在明德輪重新建造的這段空檔，將這六位船員編入恆安輪內，如果細節有問題，可以召開協調會協商，減少政府的困擾，處長有何觀感？

沈處長乃壽：

如果由九人增加到十五人，那恆安輪船員航行獎金就會減少，與船員既得利益衝突，而明德輪船員已失去船員資格，我們仍負擔高薪，與營利事業單位自給自足經營目標不符，司機亦會反映，為六位船員犧牲全體利益，有欠合理。

許議員麗音：

本席對你之答覆相當不滿意。何謂既得利益？恆安輪每星期有一天公休，任何一家公營、私營財務公司都沒有這種享受，惟有恆安輪。現在明德輪沉沒，除非這艘船永遠不興建，所謂生產事業就用不著負擔這筆支出，但事實上明德輪還要重新建造，到時候依然要請船員，難到這六位船員能力會不如將來所請的船員嗎？你能保證新船員即能超越現在營運績效嗎？處長說司機反映，以營利事業維持六位船員生計，本席認為此話不夠人道，車船處一向是用澎湖縣的錢維護生存，怎可說你們賺錢來負擔他們呢？既然有此事發生就應同舟共濟，希望處長擇期邀集明德輪及恆安輪船員召開協調會，讓他們面對面去解決問題，如果六位船員放棄分享明德輪船員既得利益不剝削原有福利，希望處長伸出援手，放出一條生路。如果能編入恆安輪作業那星期四就能增強服務不必公休又不必增加額外支出，處長

何樂而不為，不知處長看法如何？

張議員再扶：

有關明德輪之問題，據悉處長於縣務會報稱，有關事項只要向議員建議，這是事實或是謠言。你剛才答覆許議員，說明德輪六位船員已喪失資格，請問處長是否真實？又據悉處長根據人事處分又將這六名船員編為隨車服務員或車輛清潔維護工，每個月微薄的八千多元，如何養家糊口。這是過渡時期，應將這六名船員好好的安頓，縣長器重處長，就是認同處長有能力，我們民意才敢與處長溝通。

呂議員正堂：

這六名船員平日表現如何？

沈處長乃壽：

很好。

呂議員正堂：

既然如此，恆安輪目前還有十六個缺，為保障船員的身分，可將他們調入恆安輪，然後再借調至陸地工作，這樣就不增加航海津貼。

許議員麗音：

在這段時間內，為防違反勞基法，只要他們同意訂契約書，就不會反悔。

沈處長乃壽：

貴會做成決議，我們馬上召開會議

許議員素葉：

據悉，處裡請一位技工替你擦車，請問一個月領多少？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沈處長乃壽：

一萬二千多。

許議員素葉：

目前這六位船員的近況如何？

沈處長乃壽：

一、若恆安輪可以增加用人，貴會做成決議，我們就遵照議會的建議去辦。

二、俞議員要追究明德輪沉沒事件責任，會後查辦再向貴會報告。

三、俞議員電話詢問，為什麼星期五只航七美未航望安，那一次是因為七美役男要入營，七美鄉公所行文到本處，希望

調換航次，將星期四停航改為星期五，而星期五又適逢有人租用，從八點租到晚上七點，我們有據可佐證。

俞議員喜龍：

這艘船屬交通船還是觀光船。不務正業，正班不跑，為何出租？

沈處長乃壽：

因為有一七美進香團包船

俞議員喜龍：

有無事先公告？

沈處長乃壽：

星期三我們就有公告。

俞議員喜龍：

時間表可隨意更改嗎？

沈處長乃壽：

只要前十二小時向港務局報備，就可以調換。

俞議員喜龍：

那星期四為什麼休假？

沈處長乃壽：

依據勞基法。

俞議員喜龍：

我曾問過船員，他們都願意開航。

沈處長乃壽：

如果當天旅客不夠，開航收入無法彌補不開航損失。

俞議員喜龍：

夏天是黃金時刻，民間觀光船生意興隆，都搶著跑，你的

船却停著不跑，我曾告訴過你，你却還是一意孤行。

藍議員俊昇：

處長說本會做成決議，就要重新考慮船員去留。

沈處長乃壽：

我先了解法令。

藍議員俊昇：

船沉沒，船員是否失去資格？

沈處長乃壽：

船員身份不會喪失，但在該船的資格已喪失了。

藍議員俊昇：

這案要合理解決，一條船怎可有兩位船長？應重長計議。

許議員麗音：

藍議員說得很有道理，一艘船不得有二位船長，但如果明
德輪船長同意當船員，只要不把職務降為隨車服務員。

藍議員俊昇：

船員身份是永遠有效，等新船建好，再辦登船手續就可。

許議員麗音：

現在公車處之意，是他們沒有工作，要資遣。

公車處如果容納不下，應請縣長負責安排他們到縣府其他

單位。我們本會不能做決議案。

許議員嘉生：

我們絕對不能做成決議。勞工、船員或公務員，法律都有

保障應有勞基法。民意是建議車船處將船員妥當安插，船

沉沒責任不在船員，所以才提出陳情，而你們又要將責任

推給民意，要我們做決議，實不合理。

許議員麗音：

縣府限他們十一月十五日前，改任隨車服務員，否則就要

被資遣。

許副議長南豐：

一、今天的癥結，是這六位船員調派任何工作都無所謂，只希

望保持船員原有底薪，其它利益他們不敢奢想。

二、有關處內某司機退休問題，依勞基法細則第廿八條第一項

規定，年資計算，應自受僱日起算，實行前之年資與實行

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第四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依本法

實行後，每基數金額，仍以退休之平均工資計算為準。這

糾紛已發生很久，車船處如沒有錢，應向縣府請示，希望

處長對這位司機的退休金，能合理、合法的解決。

張議員再扶：

秘書分明是七職等與課長職等相同，處長竟敢隱瞞我們

沈處長乃壽：

黃秘書在高維是五職等，調到澎湖只夠六職等，而這三位課長已是七職等。

張議員啓明：

處長剛才說，三位課長不願當任秘書，不應把七職等調為六職等職務，處長不能再三欺騙我們，當初我們要求縣長遴選新任處長時要慎重，結果遴選一位交通外行的處長，而你竟敢接車船處這爛攤子，處長就任至今改善了什麼？每次大會都希望處長把公共事業做好，但處長開口閉口稱自己能力不及，本席認為處長就任到目前，對公車處於事無補，對於處長的能力、品德不敢認同，如果繼續由沈處長經營，對澎湖縣車船處營運財務非常不利，本席提議要求縣長立即調離沈處長，重新遴選一位專才接掌業務，在遴選期間由三位課長中遴選一位資深暫代處長職務。

洪議員嘉生：

處長未依據本會決議案執行，難怪本會議員不高興，本席認為應提不信任案，再由縣府處理。

洪議員榮郎：

一、處長自認無法勝任車船處業務，並引咎辭職，不必由本會提議換人。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工作報告上，七十六年三月到九月份財務收入狀況，行車

收入是二千四百八十三萬餘元，行船收入是二百五十七萬餘元。事業外收入是二千二百七十八萬餘元。這六個月盈運收入二千二百多萬是什麼樣的收入？在支出方面，行車支出是三千四百三十二萬餘元，收入與支出相抵還虧損一百五十八萬多，行船支出是六百三十二萬餘元，收入與支出每月平均虧損六十三萬，六個月共虧損三百多萬，虧損數目相當可觀，但在這六個月中，還盈餘四百六十七萬，爾後六個月營運收入是否還能維持盈餘狀況？處長若有能力，本席贊同處長繼續留任。他雖然不重視本會決議，但是辦事能力不可否認，應先請處長說明，本會也應找出不勝任理由，處長如能將車船處營運起死回生，品德方面可要求他改進給他一息機會，如果處長於六個月後無法改善營運可要離職，另找處長。對於黃秘書的任用，如果抵觸本會決議，可以調到縣府管理車管處業務，應有變通的辦法。至於明德輪船員，誠如呂議員及許議員建議，將他們調入恆安輪，然後再調到陸上工作，並保障在新明德輪建好時，優先上船工作。至於六個月後營運收入能否自給自足，請處長說明。

許議員麗音：

本席在此衷心鼓勵處長，對你的能力絕對給予肯定，但應心平氣和把抱負說出來。

沈處長乃壽：

剛才張議員提議，我很高興，但也要謝謝洪議員及許議員

的鼓勵……

許議員嘉生：

我們的決議，若縣長不採納，我們反而「臉上無光」。此案導火線是秘書任用問題，至於他經營能力，無法了解，依其工作報告記載，是賺錢沒有虧損。一個人才華的發揮，應有一段時間給他表現，協助處長克服難關，本席認為本會要做任何決議，對內、對外都應有交代，本席以慎重口氣與同仁溝通，而處長應將船員於十五日資遣之事，秘書任用來龍去脈，及處長所說的話有無兌現，是否實在，對於今後經營可否進展，請處長肯定答覆。

藍議員俊昇：

事業外收入二千二百萬，帳面這樣記載，洪議員誤解了，事實上車船處半年是虧損一千八百萬，請問處長，今年又要虧損多少？

沈處長乃奇：

事業外收入二千二百七十八萬餘元，這是去年十一月份以前，向縣府借一千七百八十一萬轉正於七十六年度，其中三百八十五萬是今年三月份借的……一年度要虧損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加上一千八百七十一萬，計虧三千多萬。

藍議員俊昇：

今年要虧損三千多萬。而非盈餘四百六十多萬，本席要澄清這個數目。

許議員嘉生：

昨天許麗音議員所關心之明德輪六位船員處理問題，現在

本會決議調離沈處長。以後將與誰討論，到十五日六名船員就要資遣，如何處理呢？

鄭議長永發：

本會只是提議，在縣長下令以前，他依然是車船處長，他還有權力解決這六位船員的生活問題。

許議員嘉生：

期限快到了，我們應做成決議，以保障六名船員權益。

張議員啓明：

有關六位船員之問題，我們曾與車船處溝通過，無法一時解決一位主管去留問題，將不會影響整個作業，可請督導單位（建設局）研討。

建設部門

張議員啓明：

明德輪於去年遭幸恩颶風襲毀，即將報廢重建，船員面臨資遣命運，上次大會本席曾要求縣長留用。據悉，最近車船處陳報交通處擬將船員資遣，公文並已核准，本席深覺不合情理，相信局長手中亦持有船員陳情書，請局長表示自己觀感。

袁局長純一：

有關本案是由縣府行文的。依法規定船報廢就應解雇，但縣長同情他們，想辦法極力留用，雖然目前暫以隨車服務員或職工安插，待遇少了幾千元，將來新船建好，無條件恢復原職。

張議員啓明：

我希望局長給本席一個肯定答覆。

袁局長純一：

安排的工作，只要他們願意接受，我們就可安插。

張議員啓明：

主要是薪水問題，他們將少領幾千元，不能養家糊口，他們任何工作都可做，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薪水問題，當初這六位船員冒着生命危險守護明德輪，沒有功勞亦有苦勞，希望局長盡力爭取原有的薪津，以保障其生活。

顏議員重慶：

一、六位船員在明德輪服務，公車處有否訂定契約？幸恩颶風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災害是天災而非人為因素，若將底薪由一萬四千降為八千元，生活確實將發生問題，若有訂契約，你們該合理解決。

二、十日以前可否將車船處組織規程提大會討論修正。

袁局長純一：

關於組織規程是人事室職責，已經送本會。

顏議員重慶：

明德輪人員是否也屬組織規程編制內？

袁局長純一：

明德輪編制是七位。

顏議員重慶：

有關明德輪船員問題，等修正車船處組織規程時併案討論。

張議員啓明：

車船處十五日以前就要解決六位船員的去留，希望局長能肯定答覆，若是沒辦法解決，應將十五日期限暫緩執行。

顏議員重慶：

請問限十五日要解決船員去留，是那單位承辦？

袁局長純一：

是庶務股承辦的。

顏議員重慶：

請庶務股長列席說明。

許副議長南豐：

六位船員都在種苗場工作，為何突然又要……。

袁局長純一：

種苗場工作已結束。本來是要做大量工作，但農業科答覆：為了出海船員生命安全，不夠資格大量。

許副議長南豐：

六位船員提出陳情，是為了薪水問題，他們說只要維持原有薪水，任何事情都願意做，局長曾想過此事嗎？

袁局長純一：

公家機構員工薪資發放，是根據法令，船員要依其工作性質領薪，我們曾向省府申覆，希望維持船員原有薪水，但是未獲同意。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有無向縣長請示。而目前有無起死回生的辦法？

袁局長純一：

唯一的辦法，是根據陳情書再申覆。能否圓滿解決，我不敢斷言。

許副議長南豐：

庶務股是遵照誰的指示承辦這件公文？

袁局長純一：

交通處函文要資遣。

許副議長南豐：

交通處行文要資遣，有無指示另派工作呢？

袁局長純一：

臨時工的雇用是縣府的職權，省政府不予干涉。

許副議長南豐：

這六位船員向本席表示過，只要維持底薪，整個月不休假他們都願意，他們又表示，六位船員薪津差額，足抵請一位秘書，故此船員大為不滿。

張議員再扶：

如果能對六位船員法內施仁，於此過渡時期妥予安置，就不會向本會陳情。車船處對六位船員處置，是不願當隨車服務員就得資遣，資遣費只區區二萬五千元。當初本會曾建議縣府，船員雇用一定要簽合約，現在面臨的就是這問題，本席認為應將六位船員調到恆安輪以輪休方式作業，不要強迫於十五日前離開。請局長採取措施解決。

許副議長南豐：

六位船員也找過我，明德輪船長說，若到恆安輪撿繩子都願意，只要薪水能維持生活，恆安輪的航次獎金也寧可不要，我聽到他們的心聲，倒覺得這六位船員並沒有過份要求，所以才會替他們打抱不平，請縣府務必維持原有薪水，俟新明德輪建好，再回到船上工作。

顏議員重慶：

船員在十五日前要資遣，這是省人事處的行政命令，縣府是依法辦理，無可厚非，本會無權干涉縣府人事問題，但本席深覺任何公務人員都必須填寫人事資料，甚至一個臨時約雇人員都應簽約，何以明德輪船員當初未簽約，當初若有簽約，按約行事船員權益，底薪應有保障，這是值得探討問題，局長今後對此事將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我建議貴會成立專案小組，配合縣府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及建設局在法律範圍內共同尋求合理解決方法，我會請庶務股將原案資料準備齊全，供大家參考。

顏議員重慶：

目前的癥結在於船員底薪問題，本會堅持秘書出缺不補，秘書每月薪水二萬六千，如果將公車組織編制修訂，就可將秘書人事費移做彌補六位船員薪津差額，到時你們可追加預算，豈不是解決了。

袁局長純一：

秘書出缺不補，依法規定，人事經費不能移作其它職務津貼。

顏議員重慶：

六位船員有無加入勞保？

袁局長純一：

有。

顏議員重慶：

沒有訂契約，可享受勞保嗎？船員領取薪水依據什麼標準

發放？

許副議長南豐：

勞委會成立後，勞資糾紛自力救濟對象都是民營單位，希望澎湖縣政府不要首開惡例，儘快想辦法圓滿解決。

藍議員俊昇：

這樣爭執是否有意義，船員管理，交通部訂有雇用契約，船員管理航業法優於勞基法，船員工作不力可隨時資遣，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絕不受勞基法管轄。今船沈了，資方有權利資遣，我們替違反契約者說話，對社會其他人士是否公道？我們希望這六位船員有事做，縣府應妥善安插，我們要求公車處企業化經營，而今又逼他們作此不合理的決定，希望先拿出契約比對，如有權利資遣則予從優資遣，或縣府將預編約雇人事經費凍結，將來優先錄用這六位船員，否則交通處命令資遣，本會又不能替不遵守契約者力爭，又如何成立專案小組去做不合理決議，此事應慎重考慮。

顏議員重慶：

本席很同意藍議員的看法，人事處函令船員資遣，而本會依法無據，不能硬性留用這六位船員，癥結是船停泊港內，一定有海事責任鑑定報告，事屬天災責任不在船員身上，縣政府未依法保障勞方，所以本會同仁才會為六位船員爭取權益。

袁局長純一：

一、我請貴會組成專案小組不是解決安插問題，而是要監督縣府對這六位船員有無苛薄現象。

二、這些船員夠格任用，縣府不用，這是縣府的錯誤，目前，

他們只有資格當隨車服務員。

顏議員重慶：

本會同仁建議，應與恆安輪配合，問題是明德輪船長到恆安輪願當水手或其他職務嗎？

袁局長純一：

恆安輪編制只有九人，額滿就不能增加名額。

顏議員重慶：

昨天到現在本會同仁為六個船員向你請命，剛才局長又要求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而行政命令是於十五日要資遣，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十五號以後不能維持原有薪資，要依其安插職務領八千元的新資。

張議員再扶：

請縣府暫緩執行資遣船員。

顏議員重慶：

依局長的口氣，船員仍是要領八千元，不能維持原薪津，那又何必組成專案小組。

許議員嘉生：

縣府要資遣這些船員，也有意安插他們當隨車服務員，雖有一番德政，但要考慮非薄八千元如何維生？行政他們陳情到議會，若是當初依法直接資遣，並將資遣費提高，讓他們心甘情願的接受，豈不就没事了。希望十五日資遣案暫緩執行，重新研議，在處理期間，依照船員薪津支領。

袁局長純一：

公務人員都要依據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公務，按規定這些船員應資遣，而他們不願接受資遣，應再向上級請示。

許議員嘉生：

沒有資遣費，改以臨時工的待遇支領，實在不合理。

藍議員俊昇：

人事處是依據人事法令責成縣府辦理資遣，上次總質詢時，縣長曾答應安插這六位船員，希望縣府先凍結約雇人員人事費，優先進用以利解決。

許議員嘉生：

目前馬公市區到處挖掘馬路，應責成施工單位做好安全設施，以免發生意外。至於馬公市區路燈不亮的很多，如海埔路段，五盞路燈就有三盞不亮，局長是否轉知市公所短期內修復。

袁局長純一：

澎湖目前電訊系統朝地下化發展，我已電話通知電信局轉知施工單位，儘快填補並做好安全措施。

許議員嘉生：

地方政府要有威信力，省或中央事業單位申請挖路要按期限施工。並將挖損路面儘快恢復。

袁局長純一：

路燈遭颶風毀損，已報上級，下星期財政廳將派四位課長到本縣會勘，會勘後會撥災害補助金修復。

許副議長南豐：

游泳池發包工程是建設局主辦，當初指定四家有合格證明塑鋼泳池商，但承包商挨戶去找，好不容易找到一家時，卻說不用經營了，四家目前僅剩一家經營塑鋼游泳池，請問局長會產生什麼弊端？

袁局長純一：

設計後，指定三家以上。

許副議長南豐：

指定四家，真正在經營的祇一家，其中一定有暗盤。本來塑鋼泳池是五百五十萬，得標後卻獅子大開口要七百二十萬，祇此一家，掌握生死大權。尤其深入了解內幕，這家得標後，以專利再轉委別家鐵工廠製造，估價五百多萬，擁有專利的塑鋼承包商不肯蓋章，因差額有一百多萬，請局長通知設計師到會說明。

袁局長純一：

我與教育局協調。

許副議長南豐：

委請鐵工廠製造，承包商從中牟利，局長應深入了解。

許議員素榮：

剛才許副議長所提到的這件事，外界議論紛紛，前任縣長請了一位特約建築師，而歐縣長也比照辦理，是否真實？

袁局長純一：

目前這位建築師也是姓蔡，我不了解。

許議員素榮：

一、請局長將歐縣長就任以來澎湖一切重大工程建設依何設計師設計，詳細列表送本會參考，並請局長調查合約建築師以往有那些特殊作品。一併將資料送本席參考。本縣重大工程建設，建築師都指定品牌，據悉，老人活動中心工程亦是如此，實有官商勾結之嫌，這些建設經費是百姓的血汗錢，局長應重視，要有原則。我們曾建議，本縣重大工程要公開比圖、公開招標，這樣既可節省經費又能提高品質，若每項工程都委託同一位建築師設計，這樣工程品質永遠不會進步。

二、請建設局核發營業執照要有原則，統領西餐廳核准後竟又撤銷執照，當初開幕時邀請縣長、主任及議長剪綵，場面很隆重，如今却撤銷執照，請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蔡建築師只有設計三項工程：羽毛球館、棒球場、天文台

許議員素榮：

為何不遵重議會決議，三項工程竟同一建築師設計。

袁局長純一：

教育局有公開比圖。

許議員素榮：

參與審圖委員是誰？

袁局長純一：

資料都在教育局。

許議員素榮：

局長也是審圖委員之一，全省建築師很多，為何三項重大工程都祇一家比圖，實在不合理。

袁局長純一：

統領餐廳現址，過去經營電影院，房屋使用用途變更，第一次審核時，我們疏忽了，第二次我們就輔導他，但用途變更，應公告一個月後再申請執照，卻又發現此房舍沒避難設施，經將房子面積改建到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會勘後

才正式發給執照。

許議員素葉：

既然執照已發放，又依據什麼撤銷？

許議員嘉生：

是否補申請時間逾期？

袁局長純一：

重新申請期限是45天，他逾期。

許議員嘉生：

應針對部分不合的事項限期重新申請才符情理，你們却為

難百姓，要全部重新申請因此百姓不服。

許議員麗音：

一、明德輪六位船員未繼續在船上服務，仍領船員薪津，現在

說依法不合，要改任隨車服務員才合法，若依法執行，縣

府有圖利他人之嫌，是否應將當初溢領的錢追回？

二、縣府已核准的執照（包括採砂石執照），依照什麼法令撤

銷？

袁局長純一：

關於撤銷砂石執照是根據資會決議，執照上皆有載明，若

有民意反對就要撤銷。

許議員嘉生：

局長說有民意反對就要收回執照，那有無檢舉書佐證呢？

袁局長純一：

就是議會的決議案。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羽毛球館工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公開比價方式委託建造，不符公開比價原則。

袁局長純一：

依法是要比圖，比圖要花錢，澎湖所有工程真正比圖且最

完善的是北辰市場，花了三十多萬。沒有預算時，為了公

正，皆請設計費低者設計。

許議員麗音：

中正紀念堂佔地面積二千三百四十四坪，請問內部共有多

少柱子？羽毛球館地下室有二百七十四坪，有廿八根柱子

，據悉若做為乒乓球訓練場，很不安全。一個工程一定要

請一位高明的設計師，局長說比圖最好的是北辰市場，既

然是設計完善，為什麼還會發生糾紛。

袁局長純一：

一項工程很難達到大家皆滿意。北辰市場是依規定比圖，

完成後認為不理想，本人深覺花這筆錢實有不當……。

許議員麗音：

比圖委員大都是外行的，只憑設計圖形美觀就予認定，發

揮不了實質功效。我們應比照其它縣市所建的市場，建一

座像樣的市場，以免浪費一筆龐大公帑。致於澎湖道路挖

挖補補，沒有一條是完整道路，請局長要確實加以督導。

許議員嘉生：

有關執照發放問題應慎重，以減少民衆之損失。

袁局長純一：

今後發放任何執照，我們會審慎辦理，有錯誤請各位指責

，但所發出執照，請貴會多多支持。

鄭議員永發：

議會從不干涉。

許議員素葉：

縣府依法核發執照，與本會無關。有關統領西餐廳執照核發疏忽問題，有無追究責任？本席於秘書室工作報告，曾要求提供有關採砂石之公文，這不牽涉軍事機密，議員要求提供資料，應立即送上，否則有礙問政。局長說，採砂石若有百姓糾紛是否就要收回？

袁局長統一：

貴會決議後，若發生糾紛就得撤銷。

許議員素葉：

一、你們沒有立場，一發生爭端即把責任推給議會。有關採砂石案，縣長在村里民大會允諾，本席也在場，縣府已發文給各村里，村里也到縣府申請，而你們聲稱還得俟民政局請示民政廳有關公共造產法令後再議，當初要發文，為何不先轉會民政局，現在竟造成公共造產法令掣肘。而類似此案也有大小牌之分，有的可申請，有的就不可申請，造成特權。局長曾於採砂石專案小組調查會議表示，村里若有申請採砂石就應優先。有關採砂石問題，本席要追究到底，請局長提供有關資料。

二、有關馬公市區道路挖挖補補，時間拖延甚久未予修復，破壞政府形象，且影響百姓日常作息，要挖道路前，可先協調電信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統一作業，並在一定期限

內完成，以息民怨。

許議員嘉生：

既然已行文通知各村里申請採砂石，後又說要請示上面這不大有為政府的作風，地方政府做任何事情都要向百姓負責，否則將造成更多自力救濟局面。晨安飯店對面馬路（中華路）一、二十年前就要興建建照也核准了，百姓反對，而縣府又協調不了，這案曾於議會爭論過，到現在才准興建，時間拖延甚久，影響民眾權益至鉅，局長應拿出魄力，執照發放後勿再撤銷。在本席就任後迄今，建設局約有七件類似案件發生，縣民投資經營後被吊銷執照或是時間拖延太久，都會造成百姓損失慘重，議會屢次建議，即希望縣府能發揮公權力。東街—白沙段道路工程，也是經幾次大會催促，還曾發生多次車禍，才總算完成，這就是澎湖建設落後因素。希望局長於星期一將有關採砂石公文送本會研討，砂石在澎湖地方如同黃金，每個人均熱衷開採，西嶼大橋拓寬工程可花錢到別處購買，不能一味就地採砂。為了地方上建設，若准村里申請開採，不但可增加收入又能便民，豈不是合本國家的政策。

許副議長南豐：

一、有關塑鋼游泳池，設計師指定四家，結果才一家在經營，其中三家有虛設嫌疑，可見你們當初審核投標須知即未深入詳查。

二、百姓陳情省道開闢後，民眾之水溝却被堵塞，請縣府妥善處理。

許議員素業：

我們曾於秘書室工作報告及上星期六要求建設局提供有關採砂石文件，今天（星期一）還未能獲得資料，叫我們如何問政呢？現在是否可補送？

袁局長純一：

承辦人赴台。

許議員素業：

於民國73年謝縣長任內，有關本縣砂石同一區域，擬核准二家廠商之安全距離為20公尺，而本案是依據省府建設廳訂頒之土石採取管理注意事項及綜合各縣市政府之規定所訂定。我們曾於上次大會決議：「應依省府規定辦理」，你們卻答覆：申請之土石區安全距離仍依六百公尺為準，讓人費解，請說明原委。

袁局長純一：

有關抽砂問題，原先貴會決議抽砂距離為六百公尺，後來又決議為20公尺，我們也考慮過，申請幾個案，都依六百公尺核准，若是改依20公尺核發，對於依六百公尺申請者會造成怨言。土石採取規則沒有一定標準距離，由縣市自訂適當距離，台灣各縣市沒有海上抽砂案例。

許議員素業：

本縣縣民及本會對採砂核准問題，存有疑心，每個地方標準不一，局長曾答覆：只要有糾紛就予以撤銷，是嗎？

袁局長純一：

是的。

許議員素業：

為何有厚此薄彼的現象發生，既然定案，全縣應統一作業，一視同仁，政府才有公信力。

許議員嘉生：

現在如有百姓反對，局長是否將予撤銷？

袁局長純一：

本縣砂石採取，根據決議案執行撤銷，但有的還未撤銷，以勸導方式，蓋強行採取發生糾紛，損失還是商人，所以儘量協調民意。

陳課長阿賓：

依但書（第八條）執行。

許議員嘉生：

以前採砂石有無年限限制？

陳課長阿賓：

一次最長三年。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現在要依第八條限制，而以前申請的，若村民反對，亦不撤銷執照，原因何在？

袁局長純一：

依工作經驗，以前申請採砂糾紛很難處理，而現在申請採砂到處都反對……。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我們要分以前和現在申請案，就是縣府執行方式有所不同，現在興仁里民陳情撤銷採砂執照，係過去不知砂

石的價值，而墓地又遭受損害，破壞村內地理景觀，村民也恍然大悟，知道一車砂值五千元，像跨海大橋、永安橋都是用後寮砂石，現在我們後寮百姓知道價值重大，其他地方要來採砂，都必須用錢買，已經累積了一百多萬的公積金，而本村建港及公廟修繕也能自採自用，取之不盡，用之不絕，由此可知，目前砂的價值觀，請問與仁村民陳情反對採砂，縣府可否撤銷執照？

袁局長純一：

請商人先與村民協調。我們再協助處理。

許議員素葉：

與仁里採砂案於73年就開始陳情，縣府舉辦之為民服務縣政建設座談會上，里長也曾建議，縣府答覆都是文不對題，你們稱根據有關單位勘查，沒有妨礙軍事、水利、造林等公共設施而核准，百姓的權益竟然不顧，現在政府又頒佈山坡地水上保持，其祖墓數十面被遭損害，縣府都未處理，而反觀有些陳情案，就可撤銷，而與仁陳情竟不能撤銷。本會決議應依省府規定20公尺採砂距離辦理，這也是縣府行文，你還說沒法令依據。

袁局長純一：

在法律上沒一定標準距離，各縣市可自行訂定，我們有公函連繫廿一縣市，大部分都以陸上採砂石20公尺為標準，不是海上標準。

許議員素葉：

台北縣淡水河也都在採，為什麼議會決議六百公尺你們不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採納，要撤銷或不撤銷，都任由你們擺布。20公尺是省府規定，六百公尺是議會決議的否決案，你們還要按此決議執行，你們答覆無根據。

許議員嘉生：

與仁里採砂，你們前後核准幾次共幾年？

陳課長阿賓：

好像是申請一至二次，一次都是三年。

許議員嘉生：

他們申請採砂案，打算將與仁砂石挖絕，你們核准時也需勘查，准六年採砂權，問縣府繳多少錢？

袁局長純一：

繳多少規費，要查。

許議員嘉生：

依據百姓各方面陳情，政府都未顧及地方福祉，造成地方嚴重損失，本會了解以後做成決議，縣府也尊重民意，百姓若有反映，縣府就撤銷執照，百姓也知縣府推行此德政，才陳情到本會。本席想利用今天或明天時間，縣府會同包商，里民當面協調溝通，想出妥善辦法撤銷採砂，請問主辦單位敢承擔嗎？

許議員麗音：

縣府核發砂石採取執照，有無黨派或大小牌議員之分？

陳課長阿賓：

沒有。

許議員麗音：

你說沒大、小牌之分，局長說依據但書第八條，為避免地方糾紛增加困擾，若民意強烈反對，就要取銷許可證，請問課長有無尊重本會決議案。

陳課長阿賓：

我們都是依據貴會決議執行。

許議員麗音：

如果我是西嶼鄉合界村人士申請，是否以合界村人名義審核？就如許議員剛所問的，興仁百姓申請採砂，而又經該村村民反對，應否以興仁百姓意見為依據？

陳課長阿賓：

我們辦理根據，都依貴會決議執行。

許議員麗音：

山水採砂糾紛協調幾次？百姓有無同意？

陳課長阿賓：

協調過一次。

許議員麗音：

不只一次，據報導，就協調三次而未有結果。至於西嶼採砂案，你有無赴當地協調？

陳課長阿賓：

有會同警察局及有關單位現場看過。

許議員鹿音：

你們說發予許可證後，只要民意反對就得撤銷，山水可召開協調會，為何竹篙灣採砂石糾紛案不召開協調會，竟把責任推給議會，有此不同處理標準，如何自圓其說。本席

要求重新召開竹篙灣採砂案協調會，深入了解村民意見，召開時請通知本會議員自由參加。剛才局長答覆許議員說，採砂距離標準為六百公尺，我們於臨時會時決議要尊重省府土石採取辦法，既然尊重本會，為何你們又為了減少民間爭紛，決定依六百公尺執行，簡單說一句，民、官不可爭，希望不要增加百姓困擾亦不要庸人自擾。本席建議你們應依法執行並一視同仁，不要曲解民意。

許議員嘉生：

有關興仁採砂石案，我們這裡有損害墳墓照片為據，請問什麼時候可召開協調會？

袁局長純一：

本月廿三日（星期五），馬上通知陳情人協調。

鄭議長永發：

有關興仁採砂糾紛協調案，通知本會各議員自由參加。

張議員再扶：

山水採砂石案經協調後，暫時停止採砂，但他們是合法申請經縣府核准，你們只是協調暫時停止採砂，爾後他們還是有權採砂，希望局長擬出一個辦法。山水紗帽山於民國53年開始採砂，海灣景觀地形已陸續內移，應該未雨綢繆，確實跟村民溝通，拿出辦法解決，否則將衍生自力救濟、暴力事件。協調時不要偏袒一方，請問局長有無確實辦法？

袁局長純一：

土石採取規則不完整，經濟部準備修正，草案已分發各縣

市政府爭求意見，目前已申請的暫時停採。

張議員再扶：

你們勘查採砂石地點走馬看花不盡負責，勘查時應會同村長、管理委員會，否則像紗帽山經開採後，海灣地形內移。澎湖地方小，有朝一日，砂石採絕，景觀破壞殆盡，澎湖百姓豈不全要搬遷。竹篙灣採砂案，縣府尊重議會決議撤銷執照，但七月又重新核准，糾紛迭起，就是協調內容不具體，應要符合全村民意及兼顧既得利益者，否則開採砂石名義是要建設澎湖，但却引起村民埋怨。

袁局長純一：

省政府建設廳建設會報，我曾提出有關採砂會勘事項，目前還未定案，希望將來新頒採砂規則，可由軍方、環保單位及當地村里長參加會勘。

張議員再扶：

請專家會勘是較有公信力，但他們不是澎湖人，未必了解民情，希望將來參與勘查人員，應具有代表性。

呂議員正黨：

土石採取規則有無規定，不邀請村里長參加會勘，政府一向是希望民衆參與地方自治，是有內幕，還是你們權利一把抓。今天造成這麼多陳情案，執照核發後何又撤銷？有關西嶼採砂執照是如何核准？五月份大會時，曾建議執照暫時不發，俟專案小組全面調查後再做決定，縣長當時也答應，為何七月份又核准執照，什麼原因？請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爾後，貴會又行文本府，澎湖之建設在不破壞自然景觀及妨礙公共設施原則下，應同意開採。

呂議員正黨：

有關西嶼採砂問題，是否作業有錯誤，否則資料為何不送本會。

許議員素業：

據土木課稱，有關西嶼採砂公文，主秘不讓我們看。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是誤會。

許議員素業：

請馬上拿來。

周主任秘書開明：

請業務單位簽辦。

陳議員記順：

主秘有無權利授權給各科室主管。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辦事細則，分層負責。

陳議員記順：

時裡一件三十萬工程，據悉，還要簽呈縣長，甚至還聽說，機要秘書從中左右這些事。小小工程建設局長裁決應說可以，不用勞駕縣長，否則主管將不敢負任何責任，主秘看法如何？

許議員素業：

縣長下鄉參加村里民大會，答應地方基層建設共有多少？

據悉中屯一村地方建設就四百多萬，澎湖九十多村，就要四億多元，是否經費足夠，縣長答應之基層建設共多少，屬什麼部門，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否則濫開支票，將使百姓失去信心，主秘要全力輔弼縣長，圓滿完成地方建設。尤其縣長任期還有二年，答應的是否皆能做到，還是為贏得下一屆縣長選舉，而開出空頭支票。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村里民大會地方建設案，縣長很重視並都列席參加，村民所建議而縣長當場答應的，鄉公所將會議紀錄轉送縣府。縣長也會在工作會報中指示各單位。

許議員嘉生：

縣長在村里民大會所答應的工程項目，應提供本會，我們才能督促縣府，了解有無兌現諾言，請問什麼時候可提供資料？

周主任秘書開明：

資料可以提供，但要等村里民大會全部結束，民政局詳細統計後，儘量於這星期內提供貴會參考。

張議員再扶：

有關吉貝漁港工程訴訟案，贏了還是輸了？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審輸了。

張議員再扶：

有無再上訴，據悉縣府已拿三、四百萬給對方，外界風風雨雨，疑有放水之嫌，這筆訴訟費又如何支付？現在是否

已進入二審？

周主任秘書開明：

現在向二審上訴。

張議員再扶：

有無確實？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是農林科業務，應依法上訴。

許議員麗音：

陳課長剛才答應要召開協調會，若是當地村民沒反對，是不要復照？

陳課長阿賓：

我們會按照規定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們既說尊重民意，則協調會上若當地村民同意，請依法恢復執照採取權，不要有包庇行為，請問做得到嗎？

陳課長阿賓：

可以。

陳議員記順：

決定權都在單位主管，打官司却由業務單位處理，就連主秘也不確定執行到何程序，決定權應與責任同時存在，不要向蔣裡區區三十萬工程款，還要主管決定，請問決定了沒有？

袁局長純一：

科室只有三百元權責。三十萬數目，要會主計、財政……

陳議員記順：

蔚裡工程是地方建設，你們如果有權責，就可答應，這筆錢又不是花在其他用途上，本席於縣政總質詢時，還要與縣長好好討論，否則超過三百元，科室還要簽至上面，縣長豈不每天不能公出，否則一旦公出，主秘又不敢代決，本席深感縣府軟弱無能。

張議員再扶：

主秘不可推卸責任，縣府如果官商勾結，有放水之嫌，你應深入了解訴訟案，縣政總質詢時再向您請教。

周主任秘書開明：

現在依法上訴。

呂議員正黨：

自鄉市考察到現在，局長有無再到西嶼外垵村？

袁局長純一：

去過。

呂議員正黨：

外垵海堤已完成一半，另外一半工程，何時才向水利局爭取？

袁局長純一：

延長海堤部份，風災後已報上級，這星期財政廳會勘後，就可決定。我們曾多次向水利局爭取。

呂議員正黨：

那一帶海堤正是一個面，一半完成，一半未完成，成何體統。請局長儘量爭取，否則前面道路也不能完成。如果爭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取到補助款，海堤與道路都可一次作業，非常理想。

袁局長純一：

在我的職責內，儘量爭取。

歐議員中慨：

興仁抽砂處，是否興建防坡堤？

袁局長純一：

是。已發包，工程款二百七十三萬。

歐議員中慨：

我昨天經過興仁時，發覺怪手盜採海石，如果是採來興建海堤，沒話講，但當地百姓反映，包商盜採海邊山石載往別地，本席建議局長拿出魄力，會同有關單位儘速到現場勘查。

呂議員正黨：

剛才接到縣府公文，有關本縣土石採取同一區域核准二家廠商之鄰接界限，重新擬訂安全距離為20公尺，是指陸上或海上？

袁局長純一：

二十公尺是陸上。

呂議員正黨：

那海上是多少公尺？

袁局長純一：

貴會建議，海上也是二十公尺，但是作業很困難。

呂議員正黨：

陸上較穩定，但海底抽砂，因為船容易拋錨，又易被沖擊

，而且潮汐差別很大，本席建議縣府要審慎處理。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目前禁止二十噸以下大卡車行駛，既不合實際而且漏洞百出。本縣重大工程有增無減，對於重機械車輛需求更為迫切，沒有重機械車輛的協助，工程品質有待研究。軍方35噸級以上重機械早在道路行駛，警方無法取締，民間則規定不能行駛，造成許多民怨，為使軍方合法化，本席建議開放35噸重機械車輛進入本縣，以符實際需求。

袁局長純一：

澎湖道路涵洞、橋樑限重量在二十噸以下，如果超過二十噸，道路無法負荷，我會建議監督單位，並於道安會報提出。

劉陳議員昭玲：

那度有涵洞及橋樑道路，不要經過，開放幾條能負荷三十噸級的道路供重機械車行駛。

袁局長純一：

於道安會報會上提出研究。

歐議員中慨：

近期省府督導小組巡視本縣重大工程——游泳池，據說游泳池有許多缺點，局長是否知情？

許副議長南豐：

塑鋼游泳池，設計師指定四家廠商，還有同等品，據悉到目前，還有三家找不到地址，而包商委請建設局代找，請問找到了沒有？

袁局長純一：

此案我不知道。

許副議長南豐：

一、廠商已接到你的通告，說建設局無法找，要請設計師去找，包商已收到縣府覆函，請局長要注意。另外更嚴重的是，包商簽約後，就給三百萬，一般不成文規定，訂金祇不過一成，局長要提防。投標須知將同等品列入，現在卻稱不可以，本席看不過眼。希望局長對其它三家廠商深入調查。

二、有關採砂石問題，爭執很多，前日報章刊載，省主席指示省府秘書長，在東部規劃地區，由省府自行採取土石供應全省廠商，本席曾建議作為借鏡，由縣府亦這樣作。

陳議員記順：

觀光客編印之澎湖觀光簡介，為什麼會出現屏東地方的照片？澎湖多年來，一直提倡發展觀光，小小的事情，居然弄得澎湖縣友頭土臉，屏東地方還反映，為何拿他們資料印在澎湖觀光簡介上，請主秘會後告訴縣長，這本簡介是否可送本會參考。

丁課長溫泉：

縣府於去年編預算印裝觀光簡介，委由台北漢光廠商設計承印，初稿送縣府校正時未發現，等編印完成後，才發現其中一張海底照片有誤，我們追究結果，是廠商有到澎湖拍攝海底景觀，但效果不彰，所以就用同一張照片印製。

陳議員記順：

廠商編印後有經縣府核稿，你們就必須負責，不可責備廠商，剛才答覆太逞強。裏面有誤照片不只一張。編製印刷費花多少錢？廠商有錯誤，你們是否仍全額支付？

丁課長溫泉：

有二、三張錯誤照片。共花了一百萬，分別印製，大本一萬二千本，小本印四萬本。我們按契約行事，得標後就付錢了。

陳議員記順：

澎湖簡介外界口評缺失太多，是否繼續印發，有無想過如何彌補？廠商既然有誤，是否應盡義務更改，你們應設法解決。本席就任後一再呼籲，不要憑口頭及書面上資料，應腳踏實地推行澎湖觀光。這麼多年，觀光客經費短絀，情有可原，但務必充分發揮效果。

許議員素葉：

花一筆錢印製簡介送給各界，內容不妥，事後如何處理？

丁課長溫泉：

縣府已函文給漢生公司，正在研究，也表示歉意。

許議員素葉：

出版多久？

丁課長溫泉：

大約一個多月。

許議員素葉：

應該趕快收回，否則出醜，編印簡介是要發展澎湖觀光，却因資料錯誤弄得啼笑皆非。應採取負責態度趕快收回簡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介更正，並追究廠商責任，不能不了了之。

丁課長溫泉：

我們還要與漢光接洽此事，發給各界已無法收回。我們會請漢光公司重拍海底景觀，再補救未發出存冊。

陳議員記順：

已發出部份是無法收回，我們會諒解，但以後發出時要特別注意。至於廠商責任，將來再版時，應要求廠商對此缺失作適當補貼。

許議員素葉：

快樂公主號因缺乏碼頭停泊而停航，觀光課有無協助構想和辦法？剛才同仁提議要本會配合觀光客到高雄港務局或交通處、交通部爭取，縣府有無編列預算，還是議員自掏腰包。當初核准快樂公主號開航，却又因沒碼頭停泊而停航，公司損失至鉅。

丁課長溫泉：

快樂公主號停航問題，權責單位是高雄港務局，停航前，公司與高雄港務局已協調過，但因一號碼頭，停靠時間未能達成共識以致停航。報載快樂公主號於本月六日停航，縣府即行文高雄港務局，對快樂公主號停泊一號碼頭，應優先解決。

許議員素葉：

你是否有依據？

丁課長溫泉：

我有根據，一是與高雄港務局電話連繫。二是六日我與陳

萬主董事長通過電話。

許議員嘉生：

你的綜合意見是如何？

丁課長溫泉：

我們為業者爭取解決。

許議員嘉生：

縣府只行文，而議會建議案是否遵辦？

丁課長溫泉：

我們一定遵照議會決議辦理。

許議員嘉生：

縣府為何沒邀請議長同赴高雄港務局參加協調會，主秘也

說要請觀光課協調，本會同仁都一直在等待，要與你們同

赴參加協調會。

許議員素葉：

本會代表地方反映，對於此案，未見主秘在進行。

周主任秘書開明：

局長公出，會後我就交待丁課長，先向業者及港務局深入

了解，依雙方態度，提報各位議員

許議員素葉：

議會決議要參加，我們可代為表達地方意見。

周主任秘書開明：

臨行之前，會遵照許議員嘉生的指示，先了解業者與港務

局需求，再進行協調工作。

許議員素葉：

快樂公主號停航後，本縣縣民對此事極表關心，認為政府無能，如果說停泊怕發生危險，那石油公司卸油豈不是也很危險，問題是你們要不要去解決，儘早促使快樂公主輪復航，這樣才有益澎湖發展。

丁課長溫泉：

貴會議員擬參加協調，本人不大了解。

許議員嘉生：

丁課長還不知議會決議，請議長、副議長及推派二位議員配合縣長、有關人員赴高雄港務局參加協調會，爭取碼頭停靠事宜。上星期的決議案到現在還不知情，要如何處理？

丁課長溫泉：

議會及縣府代表，出面與高雄港務局協調，相信很快就可解決，致於安排的時間，我再請示上面，時間越早越好。

許議員嘉生：

吊銷砂石執照，是依據第八條但書規定，但核發執照之前

，有無協調？否則百姓取得執照後，大量購買機械，現在

被吊銷執照，如要求國家賠償亦不能成立，百姓將發生重

大損失。請問假使再次協調，村裡沒人反對，是否可恢復

執照？這案發生後，申請人找過我二、三次，我也稱無能

為力，最主要還是要看縣府裁決，請問主秘有何秘訣才能

恢復執照？竹篙灣村民反對，縣府就撤銷執照，如果民衆

有需要，要如何申請核發？要讓民意代表了解，現在外界傳言，是議長親家的人申請，而主秘也是西嶼女婿，因此

層關係才核准的，你聽說過嗎？據悉，是你站不住腳，才要吊銷執照，本席句句都是實言。

周主任秘書開明：

謝謝許議員給我澄清的機會，我代表縣長核准發照之前，並不知本案當事人跟議長有親戚關係，議長也未曾拜託我，事後歐議員提出：「耳聞主秘是西嶼女婿，受人情之託才批准」，這完全誤會。本案當時依法申請，業務單位也依法審核，我依權責並無理由不批。貴會歐議員也建議橫礁及竹篙灣這二地號，請縣府暫緩發照，爾後貴會又建議，如果所有砂石通通不准發照，澎湖地方建設將受阻碍，建議在不影響自然景觀及生態情況下，政府應依法受理採砂案，貴會這個決議案……

許議員嘉生：

採取土石八條規定，是省政府或縣政府縣務會議的決議？周主任秘書開明：

若有村民反對即撤銷執照，不是省府之規定，係本府基於地方團結和諧之考量決定的。是縣長決定或業務單位簽報，我記不清楚了。

呂議員正堂：

你們可自行決定第八條規定，為什麼又不准邀請村里長會勘，豈不矛盾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批的是竹篙灣，而不是歐議員所建議的地號，本人及縣府都沒違背貴會決議，這案13日將召開協調會，我們會面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文貴會派代表參加。

許議員嘉生：

是該村範圍內協調，還是全縣協調？

周主任秘書開明：

要依村里長代表的意願決定。

許議員嘉生：

主秘的意思，是只就本村召開協調，不用全縣及議會參加協調。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們請村里代表，還邀請議會列席指導。

許議員嘉生：

既然要協調，當初村里有無反對意見？

袁局長純一：

是依據議會決議案撤銷。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是本於權責，依法發照。吊銷執照不是我批准的。

呂議員正堂：

記得在工作報告時，主秘曾答覆：「不知議會之決議，所以批准」。

周主任秘書開明：

報告的是會後查證，當時有沒有，我不了解。

許議員嘉生：

這案是議會有人反對，而竹篙灣村沒人反對，如今還請村民代表參加協調，是否有擾民現象？

鄭議長永發：有關竹灣採砂問題，當初說不定村民反對，但業者已跟村民協調，只要村民同意，縣府就應發照。

許議員嘉生：

議員反對因而吊銷執照，就應由議會與縣府協調，縣府如果尊重議會，就應請議會明確指示，否則百姓損失太大，而政府亦失去公信力。竹灣村民沒反對，縣府要請誰參加協調會？

許議員素業：

對於採砂問題，縣府完全沒法令依據，像剛才所拿來的公文也缺乏依據，請縣府以後處理砂石事情，應一視同仁。

許議員嘉生：

興仁採砂案是有陳情人，才能協調，而竹灣卻沒人反對，要通知誰出來協調，實令人費解。議會反對，就應請反對議員或代表參加協調，才有一實際目標。此案牽涉到議長親家，議長是否也有投資？

鄭議長永發：

就是有親戚關係才難起齒，此案我從未拜託過袁局長，一切都依法申請。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參加村里民大會曾說，竹灣採砂案村內沒人讚成，但經過協調，大家相安無事。本席也強調凡事多協調，才可避免糾紛。主秘卻說依據大會決議，其實對你們有利的，縣府才依決議，像公車處案，卻不依本會決議執行。既然

業者與竹灣村民已協調好，縣府就應想辦法恢復採砂執照，本會同仁不表示反對意見。

鄭議長永發：有關西興竹灣段採砂問題，建設局馬上召開協調會，通知本會議員自由參加（包括專案小組成員）竹灣村民代表，由村里長召集參加。

稅捐部門

許議員嘉生：

澎湖縣房屋稅與地價稅，依據第二課提供資料所知，75年度共收一千六百多萬，七十六年收一千四百多萬，我認為很正確，應該還要降低一些，因為本縣土地有市無價，賣主捨不得賣，買方又嫌價昂買不起，我打聽過市中心一坪二、三十萬，不敢做買賣交易，所以收繳地價稅要依據實際，像台北市、縣六百多萬人口，一坪地價高達八十幾萬，去年馬公市十二萬人繳稅，今年人口不足十萬，地價稅應繳得越少才合理。我後寮那間房子，在基地旁邊，一期房屋稅高達萬元，當初興建與裝潢共花二百萬，現在折舊為八十萬，還賣不出去，澎湖所繳稅金偏高，請處長向上級爭取將房屋稅降低。

羅處長士焘：

房屋稅的稅率全省統一。

許議員嘉生：

房屋稅愈高，建房屋的意願愈低，對稅收反而不利，台灣地區建房子可高價賣出，而澎湖要折價賣出，縣民非常不利，不可比照台灣稅率，處長是否同意專案建議上級？

羅處長士焘：

我們依折舊觀點建議上級，較容易採納。

陳議員記順：

一、年度稅額短收，本席倒認為處長不必慚愧，相反的本縣縣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民會感激你。

二、稅捐處員工服務態度親切，值得嘉許。三、上級體恤，將娛樂稅降低，但營業稅為何提高？根據本人揣測，是為了平衡稅收問題，此種做法將枉費中央降低娛樂稅德政，澎湖稅收減少，並不代表稅捐處未達上級指示，其實營業稅降低商店愈能夠維生，範圍愈能擴充，能杜絕人口外流，如果課征高達某一程度，無法經營生存，有如殺雞取卵，請處長向上級反映。

四、田賦稅已取銷，漁業方面，稅捐處長應積極爭取免除。處長可從區漁會了解，澎湖縣漁船，漁獲量逐年減少，希望任期內能有佳訊。

羅處長士焘：

一、謝謝陳議員對本處員工服務態度的佳評。
二、營業稅提高問題，是個案一小部份，營業稅按店員人數及面積有部份調整，娛樂稅及營業稅使用發票，全由自己處理，沒什麼影響。

三、漁業方面，政府對漁民不課稅，漁業公司才有課稅，漁業承銷人由漁市場課稅，提供資料給稅捐處，承銷人是營業人而非漁民，陳議員建議的如果是漁業公司，營業稅酌量降低，我與洪課長研究後再報告。

陳議員記順：

我所作建議，請處長帶回研究，而且在權限範圍與上級溝通。剛才所答覆之部份營業稅和娛樂稅，「部份」是指什麼？

羅處長士焘：

指營業面積增加或雇用人員增加。

陳議員記順：

我所營業的小店，一年估計要繳稅六十萬、七十萬，所賺剛好付予稅金，但在人員及設備都沒擴充，請處長會後再了解實情。

張議員啓明：

目前利息所得，每年收入三十六萬不必繳稅，超過三十六萬以上就要繳稅，請問處長要多少資金才有三十六萬元利息所得？

羅處長士焘：

存款七百多萬，才有三十六萬元利息所得。

張議員啓明：

政府壓迫百姓就在此，七百萬以上免稅，而公教人員及勞工人員每月才領一萬多元要繳稅，實有厚此薄彼，請問這是大有為政府的作法嗎？

羅處長士焘：

這是政府的一項獎勵措施，我們曾向上級建議，正在研究。

張議員啓明：

公教人員所領的教育補助費也要課稅，太不應該了，希望處長極力向上級建議，以免造成百姓對政府有「萬萬稅」之觀念，請問處長教育補助費應否課稅？

羅處長士焘：

各項所得都綜合在一起課稅，教育補助費是公教人員收入

項目之一，因而併在一起課稅。

張議員啓明：

我們領得政府教育補助費又要繳稅，這樣做法有失政府的德意，例如政府補助一萬元，就應事先扣繳，不要領後才扣繳，處長認為是否合理？

許議員素葉：

稅捐處權責是輔導綜合所得稅，有否輔導民衆申報所得稅？本席有一份資料，有一位民衆一年在卅九個單位服務，你們應該去了解這個人有此能力嗎？你們查察後依卅個單位收入扣稅，這位民衆也很老實繳一萬多元的稅金，你們還不足，移送法辦加倍罰金，你們是如何輔導申報綜合所得稅？

羅處長士焘：

這是一件特殊案例，經辦單位未曾提起，到現在才知道，一個人在卅九個單位服務，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是三、五個單位還較有可能……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為有可能，因為營造廠及各工程單位有可能於當日同時拿去申報，只是申報時，稅捐處應並查明真相，有無偽造，但令人遺憾，你們目的只是課稅。百姓感嘆的是，政府未核准執照而稅捐處仍要課稅，照理繳稅就應有保障，但警察局、建設局要找麻煩。各單位事先未協調，而稅捐處就祇要錢。處長認為這樣是否有可能服務卅九個單位？

羅處長士焘：

我會深入調查。

洪課長雲蛟：

我們認為不可能在卅九個單位服務。但從事加工性質則有可能，因為沒辦營業登記，所謂適時貿易所得，向我們稅捐處申報就可以，例如可以同時為幾家工廠做紙箱，由於無法取得收據，就報工資表。這個案子是否可請當事人的母親、諸人寫信和他連絡，了解一下實際情形，我們再來處理。

許議員嘉生：

我給課長指點迷津，否則受害的都是百姓，他到處加工，照理是可申報，但工廠應依實際所得申報，工廠向他拿身份證、印章申報，因他事實有加工於是答應，但廠商虛報，退稅亦是廠商的，稅捐處應直接科罰廠商，不能罰他們個人。政府收稅，要使百姓心服口服，不能如同封建時代的稅收法。有關這案是否可妥當處理？

洪課長雲蛟：

他的母親還無法確定，他有無從事加工……

許議員素華：

這張資料上記載，服務卅九個單位是稅捐處寫的。

洪課長雲蛟：

這是電腦歸戶卅九戶，他們也沒有肯定答覆……

許議員嘉生：

就是因被偷報，他才不知道，但經過電腦查出卅九個單位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後，你們就應該去查察這些單位。

許議員素華：

當事人不知道，絕捐處應主動調查是否真在機關服務。

洪課長雲蛟：

當事人如果告訴我們，他在卅九個單位上班，我們就會主動去查。

張議員啓明：

很多廠商欺騙民衆虛報工資，我記得63年時，台北某貿易公司曾到七美購買海產，然後把身份證、印章拿去，稱道可以減少稅金，65年稅捐處通知要繳稅，當時村民就向地檢處檢舉偽造文書，稅捐處不知道，只是依資料課稅。人在七美不可能到台北工作，而一年又報卅多萬工資，所以就台北地檢處檢舉，再申請轉由澎湖地檢處辦理，所以以後有類似案件發生，稅捐處應追究廠商責任。

羅處長士焘：

張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曾遇過。我們希望當事人向本處反映，他可告訴我們未曾在卅多個單位服務，如果提出申請書，我們就會依法辦理。

許議員素華：

你們為何又送法院裁定罰他？

羅處長士焘：

這張不是送法院，是要他提出申覆。

許議員素華：

法院已定案罰他。

羅處長士焘：

就是他沒中覆，才要罰他。

許議員素葉：

如何處理這案。

羅處長士焘：

我們從新調查，個案處理。

許議員素葉：

老百姓一年在卅多個單位服務，稅捐處沒主動查證，這樣

還稱加強服務嗎？

許議員嘉生：

卅九個單位服務，是稅捐處電腦查出的，你們也公事給他，但他母親也有疑義，希望稅捐處函文卅九個單位，請他們到稅捐處說明重複情形，否則就要移送地檢處依偽造文書論處，他們畏懼觸法就會主動到稅捐處說明。

羅處長士焘：

納稅人如果有反映或否認，我們可以這樣做。

許議員素葉：

你們早就該這樣做，如果真到幾個單位工作，真正有收入，這一部份就應該扣稅，而其它的就不要扣稅，這樣做才合理。

陳議員記順：

要他繳納罰款，你們應體恤他，因為他正在台灣服役，部隊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至於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時，這都屬特殊性質，我認為稅捐處應體恤這點。

許議員嘉生：

你們這樣做，會影響他在軍中的形象，長官心目中會留下污點，說他漏稅不是好國民，部隊會視同品性不良軍人看待，無中生有罰站崗、擦槍，甚至關禁閉，稅捐處這樣做會產生副作用。

羅處長士焘：

我們會個案調查這特殊案件，遵照陳議員指示去做。

洪議員榮郎：

一、你們為本縣稅收問題，絞盡腦汁，但如何公平課稅，這是你們應盡義務與責任。工作報告最後一項為民服務，記載本76年度八月份辦理納稅服務民意問卷調查，經統計歸類分析提出那些改進意見？

二、本縣使用統一發票只有二家，對於有關使用統一發票的稅率與使用收據扣繳的情況比較效果如何？大家都希望增加稅收，又不要增加民衆負擔，處長是否有這能力。

三、目前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政策，據悉，台灣有許多廠商，都擁向香港做大陸生意，而賺了一筆錢，應研究將澎湖做為大陸轉口貿易站，處長是否能建議，如果成真，我們澎湖財源就能滾滾而來。

四、有些不太合法營業，不但沒繳稅金，並造成警察單位及工商課困擾，為何不開放賭場、高爾夫球、電動玩具等特種營業，以增加澎稅收，把非法變為合法，有規範地開放，此構想雖然很難達成，但處長應實際為增加本縣稅收擬定辦法，有關營業執照發放應從寬辦理，以增加國家稅收，

這樣做才對。營業稅提高時，對於商號應採取問卷調查。每年截止申報繳納一星期前，以電話催繳，登報有時百姓疏忽沒注意看，還得繳納一倍以上的罰金，希望處長發點心思去做。

羅處長士熹：

一、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有關有無幫助納稅人權益問題及服務態度，希望納稅人提供意見，我們發給各單位改進。

二、有關使用發票與不使用發票比較稅金問題，請洪課長說明。

三、增加稅收又不增加百姓負擔是件很大問題，還要詳細研究。

四、澎湖做為轉口貿易站要研究。

洪議員榮郎：

要把不合法行業稅制合法化，有一部份行業沒有執照，稅捐處還是照收稅，請問，稅繳了，是否算是合法？

張議員啓明：

如果廠商虛報薪資案，稅捐處於移送法辦時，是否能以副本通知當事人，讓他有心理準備，處長是否辦得到？

羅處長士熹：

我們有通知當事人。

許議員嘉生：

你們都是地方官員應當照顧縣民，應該去了解縣民所賺的是否足夠繳稅，如果是有充裕的錢才能收繳省庫，你們都沒有這樣做。觀光客到澎湖觀光，76年有五十一萬一千二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百多人，每人花五千元在膳宿及購物，稅金每人才繳二百五十元，一年五十多萬人繳稅金才一千三百萬元。澎湖縣民九萬五千人，營業稅金共繳六千萬，用何比率收繳，是否虧本的、賺錢的都同樣要繳，扣除觀光客所繳稅金外，四千七百多萬全都是澎湖縣民所繳。觀光客每人花五千元，其交通費的稅金由台灣收繳，由此可知，稅捐處統計出來的營業稅是不合理的，這些稅不繳在縣庫，而要轉繳省庫。你們繳稅不能比照台灣，你們應照顧百姓減收稅金。房屋稅、地價稅在九萬多人口，一年要繳二億多的稅金，本縣民眾稅負實有偏高的現象。

許議員素箴：

由於本縣稅負偏高，所以漁業公司紛紛往外遷，本席上次會也曾建議過，現在經過六個月，處長有無改進，遷回澎湖營業的漁業公司有幾家？

許議員嘉生：

如果本縣稅負減低，相信許多廠商都會遷到澎湖，如同高雄市一流電影院，生意不如二流電影院，二支片三十元的生意興隆，大家都願看便宜而效果相差無幾的道理一樣。澎湖人口外流，就是地方政府未照顧百姓，稅金每年都繳一樣，從本席當議員，縣民就繳九千多萬，現在人口外流還繳六千萬，平均所繳稅金仍偏高，所以要外遷，處長如果果要杜絕澎湖人口外流，促進工商業發展，就要伸出援手，為百姓着想。

羅處長士熹：

營業稅課稅方式，大部份商號還是使用發票。六千萬稅額百分之七十是使用發票商號所繳，自己開發票自己繳，課稅輕重，不是稅捐處規定的……

許議員嘉生：

一、是你們強迫商人開發票，每月要開十五萬元。

二、有一位布商，每天都載布到各鄉市交易，店號由太太照顧，我叫他不要申報營業稅，當初他請教你們時，如果能將原繳一千元減為五百元，他還有可能申報，你們可多收五百元，但你們仍要收一千元，我就叫他停業，將來房子又能變為自宅用戶更易賣出。

羅處長士焘：

我們會注意詳細研究。

對於漁業公司外邊並非課稅問題，我們的稅率不會比其它地方高。

許議員素素：

我所認識漁業公司，很多因為課稅太高才會遷到台灣，你們坐在辦公室未實際了解，其實漁業公司存在，地方才有稅收。

許議員嘉生：

處長有無具體方案改善課稅？

羅處長士焘：

儘量改善。

許副議長南豐：

存利2%可當為公司交際費，請問標準如何審核？

羅處長士焘：

依支出憑證，由查帳人員審核。

許副議長南豐：

澎湖目前許多餐廳都是開收據，那如何審核？

林課長本村：

一般公司是依據收據課20%。公司查帳，我們是依據所付單據審核，如果是普通單據，按費用總額取得多少，超過部份就不認定，如果進貨或物料不受限制，普通收據就可

以。

許副議長南豐：

林課長本村：

向公賣局買煙酒的收據，可否報銷？

可以。

許副議長南豐：

林課長本村：

全省的稅率是否一致？

全省都一樣。

許副議長南豐：

比如，我有一間房子放租三年了，但稅捐處通知以住宅用戶的稅率課稅，但後來被你們發現是承租他人，應以營業稅課征，那要如何補繳？

涂課長舜廷：

依據法令規定，五年內稅捐稽征單位發現可以補征，但是副議長房屋被發現時是三年，那就補征三年。

許副議長南豐：

補征後，是否還要罰款？

涂課長舜廷：

不要罰。

許副議長南豐：

如果三年內，各年的起征點不同，那要如何補征？

涂課長舜廷：

分年分別計算。

許副議長南豐：

課長說全省課稅一致，為何高雄市通知補征五年，還要罰款。其實我這房屋已出租五年，在五年當中有三個起征點，前二年一個起征點，第三年又調高，第四、五年再提高稅率，他們都未分年補收，稅務法雖有規定，但是個人執行態度不一樣，像交際費按20%扣稅，也不一定有一標準，希望處長審核交際費時，交待查帳人員儘量以接近標準審核。

許議員麗音：

澎湖只有九萬多人口，百業都很難經營，本席曾經營炸雞業，生意一蹶不振，你們查核營業稅，單依據省府最低限額課稅，但對澎湖而言還是太高。像講美一民家有塊土地承租，依課稅下限標準列為第八級，課稅三〇〇元，太離譜了，每坪以一百元出租，都租不出去，希望處長及有關科室主管赴台參加會議時，對於本縣營業稅及房屋租賃稅標準，應針對本縣實際需要，不要依省規定課稅，這樣可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以減輕本縣民衆負擔。

許議員嘉生：

有關明年稅金歲入、歲出，應編列合情合理，我們過去對歲入部份不太重視，編後百姓受苦很多，今後應依本縣人口比率平均課稅，請將明年歲入部份列表送本會參考。

三、編列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四、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五、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六、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七、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八、預算應注意：(一)預算應以實際需要為基礎，不應盲目追求高收入。(二)預算應以民生為前提，不應盲目追求高支出。(三)預算應以效率為原則，不應盲目追求高投資。

教育部門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在校長會議上曾說，校長調動時，要先爭求他們的同意，與局長所報告的是否相同？

許議員嘉生：

一、台灣省議會第八屆等四次大會教育質詢，本縣林省議員質詢本縣校長調動不公之事，本席認為林省議員在省議會上抨擊本縣教育局及縣長的不是，真是家醜外揚，民意代表有權糾正官員，不過應先在本縣協商，為何國小校長調任不公，省議員在省議會抨擊的很利害，你身為教育局長，有何感想？

二、校長調動必須要有原則，以免打擊校長士氣，今年暑假國小校長調動，辦學績優龍門校長陳連富，應可調入馬公市區，但歐縣長一念之差，從龍門十一班數學學校降調至六班的東衛國小，鬧得教育界滿城風雨。凡陳校長經歷學校，不管教育環境整理，硬、軟體建設績效都很理想，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省主席、教育廳長來澎湖巡視或是外縣市教育界到澎湖觀摩，都指定龍門國小作為示範，各級教育主管都肯定陳校長辦學能力，林省議員出國回來找過縣長，縣長却說為何不早點講，他不知情，否則將安排好學校，對於校長調動，是縣長職權或教育局長的職權？

謝局長沐霖：

一、謝謝許議員的關心。有關本縣暑假國小校長調動，全按有

關連調辦法作業，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離島很多，本人九月到任，總認為校長在一學校都八年以上，依我過去服務經驗，其它縣市校長三、五年都可調任，而今年碰巧沙港國小校長出缺，我就趁這機會調動，希望皆大歡喜，不希望有人一步登天，採離島的調西嶼鄉、西嶼鄉調白沙鄉、白沙鄉調湖西鄉、湖西鄉調馬公市原則，依此類推，不要有自離島就直接調到馬公市，逐步調整的作業方式，至於林省議員在省議會教育質詢有關校長調動問題，我不知道，但站在教育局作業原則，我們拒絕人情關說，全按辦學績效及志願等因素調動，全縣四十四所小學今年幾乎已達廿所。

二、教育工作報告內容，部份是我將來工作重點。

三、縣長根據連調作業小組意見進行作業，如果作業小組有違法，他有權糾正。

許議員嘉生：

澎湖共有四十多所學校，你作業目標，是怕他們待久沒動，會導致績效不佳，不過陳校長是由十一班的校長調降為六班的校長，有失面子，如果依我在高雄任市議員時，校長有智、仁、勇類調動性質，不能照局長所說的降調六班校長，也許林省議員與陳校長有關係，替他說話，我們不能聽一面之詞，但我們在議壇上論政應依法有據，照他所說是降職。

謝局長沐霖：

學校分智、仁、勇，龍門十一班調至東衛六班，都屬智類

。學校類形每三年調整一次，根據學生人數、社區情況、交通情況等因素作業，十一班調至六班是同類調動，而且都是每位校長心甘情願切結同意書而調任。（我們可影印供本會參考）

許議員嘉生：……

三、有同意書佐證，為何林省議員還要在省議會提出質詢？你將同意書影印供本席參考。本席在此要了解，這位校長是你調動的，還是縣長的意恩或照程序調動？

謝局長沐霖：……是邊調小組共同決定。

許副議長南豐：……作業小組有那些成員？那時開始作業？

謝局長沐霖：……日期忘記了，還要查。

許副議長南豐：……作業小組召集人是教育局長，成員有國教課長、人二課長、主任督學、還有任免股長計五人，你們還要查資料，表示你們未深入研究。

謝局長沐霖：……

七月十日開始第一次作業。

許副議長南豐：……七月十日開始作業，結果於六月時，就向這些校長講，填寫志願無法如願，請另填同意書調任，表示還未作業就已內定好。社教課長是管什麼業務？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課長仁道：……

一是社會教育，一是體育保健。

許副議長南豐：……

許課長仁道：……不是我主辦業務。

許副議長南豐：……

許課長仁道：……我從沒有拿同意書給任何校長蓋章。

許副議長南豐：……

張議員再扶：……

有關山水國小圍牆、操場整建問題，目前內外不分，而且下雨泥濘滿地，學生不能運動，局長已行文建議教育廳，希望局長儘快下撥下文。

呂議員正黨：……

謝局長沐霖：……

呂議員正黨：……

如果學生有問題，教育局有無權利處理？目前偏僻學校，學生專車都配合家長作息的較晚，而現在都提早開，教育

局應該連繫處理，西塢外垵和橫礁班車，都是凌晨六點就開，學生及家長要提早起床準備用餐，尤其是冬天，那麼早到學校，學生都縮成一團，尤其老師也配合要提早到校輔導，希望局長建議縣長恢復以往學生專車發車時間，是不辦的到？

謝局長沐霖：

先向學校了解，再建議車船處調整。

洪議員榮郎：

一、教育工作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應秉持公正、廉明的原則，

但是在工作中免不了會有疏忽，本會之建議應該心接受。

澎湖縣教育經費短絀，有目共睹，財源都是靠省或中央補助，馬公國中學生人數日增，校地操場受先天限制發展不

易，缺乏視聽及電腦教室，除了馬公國中之外，其它國中

、國小是否有同樣現象，希望在縣政府總質詢之前，提供本會參考，共同協助你探討這些問題。

二、目前已走向資訊與自然科學教育方向，設備經費上可能有

缺陷，應以個案報省教育廳，或利用各種管道爭取各學校

的設備經費。

三、自從局長就任後，對於各種活動、慶典都非常熱心的舉辦

，但希望各種活動能規劃統一舉辦，不要勞思動眾，每個

學校每次都辦同樣活動，這樣會影響到教學，請局長要有

所檢討。

四、校舍陳舊修繕問題，在分配預算時，要考慮到學生的多寡

五、目前學校工友值日都得賴男性工友輪值，希望爾後工友缺

應以增加男性工友為先，以利維護學校安全。

許議員嘉生：

為證明作業小組辦理校長調動作業是否公平，請將校長調

動前、後的年資及調動詳細資料提供本會參考。後寮國小

校長你評定績效不佳，昨天晚上回去了，全村都稱讚是

位好校長，教育局却說他對教員不好，致影響教學情緒，

本席否認，後寮學生在社會上都很有名望，所以調動之前

，應該參考地方上意見。局裡部屬透露，星期一早上要等

局長下飛機簽到後，簽到簿才敢交，每週一早上都遲到，

並說局長家經營大卡車生意，是否事實？

謝局長沐霖：

沒有這回事，我每次都乘坐七點二十分班機回來上班

許議員嘉生：

我是要給局長澄清機會。局長你對於澎湖校長調動，應該

了解地方民意，提供小組參考。昨天據悉，後寮有位人士

寫信要求局長安排日子接見，商談有關校長之事，已隔二

十多天，局長還未答覆，是否事實？

謝局長沐霖：

因為牽涉一教育同仁，就是找他要錢。

劉陳議員昭玲：

有關今年國小主任調動問題，在教育界有如投下一顆定時

炸彈，過去只要是奉公守法、認真教學積分較高，在一定

時間內就可從離島調至本島，但是今年辦法修訂後，校長

擁有任用權，對主任而言相當不公平，他們除要認真教學，辦行政業務外，還要多一項實際應酬工作，否則校長不認識他，一輩子要在離島服務，本席認為這辦法不適用於本縣，應停止實施。

謝局長沐霖：

今年主任調動是與以往不同，以三選一的方式，自願申請調校主任，積分前三名由校長選定，一方面校長有用人權，配合校長推展校務。至於今年離島主任不能調到本島，因為本島沒缺。對於這樣作業方式，最近我會作問卷，並到各校與校長、主任、老師當面溝通。我除星期六下午回台北，星期一早上趕回上班外，每天早上七點到學校，與校長、老師溝通有關教育方向，只要我在澎湖服務，我會盡心盡力來做。雖然省有頒訂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選調辦法，但是縣裡沒有一作業實施要點，等大會結束，我會擬訂初稿，對於本縣校長、主任、老師整體的作業方式，使全體教育人員了解沒有意見再實施。

劉陳議員昭玲：

主任調動新辦法未實施之前，學校主任都沒怨言，今年局長到任後實施新辦法，教育界就議論紛紛，我希望局長要審慎處理，甚至恢復去年的辦法來辦理調動。

謝局長沐霖：

要依去年辦法實施主任調動，我還要再研究，肯定後再向劉陳議員報告。

許議員嘉生：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再扶：

昨天中午馬公國小有位六年級級任導師，皮夾子內二萬五千元放在抽屜，結果不翼而飛，請局長儘快調查。

顏議員重慶：

歐議員在質詢權沒有保障前，戴口罩拒絕發言，質詢稿交我代為發言，採購國小專科教室音樂科設備是那單位負責？其中電器產品一項包括伴唱機、錄音機及電子鐘，在標單上規定其規格和廠牌，廠商規定有三洋、國際、大同、聲寶、歌林等同級品，但是第一次投標，竟然有一家行號使用幸福牌收音機，而一種是雜牌路邊攤陳列的迷你伴唱機，結果負責採購樣品檢驗小組却讓其通過，顯然少數教育人員昧著良心在辦事，怎能教學生尊師重道，局長對這事情看法如何？幸福牌及雜牌在澎湖沒有正規的服務站，以國內的產品訂底價，而標購次等產品，顯有圖利他人之嫌，請貴局督導改進。

顏議員重慶：

教育局工作報告列有推展多項體育活動，使本席連想到，澎湖今年區運代表打破0分得到一面銅牌。今後澎湖體育發展的目標與方向是有必要與局長探討。

這次選手得了銅牌，貴局有何獎勵？

謝局長沐霖：

還未簽上獎勵。

顏議員重慶：

台北縣的慣例，打破紀錄就可得到五萬元獎勵金，可是我們不必效仿他們庸兵制度，至少選手以個人力量爭取到銅牌，縣府到現在都一直未獎勵他，選手會心灰意冷，還談什麼體育，由此可見澎湖縣對於體育目標未有整體計畫。

區運預算被刪除三十萬後，要你們召開區運檢討會，參加區運代表團員採精兵主義，不可視為大拜拜，本會用心良苦，今年選手不容易得到第三名，本會在議長的率領下亦前往選手村慰勞，我們對於今後體育發展方向極表關心。

雖然本縣的財源，不足以五萬獎勵，但是連發獎辦法都未作業，實在慢了半拍。既然澎湖體育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仍能以單項方式得到名次，教育局就應該主動召開檢討會，擬訂高瞻遠矚體育藍圖。據悉貴局鮑督學是體育督學，應由鮑督學專職負責體育發展目標，並向省建議成立體育課，負責推展澎湖體育方向，包括單項運動。局長對澎湖今後體育方向有何遠見？

謝局長沐霖：

一、對於得獎牌選手獎勵，我們遵照顏議員的意見辦理。

二、縣裡發展體育方向，請鮑督學或對體育有專長人員專職負責，至於要成立體育課，澎湖縣教育局編制跟他縣市不同，他們教育局就編有五課，本縣少二課。

顏議員重慶：

少了那二課？

謝局長沐霖：

一、是學務管理課，一是體育保健課。

顏議員重慶：

區運得到第三名選手的指導教練也應獎勵，然後繼續輔導這位選手更上一層樓，追求更理想成績，臨門國小桌球選手陸續被外縣市羅致，為他們爭取成績，不談了，就目前這位奪得第三名選手，要好好栽培，教育局要主動輔導。

謝局長沐霖：

歐議員所提的六年計畫，都有專科教室設備，像美勞科、音樂科每年都有分配學校，由學校校長組成採購小組，按上級規定採購物品，其它廠牌也須由小組決定。有關局裡統一採購事情，我比較不了解，王課長曾參加過會議請王課長說明。

王課長文信：

有關六年計畫國小部份專科教室，音樂科設備方面採購，今年是六年計畫實施的第五年，音樂科屬專科教室一種，我們特別要求學校根據政府規定組成採購小組，本年度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時，由石泉國小負責召集，音樂科分成甲、乙、丙三類，而歐議員所提是屬乙類，有關電器，分為伴唱機、收錄音機、電子音樂鐘，結果參加廠商有三家，經過採購小組審核後認為其產品及規格不合，當場宣佈樣品不合格流標。至於幸福牌，因為這次規格除規定六種

廠牌外，後面填加同等品，只要符合國家正字標記也有機會參與投標，但是其中有一項產品不合規格就宣佈流標。這小組於昨天下午又召集第二次會議，根據上次開標情形檢討，把規格稍做修正。

歐議員中慨：

幸福牌在澎湖未設立服務中心，本席認為既然訂有國內廠商品牌，應該嚴格執行，據永聲鐘錶店老闆反映，過去教育局曾送老師小鬧鐘，他修理的很不耐煩，這鐘才值一百元，每天大約要修理十個以上，這種雜牌品質沒保障沒有服務公司，建議局長加以督導。

黃議員建築：

一、本席曾建議，有關女教員的調動問題，不可直接派至離島服務，因為他們易暈船，到校就無法認真教學，請局長能向上級建議。

二、建議局長多爭取預算，將澎湖縣各所學校之圍牆四周圍安，以免影響上課情緒。至於學校工友應增編，以便維護學校各校門口及學生安全。

三、學生的上、下學情況，建議學校以抽查方式，時時刻刻與家長連繫，以維學生的上、下學正常化。

歐議員中慨：

國小代課教師，應安排任教幾年級較合適？

謝局長沐霖：

我認為教三、四年級較合適。

歐議員中慨：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前天路過成功國小，有家長反映，該校有二位代課教師，一位是教一年級，一位教六年級，在此向局長建議，他們反對代課教師教高年級課程，因為他們未接受專業教育訓練，應如局長所說，他們應安插教二、三年級，希望馬上調整安插。

謝局長沐霖：

我們直接與校長連繫。

許副議長南豐：

許課長從去年八月一日到九月十二日代理局長，做事中規中矩，有為有所，但分寸捏的很緊，據悉你已完成師範巡迴班進修，希望繼續努力，房子住久就會屬自己的，本地人薛局長已做過局長，何況政府也正推行本土化。雖然這段時間你如周主秘被架空，奉告你，不要洩氣。

許副議長南豐：

一、據本席了解，貴局臥虎藏龍，人才濟濟，教育工作應可辦的很好，為何弄得外面風風雨雨，本席搞不清楚，怎麼會如此。局長在學校常說，苗栗縣教育有多好，局長是否知道，這裡是澎湖縣，而非苗栗縣，希望今後局長盡量不要用權威方式，領導屬下。

二、你們強調週週一切公正，本席認為並非如此，你們七月十日才開始校長調動作業，在六月份找校長說，你們這志願不行，另填一份同意書，甚至找一位校長塗改同意書，有否此事發生。你們五人小組，局長是召集人，我也有問他們整個作業有否參加，但他只以微笑答覆，我又問他們是

縣長批完公事你們才參加，還是沒批公事前參加，結果是縣長批完他們才知道，這怎麼算作業呢？怎麼算公平呢？八、九年離島的不調，而調三、四年的，如此符合原則嗎？我們怎麼放心把本縣最高教育重任託於你呢？

三、貴局常說沒經費，現在體育訓練站有二百二十萬元經費，你們打算如何用，不要沒經費猛討，有錢却不知如何用，局長你說該怎麼辦？

四、馬公國中圍牆老問題，怎麼還無法解決，此地段的都市計畫，內政部核准下來了嗎？本席告訴你，內政部已准了，正式公事還沒下來而已。

顏議員重慶：

剛才王課長答覆，使我想到一件事，有人告訴我說，貴局各課各司其事，此如副議長說的馬公國中校地問題，國教課推給社教課，再推給人仁，如此推來推去，本縣教育能辦好嗎？現在馬公國中校地到底處理的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沐霖：

馬公國中校地問題，據說經費龐大，假如都市計畫案下來後，我們馬上請學校和地主商量補償費，在縣府預算小組會議，會儘量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教具櫥櫃發包問題，縣府是否可研議重新發包？

謝局長沐霖：

會後我們問馬公國中，是否有辦法收回？

許副議長南豐：

據說你向馬公國中說，要他們重新發包一次，還有台灣不

良幫派，也要來標，辦得主辦者不知所措，本席知道此事後，連絡三組派人保護，請問局長你有關心他們嗎？還有老師晨報問題，弄的老師一大早就得到校參加，希望局長能有套辦法解決。

許議員嘉生：

因為副議長親人多位從事教育工作，所以他才會如此深入了解，希望你能接受建議，不要以為在出你洋相。另外公車處學生班車調整為早上五時卅分到校，學校有否老師在

謝局長沐霖：

我們要求老師七時卅分到校。

許議員嘉生：

公車調整時間，學生得配合時間坐車到校，那是本縣治安良好，如在台灣學生被強暴情形。況且學生到校離升旗時間還二、三個小時，此段時間要他們做什麼？所以貴局應和公車處協調班車時間，否則家長四時左右就得起床做餐，給學生吃，如此不是增加家長與學生的痛苦嗎？你們從事教育，係為培養下一代學子身心健康，太過勞累學生，弄壞身體，所以班車問題，你們應協調解決。

謝局長沐霖：

我們有和車船處討論過，但車船處回覆，調整有困難，等會再和車船處連繫，解決此問題。

許議員嘉生：

已說多久了，到現在才去做，而且是否行的通，還不知道，你們應請縣長裁決才是，要拖到何時。

許副議長南豐：

校長，主任調動問題，他們知道何處有好缺，全力爭取是正常情形，希望下午能把資料帶全，我們再討論。

許議員麗音：

前任局長助力多，而你的助力少，本席認為局長處於內憂外患之中，薛局長是澎湖人，站在鄉親立場上，大家都會讓一步，而你是遠來的和尚，聽說你能力很好，積極表現，大權不願旁落，當然會造成獨裁，本席建議局長先安內，我們本會所得資料，都是局內提供的，而細節分字不漏，身為主管竟有部屬扯你的後腿，曾子曰：「一日三省吾身」檢討一下，你應重用誰，或是忽視了某人，局長應注意了解，以減少無謂阻力。教育局辦公室器材，是否本身才知道如何使用？比如局長要使用鐵櫃，桌子，其規格都由自己選購才適當？

謝局長沐霖：

最好是這樣。

許議員麗音：

一、採購國中教具曾流標，據本席了解，既由國中校長組成一委員會，為何教育局又要介入，不信任委員會功能，如果這種小事都要參與，國中校長還能全力辦學嗎？既責成校長組成委員會，就應全權交由辦理，如果發現有弊病，你才督導指止，絕對不是參與。千萬記住，政教應分離，政治如果介入學校，教育出的學生絕對是現實的，希望地方批評要接受。

二、人事調動問題，局長飽受攻擊，相信每次校長調動都不能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做到絕對公平，我曾問過周主秘，一塊餅要分成二份，甚至十九份也好，也未見能公平，但既然有攻擊那事後就應

探討分析，如「多數人讚許，少數人嫌棄」就要大膽往前走，如果是「多人嫌，少數讚許」，就要儘快調整制度，

雖不為五斗米折腰，但應為自己所做事情做一適當判斷和調整。本席認為這是局長要創辦一新制度前，應有的心態

三、本席曾要求慎重選拔參加區選選手，請問局長這次參加區選的行政人員有多少，選手有多少？承辦業務人員是誰？

謝局長沐霖：

整隊人數是六十六位，選手四十四人，隊職員廿二人。整個業務由社教課承辦。

許議員麗音：

參加項目有幾項？

謝局長沐霖：

男子參加項目有田徑、游泳、桌球、籃球、跆拳道、網球六項，女子參加項目有田徑、桌球二項。

許議員麗音：

今年跆拳道項目獲得銅牌乙面，打破澎湖歷年參加區運扛鴨蛋的紀錄，本會要求局長給予發獎，局長意思是要精神鼓勵？

謝局長沐霖：

精神、物質獎勵兼有，盡我們力量來做。

許議員麗音：

本席曾要求貴局，為提昇澎湖運動員素質及發掘運動人才，應該訂一發獎辦法，但是依然音訊杳然。教育局推展多年國民體育運動，但無實際成果，造成人才外流，真正從事體育熱心人員產生怨言。不久前舉辦南部殘障籃球比賽，主任委員王炳富出錢出力，終於贏得錦標。但是區運籃球隊領隊，却由鮑督學擔任，原因何在？本席要求局長撥冗親自全盤了解體育狀況，全面改革老舊的觀念及制度，以提昇澎湖運動水準，過去澎湖一位女選手，參加區運跆拳道獲得第一名，縣長安插一份工作，如此先解決生活問題及出路問題，才能要求他為澎湖人爭光。以上幾點，請局長簡單答覆。

謝局長沐霖：

前年編有四百萬充實各國民中小學教具及資料經費，去年九月個人到任後，想積極的做好，我們遴選國中、小校長代表，共十一位及局裡二位人員加入小組，一切規格由小組統一設計，開過好幾次會也標過一次，但意見非常多，現在我催促小組儘快作業，如有困難希望他們報過來，可由縣府庶務股發包。

許議員麗音：

局長說由縣府發包，但據外界傳聞，縣府有官商勾結之嫌，校長連教具事項都承辦不好，有辦法辦學嗎？既然縣府已成立小組，發現有缺失時，教育局應檢討修正，而不能採不信任，收回縣府自己承辦，就像許多重大工程由教育局承辦，由建設局發包，但是每項工程不是偷工減料，就

是不能如期完工、驗收，內在問題太多，重大工程都會產生弊病，連這小問題也要費心，本席在此強調，局長「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教育人員應有高尚人格，否則就不能在教育界應足。

謝局長沐霖：

- 一、我們會請小組儘快去做，最近他們會做第二次發包。
- 二、對於人事作業問題，會以問卷調查徵詢教育人員對作業方式意見，提供我們參考。
- 三、對於區運隊職員代表，今後我會根據許議員建議來做，各隊領隊，由這方面熱心出錢出力人士來領導。本次獲得銅牌選手，目前還就讀體育專。

許議員麗音：

希望循求其它途徑來鼓勵他。

謝局長沐霖：

好的。

許議員麗音：

馬公國小圍牆興建，共花了多少錢？

謝局長沐霖：

連校門共給一百二十萬。

許議員麗音：

台南忠義國小圍牆，都用空心磚造成，然後塗上水泥供學生繪畫創作，馬公國小圍牆花那麼多錢，本席深覺不實用，相信馬公國小亟待整建事項還很多，不應該浪費這大筆錢於圍牆興建上，本席已任六年議員，曾建議儘速整建，

湖西國中操場，目前斜度成30度，校門高過教室，又沒草地，湖西鄉運或任何活動都在湖西國中舉行，但當初只不過要求一百六十幾萬，你們說沒有經費，為何有辦法給馬公國小經費，而湖西國中學生那麼多，要整建操場，你們却辦不到，實有厚此薄彼，我並不反對馬公國小興建校門，但是我認為校門及圍牆應該充分發揮功能。對於湖西國中操場，是湖西全體鄉民所利用的地方，請儘快籌措經費整理。

謝局長沐霖：

湖西國中操場，曾報廳裡補助經費四十萬，但學校認為不夠，就移建學校教室後面花園及水泥罩，我們準備列在後繪六年計畫，在七十八年度預估三百萬經費整建操場。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六月要開幕時，據悉又將有一程要發包，如此音樂廳之開幕又將延誤。

謝局長沐霖：

我們請承包商儘量趕工，在六月時可正式開幕……

藍議員俊昇：

是否有違約？

謝局長沐霖：

不是違約。是發現某處要加強。

藍議員俊昇：

有待加強，是教育局說的，還是建築師說的？

謝局長沐霖：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我們發現，須請建築師鑑定。

藍議員俊昇：

建築師都已解約，他還會來鑑定嗎？

謝局長沐霖：

是請建築師公會來鑑定。

藍議員俊昇：

鑑定後是否安全？

謝局長沐霖：

安全的。

許議員素葉：

承包體育館工程包商，去向何處？

謝局長沐霖：

據悉，包商已跑掉了。

許議員素葉：

體育館花五千多萬，一下雨就要擺十九個桶接水，地板都

裂開，上次開會曾建議你們追究包商，保固期間七月已到

，明明故意讓他們走掉。

謝局長沐霖：

沒有這回事。在保固期間內，前後四、五次以存證信函請

包商修復，現在又追究保證人連帶責任。

許議員素葉：

進行如何？

謝局長沐霖：

我們已寄出公函。

許議員素葉：

漏水情形嚴重，早就該依法追究。現在找保證人還以公函，到何時才能解決？五十萬放置在那，就像丟進廁所，花這些錢實沒政治道德，對不起縣民，當初審查預算時，還說多需要這座體育館，你的答覆，沒負責任，上次大會，強調七月保固期限到了，應去追包商，還敢說包商遠走美國，實是浪費公帑。

藍議員俊昇：

體育館有無安全顧慮，是否可以使用？

呂場長東賢：

可以用。至於安全方面，我不敢保證。

藍議員俊昇：

體育館是怎樣驗收的？

呂場長東賢：

不是本人驗收的。

藍議員俊昇：

結構方面，是否要請建築師公會鑑定，如果不安全就要拆掉。

呂場長東賢：

可以使用。

藍議員俊昇：

建築上都沒問題，只是保固問題。而漏水現象是什麼時候發現的？

呂場長東賢：

我接任後，第二年（75）年才發現漏水。

藍議員俊昇：

什麼時候追求包商？

呂場長東賢：

我們以存證信函追究包商。

藍議員俊昇：

中間距離多久時間？

呂場長東賢：

大約一年。

藍議員俊昇：

發現漏水一年才去追究，責任如何處理？

呂場長東賢：

我們一發現漏水就立刻追究包商，但一直沒有消息。

藍議員俊昇：

局裡是否有請律師或法律顧問追究？

謝局長沐霖：

我們正追究保證人。

藍議員俊昇：

此事怎麼善後，應給本會圓滿答覆。

許議員嘉生：

體育館修繕問題，若追不到保證人，修理費需要多少？

謝局長沐霖：

需要卅七萬多。

許議員嘉生：

這些錢如何估計的？

歐議員國棟：

編列墊付款，請議會在本次會審議。

許議員嘉生：

已追不到保證人，所以請建設局估計編列三十七萬，提本會審議，以利整修，是不是？

謝局長沐霖：

我們繼續循法律途徑追訴。

許議員嘉生：

編列這筆預算提本會審議前，有無處分失職人員？

藍議員俊昇：

場長接任後，是否還在保固期限內？

呂場長東賢：

是在保固期限內。

藍議員俊昇：

保固金退了沒有？

呂場長東賢：

我不負責工程問題，保固金去向，我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驗收後還在保固期限內，保固金不能退。

鄭議長永發：

簽約時，就沒保固金。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簽約時，沒保固金？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課長仁道：

當時興建發包時，並沒規定保固金這項目，訂定工程合約是由建築部門及建設部門訂定，合約及設計我們不了解。

當時發包一些手續說明，由建築師提供經建設局審核，然後發包，這工程我們在75年6月發現漏水，於同年6月26日就函承包商……

藍議員俊昇：

沒保固金，對廠商莫可奈何，你說合約是由建築師草訂經建設局審核，現在就請建設局說明，為何縣府發包大小工程都有保固金，惟有此工程沒有保固金？

許課長仁道：

在有效期間前提出存證信函，所以以後追訴仍然有效，他不來改善，今後我們仍有追訴權。

藍議員俊昇：

雖然有追訴權，但對於倒閉廠商就失去權力了。

許課長仁道：

依目前漏水情形，是玻璃天窗與鋁窗接縫是用塑膠原料填補，經風吹雨淋硬化裂開，產生漏水現象。

洪議員榮郎：

一、既然已把經費投資在提昇本縣文化教育音樂水準建築物上，交由文化中心負責管理，就應該使建築物發揮功效，音樂廳必須有一貫規劃，包括演奏人員來源，參觀人員，內部管理規則使用率如何提高，才不會失去爭取建造音樂廳意義。

二、目前天文台、羽毛球館、棒球場等工程，教育局及文化中心

心是否有派人監工？

謝局長沐霖：

皆有派人監工。

洪議員榮郎：

只要有施工，你們是否每天都派員監工？

謝局長沐霖：

建築師都有派人監工。

洪議員榮郎：

這工程主辦單位是縣政府，孫府也應派員監工。

謝局長沐霖：

承辦人有在二個工程地點走動。

洪議員榮郎：

我覺得監工人員馬虎通病，一旦發生責任問題，就加以推卸，本席認為監工時要從嚴，發覺弊端就應呈報上級處理。

許議員素葉：

本縣有無音樂班學生？

謝局長沐霖：

沒有專授音樂班。

許議員素葉：

每年在聯考前，都有舉辦甄試音樂天賦學子就讀音樂系，教育局每年四月應通知學生參加甄試，合格就免參加聯考，但教育局都沒通知各校，因此本縣理沒許多人才，教育

局實在太不重視了。

謝局長沐霖：

外縣市國中、高中都有附設音樂資優班，本縣沒附設。

許議員素葉：

難到本縣各學校都沒教音樂嗎？

謝局長沐霖：

有音樂才能學生才能參加甄試。

許議員素葉：

如果能力強的學生，不用補習，照樣能考取大學，教育局

為什麼理沒這些人才，對於有能力學生，應通知他們參加

甄試。

謝局長沐霖：

別縣市高中、國中有附設音樂資優班，招生時沒有通知我

們，若有通知，我們會轉知各校。

許議員素葉：

不但私立學校有附設音樂資優班，省立台中二中、台北師

大附中、中正高中也有附設，希望明年教育局要通知各學

校。

謝局長沐霖：

他們真沒通知本縣，會後了解全省共幾所學校附設音樂資

優班，四月招生時，通知各學校。我並不是沒重視，有關

特殊教育本縣較少，目前只有中正國小附設美術實驗班，

本縣沒有音樂資優班及實驗班，我曾經與馬公市區校長研

究設立音樂班，他們說有困難。

許議員素業：

局長只是想沒有用，目前有能力學生都不爭取甄試機會，想設音樂班又有何用，希望教育局明年四月一定記得通知有資格參加甄試學生。

陳議員記順：

一、縣立體育館，當初合約為何沒訂保固金？是依據省府何種條例，請將資料影印給本會。

二、體育館漏水，編列三十七萬多整修，地板項目有無包括在內？

袁局長純一：

一、體育館沒有保固金，省府公報七十一年後工程才有保固金，而體育館工程是七十一年以前招標，僅訂保固切結書。

二、屋頂漏水整修估計三十七萬多，是建築師估計或是本府估計，我再查清楚。可能不包括地板整修。

藍議員俊昇：

屋頂漏水是天災或監工不周？

袁局長純一：

我沒常去看。

藍議員俊昇：

依何標準發存證信函？

袁局長純一：

保固期限內發現漏水，我們有權要求修繕。但存證信函寄出後都沒來。

藍議員俊昇：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監工不周，建築師有無責任？承包商已倒閉，存證信函有無給建築師？

袁局長純一：

我們只給承包商。承包商倒閉，我們就找保證人。

藍議員俊昇：

保證人有無能力償還？

袁局長純一：

卅多萬，照理講是付得起。

藍議員俊昇：

那就應該找保證人負責，如果付不起才提議會申請墊付，才合乎程序。

袁局長純一：

找商人，商人會挑剔，時間拖延愈久損失愈大，我的意思是先提議會要錢修繕，然後追究責任。

藍議員俊昇：

你有無請第三者鑑定，否則修繕後如何追究責任，如果保證人不承認，連打官司機會都喪失。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有存證信函找他。

藍議員俊昇：

存證信函沒有用。局長有無把握追訴？

袁局長純一：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沒有。

袁局長純一：

沒有。

沒有把握，就發存證信函，如果被反告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不可能反告。我們憑保固契約書。

藍議員俊昇：

打官司必須花錢，官司有把握打贏嗎？你們是否要打官司？

袁局長純一：

要不要打官司，這是教育局權責問題。

謝局長沐霖：

承包商找不到，就找保證人，再有意見就循訴訟追償。

藍議員俊昇：

打官司有把握贏嗎？

袁局長純一：

一定要打官司，但贏、輸我沒把握。

藍議員俊昇：

沒有把握贏，還寄存證信函，而未跟律師研究，出發點就有錯誤，講好聽是程序不對，講難聽就是亂搞，他們接到信函會覺得好笑，沒騷到癢處，他根本不露面。

許議員素葉：

局長說七十一年以前，澎湖全部工程都不必保固金嗎？

袁局長純一：

七十一年前工程，訂合約沒有保固金，但七十一年公報規定，工程必須百分之幾的保固金。

許議員素葉：

你們顯然官商勾結，有意讓他逃跑，為何不按保固切結書執行，還要編預算修繕，照理講應該修繕的，據場長說天氣好才能使用，如果一下雨就要拿桶接水或鋪布，你們却無動於衷，只寄存證信函了事，五千多萬之體育館發生漏水，連地板都損壞不能使用，這事都無法解決，局長怎能誇張說體育將推行的有聲有色。臨門國小桌球隊，有專門教練輔導，學生也認真學習，最近又揚名，局長在經費上應全力支持，使訓練更落實。體育館應儘快處理，否則縣長當初應拒絕移交。

二、視聽教材買了沒有？

還未配下來，下來就優先給他。因為預算有限，我們會陸續分配各學校。

如果不下來，希望教育廳錄影帶不要分發學校，不切實際工作不要執行。據猜測，教育廳一定有員工經營錄影帶生意，教育廳做的，不一定是对的，你們還將錄影帶分發到各學校，還說有視聽教材，學校要求家長委員會捐贈，本縣水準還不夠高，況且政府又無能力配給錄影機，完全是騙人。

謝局長沐霖：

我沒要求學校購買，是學校自己的決定，如果配下來，會優先給他們。本局無要求家長捐款，會後再了解。

許議員素葉：

家長為學生教育前途，既然教育廳分發錄影帶，他們就拼命湊款。上次大會局長曾答應本席優先配給，難到你是騙人。

謝局長沐霖：沒有騙許議員。我是說廳裡有預算下來，會優先給他，但目前未見廳裡預算，而本縣也沒有這筆預算。

許議員素葉：既然沒預算買，那教育廳發下錄影帶，縣府應收藏起來。

許議員素葉：老人活動中心管理員，是誰介紹進用的？

謝局長沐霖：我不了解。不屬教育局權責。

許議員素葉：殘障學生事情處理的如何？

謝局長沐霖：正在審查中。

許議員素葉：有八名額，澎湖縣有幾個名額？

謝局長沐霖：各中小學申請八名，部裡只給二個名額。

許議員素葉：澎湖是偏遠地區，你應該再向上級爭取。

謝局長沐霖：今年名額已訂了，如果要爭取名額還要等明年。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本席認為教育局辦事不實際，應請學校輔導學生如何去做，否則讓學生四處跑醫院，而又沒辦法參加復健工作，家長反映不好，局長認為理想嗎？

謝局長沐霖：上級規定，要鼓勵殘障學生重健，配給本縣二個名額，我們就通知本縣各中小學，讓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申請需要證明。

許議員素葉：衛生所出具證明不可以嗎？為何不幫忙？

謝局長沐霖：我有打過幾次電話，請衛生所主任儘量去做，最後也拿到證明，但是殘障程度。

許議員素葉：今年教師節，縣長送紀念品給老師，老師反映如何？

謝局長沐霖：紀念品是見仁見智，不一定大家會喜歡，今後教師節所送紀念品，我們事先徵求教育界同仁意見，選購適合的紀念品。

許議員素葉：紀念品一份值多少錢？共花多少錢？

謝局長沐霖：一份一百八十多元。標多少錢，到庶務股查後，再告訴許議員。

許議員素棠：

送的是什麼東西，本席不知道，我是據各界反映，到時順便拿給我們看看。

許副議長南豐：

一、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同仁也為了紀念品之問題，建議，指責你，無非要你作好，教師節送禮品，你們有否問卷調查？你們根本不尊重人家。

二、有關購買教具櫥櫃問題，老師曾在今年總務主任會上問過何主任，由學校發包有無法律地位，他們雖很用心，但非他們專長，若不是縣府逼他們做，他們實不願意。你們實有官商勾結之嫌，請張課長配合人口馬上查辦。本席常強調，這些老師都沒有採購專長，你們老是要找他們麻煩。

去年教師節送老師的禮品是鐘，今年所送的是中國結，二年禮品合起來恰為「鐘結」。在教育界已傳為俗語，可見你們辦事不深入，局長目前處於內憂外患的局面，本席很同情你，我曾勸你，但你當為馬耳東風，我是善意的，你要確實反省改進，前途才大有可為。像校長調動就有瑕疵，你還說依規定辦理，權責應劃分，不然怎麼死的都不知道，被人挨揍，最起碼也要知道是誰打的。

許議員嘉生：

體育館修繕編卅七萬已提本會，剛才答覆藍議員說要打官司，我們如果通過這筆經費，修理好以後，包商要修繕什麼，所以要先將這筆預算退回，請主席裁定。

鄭議長永發：（主席）

這預算是墊付款，通過讓其補修，再依法律途徑追訴，贏了，承包商就應付出這筆錢。

許議員嘉生：

承包商修理，誰要作證？

鄭議長永發：

有法律依據，存證信函有效。

藍議員俊昇：

主席說有法律依據，是根據那一條法律？

鄭議長永發：

有工程保固契約。

藍議員俊昇：

沒有第三者見證，只依據存證信函，如何採信？

鄭議長永發：

存證信函給承包商，他没回復，表示他承認。存證信函內容，請局長說明。

謝局長沐霖：

體育館修繕，我們一再請原承包商修繕，但因經營不善跑走，現在我們就找保證人，存證信函內文，如果不來修繕，我們自己先修繕，所需的錢再向他們追償。

藍議員俊昇：

我最近與人打官司，存證信函給對方，共寄二次，對方不理采，我問過律師，律師說如果自認沒有錯，為何要理你，反而造成騷擾。你認為你們寄出的信函合理嗎？對方如認為他沒錯，他會修繕的。

許副議長南豐：

寄出存證信函都沒著落，沒有被告，如何打官司？

謝局長沐霖：

目前寄存證信函找保證人，保證人一直不出面。

許副議長南豐：

開始打官司沒有？

謝局長沐霖：

還沒有。

許副議長南豐：

本會通過卅七萬元給你們修繕，修好以後，是否準備打官司？

許議員嘉生：

這經費要給縣府承辦人員，就應自請處分，不負責任，衍

至保固逾期，找不到包商來修，還要本會給預算修繕。

鄭議長永發：

本案在程序委員會就深入討論，體育館漏水情形嚴重，如

果不先修繕，日趨嚴重，我們應考慮到這嚴重後果。

藍議員俊昇：

這是連帶保證人還是只有保證人？如果連帶保證人才找他

，而保證人要先找包商，否則於保固期限內不找包商而找

保證人，他會反告你圖利他人。本席勸你不要亂打官司，

否則吃虧是自己。

陳議員記順：

本席認為此次會期，卅七萬不要給他，因為於五月大會時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就建議此案要儘速處理，但拖延到現在，體育館漏水嚴重沒錯，但是他們要這筆經費可辦追加，在這段時間先由他們打官司。

鄭議長永發：

有關此案將來審查議案時，可提出充分討論，這筆預算如

通過，將來追繳不回來，可由縣府主管單位負連帶責任，

我們可做成決議。

許議員素葉：

議會本身要有立場，縣府有意讓包商及保證人跑掉，議會

還要顧慮到漏水嚴重趨勢，還要拿錢給他們修繕，議會太

沒立場，就是走頭無路，也得將體育館拆除掉。

鄭議長永發：

此案等審查議案時，再詳細討論。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為將此案退回。

許副議長南豐：

修繕時，只有修補還是把整個天窗打下來，會不會影響整

個結構體安全，有無與設計師研究過。

許議員嘉生：

剛才局長答應藍議員要打官司，照理說，縣府就不應該向

議會要錢修繕，否則縣府如何採取行動？

謝局長沐霖：

還是請貴會通過這筆預算，一面進行修繕，一面按照正當

程序進行。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保固期限內，有無存證信函給保證人？

謝局長沐霖：

正本給原承包商，副本給保證人。

許副議長南豐：

有無聲明記載，包商找不到時，保證人要負保證責任？

謝局長沐霖：

我不能說包商找不到，存證信函給保證人時，我有聲明，

多次信函給承包商，但他都不來，所以向你追新完成修繕

工作……

許副議長南豐：

如金融機構討債，正本給借款人，副本給保證人，就要附

帶條件，將來借款人無能力償還，保證人就要附帶連帶保

證責任，這樣規定，保證人才會積極去找包商，你們有無

附加此條規定？

謝局長沐霖：

我們還要查證書函，應該有才對。

許議員嘉生：

在五月大會時，就要求你們修繕，結果你們都瞞天過海，

到現在問你，你却什麼都不知道，只知道要向我們拿卅七

萬修理，應拿出職業道德，保固期間應由承包商專責修繕

，縣府沒責任讓包商跑掉，又找不到保證人，現在保固期

限過了，又編預算要我們通過，你們良心何在！

許副議長南豐：

有關此案，是本席在去年九月臨時會提出來的，要是不提

，你們眼睛還睜起來，遭年颶風侵襲後，你們才提出來，

時間拖延太久，保固期限也過了，還要打官司，官員打官

司是很不體面的事，要抓就要抓牛頭，不要拉牛尾巴

文化中心部門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最後一次宣佈啓用時間是何時？

李主任興揚：

我在廿八日才接管，我不知那時宣佈的。

藍議員俊昇：

上次大會時，報章刊載將於六月開幕，你難道沒有看到嗎？

李主任興揚：

我知道。

藍議員俊昇：

何時可開幕？

李主任興揚：

預計十二月開幕。

藍議員俊昇：

十二月份的那時候？

李主任興揚：

我正連繫一上演節目，協調好才可正式開幕。

藍議員俊昇：

如果有樂團或節目演出，以目前人力有無困難？

李主任興揚：

編制未定案，祇有由現任人員擔任。

藍議員俊昇：

打燈光、拉幕有無內行人選，或是要臨時下去充數？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李主任興揚：

由我們自己來拉。

藍議員俊昇：

本席建議主任，沒有專門人員就不要開幕，就像沒錢就不

要結婚道理相似，否則還要送回請岳父母養。

李主任興揚：

要等編制人員下來，不知要到什麼時候。

藍議員俊昇：

十二月開幕時，預定請樂團或是劇團演出？

李主任興揚：

想邀請省交響樂團。

藍議員俊昇：

肯定來演出嗎？

李主任興揚：

正在協調。如果不能來，我們就請華園劇團演出。

藍議員俊昇：

日期確定了沒？

李主任興揚：

還未確定日期。

藍議員俊昇：

對於將來人事編制有無顧慮？

李主任興揚：

報了，但沒經費。

藍議員俊昇：

第二次樂團演出時間有無計畫？

李主任興揚：

第二次演出時間預計十二月底，邀請明華園劇團演出。

藍議員俊昇：

有無經費？

李主任興揚：

第一次開張，我們可請教育廳幫忙。以後演出我們自己要設法。

藍議員俊昇：

有無文化基金？

李主任興揚：

有二百多萬，但是不能動用。

藍議員俊昇：

本席也有捐文化基金，到時演的績效不佳，我會找主任。

李主任興揚：

好的。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是否蓋的滿意。

李主任興揚：

蓋的不錯。

藍議員俊昇：

考察時發現廁所門已壞掉，冷氣也生鏽，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興揚：

我們會請人來修理。

藍議員俊昇：

華僑大陸探親歸來後在報上刊登，公共場所女廁所門關不

上，文化中心情況也是一樣，本席深感文化中心建築物，

慘不忍睹。

陳議員記順：

從政是一種政治責任，你不能否認文化中心及體育館面臨

的缺失，雖不在你任期內，可是主任已接掌一段時間，相

信你也很了解，既然知道了，就要去改進，這就是你的政

治責任。音樂廳未開幕之前，據悉，要聘僱一位技術人員

，有無事實？

李主任興揚：

準備約聘一位管理人員。

陳議員記順：

音樂廳開放後，能否保證一定不發生任何問題，音樂廳內

的進口鋼琴值一百多萬元，擺放日久，有無維護，將來能

使用嗎？本席曾在縣運時到體育館參觀乒乓球賽，發覺地

板結構不合標準，適合籃球賽嗎？體育館每逢雨季，還得

拿十九個水桶接水，請問有無改進缺失腹案。至於廠商保

固期限問題，將以打官司方式解決，未何只聽雷聲響未見

人下來，請主任肯定答覆。

李主任興揚：

接任後我一定要了解，音樂廳是否漏水，因還未下過雨，

我不清楚。將來音樂廳開幕，我會向你們報告。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廳長是由主任兼任，待遇有無增加？

李主任興揚：

沒有。

藍議員俊昇：

一、豈不是增加負擔，你要秉著國父所說，要做大事不要作大官，好好的做。否則不保險，第一次交響樂團演出時，萬一下雨，就聽不出是那種聲音。希望將面臨之缺失妥善處理。

二、天文台台長以後也是由主任兼職嗎？

李主任興揚：

不可能。

藍議員俊昇：

火車頭已生鏽，以後需除鐵鏽才搬進去，有無編列整理預算？

李主任興揚：

有關火車頭一切整理事項，都包括在發包內。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包括除鐵鏽及噴砂？

李主任興揚：

好像有。

藍議員俊昇：

要肯定，不然就要看合約上的訂定。

李主任興揚：

我再了解一下。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火車頭搬進後，要保證至少一年不生鏽，否則就要找主任負驗收責任，據本席所知，工程費沒編除鏽，噴砂預算。主任答覆有所錯誤，你還是詳細查一下。

許議員嘉生：

主任是跟隨蔣公到台灣的，現在文化中心供奉蔣公，就是孝敬他，為何音樂廳在蔣公誕辰紀念日無法啓用，縣府編有預算，但你們也無法如期完成，還要拖到十二月，又未能肯定，實辜負政府提昇文化品質的德政，音樂廳十二月份是否能肯定開幕。

李主任興揚：

準備十二月啓用。至於十月卅一日沒有舉行紀念儀式，係因為全縣一致在碼頭總統銅像舉行。

許議員嘉生：

台北國家音樂廳工程款約六、七十億，比澎湖規畫慢，但是台北國家音樂廳完成日期却比澎湖早，並於先蔣公誕辰紀念日開幕，顯得非常有意義，澎湖縣音樂廳既然無法趕在十月啓用，希望十二月能正式啓用。

許議員素菁：

五月大會，局長答覆音樂廳六月可啓用，剛才你却答覆藍議員說，這段時間還在做？做些什麼工程？請列表提本會參考，否則空口無憑，預算如此龐大，做不出什麼名堂。

謝局長沐霖：

工程分為二期，不是一次發包，一共十三項工程，一項接

一項施工，有時就會重複……。

許議員素葉：

這是你們作業不妥，縣長於上次大會也曾答覆，音樂廳將於六月啓用，報紙也刊載一大篇，落成將舉辦歌唱會，至今却還未能完成，這段時間還進行什麼工程，我們必要了解。

謝局長沐霖：

已經驗收完成。

陳議員記順：

剛才李主任答覆不是這樣，他說還未驗收好。

李主任興揚：

上月廿八日交給文化中心，我們還要逐項的了解，並不是沒驗收完成。

陳議員記順：

既然驗收完成交給文化中心，就表示驗收沒問題。

李主任興揚：

我還要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素葉：

廿八日驗收完成交給文化中心，為什麼卅一日不能開幕？

李主任興揚：

時間匆促沒辦法開幕。

洪議員榮郎：

如果啓用要花多少人力？人力要從那羅致支援？經費來源

是否有整套計畫？計畫好，何處籌款呢？

李主任興揚：

只有靠文化中心工作人員兼任。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李主任興揚：

財政部門

俞議員喜龍：

關於潭門港之加油站用地，其公告地價是否已評定出來？

孫科長顯榮：

加油站用地，我們按照公告現值及國有財產區段加成出售，地價在短時間內可算出來，不過最後還須召開主管審議會報，才能確定。

俞議員喜龍：

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孫科長顯榮：

此次土地的出售，已向主管審議會提出議案，議案通過後，會以現值的計價方式，通知他人。

許議員嘉生：

馬公市舊有分局土地，何時公開標售？

孫科長顯榮：

因為馬公分局的舊址，不單是縣有地，還有一塊省有地，現在已在審議會中，所以待省有地解決後，於四個月後就可以公開標售。

許議員嘉生：

請問民眾服務站之土地，是屬於那個單位管制的？

孫科長顯榮：

土地是我們財政科管理。

許議員嘉生：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席希望你們能把過去各單位之土地等財產，有含糊不清的，在今天會議上，詳細報告，讓我們了解。

對於縣黨部所使用的縣有土地，你們用什麼方法解決？

孫科長顯榮：

縣黨部曾和我們接洽過，他們有意購買這些土地，我們會按規定公開標售處理，下次會提送貴會審議。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建議對漁港新生地應儘速規劃，且配合公共設施（如製冰廠、加油站）作有效運用，達到便利漁民及發展漁業的成效。

二、對於「土地分區使用」之評定問題，本席認為很矛盾，因為在漁港旁之港堤，有造林用地、農牧用地，但都荒廢掉，你們對新生地之評定，怎可如此不重視。

三、據報載，縣長帶領貴賓至第三漁港之新生地觀看，誇大其詞的表示，要劃分出一塊地建大飯店，本席很歡迎外地企業家來澎湖投資帶動地方繁榮，只是縣長的作法，是否太草率、不合實際？不知科長有何看法？

孫科長顯榮：

感謝許議員的指導。

一、關於新生地之公共設施及漁業設施用地，我們的議程中有個提案，包括望安、龍門、潭門的製冰廠用地、加油站用地，俟貴會通過這提案後，我們便按照規定去做。

二、有關望安鄉漁民活動中心，是農業科管理。

許議員素葉：

請問欲變更編定須由那單位提出？

孫科長顯榮：

這件事將來地政科會作通盤檢討。

許議員素榮：

要作通盤檢討，不知道要拖延幾年！這一定要專案儘快辦理，絕對不能馬虎。

孫科長顯榮：

好的。我全面清查一下。

對於第三漁港要蓋觀光飯店一事我說明一下，那天陳董事長和縣長一道去參觀第三漁港旁的土地，他說：「在監獄附近能不能有五、六百坪土地興建觀光大飯店」；站在財政單位的立場上，土地的處分有一定程序；必須按法令來取得。土地假使沒有人使用，我們一定要以公開標售方式來讓售土地。

許議員素榮：

法令的種種規定，你有否告訴縣長？

孫科長顯榮：

有的。

許議員素榮：

本席提這件事情，聲明並沒反對，才不會引起誤會，只是縣長預先做這事情時，應有遠見才是，既然你已提供法令規定給他參考，他却一意孤行帶領那些人前往參觀，實在不是明智之舉，且報載將照片顯眼刊登，將會使其他廠商也相互來爭地，屆時如無法達成他願那怎麼辦？縣長的公

信力又何在？

許議員嘉生：

第三漁港新生地何時可標售？

孫科長顯榮：

都市計畫案，必須送省及內政部核定後才公告，目前還未公告。

許議員嘉生：

這件事情應儘速解決，不宜再擱置不管。本席希望下次會議召集時，財政科能夠規劃擬妥標售手續。

孫科長顯榮：

好的。

呂議員正黨：

關於漁港新生地，本席曾提過妥為規劃建設公共設施（加油站），你們答覆還沒規劃及登錄，但是現在已規劃、登錄，農業科也簽意見給你們，你們又答覆說底價還未核定。如西嶼鄉的加油站已建造完成許多年，既然是加油站用地，為什麼不趁早協調，以配合地方建設呢？

孫科長顯榮：

我們曾簽按七十六年公告現值，但價格必須經過主管審議會報做最後決定。換句話說，按照公告現值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石油公司便已知道多少錢了，我們這樣簽，他認為我們不確定答覆，事實上這已很明確了。

呂議員正黨：

既然土地已指定用途，就必須趁早協調、溝通。務請科長

多多費心。

孫科長顯榮：

好的。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本席收到一件公函，是有關馬公都市計畫徵收土地圍牆的補償費問題，受文者是縣政府影印副本給我，位於文澳祖師廟旁的圍牆，其補償費一平方公尺才一五〇元，這樣會不會給得太少？

孫科長顯榮：

這是按照規定，不過我會和建設局長把這標準再重新研究一下。

許議員素葉：

請問救國團這土地是如何撥用？

孫科長顯榮：

據我了解，這土地是教育部撥用，然後蓋青年活動中心。

許議員素葉：

你一定要弄清楚。不能含糊答覆啊！

孫科長顯榮：

這資料我會在總質詢時交給你。

許議員嘉生：

請問救國團的全銜是屬中華民國，還是屬中國國民黨救國團？

孫科長顯榮：

救國團的全銜，應該是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屬那單位管理。

孫科長顯榮：

屬教育局管理。

許議員嘉生：

土地的撥用，屬無條件嗎？

孫科長顯榮：

是的。

許議員嘉生：

這是縣有土地，應該是要承買或租賃？

孫科長顯榮：

剛才許議員也提到，這資料我會在總質詢時答覆。

許議員嘉生：

請問電力公司屬誰管理？

孫科長顯榮：

是屬經濟部的一個事業機構。

許議員嘉生：

那我們用電也是要繳費啊！所以向我們借用土地，也應該

繳錢！

孫科長顯榮：

營利事業和一般行政單位情形不一樣，我們要撥用的國有地太多太多了，我們的縣有地，中央要撥用應是合法的，

至於許議員的建議，是不是可賣可租，我們再進一步協調。

許議員嘉生：

這不是教育部本身要用的，是撥給某單位用，且該單位應編有預算，向縣府買或租的才對啊！如國民大會使用中山堂，也是向台北市承租的，而國民大會層次比台北市高，照理說也是可以撥用，但是他們是租用的，你怎可以說撥用是可以？

孫科長顯榮：……

我再詳細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部門

許議員素葉：

望安鄉漁民活動中心建造問題，你們還是照原計畫，沒經過代表會通過？既然有這件事情就應該協調、溝通解決問題才是。假如代表會不進行審查的話，後果誰負責？

何主任協昌：

在望安鄉建漁民活動中心，這案是農業科的業務，據資料顯示，已設計完成，送至漁業局核定，將來由農委會補助四〇〇萬。

許議員素葉：

建造廚房一事，其經費如何報銷？

何主任協昌：

有關望安漁民活動中心，列在省政府基層建設專案裏，撥一筆經費作修繕用途，提到報銷問題，假定縣政府之補助款撥至鄉鎮公所預算內，鄉公所會透過這預算直接報銷，假如不納入預算內，他可以檢具憑證送至縣府報銷。

許議員素葉：

這項目有移用嗎？

何主任協昌：

項目沒有轉移其他用途。基層建設方案是由民政局簽辦，作修繕用。

洪議員榮郎：

一、澎湖地方建設，財源實在有限，必須賴省及中央等方面補

主計部門 詢質及答覆

助才能申請到經費。所以本席認為本縣有很多值得利用的土地都浪費掉，為什麼不針對這計畫或構想，逐年來利用，以增加財源呢？

二、目前很多用地，都須要計畫才能儘速標售。關於舊分局土地，通過後就可以很快標售。第三漁港面積較大，本席初上任時，縣長說過，一直在計畫開發新生地，使它儘快成為高價值的土地，以帶動本縣經濟發展。本席認為用公家補助或縣府向外貸款來開發都很好，如以上都難以運用時，何不讓民間投資，這是本席的看法。

三、上半年度各科室的開支、收入是否都按預算進行？那些科室有困難？

何主任協昌：

有關縣府一切開支，都必須透過預算，當然都按貴會通過數目，依法執行，到目前為止，還未發現任何科室有困難情形。

洪議員榮郎：

既然每個單位都能照開支、收入來執行預算。那請你在總質詢前，提供各科室主管、出差旅費及餐費、特別費支用情形，讓我了解一下。

何主任協昌：

洪議員要各科室報領旅費資料是可以寫，至於科室主管請客的餐費就沒辦法寫，蓋主管自己掏腰包。

洪議員榮郎：

沒有當然是最好，請主任把各主管、科長、股長平均一個

月出差次數，列個統計表。

藍議員俊昇：

主計工作報告第八項，辦理公民營企業經濟開放調查，計抽樣三戶，請問是那三戶？

另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其抽樣的對象是什麼？本席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因為本縣的經濟情形和別縣市無法比較，只抽樣三戶便認定其他企業都經營不錯，其實大部分都經營不善，只依三戶的抽樣，會誤導上面對本縣經濟水準觀感。將來對於補助及所得稅減免種種利益上的考慮就會做錯誤統計，所以本席要了解那三戶？將來並請主計處再做抽樣時，能夠具體實報。

請問目前本縣老百姓平均收入有多少？

何主任協昌：

沒有做資料。

藍議員俊昇：

據了解，台灣地區平均所得都有增加趨勢，只有澎湖沒有增加，但比照台灣各地區的地價、國民所得等項目做調整，這一點道理也沒有！這問題應該讓縣長知道。

公營企業抽樣是那三戶及運輸倉儲通訊那三戶？這資料讓

我了解一下。

何主任協昌：

好的。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當一位會計主任，除了要有會計經驗外，還必須

要有那些條件？

何主任協昌：

這派選就可以了，因為目前都放寬了許多。在財務行政上只要有會計決算的經歷就能勝任了。

張議員啓明：

目前台灣省國民所得年平均是五百元，本縣有否調查平均國民所得為多少？

何主任協昌：

我們沒做這統計。各縣市也都不做這調查。

計畫部門

許議員嘉生：

請問計畫室完成那些成果計畫？縣長採納的有幾件？是否都造福百姓？

另外，長榮預計在澎湖投資觀光遊樂事業一案，本會都有派人參加會議研究，為什麼做計畫室主任，却沒到場參加，請你做個說明。

鄭主任博文：

我說明一下，所謂計畫室並不是在從事計畫工作的單位，這是省所訂的一個名稱，而實際上在省市政府立場講，它是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的工作。對於業務計畫，是列每單位的業務裏。計畫室只是綜合會審的單位。

許議員嘉生：

請問你們的職權範圍是如何？

鄭主任博文：

我們負責範圍有四大項目，一是綜合規劃……

陳議員記順：

我記得你初上任時，有計畫一本很厚的計畫書，那不是在你的計畫內嗎？

鄭主任博文：

是綜合發展計畫書，那是各單位送來的計畫資料，不是我計畫的，我是作統計計畫追蹤的工作。至於有些會議我沒參加，可能是縣府內部協調不周。我知道的計畫會議，都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主動參加。

許議員嘉生：

那關於快樂公主輪停泊案，你為何沒參加？這也是沒計畫在內？

鄭主任博文：

我知道有關計畫的會議時，我一定參加。

許議員素葉：

計畫室這名稱，本會早就建議要改了，應改設為統計室。因為計畫室根本不合實際，到目前也沒設計任何計畫，問你每一種計畫你也不知道，這怎可稱計畫室呢？我手上這本冊子是你們整理的嗎？

鄭主任博文：

是的，是根據研討會討論的結果。這本計畫書也發給各單位，請他們針對學者提供的可能性，採納辦理。

許議員素葉：

你們只做這工作嗎？那辦這研究會預算支用多少？

鄭主任博文：

縣府負責六萬，省及中央各補助十五萬。

許議員素葉：

一、這本書出版後，你們還有什麼計畫要做檢討改進的，請說明一下。

二、有關快樂公主號，目前沒有碼頭停泊，聽說要計畫重建，以利停泊。請問這碼頭要做怎樣，你知道嗎？

鄭主任博文：

一、關於綜合研討報告書，已發給每個單位參考，目前我們準備把確實的可行性做個整理，然後做表格，請各單位按照較具體可行的資料填寫上去，讓我們了解辦理實際績效如何

二、馬公港擴港計畫，屬港務局的權責，我們願意去了解這件事情。

許議員素榮：

馬公港擴建計畫是重要的工程，你應該特別重視，這關係到澎湖未來的發展，不能全推卸到港務單位，你要去深入了解情形才對！

鄭主任博文：

好的。

藍議員俊昇：

在你的工作報告第三點裏，委託東海大學規劃本縣第三漁港之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工作，其費用是多少？

鄭主任博文：

十萬元。

藍議員俊昇：

這裏面有無觀光大飯店的用地？

鄭主任博文：

沒有，東海大學只針對開發方式……

藍議員俊昇：

我們認為他們有權威、有相當能力，才請他們來做這計畫，花十萬元費用請專家研究，討論出來是本縣沒有開發觀

光飯店的用地，為何縣長還要在第三漁港提出建大飯店之事？本席認為這筆經費很浪費

鄭主任博文：

我們請東海大學研擬「開發方式」，請他們正確指示建設方針。

藍議員俊昇：

那你認為在第三漁港建大飯店是否適合？

鄭主任博文：

有商業區的話當然適合。但是否能建造還必須查一下。

藍議員俊昇：

林投公園開發計畫，住都局都已計畫完成，裏面有否觀光飯店用地？

鄭主任博文：

沒有，只有商業區。

藍議員俊昇：

應該可以在海邊建造觀光飯店，住都局却認為林投公園不行設飯店，偏要在漁港附近造飯店，本縣最有利用價值是海邊的風景，却遭到住都局的閉門造車。

鄭主任博文：

據我了解，當時還未解嚴，以現在的情勢來說，說不定可以。

藍議員俊昇：

但是都市計畫已公佈。

鄭主任博文：

雖然已公佈，但還可以做檢討。

請問韓國草在海邊種植，可不可以生長？

鄭主任博文：

大概很難養活。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本縣不應該建造的工程很多，像榮民活動中心，大多要回大陸老家有無設置都可以，為什麼本縣漁民三、四萬人就沒有一個漁民活動中心呢？不知縣府在做什麼！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通樑是個風景很好的觀光地區，在那規劃讓人投資建設大飯店，帶動地方繁榮，最適合不過了。假使大飯店設在漁港附近，演變成色情地區，其目的則變質，妨礙漁民的工作效率，所以請主任仔細想想。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縣府每科室公文管制的處理，是否由你們負責？

鄭主任博文：

是的。

許副議長南豐：

處理公文最好及最差的科室，其名次排出來了嗎？

鄭主任博文：

每個月都有在統計，以建設局處理較慢。

許副議長南豐：

你亂講，建設局長不錯啊！不會是建設局排列最後，應該是教育局。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鄭主任博文：

這有報表做根據的。

許副議長南豐：

關於東海大學進行規劃的資料，其內容你看過了沒有？能不能提供各議員參考？

鄭主任博文：

看過了。資料我儘速送來。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計劃內容有一點不理想，將來作業上會發生弊端，是那一點主任知道嗎？

鄭主任博文：

東海大學作這本書，有關開發方式，建議本縣採行「與民間投資開發」。不過這案在苗栗縣政府也採用過。但是他們在合約上忽略了三項事實。第一點沒向廠商拿保證金。第二點是丈量錯誤，以致包商無法做下去。第三點當時所估計的整個公共投資其經費太低，以致造成苗栗縣政府與包商打官司。假如本縣也選擇這開發方式，當然會在合約上謹慎、小心。

許副議長南豐：

這是合約以後所發生的人為錯失，以致形成私人抄地皮，你可要小心謹慎啊！

另一點本年度我曾提過整建鼎灣產業道路，你們有否建議到上面？

鄭主任博文：

是在定期大會，還是臨時會提議的？

許副議長南豐：

縣政府及省政府下來的每件公文不是都經過你們科室嗎？

鄭主任博文：

沒有。關於列管項目，各單位都會讓我們了解。

許副議長南豐：

公文內容如何你們不管嗎？

鄭主任博文：

是的。每件公文我們只管他們的處理期限。

許副議長南豐：

那議會的建議案，你們管不管？

鄭主任博文：

管。……

許副議長南豐：

我建議的那件案，你沒有辦理是不是？

鄭主任博文：

我不太清楚。

許副議長南豐：

就是從鼎灣後面經過沙港國小到湖西第六公墓，這條產業

道路，這是議會的決議案啊！你會不清楚？

鄭主任博文：

我回去查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省政府山地農牧局公文函復農業科，農業科把副本給我看

，是列入七十八年度計劃，預算編列二百二十萬，你說你
們在管制，却什麼都不知道，還要回去查一查？

俞議員喜龍：

請問計劃室是什麼性質的單位？

鄭主任博文：

是幕僚單位。

俞議員喜龍：

你曾向縣長建議過多少事項？你在他心目中是扮演什麼角

色？

鄭主任博文：

假如有些計劃不能順利進行的話，我們會在工作會報上向

縣長報告，由縣長告訴各單位加速進行。

俞議員喜龍：

縣長的施政報告，是不是你們做的。

鄭主任博文：

是的。

俞議員喜龍：

關於中正國小的美術館，使用經費是五百七十八萬，面積

一千三百六十八坪，我剛計算了一下，一坪造價約為四千

多元，有那麼便宜嗎？

鄭主任博文：

這是我們作業上的疏忽。

顏議員重慶：

你身為計劃室主任，有管制特定案件任務，議會所有的決

議案，也都是你管制業務項目，那麼你與縣長溝通的機會應該很多，所以本席請問你，縣長聽誰的意見較多？

鄭主任博文：有很多項目都牽涉到各科室的職權，所以公文並不全經過我們科室。

顏議員重慶：

那你們列管是列管什麼？既然你們一點權力也沒有，那你們這科室有什麼重要任務呢？豈不是白設立嘛！

鄭主任博文：

我們是負責查催，各單位沒有答覆的，我們會儘速辦理查催的工作。

顏議員重慶：

你們單位負責查催，那有否提供意見給縣長？

鄭主任博文：

沒有。

顏議員重慶：

你對縣府的公文處理及對議會的決議案件，完全沒有程序，就算縣長不懂議事的規則，你們單位主管也應該提供資料讓他明白。且你的業務報告裏，是負責議會二百多案件列管，該不會都不去關心它吧。希望往後你有更多的機會與縣長多方溝通及建議。

鄭主任博文：

我是站在某條單位立場，該我職掌的事，我一定建議。

顏議員重慶：

本席希望須要列管追蹤的，就必須去執行，議會的決議案須有頭至尾的處理好，本席提供的鑑言，你務必去做。

鄭主任博文：

謝謝顏議員指導。

藍議員俊昇：

請問「列管」兩字做何解釋？

鄭主任博文：

列入追蹤管制。

藍議員俊昇：

如果不接受你的管制，你怎麼辦？列管有沒有權限？

鄭主任博文：

假如公文延誤，我們會按它延誤的一定比例簽呈處分。

藍議員俊昇：

如果沒有照議會的決議去做，你會採取何種行動？

鄭主任博文：

它的內容我們沒有辦法管制。

藍議員俊昇：

這和收發室有何差別？你列入管制，却不認真執行，那你做這列管有何意義？等於這單位有責沒權，難怪議會的決議案，經你之追蹤管制，管到最後人家不接受這事實。

鄭主任博文：

省會的決議案，縣府參辦比率很高。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想了解本會的建議案，送至縣府完成比率是多少？

鄭主任博文：

我先報告第三次大會的情況，決議案七十件，同意的有四十三件，不同意的二十三件，另四案還在辦理中。

許副議長南豐：

請解釋「同意」兩字。

鄭主任博文：

就是貴會建議的事情，我們有參採。

許副議長南豐：

「參採」並不是肯定馬上去執行，「同意」才是。所以只參考、採納，並不能視為「同意」。

鄭主任博文：

如果副議長說是「正在執行」之意，那我們必須再做進一步討論。

俞議員喜龍：

請問列管，如沒有執行完成，那進度方面你們有無催促？

鄭主任博文：

有。

俞議員喜龍：

澎湖縣立體育館，目前弄得滿城風雨，那你們列管的責任又應當如何？

鄭主任博文：

體育館，若包商有按期限處理即可，至於整個過程我們沒辦法處分。

俞議員喜龍：

列管的案件有延誤未能即時辦理，承辦員有無接受處分？

鄭主任博文：

有處分兩件。這兩件都是去年教育局一位承辦課員延誤公文的。

我們的公文管制期限，假使沒有辦法完成的話，只要有辦手續，即表示他的主管同意延後，那我們就不追究他的責任。

任。

俞議員喜龍：

請問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你們有否列管？

鄭主任博文：

這不屬我們列管，是民政局管理。

俞議員喜龍：

民政局有沒有轉給縣長過目？

鄭主任博文：

縣長在村里民大會允諾事項，於縣務會議上做口頭指示時，我們就有列管。

許議員喜生：

體育館要追加三十萬元作修護經費，這案你不知道？有

否列管？

鄭主任博文：

這我要查一下，是不是有此案。

衛生部門

陳議員記順：

目前澎湖縣有多少位精神病患者？

孫代局長文煜：

八十七人。

陳議員記順：

都容納在那裏？

孫代局長文煜：

現在都待在自己家裏。

陳議員記順：

請問安宅里的精神病療養院，何時啓用？

孫代局長文煜：

這是省立醫院在管，我們有建議，目前受人員編制問題所

困。

陳議員記順：

一、曾有個殺小孩的精神病患，不知道你們曉不曉得？這些病

患都待在家中隨時都有可能傷害他人。既然已在安宅里建

造了一所收容精神病療養院，就必須促請省政府解決當前

醫療人員不足的困擾，讓八十多位精神病患地方療養，

有照料他們的醫療人員。希望代局長能極力爭取，讓療養

院早日啓用。

二、關於省立澎湖醫院殯儀館無法借到一事，必須請代局長建

議反映，目前住市區的喪家向省立澎湖醫院借殯儀館，實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在是一件難事，不得已遠至海二醫院借殯儀館，造成喪家的不便，民衆深感不滿。

另該院在急救醫護人員輪調方面亦有缺失，例如時裡有位

民衆於工作時發生鍋爐爆炸，送至省立澎湖醫院外科急救

，但外科醫師却由婦產人員輪值，造成病人在垂死時刻找

不到外科醫師，你說：「該怎麼辦呢？」能叫婦產醫師急

救嗎？還有加護病房沒有殺菌設備，澎湖最大的省立醫療

機關如此落後，這麼多弊端，站在衛生單位立場上你們有

這義務為縣民着想，所以你應向上級建議以改善醫院內的

缺失。

孫代局長文煜：

一、關於精神病患問題，目前我們正做問卷調查，以探討患者

的情況。

二、安宅精神療養院一直沒開放，我們一再建議省衛生處，也

曾私下與陳院長溝通過，並報公事請省政府協助解決。另

外關於太平間問題，可能是沒有冰庫，目前只有海軍醫院

有這短暫儲藏的冰庫，我也希望省立澎湖醫院有這設備，

對家屬也較便利，其他醫療設施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

去看看，該省政府解決的會建請辦好。

許議員嘉生：

請問本縣有幾間衛生所？

孫代局長文煜：

六間。

許議員嘉生：

都有標準合格的醫師嗎？

孫代局長文煜：

是的。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既然有六位合格醫師，就應建議上面，興建縣立醫院，讓八十多位精神病患治療的地方。

安宅療養院建地屬縣政府的嗎？

孫代局長文煜：

我再查一查看。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認為安宅療養院不開放，始終未發揮功效，如果建地是縣府的，應將建地收回，由縣府自營。

二、本席覺得縣府各科室主管常有臨時代理情形，因為其職務非正式，所以做事常不專心，如此的問政，也問不出所以然來，希望將來縣長任用單位主管，能確實產生正式的局長。

許議員素葉：

請問你服務年資還有多久？

孫代局長文煜：

三年。

許議員素葉：

本縣已知精神病患八十多位，為什麼還要再做問卷調查？

應該去辦，儘速處理才對啊！不是一味地調查！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省立澎湖醫院有門診。

許議員素葉：

本席深深覺得省立醫院未顧及百姓的生命，就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急診就醫的患者生命一點保障都沒有，代局長請你發揮才能，為百姓着想，也希望你早日當上局長。

孫代局長文煜：

關於精神病院的開放以及省立醫院有待加強的地方，一定盡我能力向上建議。

許議員素葉：

在多久能開放？用何種方法解決？

孫代局長文煜：

我盡力建議看看。

陳議員記順：

本席認為你有建議權但沒有實權，本席提供一個實權給你，讓你做得到。由你擬個案，請縣府編列一部份預算補助這八十多位精神病患，讓他們赴台醫治以減輕患者家屬的負擔，希望代局長做看看。

呂議員正黨：

本縣縣民出外觀光一年只有六十一位驗血者嗎？

孫代局長文煜：

以越南難民採血檢驗較多，遠洋的船員回台才有驗血，國外旅遊觀光的沒有。

呂議員正黨：

那我於七十三年度出國旅遊觀光，回來時却要我驗血，這

是什麼原因？

孫代局長文煜：

這叫「驗血檢驗追蹤」。

會議員喜龍：

一、我收到三封有關衛生局技士任用問題的檢舉書，請代局長來處理。本席希望在你代理局長職務的這段時間，能整頓衛生局人事等問題，以建立健全人事制度。

二、本席發覺，每當颶風過境後，各縣市的衛生單位都採取全面性的消毒，而本縣衛生局並沒有這作法，本席希望有關消毒的工作能着手辦理。

三、關於衛生局救護車使用情形要嚴格管制，絕不可當其它用途使用。目前望安急須要支援一輛車子，以利衛生室醫療人員加強服務患者，局長是否能予成全。

四、仁愛之家附近的道路，破銅爛鐵很多，來往的車輛、行人頻繁，造成極大的危險，希望代局長派人前往查看，儘早處理。

孫代局長文煜：

一、關於颶風過後之消毒工作，主要是對淹水地區的消毒，這問題我們會加強辦理。

二、補助望安鄉一部救護車一事，只要有人駕駛，我們會儘速撥出一部車子，以利當地醫療。

三、對於馬公及離島市容，消除髒亂的工作，今後我們會再加強辦理。因為本縣是觀光地區，所以改善環境衛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請問代局長，衛生局第三課辦理什麼業務？

孫代局長文煜：

醫政、藥政的事務。

許議員嘉生：

目前妓女戶有幾間？人數多少位？

孫代局長文煜：

有一間。現定期檢查的有五人。

許議員嘉生：

有疾病的患者，有無作統計？

孫代局長文煜：

一般民衆自動來檢查的，五月份至十月份據統計資料，約有二千六百九十五人，治療三十八人。

許議員嘉生：

本縣妓戶服務員流動性很大，相信不只這五位而已，所以你應該想辦法與警察單位多方配合，臨檢時將查到的妓女，硬性送衛生局檢查，這對百姓的健康而言，才有治本的幫助，本席這建議，代局長應該做得到才是！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會與警察單位配合，把臨檢到的人，送來衛生局檢查、治療。

歐議員中慨：

一、目前成功水庫有一群羊常在附近啃草，造成羊糞污染，影響水質衛生，對於飲用者是一大問題，希望代局長會同有

開單位前往勘查，早做處理。

- 二、根據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二十的孩童得到B型肝炎，貴局也正辦理B型肝炎預防接種，不知道現在進度做到那裏？這對未來主人翁的身體健康有很大影響，希望代局長能重視。

孫代局長文煜：

- 一、水庫水源污染的保持清潔工作，是自來水公司處理，我們也常常會同縣府各單位，指示自來水公司確實遵照水源污染防治辦法來做，當然我們會再協調各有關單位處理。
- 二、目前B型肝炎防治，主要是針對學齡前的兒童，將來不必自費注射！但是現在因為疫苗的價格問題，有關單位正在磋商，馬上就會集體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 一、既然代局長是縣長派任，為什麼縣長還表示要公開遴選局長？本席希望你代理期間，能有一番讓人刮目相看的作為，這樣縣長就不用再遴選局長了。
- 二、目前衛生局編制人員，至各鄉里服務的人數是多少？實際任職的幾位？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沒有。只有吉員、員員各一位保健員。大倉、員員護士有兩位，因為編制的保健員和助產士，其人數已足夠，才把保健員一名調到衛生所上班，但不是到衛生局。

許副議長南豐：

- 一、既然人在衛生局上班，其編制就應該調回現職，免得她認

為自己職務是編制外的，提心吊膽擔心編制調整時，又回到原來單位，為了安定衛生局員工服務士氣，這點務請人事單位通盤檢討。

- 二、機場垃圾清運是個很熱門的話題，湖西鄉長和前任衛生局長曾相互推托，指陳這垃圾應由對方負責，但照理說，湖西鄉所負責的垃圾地區有一定數量，機場範圍那麼大，且流動量亦大，衛生局是應再補助一部垃圾車，以利垃圾的處理。

三、關於垃圾處理場配合款問題，據悉省、中央各補助三分之

一，本縣三分之一的三百三十一萬配合款，還要湖西鄉配合二分之一，當然湖西鄉的人員就不舒服了，希望你們能妥善處理。

- 四、本席認為衛生局對國小營養午餐應加強重視，抽驗廚房的衛生設備，菜單查着是不是合乎營養標準。
- 五、請問防治所、所長誰兼代？

孫代局長文煜：

是局長兼代。

許副議長南豐：

局長的主管加給和不開業獎金及兼代防治所、所長的津貼，有無依規定給你。

孫代局長文煜：

有照規定給我。

許副議長南豐：

今年的防震演習，你們衛生局的救護車出了兩次洋相，有

一次因車門損壞，而差點使車內人員滑落車外。另一次是車子熄火不能起動，以上缺失希望能予改進。本席也希望衛生局的人事問題，能夠尊重人評會的意見，且堅持你們處事的原則，讓人事能更公正、公平、公開。

孫代局長文煜：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本人在這代理期間，一定秉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一定交給人事評判委員會評判，按照年資品格、考績的優劣來陞遷。

代局長文煜：

...

...

...

...

...

...

...

...

...

...

...

...

...

...

...

...

台上一位公母要回，結果是置不答，發現者的確是會說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兵役部門

洪議員榮郎：

據悉白沙鄉一位方姓役男，因修護電纜而發生因公觸電死亡情事其慰問如何？方姓役男為家中長男半年內，方家喪父又喪子甚為不幸，若主陳情「次男可否申請提前退伍」，此案希望陳請上級作個案處理。

謝科長進財：

關於本縣一役男方龍吉，服勤時因修護電桿時被電死，這死亡通報已經送來縣府，是屬因公死亡，慰問金是二十五萬，縣長慰問金一萬，還有善後費，總共是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元，家屬可領撫卹金十五年。另外家屬有兩子，長男因公死亡，次男是否可免服兵役或改國民兵，此案我們已收到陳情，我們會轉至省府，看能不能依照這情形來做。

洪議員榮郎：

本席建議，今後不管是否本縣子弟在外服役，有任何傷殘死亡，除依法辦理撫卹外，家屬有任何不得已苦衷時，就要按照苦主請求，極力為他們爭取利益。前述長子因公死亡，照法令次子似同獨子，雖然因公死亡和作戰死亡有所分別，但就台灣目前狀況，作戰和執勤實際上勤務是一樣的。況且事實擺在眼前，家屬只剩下獨子，沒有兄弟姊妹，且半年內家中連遭不幸，其哀痛我們可想而知。所以家屬要求次子免服兵役或縮短兵役期，科長理當送省府儘速處理，以安慰苦主。

謝科長進財：

謝謝洪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詳細研究作成建議案。

警政部門

許議員嘉生：

受「琳恩」颶風吹襲，中共有艘起重船，吹到本縣，經縣民發現，向貴局報案，前幾天會中，貴局秘書說：香港透過台北有關公司，要討回此船，據知此船現停泊於本縣中西村海岸，為何會交給國防部。而且說船上有東西失落。本席曾問貴局有關人員，他們說：並沒逼供及威脅，民衆東西是他們自動報繳。本席想知道的是，此船為漂流物，貴局及國防部打算如何處理？

洪局長鼎元：

十月二十六日，烏嶼派出所告訴我們說：發現可疑船隻。我們馬上派人去看，此船為起重重量，二百噸的新造無動力船，為日本北井一造船廠承造，再檢查時看到救生衣上，寫有廈門國字，依此判定，可能是中共委託日本所造。按目前的權責劃分，沿岸三百公尺海域外，漂流物，為澎防部權責，所以此艘船就交由澎防部處理。

許議員嘉生：

你們為何認定，此艘船是在沿岸三百公尺外檢到的呢？只為何我們軍方的雷達或精密儀器，事先沒發現，如船中裝滿爆炸物，怎麼辦？更何況現又是先由百姓發現。在權益問題上，此艘船為漂流物，又屬中共的，以價值論，據說算億元，現在又有台北某公司來要回此船，此船為中共的，要討回也應透過管道，本席認為他們也該知道，隨便要

台北一家公司要回，如果處置不當，發現者的權益可能不保，而且更傷害到政府威信，局長看法如何？

洪局長鼎元：

當然不能說要索回就拿走，這有法律規定的。

許議員素葉：

你們現在是以流到中西村，海岸外三百公尺算起，還是由何處算起？你們準備以何種方式來處理？局長請說明一下。

洪局長鼎元：

不管是警局或軍方處理，都得依法，假如此物為遺失物，也應分有主或無主，況且此船，正好碰上「琳恩」颶風才漂向本縣。

許議員素葉：

局長說此物還要看有無物主，假如沒主者，對民衆而言，獲利較大，如有主，發現者亦應有成可抽，你們交給軍方處理，那百姓權益就受損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交由軍方處理就不對，貴局應以漂流物處理，才是。保障縣民權益，現在你們不保障發現者權益，已過分了，還說發現者偷走起重船上東西，找他們麻煩，會後請局長慎重處理。

洪議員榮郎：

漂來的起重船，既屬中共所有，本席認為不論是有主無主，都應反映上級，而且不管如何處理，都應以國家及百姓利益為先，當然國家利益大於民衆利益時，應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此問題本席認為應先注重國家形象，在國際上能

站得住脚才是。另外自解嚴後，本席深入各港檢處及檢查所了解後，認為檢查員在服務態度及言語上，改變很多，雖然還有少許缺失，但希望能和原先留下來的檢查員多溝通，以最好的態度服務百姓。

二、北辰市場交通秩序很亂，希望貴局能派員劃清路線，以便停車，希望局長會後勘察一下，是否可行。

三、新生路和光復路交通口，及三民路間劃有二條單行道，禁汽機車通行，本席認為本縣交通並不密集，是否可開放機車通行？

四、離島交通船或遊艇業者船員異動問題，請問是否屬你們管制？

洪局長鼎元：

一、起重船問題，洪議員要我們注重政府形象及百姓權益，當初我們認為此起重船為匪的，所以把他交軍方處理，至於百姓權益，我們會注意的。當時我們也告訴澎防部，此起重船有撞壞百姓魚塢，百姓要求賠償，另派船隻去拉此船時，纜繩有斷掉，昨晚澎防部來電，今早十點要我去開會，我因今天議會輪由本局工作報告，我派代表參加，據我看，該賠償的他們應負責，當然他們要來領船，要有相當資料才可領回。

二、民衆拿走船上的繩索、照明設備、救生衣等。一些物品，我們為何要追回？因為第二天，他們公司就打電話說：「此起重船是他們代理由日本承造的，我們回答要求他們出面說明，拿有關資料來領回，所以船上拿走的東西，我們

應要求物歸原主。自從此事發生後，我們對民衆的權益非常重視，但我認為我國在國際上，應保持良好形象，民衆若拿走東西應主動繳回，我們也就算了。至於說魚塢被起重船撞毀，要求賠償七十萬，老實說此艘船離魚塢還有段相當遠的距離，但民衆既有反映，我們儘量替他們爭取，此事我們會很公平合理處理。

三、北辰市場停車問題，記得以前洪議員告訴我，希望在市場前劃綫，我很重視，也到現場看過，但如在市場多劃一些綫，等於把市場堵塞，會後我們再看看，假如適當，我們馬上劃。

四、四條單行道，我們也研究過，因為民權路只有七公尺寬，新生路六點二公尺，重慶街五點六公尺，中華路南段也只有五公尺寬，按照規定雙綫道應為七公尺以上，但本縣環境特殊，要找七公尺寬道路，本縣只二條。我們知道單行道會帶給百姓麻煩，但為了交通秩序及安全，我認為此幾條單行道，應保留才好，不知各位議員是否有此同感。

五、至於這些人是縣府雇用的，有編列預算補助。洪議員答覆：

關於單行道問題，我希望能開放行駛機車。洪局長鼎元：

我們研究看看。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所問的漂流物問題，此乃民衆權益問題，民衆拿走的東西，應物歸原主，當然不容質疑，但貴局處置應謹慎才

是。

二、單行道問題，局長處理此事，出於善竟是不錯。現在本縣單行道列有幾條。

洪局長鼎元：

民權路、中華路南段、及重慶街、和新生路南段共四條單行道。

許議員素葉：

重慶街本來不是單行道，上任陳局長提出才列為單行道，其他三條單行道保留大家無意見，但重慶街單行道，應取銷，不知局長看法如何？另外前陳局長所設置的單行道標誌，是否已拆下。

洪局長鼎元：

民權路由南向北，而重慶街正好由北向南，二條道路正好成迴巡狀，如果把重慶街單行道改掉，可能會影響民權路的交通，我們研究一下。以前所廢止的單行道標誌已拆了。

許議員素葉：

電動玩具發照問題，雖是建設局工商課承辦，但跟你們也有關係，現在發點限制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洪局長鼎元：

是建設局主管，既然能發照就是合法，但是有賭博性質就不可，至於違法情形，大都變更種類。

許議員素葉：

一、民衆反映，你們在取締電動玩具標準不一致，有勢者都不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去取締，較沒背景者常予取締。本席認為在取締時應一視同仁，業者才不會有怨言。

二、漁民出海問題，自解嚴後移交貴局辦理，你們組織和作業情形如何？

三、記得上次本席曾和議長商量過，有位後備軍人出海不在陸地上，正好圍管區要他參加教育召集，他出示公司出海證明，圍管區說這證明不行，要他提出出港之港檢所證明才行，造成家長需到台灣申請證明困擾事情，這樣叫便民嗎？你們事先可電話連繫他出海單位即可一清二楚，為何你們不去做呢？

四、身份證遺失，如果他在台灣工作，要申請補發身份證，還得回到本縣申請。上次本席建議局長，只要其親人代為申請就可核准，但最近本席參加西嶼某村村里民大會時，你們戶政單位作政令宣導時說，還是要本人回來申請，這樣如何便民呢？

五、你們和憲兵都是犯罪者剋星，但本席住家前，開有一卡拉OK，晚上時常發生打架，但憲兵隊站崗人員却不處理，幾天前有位民衆三更半夜，故意把車子停在憲兵隊前，猛加油，也未見治安單位出來勸導，如此不是諷刺憲警單位嗎？你們應加強與憲兵隊合作，不然此處應多派員巡邏，以保附近住家安寧。

六、行人道上搭遮陽棚問題，現在所搭的遮陽棚，良莠不齊，今後民衆做遮陽棚，貴局應給予指導和規劃，使人行道路面劃一，美觀。

洪局長鼎元：

一、電動玩具問題，核准單位是建設局，有合法營業執照我們不能管，站在我們立場，我們是取締賭博性的電動玩具，目前市面上許多新型電動玩具，有沒有構成賭博性質，已報請警務處核示，將來我們一定秉公依法處理。

二、有關接辦港口檢查業務，目前成立協調中心以外，我們傳播大隊幹事及警察局警員暫時駐在漁港所，並選定三個較重要的，讓當地派出所加強連繫。至於接辦以後，未盡「便民」的事情，站在我們作業的立場上，能簡化的，我們一定簡化，且儘速改正缺失，達到便民目的。

三、參加教育召集，有必要出示在海上的證明時，既然聯檢處有慣例，可用電話事先通知他的出海單位證明，我們一定儘量讓民眾方便。

四、國民有身份證遺失，申請補發辦法，為了便民將來家屬代辦即可。

五、憲兵隊前，深夜有民眾製造車聲造成噪音擾民之事，照理說，憲兵應上前勸導，但許議員表示，憲兵未出來處置，我們再與憲兵隊協調看看。

六、人行道上搭遮陽棚問題，許議員所提意見很好，要求規劃統一，以維市容觀瞻、美觀整齊。假如牽涉到權責問題，會與建設局研究解決。

顏議員重慶：

據悉屏東縣，縣長將爭取全國性的職業賭場設立在小琉球，這件事使我想到幾個月前，韓國的華克山莊副總經理透

過友人來找我，說他們山莊在台灣有個投資公司，且有意把華克山莊的經營模式，選定澎湖來投資。但本席怕被他們捷足先登，因本縣各方面的環境條件都很好，很適合開放設立職業性賭場，以增進本縣經濟繁榮。不知局長意見如何？

洪局長鼎元：

這關係到國家的政策問題，而且韓國的國情和台灣不一樣，假如中央同意，我們當然樂觀其成，至於要我個人表示意見，很抱歉，我無可奉告。

顏議員重慶：

最近有些新聞讀者，告訴本席說，今戒嚴已解除，希望本縣的報紙能放寬尺度，以增加本縣讀者知識，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洪局長鼎元：

顏議員的高見，我們也有同感，不要說解嚴後我們才辦。在我到任時，在晨報我就曾提出過，只要不牽涉到公務上機密事，什麼事都可公開於報紙。

許議員麗音：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颶風前夕，龍門村一位船主李順先生急欲出海收網，但聯檢單位的辦事人員不在，不得已情形下未報關即出海收網，他認為事後報備應該沒有事情，但是警察局第三組通知他到局裏報到。本席剛與三組聯繫過，他們說：「雖然情有可原但沒有權力裁定，只好移送法辦」。且又說移送地檢處的話，大部分是罰金了事。但

本席認為，既然情有可原不是蓄意鬧關，站在警察的立場上就不應移送法辦，因為移送法辦的裁處，通常是百姓能力所不及。所以請警察單位依照公權力勇於裁處，以維護縣民權益。

二、警察局的救難船至今還未定案製造，希望局長督促上級儘速建造，以確實照顧本縣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三、本席建議夜間駕駛者，如於交會車不變換車燈者，應嚴加取締，以維交通安全。本席有次遇到對方來車，速度既快，相會時對方故意不變換近燈，迫使我不得駛上路肩讓他先行。

四、本縣廟會舉辦活動時，如有妨害風化歌舞表演時，警察單位如未有派員取締時，應改善便服維持秩序，這樣不但維護警察形象，對百姓也好交待。

五、停車問題，在本縣市區逐漸形成困擾，本席建議應該研議規劃幾處停車場，以利通行。單行道的規劃本席十分贊同，因為道路狹窄地方，若不妥為規劃必造成交通阻塞。

六、本縣民航局航警管制車輛問題，規勸停車時，其態度一定要和顏悅色，這是警員管理首應具備條件。有一次我從台灣回來剛下飛機，家人開車來接我，在等領取行李時間，航警走過來吆喝著，誰叫你把車停在這裏，我回答不是故意把車停在此，實在是等領行李之故。像此種情形，希望轉請航警單位，以勸導離開即可，不必大做文章。

七、取締大家樂組頭的問題，本席認為本縣蔓延的風氣不盛，所以取締之組頭不要硬送法辦，應給予適當自新機會。當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然假如是累犯，則應採取重罰方式。

八、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問題，你們一定要實際了解，不要一味地禁止娛樂器材的使用，認定方式要有一定標準，才能讓業者心服。

洪局長鼎元：

一、按照國安法規定，船隻的進出，一定要報關檢查，但能進發船主未依法報關檢查，就違反國安法的條例，當然我們會再詳細調查出海的動機，慎重處理。

二、救難船目前正在製造中，關於許議員說要充分發揮海上救難功能，我們會盡心盡力的做好。

三、對公車處車輛來說，交通違規實在不應該，我們會在道安會報上提出，來加強宣導，以維交通安全。

四、警察形象問題，謝謝許議員為警察立場著想，我們會斟酌情形辦理。

五、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正在做規劃，說實在本縣道路狹窄，要找停車位置實在很困難，不過我們會與建設單位共同研究。

六、航警的態度表現不佳，我會建議航警所長要求他們檢討改進。

七、關於大家樂賭博問題，對治安影響確實很大，本縣查獲的二件賭資都很少，但在法律上不重視是不行的，我們也要有關單位，做好防犯措施，最好大家樂不要在本縣發生。許議員麗音：

一、救難船問題，請局長不要囿於經費不夠而放棄，應盡量爭

取。

二、本縣的警員都算離島警員，希望局長多爭取關懷他們的福利，二個月中，應給予連休四至七天，才不會有情緒化事件出現。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洪局長鼎元：

一、救難船主要以取締炸毒魚為主，並非在於救難。

二、謝謝許議員對我們警員的關心，我會照辦的。

許副議長南豐：

貴局有一經濟組，請問在辦何事項？假如縣府有違法，你們是否也要查？

洪局長鼎元：

不論何單位違法，只要縣長批准，我們可去查的。

俞議員喜龍：

將軍地區漁船欲報關，都得開往望安報關，造成漁民不便，請局長准漁船期號若在十五天內，可在將軍直接報關出海。

洪局長鼎元：

會後我們研究看看。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啓明：

本席擬先就公有建築物未老先衰問題請教縣長，本縣許多公共工程未達年限即損毀，反觀私人建物不是如此，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公有建築物依照法令招標，監工、驗收，若有張議員所提之情況，可能當初監工不夠嚴格，請提出具體事例，我們查辦。

張議員啓明：

本席是說公共工程為何比私人的建物容易損壞，且不耐用，並非指某項工程而言。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已八十年還完好如新，而議會辦公廳只二十多年就不能使用，這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可能當時監工不夠嚴格。

張議員啓明：

只有監工不夠嚴格嗎？依行政院規定，辦公廳舍使用年限多久？

歐縣長堅壯：

一般是三十年。

張議員啓明：

不對。鋼筋水泥造辦公廳舍，是六十年，縣長所講的只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半時間，至於學校五十五年，係因維護學生安全所以減五年。又最近本會接到縣府一預撥案，預撥三十七萬多修理體育館。第十屆時，體育館才建竣，但拖延近兩年不敢驗收，原因是有九十多項缺失，現在要預撥三十七萬多元先行修補，再循法律途徑要求包商理賠。本案在保固期間不提。現期限已過，承包商已跑了，這責任應由誰負？縣長是否準備先修補再控告廠商？

歐縣長堅壯：

體育館漏水，在保固期滿前，當數度要求廠商修復，但承包廠商及連保廠商都置之不理，所以我們寄存證信函先修，將來再向他要回這筆錢，因為若一直不修，地板很快即腐爛。這案可能教育局同仁動作慢一點，但還是在保固期限前，就做必要的措施。本人非常重視這件事，希望貴會支持。

張議員啓明：

一、在保固期限前，通知廠商即置之不理，現在自己先花錢修復再訴求廠商？可能也沒有什麼用處。體育館曾發現九十多項毛病，為何當初不嚴格驗收？這位廠商已跑掉，要控告誰？修護要三十多萬，再請律師花費，更可觀，體育館工程，先後兩屆縣長搞得亂七八糟，全年稅收只六千萬，體育館就占了一半，其他還有多少錢可建設，本席認為目前公務人員缺乏擔當，負責的勇氣。體育館工程，上自縣長下至監工，都不肯負起政治責任和道德良心，且安然無事，既記功又嘉獎，這樣心理，工程怎麼辦的好？

二、七美鄉南泥漁港外暗礁，曾樹立標幟燈一座，倒塌後又馬上豎立，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南泥漁港外標幟燈，在颱風吹倒後，就要求廠商趕快修復，因現在風浪大施工不易，不過會催促廠商，儘快豎立起來。

張議員啓明：

本席是說那座標幟燈倒塌，不久又豎立起來，是何原因？據本席了解，過去那座標幟燈未按圖施工，才能說倒就倒，說立就立。

歐縣長堅壯：

這標幟燈可能沒打樁，所以一吹就倒，我們認為他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所以沒驗收付款，要求他重新再做。

俞議員喜龍：

本縣有幾座標幟燈？何時發包、完工及有多少座還沒做，請列表送本會。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列表，下午送議會。

張議員啓明：

一、很多土木工程，不是設計不當就是施工不良，本席所提這兩件，希望縣長注意。

二、落實農、漁民保險、保障其生活。保險是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農民健康保險，去年從馬公市開始試辦，今年增加湖西鄉，全縣普遍實施農民保險，先後要等六年

，這不負責及沒擔當的作法，實在要不得，試辦應只一年，第二年就要全面實施，且規定七十歲老農民不能投保，非常不合理，他並非現在才當農民，而是從壯年到老一生都務農。其次談漁民保險，遠洋漁民發生事故死亡，最多可領十七萬多，平安保險最高保額限制為十萬，發生事故加倍理賠為六十萬，一條性命價值六十萬，這種限制太嚴苛，範圍太小，保險辦法應予修正，尤其要因出海作業身亡才可領保險金，生病死亡不可領，甚為不合情理。為達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理想，身為地方父母官有責任及義務反映上面改進，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農保年齡之限制及應全面實施，漁保範圍應擴大及修改條例的問題，會後依據貴會決議反映上級。

張議員啓明：

上次大會本席曾講過，最怕政府官員講兩句話，(一)是研究辦理，(二)優先考慮。保險問題，身為父母官不要再考慮，要不要反映，一句話而已！

歐縣長堅壯：

會反映。

張議員再扶：

縣長有幾個地方最不易去探訪。

歐縣長堅壯：

任何有需要地方，我都樂意去。張議員再扶：

本席認為縣長最不願意去的地方，一是議會議事堂二是城隍廟，因民主殿堂議員指責你令你難堪，所以要來開會心裏怕怕，另一是因縣政沒做好，議員代表民意，對你有所建議，你若貪官，就不敢去城隍廟，怕被城隍爺懲罰。縣長具有高深學問及精力，但議員代表選民，本席今特提供施政三原則給你參考：(一)是心寬體胖(二)虛心誠意(三)分工合作。外傳縣府各科室主管各自為政，像一盤散沙，縣長應結合各主管經驗，充分授權給屬下，如周主任徒有好幾十年行政經驗但沒有實權，莊機要也沒有實權，溝通事情不成，受損的一定是縣長。以下有幾點請教：

一、山水漁港工程預算已通過，但至今沒有下文，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張議員所指導的都是金玉良言，必奉為座右銘。

省漁業局全力支援已編山水漁港預算，但農委會勘察小組評估，認為山水不適宜建港，並行文給漁業局，漁業局鑑於漁港建設經費，除省府負擔一半外，農委會也補助一半，若不顧農委會的意見馬上做，農委會之補助即沒下來，所以漁業局儘量與農委會溝通，我和農委科長及漁業局長三人也拜訪農委會，農委會表示，若地方、省府堅持要做，但農委會不願推翻自己的看法。目前為止，還沒收到省政府要我們開始做的正式公文，但口頭溝通方面，已經沒有問題，漁業局、農委會都答應，我前幾天拜訪漁業局長，他說農委會可以做公文已下來了，但還是附帶意見，我說，既然同意就下公文，我們就開始做，但漁業局長講，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主席去澎湖已看過漁港，必須陳報發核，他自己不敢決定，時間上較慢，但預算已通過，依常理判斷應沒多大問題。

張議員再扶：

本席係山水里推選的民意代表，同仁也幫我力爭，縣長政見發表也允諾，軍方也同意，建港地址的沙，已經拿去做機場，都沒有沙了，否則由我們自己籌錢來做，山水里從此不要列入澎湖縣之地圖。我看其中必有緣故，山水里民將舉白布抗議，縣長要注意，這會令你很難堪，本席向你進言：「君無戲言。」這港是山水里民所需要，憑什麼以兩三位教授說有沙不宜建港，就抹殺掉，縣長要肯定說明公文何時下來？根據縣長剛才的說法，建港將遙遙無期，外傳是縣長從中搞鬼，我說縣長與本席私交不錯，言出必行絕不會這樣做，但這港若再拖延下去，必造成地方不和諧，農委會之專家，到底了不了解澎湖的地理環境，山水漁港已爭取好幾屆，若不做就向外界公佈原因，漁業局長親自來這裏，也不是安撫人心畫餅充飢就算了，言出必行，不能說還在規劃，要規劃到什麼時候？農委會、漁業局都沒意見，那有意見的就是縣長了！

歐縣長堅壯：

整建山水漁港，是基於山水里民之需要，假如未橫生枝節應沒問題。

張議員再扶：

縣長語氣模稜兩可，到底有什麼困難？若農委會不同意，

本席會提動議組成請願團，請同仁，山水里民一同去請願，費用由本人負責，看農委會憑那一點不讓山水建港，本席雖很配合你，但已被山水里民罵慘了。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不需要陳情，若不是因上次那樣橫生枝節，漁業局長也不必那樣慎重，一個月前我拜訪漁業局長，他說這件事上面都知道了，還是要簽上去，原因是山水里民……

張議員再扶：

當日報告既然有問題，不願做，可跟本席溝通，不要當眾宣佈山水漁港建港沒有價值，請問那個地方才有價值？這問題不解決，將引起民怨。地方應平衡發展，山水里幾年來，才選出一位民意代表和你面對面溝通，以前是哭訴無門，把山水砂石都挖走了，然後棄山水於不顧，既然答應要做就趕快發包。所以本席問你，是否上次里民用陳情方式，導致主席不高興，若是這樣，本席可帶山水里民到省府向主席致歉，老百姓不懂，應原諒他們，不能因此港就不做了，官愈大心胸應愈寬大。若縣長要答覆，就答覆何時要發包！

歐縣長堅壯：

山水漁港預算編了，漁業局同意，農委會雖有意見，但也同意，主席也了解這問題，我想可能省府會派一團再來勸查一次，以了解農委會的看法是否正確，到時我一定通知你，只要委員點頭，認為還是要建港，這問題就解決了。現在漁業局長不敢決行，最後可能會以這種方式處理，到

時大家共同來努力。

張議員再扶：

明年六月前，有沒辦法做？

歐縣長堅壯：

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定要發包，省府再如何作業，也要讓我們趕上六月三十日前發包。

張議員再扶：

縣長答覆不要含糊不清，六月三十日以前看能不能發包？突堤碼頭二千四百萬已有了，至於內陸港，本人不敢想，希望先建突堤碼頭暫時停泊，明年六月三十日是期限，不然我們也不爭了，以後再說山水要建港，也沒有人相信你了，請拿出擔當，不要失信於民。

歐縣長堅壯：

主席並沒有表示不做，不過他會看簽上來的意見，所以我猜，可能會派一個團來，這團來的時候，再共同爭取。至於明年六月三十日前能否發包，因經費是省府的，我們盡力爭取，目前為止相當樂觀。

張議員再扶：

那本席在這裏講那麼多，也沒多大用處，以後里民再抗議，我也不敢再說項了，這是大事情，六月三十日以前都不敢肯定答覆，若那勘查團體兩三年後才來，事情如何解決？

歐縣長再扶：

這是年度預算，年度內一定會有結果。

張議員再扶：

到底明年六月三十日前能否發包？現在一定還有問題，所以你不敢肯定回答，今天所有質詢時間，都在質辦這個港，我也要力爭個明確時間，請不要再打太極拳，否則非地方之福。

張議員啓明：

縣長就肯定答覆一明確時間，否則這兩千四百萬，在三月分追加減預算時，乾脆追減起來做別的用途，有預算，就是有計畫要做，主計主任說有錢就能做，六月三十日前發包，不必申請延期，完成法定之預算就能支用，根本不必猶豫。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不需再陳情，到時給省府的勘察團講，就沒有問題，不要再節外生枝，拿白布只有使上面研究為何會舉白布，請里長冷靜。

張議員再扶：

澎湖縣民爬山涉水到台北舉布抗議，才更鬧笑話，不然該做的卻不做。

歐縣長堅壯：

沒有人講不做，只是農委會有意見，在審慎研究中。

張議員再扶：

縣長應有擔當，不要打太極拳拿出魄力，儘快邀請省府勘察團趕快來。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參加行政會議，會向委員及農林廳請示這問題，會後並先請農業科與省府連繫，再請示一下。

黃議員建築：

一、縣長答應要做烏坎碼頭，但至今仍無頭緒，請先在南堤建一船停泊處，以維漁船停泊安全。

二、澎達企業公司採砂石問題，在申請區域內合法採砂，縣府應維護公信力，不容民衆橫阻，至於區域內之任何東西牽涉的是責任問題，與採砂是兩回事，這問題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貴會有決議，若一切依法申請採砂，應予核准，但也決議撤銷幾個地號砂石執照，本府都遵照貴會決議來辦，不希望採砂期間，破壞或影響老百姓權益，否則問題就很複雜。

黃議員建築：

澎達公司於八年前配合政府鼓勵民間從事海底抽砂政策，合法申請及作業，為何縣府責令其停工？有墳墓這是責任問題，不能因幾位老百姓反映，就令其停工。

歐縣長堅壯：

沒有以公文令其停工，目前還在協調中，希望不要發生衝突。

黃議員建築：

是非須弄清楚，私有地或公有地上之墳墓，是責任及法律問題，不能為了這件事，就令其停工，昨天縣府及本會同

仁實地去了解，請問他是否在合法範圍內採砂。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雙方都有意見，採砂是合法，但是否影響墳墓問題，希望儘量協調不要發生衝突。

黃議員建榮：

已去現場看過，這種問題縣長要拿出魄力，黃東立於八年前就申請，是非要分明，態度不要模稜兩可，既是在合法區域範圍內採，即不應令其停採，至於墳墓不能聽片面之詞。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依法辦理，當然也要尊重民意，貴會代表民意，請貴會指導一下。

黃議員建榮：

須依法令，不能令其停工。

歐縣長堅壯：

沒有令其停工，這問題依法辦理，但也希望尊重民意。

黃議員建榮：

要尊重，可私底下去協調，現在要儘快通知復工，否則以後人家會找縣府算帳。

呂議員正黨：

他申請採砂是否合法？

歐縣長堅壯：

申請採砂是合法。

呂議員正黨：

既是合法，縣府若加以干涉，會造成業者之損失，請問有無令其停止作業？

歐縣長堅壯：

沒有，是在協調。

呂議員正黨：

儘量去溝通，把事情圓滿解決。

顏議員重慶：

剛才答覆黃議員說尊重本會決議，這是最好，但同仁力爭的問題，你輕輕一筆帶過，本會同仁理性之建議，縣長書生本色個性強硬，但政治是藝術，希望修正你的觀念及看法，否則幾年之任期後，縣長將無內親外戚，本席語重心長，去年本會要求車船處提出整頓方案，聽說公車處幕僚及有關科室提出很多整頓計畫，縣長予以封殺沒送本會，公車處已虧損兩千多萬，你雖在本會聲明，不會讓車船處倒閉，今天車船處在本會造成喧然大波，今後車船處何去何從？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年年虧損，且虧損不斷增加，確讓我們很擔心，不過縣府當然全力支持。沈處長就任後，車船處業務已有起色，七十六年二至十月節省一千四百八十多萬元，與七十五年二至十月比較，七十五年二至十月多花了一千四百八十多萬，沈處長脾氣比較不好，對貴會之不禮貌，我已講過他，請各位原諒他，必要時可請沈處長公開道歉。沈處長就任二至十月之中，曾經過待選調整及九名員工退休，恒安輪歲修，在支出增加的情況下，補助車船處一千多萬，貴會沒通過補助，而能撐到今天，就是沈處長在二至十月租車業務，各方面開支節約及以恒安輪夜遊收入維持，沈處長雖給我帶來很多困擾，但我對他還是相當有信心，

二至十月這段期間，去年同期虧損一百八十七萬多，只虧損三十八萬，若不是沈處長如此努力，這一千多萬沒有補助車船處，薪水早發不出去了，這二至十月的績效是不能抹殺，希望再給沈處長一個機會。

顏議員重慶：沈處長，這本會補助之款，去年是補助一千多萬，這本會補助之一千多萬後，是否以後就不必再補助。歐縣長堅壯：補助這一千多萬可撐到年度結束，剛說撐到現在不容易，但有很多車輛三、四級保養都沒做，接著又是淡季，很需要這筆錢，希望支持這個案。

顏議員重慶：沈處長，這本會補助之款，去年是補助一千多萬，這本會補助之一千多萬後，是否以後就不必再補助。歐縣長堅壯：補助這一千多萬可撐到年度結束，剛說撐到現在不容易，但有很多車輛三、四級保養都沒做，接著又是淡季，很需要這筆錢，希望支持這個案。

任何人當處長都無法起死回生，所以要求台汽公司接管，省府印要我們自給自足，省府這五年已補助一億一千零七十九萬購買新車五十四輛，說不再補助，所以不是通過這一千多萬就能挽救，六月以後如何維持？財、主在工作會報也說，地方所需要建設的還很多，不能全用在車船處，現在不是否認某位處長的能力。決議由處內三位課長之一昇任為秘書，並非本席拿課長的好處，你沈處長在工作會報跟本席溝通，他去台灣沒有人可代批公事，若依第五次臨時會附帶決議：車船處秘書退休出缺不補，行政工作無法推動，所以提議由三位課長之一昇任，也許同仁會推薦人選，但人事權印屬縣府，何況這秘書是機要缺，換了處長秘書需同進退，而課長是終生職，也沒有人願意昇，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今你印說是本會決議，要你聘請秘書，這令本席不服，所以要糾正你的觀念。

車船處將面臨內憂，你是否知情，本月二十日勞委會要到澎湖調查車船處，因車船處職員陳情勞委會，投訴加時獎金違法，因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以簽到為準，但車船處目前卻從上車駕駛才起算，所以變成一天工作十六小時，車船處以四十六小時發加時獎金，已違背勞基法。(一)退休金應以工資的平均數乘六個月再乘服務年資，但現在卻以平均工資及食物代金計算，也違反勞基法。(四)值夜費問題，如開車往風櫃、夜宿當地，第二天回來只發點心費四十元，而職員在車船處值班發八十元，司機們也認為違反勞基法。車船處面臨內憂外患如何解決？剛說補助這一千多萬能撐到六月，若再被勞委會查出違反勞基法，命令你們再補發給司機，還要增加多少支出，對以上四點車船處作法如何？

沈處長乃壽：

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勞基法，在當時車船處亦訂一績效獎金辦法，把安全、愛車公里獎金及延長工時等都訂在績效獎金辦法內，並報人事行政局核備實施，駕駛員自七十二年實施後，陸續發現這些問題，現在正自行做工作規則修訂，審訂完再召集勞工代表開會會報省府，這規定與勞基法比較是有不妥的地方，修訂後將把每小時獎金十五元調高接近一百元，每月延長工時標準由一百二十小時改成三十三點五小時。

顏議員重慶：

現依經人事行政局核備的績效獎金辦法施行，依勞基法實施不行嗎？該給多少就給多少，為何另訂法令却跟勞基法有出入。

歐縣長堅壯：

秘書進用沒按貴會決議，個人非常抱歉，黃午樵先生乙等交通行政特考及格，比三位課長更適合當秘書，所以才請他來幫忙，為這問題，第一天施政總報告幾位議員對我也很不滿意，提議要修正車船處編制，我一定按決議辦理，不過希望能不要修正。公車處業務剛有起色，希望給他一個機會，使處長、秘書繼續努力，看明年能否比今年好。有關勞委會來調查的問題，相信個人及沈處長沒做違法的事情，我們會以榮幸的心情接受指導，然後再研究改進，在大家都能認同的情況下擬定更好的作法，希望貴會給予支持。

顏議員重慶：

並非說車船處的作法對不對，而是司機要求依勞基法付給他們應得之工作獎金及報酬，車船處在內憂與外患衝擊中，將何去何從？既然每位處長都不能避免虧損，但總不能每次都要求本會無條件補助。若處長、秘書調走也不能解決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非常感謝顏議員說處長、秘書不能調走，否則車船處業務就不能推動。

顏議員重慶：

縣長不要斷章取義，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歐縣長堅壯：

剛才顏議員最後一句話是處長、秘書不能調走，否則無法處理，非常感謝，希望這兩人不調走。針對勞基法司機補發問題，若勞委會指示應補發，到時還請貴會支持。

顏議員重慶：

光伸手向人要錢，有沒有想辦法要解決問題？是否錢給你，就算是支持，議會須無條件通過？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指導，我還是很尊重，我是說補發，這是特例。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支出超過收入，該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加強車船處營運，沈處長就任後二至十月租車，夜遊業務及節省開支都有起色，若繼續下去，虧損可慢慢減少，否則將來非倒閉不可。

顏議員重慶：

縣長能否將車船處開放民營！

歐縣長堅壯：

一、開放民營，縣府等於放下一沈重包袱，就不必在議會討論車船處虧損、補助問題，但民營會根據盈虧決定路線、班次。若貴會認為開放民營對民衆利益較大，開放民營不會有剛才所說的困擾，貴會做成決議之後，會儘量研究是否

能遵照貴會的指示辦理。

顏議員重慶：

我提議由縣府主辦車船處開放民營聽證會，廣求專家，學者意見。

歐縣長堅壯：

貴會代表民意，由貴會來主辦。

顏議員重慶：

如果本會主辦，縣長是否像上次一樣，不參加本會主辦之地方建設座談會。

歐縣長堅壯：

希望儘早通知我，若沒有非常重要的事會參加。

顏議員重慶：

車船處年年虧損，縣民關心經營定位問題，動議由本會舉辦車船處公營或民營之聽證會。

（決議：通過）

張議員啓明：

暢通人士管道提振員工士氣，內昇應優於外調，衛生局長十一月一日退休，至今局長用人代理，建國日報刊載縣長擬招募新局長，此舉嚴重打擊衛生局員工士氣，請問衛生局長須具何種資格。

歐縣長堅壯：

須醫學院畢業，具有行政經驗，誠如所說內昇優於外調，以提昇員工士氣，個人就任之後一直秉持此方式辦理，但衛生局長問題較特別，目前本縣各衛生所有四位具備資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但雜島醫師相當缺乏，每個衛生所只有一位主任兼醫師，若調衛生所主任當局長，進用衛生所主任就相當困難。

張議員啓明：

縣長這種作法，已否定本縣有資格當衛生局長的人選。

歐縣長堅壯：

我不是否認。

張議員啓明：

你在外面公開招才就已否認代理局長及各衛生所主任才能，他們都是醫學院畢業，也服務五年以上，孫課長有資格擔任，為何又多加「代理」兩字？孫課長盡職領不開業獎金，請問現在有幾位領不開業獎金而真正奉公守法未開業的，像孫課長那麼清白，為何還叫他代理？外來的和尚不一定會唸經，內部的人才了解業務，可辦的非常好。

歐縣長堅壯：

我不否認這四位有資格的衛生所主任能當局長，而是這樣做之後，衛生所馬上沒有主任，而孫課長不符規定，要報也無法報准。

林主任勝雄：

孫課長學歷是大陸學歷，還要送教育部認定，若學歷夠可做專案處理。

張議員再扶：

山水漁港還未肯定答覆，剛里民打電話來說，不做就是縣長還有意見。

歐縣長堅壯：

請張議員轉告里民很樂觀，不要再舉白布抗議，這樣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儘速跟省府連繫趕快派團來，近期就可定案。

張議員再扶：

為何不乾脆答覆，明年六月三十日前就能辦好。

歐縣長堅壯：

是怕設計等問題，還要辦保留。近期內上面派人下來，我們溝通好就沒問題。

張議員再扶：

如果真正在設計，就不會難產了。

劉陳議員昭玲：

設計應無問題，因已要發包。

歐縣長堅壯：

我沒講這種話，假如省府派人來，我們跟他溝通，沒問題，就馬上進行設計發包，但無法肯定六月三十日前。

顏議員重慶：

年度預算也通過了。為何到現在連設計圖都沒有？山水漁港編列兩千多萬預算，為何沒執行？計畫室是怎麼列管的？

鄭主任博文：

如果計畫還不成熟，僅列入追蹤而已。

蕭科長鑫：

我曾經跟縣長到農委會商量，最後還是獲得同意，八月二十四日漁業局長來，議長、主委、張議員都在場，他也答

應，交代我們設計，現正辦理測量設計，錢撥來，就可發包。

張議員再扶：

那就是縣長還有問題，外傳歐縣長到農委會說，山水利用三億多的建港資金要支援許議員，但事實上卻不是如此，你在上面所說的話，馬上就傳出來了。

歐縣長堅壯：

這些話我沒講，那天有農業科長及漁業局長陪同，到農委會即一直爭取漁港一定要建，講到農委會漁業處長點頭為止。

張議員再扶：

本席也一直跟里民講，縣長為此港早日興建相當盡力，不要再誤解。

顏議員重慶：

本來已沒問題，但主席視察時，地方舉白布陳情給弄砸了，縣長的意思是否如此？

歐縣長堅壯：

也不是這意思，現上面很重視此問題，可能會再派人來勸察。

顏議員重慶：

只要你打電話說，此港非做不可，那問題就解決了。

張議員再扶：

現在馬上在議會打電話給農委會，以表縣長之誠意，並消弭里民之誤解。

歐縣長堅壯：

沒有人說不建，只是公文還未下來。

張議員再扶：

民間設立冷凍廠及加工廠用電問題，要向那科室申請？

袁局長純一：

要建築師設計，送電力公司審查。

張議員再扶：

民衆反映只核發十馬力，是何原因？

袁局長純一：

工廠用電由自己申請，五馬力以下小馬達，不必辦理工廠

登記。

張議員再扶：

井按有位民衆申請加工冷凍廠，只准十馬力，他說這是縣

府法令，但法令可修改。

袁局長純一：

這里民申請地點可能是在住宅區，工業區不可能限制。

張議員再扶：

這問題要了解，冷凍加工廠對漁民生計助益良多，加工後

再運本島去賣，可提高價值。聽說水產課長去看他，只是

走馬看花沒有確實輔導，失去意義，希望縣長注意改善。

在離島服務的公務人員，有超過五年、七年沒調回馬公的

，是何原因？

林主任勝雄：

有，因編制在望安、七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再扶：

離島生活較為枯燥，若去一段時間不調回，心態會失去平

衡，此次縣府人事調動，即搞得議會及縣府草木皆兵。大

倉衛生室賴姓護士已服務五年，是否可以輪調，衛生局目

前有無出缺。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人事單位，都按評審要點辦理，按積分高低調整。

張議員再扶：

我先聲明，這位護士與我沒有任何關係，只是為離島服務

的公務人員請命，在離島服務長時間後應把他調回，使其

心理平衡。聽說現白沙衛生所有一護士缺？

林主任勝雄：

白沙衛生所保健員缺，現還暫時不能補，這案，當事人正

申復中，前天雖接到答覆，說我們處理並沒錯誤，維持原

案記柯姓保健員兩大過免職，但須等出缺決定後，再連繫

衛生局做進一步處理。

俞議員喜龍：

剛說依積分高低公開評審才能調動，那請問衛生局歐技士

陞遷案又何辦理？這案是不是個案處理。

林主任勝雄：

不是。

俞議員喜龍：

不是個案，那剛才又說依積分高、低經過評審辦理陞遷，

這件事鬧得滿城風雨，沒經過人評會，積分又不高，却從

三級離島直調衛生局，做何解釋？

林主任勝雄：

以後請衛生局……

俞議員喜龍：

政府官員沒有公信力，做事出爾反爾，這件事輪本席質詢時間時會繼續追究。

張議員啓明：

衛生局長出缺，希望縣長不要對外公開徵求，最好內升，由孫課長或四位衛生所主任任何一位擔任，我們都同意，不要怕調升局長，衛生所主任就懸缺了，因今年養成醫師有幾位即將畢業回來，徵求醫師會比徵求局長容易，不要一味想以空降方式任用人材。

歐縣長堅壯：

若醫師足夠一定這樣做，但最近兩年將沒醫師回來，因為畢業後還要服兵役，且新規定畢業要先到醫院實習，現利用局長缺可爭取一位好醫師過來，利用其他缺爭取卓越醫師根本不可能。

許副議長南豐：

衛生局醫師在什麼條件下可領不開業獎金？

林主任勝雄：

有醫師執照及沒有開業，才可領。

許副議長南豐：

孫局長在第一課有無領不開業獎金？

林主任勝雄：

有。

許副議長南豐：

那就表示他是醫師，怎麼沒有資格，孫課長雖代理局長，但心裏並不快樂，聽說十一月二日佈達代局長時，縣長一面佈達，一面請在場人員幫忙找局長，俗言：「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縣長這樣講，對一個人的人格及面子是很大的傷害，孫局長這段時間，也不敢到局長室辦公，因隨時得準備離開。

張議員啓明：

民胞物與政府不應佔民衆便宜，做公共工程向百姓徵收受益費，開闢或拓寬道路會影響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既然受益者徵收受益費，請問受損的有無賠償？

歐縣長堅壯：

開馬路收工程受益費，是依法辦理，有特殊個案都加以解決。

張議員啓明：

民衆既有義務付受益費，但損害即應補償，建立受害賠償制度。

歐縣長堅壯：

若合乎受害規定，會給予賠償。

張議員啓明：

開闢道路影響當事人出入、停車及做生意，這是受害，收益費是上面規定，而受害賠償上面並無規定，我們是否自己建立受害賠償制度。

歐縣長堅壯：

請講出個案。

張議員啓明：

並不是指個案，而是指整體，如做公共工程繳受益費，受害也應賠償。

歐縣長堅壯：

做公共建築，損害百姓權益，當然要賠償。

張議員再扶：

碼頭、總統銅像前之流動攤販，縣長政見發表時曾允諾，若當選不予取締，現在卻沒兌現，那裏雖影響市容觀瞻及衛生，但既然答應人家，雖事過境遷又礙於法令規定，縣長也應設法安插。

歐縣長堅壯：

有合法執照之攤販，都儘量給予安排。

張議員再扶：

他們要再出來擺，會不會被取締？

歐縣長堅壯：

若妨礙交通就要取締，但要申請執照，沒有執照不行。馬公市現正整頓攤販，北辰地下室還有空位，會後局長跟馬公市長連繫，這幾位流動攤販請他們到北辰市場。

張議員再扶：

廢棄之啓明市場可規劃為夜市市場，安插他們最為適宜，觀光客晚上也有去處，並可品嚐澎湖海鮮。否則他們都罵縣長食言，請趕快規劃，並給本席答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請袁局長會後跟市公所連繫，答覆張議員。

張議員啓明：

自解嚴後，街頭運動時有所聞，連本縣也不例外，民衆與政府有隔膜，執政黨年初就開始調查民衆對政府有何不滿之處，請問縣長調查出的民怨有幾項？

歐縣長堅壯：

調查之結果我還沒收到。

張議員啓明：

在報紙及雜誌上也應看到，這非常重要，應多留心，據統計一共有十四項，(一)政風敗壞、貪瀆風氣鼎盛。(二)行政效率低落，公務員服務品質太差。(三)賦稅制度不合理，稅務人員操守不良。(四)公害防治乏力，環境污染嚴重，社會風氣敗壞、色情、賭博盛行，取締乏力。(五)竊盜猖獗，治安惡化。(六)攤販管理不善。(七)司法威信不足。(八)教育措施不當，影響學生身心。(九)消費者權益無法合理保障。(十)違建數量增加，阻撓現代都市發展。(十一)債經政策缺乏與民衆溝通。(十二)選舉不良，風氣太差等十四項民怨，縣長用何方法來應付？

歐縣長堅壯：

政府處理公共事務，常無法面面俱到，利益分配也很難令大家滿意，有時溝通，協調不夠，另外是民衆對法令沒有充分了解，今後與民衆之溝通須加強，如採砂石要配合村里長，做工程要讓村里長知道，做漁港先與村里民衆協調

溝通，尊重議會決議等都是今後必需做的。

張議員啓明：

這十四項是執政黨用心良苦調查出來的，希望縣長一定要改善，才不辜負執政黨之栽培。

歐縣長堅壯：

一定全力去做。

張議員啓明：

縣長就任兩年，爭取省府補助多少及以何種方式爭取？

歐縣長堅壯：

中央、省府對澎湖縣政府的補助很多，我爭取方式包括會議時提出建議，這次行政會議我提出十幾點，建國日報也刊載過，跟主席見面時也報告爭取，也利用寫信向主席爭取，中央方面，我到台灣開會，都會同時去見長官，請他們支持，至於爭取多少經費，看預算就知道，今年自籌財源，只有百分之十三點三，省府，中央之補助高達百分之八十六點七，全省二十一縣市，我們所爭取的比例最高，現每位縣民所能分配的預算近一萬五千左右，縣民所享受之金額也是全省二十一縣市最高，行政會議時，其他縣市曾提出抗議。

張議員啓明：

爭取的成果是很輝煌，不過縣民對縣長之評價卻有兩種，一種認為縣長政績不錯，一種認為不彰，本席請縣長自評這兩年的政績如何？

歐縣長堅壯：

有幾件感覺很欣慰(一)自就任到現在，沒有聽到謠言，說我貪污或單位主管貪污，政風被縣民肯定(二)就任後很多拖延的工程，在一年內都順利的執行並有結果。(三)縣政推行到現在，雖經歷天災，但都很順利的處理，如拿恩颶風，不敢講拿恩颶風復建工作做的很公平，但最少民怨越來越少，縣政推行順利，使我很欣慰，另外本人就任後，舉辦很多全國性的活動，獲得長官及其他縣市同仁的稱讚，如殘障運動會、籃球賽等，另外長官蒞臨巡視，我安排到社區巡視是非常冒險，如有老百姓跪地請願或舉白布抗議，就很難堪，但很欣慰，我們安排幾次，長官都很滿意。不論政績好不好，但個人對貴會各議員的指導與支持，使縣政順利推展，在此深致謝意。

張議員啓明：

很多單位執行預算績效，都沒把執行結果提列工作報告，有關衛生局藥品醫藥設備基金跟福利互助基金、補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國民住宅管理會務基金，這些的資產負債情形損益情形應列表出來，才知道到底用多少錢，這幾個基金以後都應列在相關單位工作報告上。

歐縣長堅壯：

把資料送議會。

張議員啓明：

目前府會關係如何。

歐縣長堅壯：

個人認為府會關係非常和諧，雖然貴會為車船處進用秘書決議案，送省府核辦，個人仍不認為府會即不和諧，因有事情就討論，意見不同請上級裁決，貴會質詢指責，提出意見，縣政才會進步，這不能算府會不和諧，尤其各位對我非常支持，要是不支持，縣政無法推行，尤其預算案之通過，與全省二十一縣市比較，是最快的，至於其中有些議案意見不同，這一定會有的，但並不表示府會不和諧，我的結論：「府會非常和諧、縣政推行順利」。

張議員啓明：

希望縣長做到「政通人和」，才是最終目的。請問府會連絡人指派何人。

歐縣長堅壯：

莊機要秘書。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府會關係很和諧，莊機要認為呢？

莊機要秘書國昭：

九十分以上。

張議員啓明：

我看五十九分都不到。

張議員再扶：

推行縣政是多方面的，外傳莊機要準備到選委會當主任，又傳要到航空公司就職，本會同仁問他，是否縣長待他刻薄或另有高就，他都笑而不語。縣長說府會關係和諧，但本席之觀感，也是打五十九分。縣府常喊窮，但看蘇市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之魄力，論後台你不比蘇市長差，省主席是你的恩師，你應利用管道爭取經費建設澎湖。

歐縣長堅壯：

我當縣長一天，莊機要就不會走，外界傳言全是謠言。

俞議員喜龍：

本席打五十八分。

顏議員重慶：

縣長曾說過，行政權跟立法權可同流但不能合污，但偶爾行政也要和立法配合，目前府會之關係不好，改進運用之妙在於你，本席也打五十九分。

張議員再扶：

五德派出所舊址公告要拍賣，許校長為此找過縣長，縣長答應活動中心建在東南角落，若那地方妥予規劃，使整個學校校地愈為完整。

歐縣長堅壯：

這塊地是省有地，會請教育局簽上來，由財政科報省府，把它併做學校校地。

張議員再扶：

不能因本席反映轉而責備校長，因這是好事。

歐縣長堅壯：

絕不會，所講一定照辦。

張議員再扶：

本縣消防隊雲梯車，可升到幾樓？

洪局長鼎元：

可升到七、八樓。

張議員再扶：

購置新型消防車的預算，是警務處或縣府預算？

洪局長鼎元：

按消防經費，是省府的，最近有函請省府補助三十五公尺

雲梯車。

張議員再扶：

縣長要力爭，因目前工商發達高樓林立，人稠地窄，若一旦發生火警，舊的雲梯車已無法發揮功能，縣長考績恐將受影響，希望重視予以力爭，以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希望縣長在觀音亭建一座俯瞰馬公市區的聽風塔，蔚為觀光據點，這案計畫室鄭主任，要有構想，不要只紙上談兵，擬訂計畫供縣長，不要專搞統計及追踪。

歐縣長堅壯：

研究。

張議員再扶：

某天本席偕碼頭工會理事赴縣府拜會縣長，溝通碼頭裝卸問題，但縣長待客之道值得檢討，講不到幾分鐘丟下客人，逕行進入辦公室不再出來，大家都罵縣長不禮貌，若縣長工作太忙，有民衆或團體要拜會縣長，可約定時間，在時間內不論有無結果，可另訂下次拜見時間，否則人家都罵縣長態度不佳。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導。

黃議員建築：

一、快樂公主號行駛台南—澎湖，縣長為表示歡迎，應拿出魄力，把碼頭靠泊問題解決。

二、車船處沈處長做的不錯，對於留用與否問題，縣長須慎重處理。

歐縣長堅壯：

希望貴會在審議車船處編制時，能考量，車船處同仁之辛苦，多予鼓勵，再次拜託，希望處長、秘書職缺能保留不要拿掉。

黃議員建築：

一、本席身為黨團書記，但直覺認為府會溝通不夠，希望沈處長以後多做溝通工作，因為車船處是一爛攤子，任何人來經營，結果如何，縣長都知道。

二、澎達企業公司，依法辦理海底抽砂，百姓若有問題，縣長應拿出主張，依法處理。

歐縣長堅壯：

黃議員一向對縣府非常支持，指導也很多，我會交代建設局長，對此事一定要慎重處理，澎達採砂問題，一定依法秉持公正，一定不會讓黃議員失望。

洪議員榮郎：

縣長及各主管這兩年來，非常盡力的推展縣政，大家有目共睹，但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可能稍有疏忽，但在議會監督相輔相成共同努力下，縣政定可蒸蒸日上。下列提出幾個問題，請教縣長。

在法令沒有規範的案件，儘量以縣民福祉為重及以復甦本縣經濟理念來做溝通，反映上級針對本縣特殊狀況修正或個案處理，使澎湖雖處貧瘠環境仍能突破困難，促進澎湖繁榮。

一、輔導養殖及孵化業問題：政府每年高喊輔導鼓勵漁民投資養殖及研究漁業孵化工作，但水產股對養殖業的各種困難，有無去輔導？本縣沒有魚苗，剛孵化出來一個月內的飼料，須向外購買，所以本縣魚苗須放養在台灣，然後再運回本縣養殖，這情形就關連毒魚問題，所以必須先解決養殖業者魚苗來源。除漁撈外，更要考慮提昇養殖技術，研究如何取得魚苗供應養殖業者需求，但到目前縣府都沒有做，另外可以鼓勵民間研究發展孵化魚苗，據我所知，水產試驗所一直再研究，雖可孵化，養殖卻有困難，目前本縣民間有家公司已孵化魚苗成功，但須先送台灣養殖後再回賣本縣，利潤被台灣養殖業者剝削，因此如何使本縣自行孵化的魚苗，依縣府輔導的方式，低價供應養殖業者，這點縣府應研究。另外私人業者曾向縣府申請外銷，但縣府祇把公文照轉漁業局、農復會，而沒有力爭，為杜絕毒魚及為本縣養殖業者，應鼓勵輔導私人孵化魚苗外銷，創造養殖業者收益。青島已向日本引進鮑魚魚苗，本縣也有人才能做，但縣府為何不輔導鼓勵？

歐縣長堅壯：

養殖業之輔導是本府施政重點之一，水試所目前能供應紫菜種田，但對於魚苗還在努力階段，至於外銷，曾希望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縣一位張先生辦理，但外銷非縣府能決定，中央認為台灣魚苗供不應求，需從外面輸入，那有餘額外銷，張先生假如一定要將魚苗外銷，請他提出計畫，我們幫他再爭取。

洪議員榮郎：

為何不能外銷？我舉出幾點原因：(一)有些商人從菲律賓買便宜之魚苗進來，但本席認為本縣之石斑魚苗為全世界最好，連大陸都比不上，他們是紅斑，而我們是青斑，老鼠斑，這些都是產在澎湖，為何內銷不夠？他曾電話與漁民連絡，然後把數量留下，其他外銷，否則沒外銷無法賺錢，他如何再進一步研究，據我所知，要內銷是另有原因，希望把人工孵化研究工作減緩，因國內若研究成功，輸入就無利可圖，所以本席認為不要因內銷不夠而禁止外銷，尤其鼓勵人工孵化魚苗外銷，不但能保護資源環境，且可提昇澎湖經濟，這問題在漁業局，我六十年養石斑時，胡局長也跟我研究過，為什麼阻止石斑魚外銷？縣府魚苗養殖中心？是否開始研究孵化？研究人員具何資格？

歐縣長堅壯：

還在研究階段。一位技士是海洋學院漁業系畢業，另一位技佐出缺，希望能找到養殖專才接任。

洪議員榮郎：

可到水產試驗所及張姓地方參觀共同研究，劉所長為人很隨和，請教他都會將心得詳細告訴人家。

歐縣長堅壯：

張先生口頭跟漁業局連繫過，也跟農業科長研究過，但他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詳細書面資料，以轉報上面了解。若張先生有外銷能力，如設備、養殖場、人力等條件，然後報上去爭取，只要條件都很完備，上面會准。

洪議員榮郎：

孵化魚苗曾准他輸出幾次？

蕭科長鑫：

不是魚苗輸出去，而是魚孵化好輸出去。水產試驗所魚孵化幾十萬，但能成活的不到二、三千，要如何突破，水產試驗所還在研究。

洪議員榮郎：

已核准他輸出魚花？既然出場看過，為何還要提書面？

蕭科長鑫：

他要辦理外銷，不是口頭說有多少東西要外銷，就可以，須有整套計畫，如魚苗一年能生產多少，市場在那裏？

藍議員俊昇：

外銷或內銷好，商人自己會算，為何政府要限制，又要有規模申請才會准，萬一他集結心血投資後卻不准，怎麼辦？全世界、全台灣的外銷工廠，只要東西可以外銷，他就會設廠研究，成功賺錢，失敗就破產，那有要一套計畫規模設備，才報告。

蕭科長鑫：

石斑魚苗要輸運到外國去賣，須中央有關機關核准，才能辦理輸出。

藍議員俊昇：

這不是如剛才洪議員講，牽涉漁業局跟某業者的利益，是替本縣養殖業者打破市場壟斷，欲直接得到利潤，就應有所突破，只要是自由地區都可以。

蕭科長鑫：

必須提出計畫，然後轉報中央，中央核准才可以。

藍議員俊昇：

輸出要有計畫，本席第一次聽到，輸出與數量是另一回事，如發苗公告可以輸出，要輸出多少應是業者的事。

蕭科長鑫：

還是要申報。

藍議員俊昇：

這是錯誤的，這一定有誤會。

洪議員榮郎：

他曾以公函連繫，卻答覆：目前孵化研究還未達成熟階段。這是業者自己研究，成不成熟別人知道嗎？就是能孵化出來，才欲爭取外銷，另外不要因他弟弟是民進黨，就連他的生意都要干涉、不准，議員為民衆利益而爭，事與人應分開，不應存有這種因素。要求他做計畫，則他研究專業知識豈不公開，大家都會了，他還賺什麼？這是商業機密，所以應反映上級，否則如何對本縣交代，剛藍議員說外銷並不要計畫，本縣盛產石斑魚苗，當然就可外銷，就看你們幫不幫忙，為不為民衆服務。縣府會同軍方勘查魚溫地點，皆沒一次完成，養殖業者在

開墾階段、亟須有電、工寮等建物，為何不一次勘完？

許議員嘉生：

各界均很重視毒魚問題，而本縣張先生已孵化出石斑魚苗，水產試驗所專家們不服氣，所以都引用法令抹殺外銷申請，因為被澎湖人搶先孵化成功，政府機構有失面子，這是原因之一。本縣盛行毒捕石斑魚苗，一條魚苗二十元，賣到台灣高達四十元。張先生說他自己孵化出的才僅五、六元，政府未輔導他，這也是原因之一。他曾要求本席向中央反映，農業科應派員深入了解他孵化的實際情形，予以輔導。否則政府鼓勵從事養殖事業，卻沒有魚苗，孵化出來又不輔導，抓魚又說是毒的，致使養殖業無法發展，農業科應多盡心力。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深入了解張先生意願後，輔導他向上爭取外銷。

洪議員榮郎：

養殖場用電問題，第一次會勘如沒妨礙軍事就應核准，否則建魚寮又要另案申請，徒生很多困擾。另應明告業者五十公尺內不要建，以免造成投資浪費。相信軍方會配合縣政府。

藍議員俊昇：

觀光事業關係本縣經濟發展，今年五月到現在，政府公布很多自由化的措施，一連串的政治改革為四十年來從沒有的變局，如金融自由化、開放探親，本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說人口外流問題，可說本縣面臨嚴重問題，台灣本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現是年青人冒險創業的天空，所以本席對扼止本縣人口外流不樂觀，以後施政措施應以如何挽留人口列為重點，或請資本來本縣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路與橋」雜誌刊載長榮海運張董事長要回澎湖投資，最後卻不歡而退出，這問題很多旅外同鄉，甚至高級民意代表一直認為地方人士反對，事實上，社會是利益團體的結合，任何行業都替自己講話，張董事長投資案沒有成功，就是沒有協調好，最後因無法愉快投資而退出，原因很單純，業者反對有其正面理由，我在「路與橋」雜誌，看到縣府丁課長說：這條船沒有回來，澎湖建設會落後四十年。所以要請教丁課長，是否否定執政黨四十年來建設澎湖的成果，為何講出這種話？請問縣長做何解釋？

歐縣長堅壯：

這話我沒講過。

丁課長溫泉：

我不曉得有人講過這句話，不是澎湖落後四十年，而是澎湖觀光事業可能會慢四十年。

藍議員俊昇：

你憑什麼講這種話？

丁課長溫泉：

一、因我承辦觀光業務，所以說觀光事業受影響，並非說建設二、長榮投資觀光事業，第一期投資就有三十億，整套計畫並報到省政府，縣政府也知道，是居於這兩點的了解，所以

說本縣觀光事業可能會影響四十年。因這艘船一萬五千噸

藍議員俊昇：

快樂公主八千噸，進港要花四十分鐘，本席以前講過，在上海上快十五分，進港慢四十分，這道理現在印證了，所以為何說，沒這條船來，要落後四十年，台航現在所造的那條船，設備比長榮好，是全世界最進步，有電腦控制。本席並非責備你，而是官方講話一經報紙披露，讀者的感想又不一樣，一個團體沒來投資，澎湖就會落後四十年，這罪要誰來承擔？

丁課長溫泉：

不是澎湖落後四十年，而是觀光事業落後四十年。依最近幾年及今後狀況的了解，民間跟政府一年的投資不到幾千萬，而長榮第一期就三十億，所以投資下去，再加政府配合，發展速度就加快。

藍議員俊昇：

長榮案大家都很清楚，本席並非替誰打抱不平，而是長榮一萬五千噸的船來澎湖，我們至少要慢五年才有新船，所以有些話講出去要負責任，因容易使人產生錯覺，讓旅外同鄉認為本地業者反對，使投資人找藉口怪罪澎湖業者，澎湖觀光建設為了一條船沒來，會落後四十年，請問縣長這句話，有沒有道理？

歐縣長堅壯：

長榮的船沒來澎湖，對觀光會有影響，但到底影響幾年，

很難評論。

藍議員俊昇：

八千噸船都無法進來，一萬五千噸的船又如何進來，不要再扯這個問題，讓主席看到了不高興，話不能亂講，等於否定政府在澎湖觀光的投資，否定你的施政計畫，縣長這兩年不等於白做了，請問縣長對明年觀光的展望如何？明年交通狀況如何？

歐縣長堅壯：

今年觀光客成長較去年多，到目前為止，觀光客已超過去年整年的人數，明年根據我的判斷，因快樂公主號通航不順利，假如能順利通航，雲林箔子寮到龍門，布袋—鎖港航線已定，旅客應該會成長，今年比去年成長百分之二十，明年百分之三十應該可以預期。

藍議員俊昇：

那就增加百分之三十幾，而本縣飯店房間數有無增加？不然這些增加的人要住那裏？

歐縣長堅壯：

跟飯店業者研究過，假如要辦大活動，參加的人要住那裏？根據了解目前可以應付，若觀光客增加，自然會有人投資，但觀光客沒有增加，現在要投資，無利可圖。

藍議員俊昇：

據本席了解，有兩家旅館已沒有營業，而明年新飛機、新船來了，旅客也是沒有增加，快樂公主號通航，也無法增加旅客，這是經驗談。明年台航的船又來了，一次載一千

人，快樂公主載一千人，所有飛機又加班，那這些人要住那裏，陸上設施沒有，觀光業還是發展不了，所以要吸引旅外同鄉前來投資，應將優厚條件公佈出來，讓大家公平競爭，澎湖的觀光業才能成長，否則都是空談。

歐縣長堅壯：

建國日報載：由於快樂公主號通航，有家投資開發公司，準備在澎湖建一如屏東凱撒大飯店規模般的飯店，曾到縣府與我談過，看澎湖有無如此大的土地，我帶他到第三漁港去看，他很滿意，有很多人看好澎湖之觀光，來投資建大飯店，這問題慢慢可解決。

藍議員俊昇：

那塊地是否為旅館用地。

歐縣長堅壯：

是商業區，可蓋旅館，將來公開招標，可參予競標。

藍議員俊昇：

本席曾問過鄭主任，林投公園特定區已于今年八月八日公布，為何那麼漂亮的海灘，沒有旅館特定區，住都局閉門造車，請問本縣可不可以種「韓國草」？林投公園海邊有沒有辦法種？

歐縣長堅壯：

林投公園海邊種韓國草，恐怕很難。

藍議員俊昇：

任都局為何擬這計畫叫我們公佈，應蓋旅館的地方，不蓋旅館，卻要種韓國草，做高爾夫球場，太莫名其妙，住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在閉門造車。當初做這計畫，縣府有沒有參與，提供意見，地那麼大，為何不找塊空地劃為旅館區，而找一塊中間有私人土地的地，劃為商業區，其中是否有「作弊」嫌疑，誰又有心去投資，要如何解決這塊地？要如何做高爾夫球場，幾十年的樹，碰上一陣鹹雨就死了，這都市計畫能重新修訂嗎？住都局把一塊旅遊區，弄成四不像，所以當初要定案，縣府那一位去參加，為何這件事讓它定案。

袁局長純一：

這案請住都局規劃，規劃程序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省政府。

藍議員俊昇：

這是錯誤的政策，林投公園那塊商業區永遠無法發展，最好的土地不能使用，墾丁凱撒飯店做的很好，就是投資充分利用土地，現在那塊商業地中有塊私人地，這案到底能不能修訂？否則傳出去，澎湖在發展什麼觀光，這是縣長的责任。林投公園經韋恩颱風後，都沒去整理，然後八月八日又公告一個計畫，地主我也查過，誰會去投資，要擺平這件事很困難，恐怕五年之內不能用，縣長有無辦法趕快修訂或專案報省府。那位擬訂計畫的人來了，我光找他理論，簡直莫名其妙，根本不曉得澎湖的地理環境，這案縣長有什麼辦法？

歐縣長堅壯：

再研究，因要五年才能修訂。

藍議員俊昇：

要不要出一張公函給省住都局，說澎湖建高爾夫球場，草皮種不活。

歐縣長堅壯：

再來爭取，因當時就是委託住都局規劃設計，然後再提都委會。

藍議員俊昇：

還是建議林投公園不要種樹改種香蕉，看他怎麼講？叫我們在海邊種韓國草，玩笑開得太大。

許議員嘉生：

觀光旺季時，所有觀光旅客都集結在澎湖，有飛機坐卻沒旅館住，應力求平衡發展，由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在觀光據點建飯店，以帶動觀光發展，本縣地理環境不同，只有半年生意可做，林投公園建觀光飯店是最佳地點，但民間不敢投資，政府應帶動興建飯店，租與民間經營，旺季時馬公住不到旅館，也會到鄉下飯店去住，力求城鄉平衡發展。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導再研究。

藍議員俊昇：

省府七十八年度預算擬擴建馬公港，但目前馬公港停有大型漁船，是否商港擴建後，不准停大型漁船，全台灣的商港，只有澎湖現在還可權宜的停大型漁船，縣府有無相對的計畫？

歐縣長堅壯：

將來假如第三漁港完成，這個問題可以解決，而第三漁港這個年度可完成。

藍議員俊昇：

水深不夠？

歐縣長堅壯：

水深夠，靠案山那邊是深水港。

藍議員俊昇：

聽說明年年度很多新遊艇要加入營運，縣府有無計畫要造遊艇碼頭？遊艇碼頭跟普通碼頭不一樣，有沒有人知道遊艇碼頭怎麼做？

歐縣長堅壯：

將來漁港第六碼頭擴建，有規劃遊艇碼頭，一邊停貨輪一邊停遊艇。

藍議員俊昇：

縣長去美國考察過，知不知道遊艇碼頭是什麼樣子？

歐縣長堅壯：

因本縣遊艇越來越多，我要求建遊艇碼頭，至於到美國並沒有考察遊艇。

藍議員俊昇：

縣長沒有去舊金山漁人碼頭，現在沒有人曉得如何設計遊艇碼頭？

歐縣長堅壯：

將來是港務局來做。

藍議員俊昇：

那是商港碼頭，不是遊艇碼頭，遊艇碼頭是縣自行辦理，港務局怎會替我們辦理。

歐縣長堅壯：

將來擴建以後，有一地方要讓遊艇停靠。

藍議員俊昇：

明年度這麼多遊艇加入營運，竟然沒有一個遊艇碼頭停靠，事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遊艇碼頭是像一方格子，船駛進後四方要綁繩子，然後隨海浪上、下，縣府應派蕭科長或袁局長赴美考察，既然要建設就要踏實，不要怕花錢，建一真正的遊艇碼頭，以免颶風來臨，遊艇找不到地方避風，拚命上架，真是聞所未聞。所以配合觀光，除空運方面，也要解決海運，而遊樂設施也要一併解決，請問遊艇碼頭明年度有無預算？

歐縣長堅壯：

沒有預算特別做一遊艇碼頭，係就現有的碼頭加以調配，配合港務局的第三漁港擴建計畫完成。

藍議員俊昇：

這只是權宜之計，應有永久之打算，觀光事業是本縣永久事業，應馬上計畫爭取明年年度預算，目前遊艇除日月潭外，是澎湖最多，但卻無棲身之處，去年韋恩颶風沈掉很多艘，觀光業縣長應整個規劃一下。

科學館當初經過比圖，審圖委員縣內是那些人？

李主任興揚：

有建設局、教育局、主計室、財政科、文化中心等主管、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及天文台、博物館等代表。

藍議員俊昇：

縣內審圖委員，你認為有幾個內行？

歐縣長堅壯：

請來的專家都是內行，建設局長應該有點內行！

藍議員俊昇：

才有一點而已！聽說天文台內外牆都沒有油漆，外牆沒有磁磚整修，有無此事？為何這麼多專家，比圖到內外整修都沒有？

李主席興揚：

整個工程經費不夠……

藍議員俊昇：

怎麼會不夠？一千五百萬預算，標一千一百萬，還有四百萬。

李主任興揚：

設計價格一千四百多萬，預算一千三百萬，標一千一百多萬，發包工程錢是夠了，剩下兩百多萬……

藍議員俊昇：

設計為何不把油漆、磁磚包括在內，為何工程費會不夠？比圖沒注意就直說，不要再推諉責任。

歐縣長堅壯：

因經費不夠，無法設計那麼多，設計超過預算，主計室不會同意，一定要在預算內，工程統標的關係，所以比較低

藍議員俊昇：

誰得標本席沒意見，得標人我也不認識，但沒得標的人說，標這度便宜然後再辦追加辦理油漆貼磁磚，縣長有沒有聽到這傳聞。

歐縣長堅壯：

因設計時沒設計到，以後才要追加？

藍議員俊昇：

請問追加工程是由原廠商承造或公開招標？

李主任興揚：

當初設計發包時間比較晚，剩下兩百多萬工程款，本想重新招標，因工程須明年度完成，因此將兩百多萬繳庫。將來由原廠商承建或公開招標還要研究，不過到現在經費沒著落。

藍議員俊昇：

由原廠商承建，沒得標的人心理不平，到處寫黑函，這件事縣長要慎重處理，將來送議會審察追加預算，係由原廠商承建或公開招標要弄清楚，外傳官商勾結，牽涉縣政府政風問題，為何設計時，就是這棟不曉得貼磁磚，科學館，只有粉刷牆壁，這是那時代的建築？那有現代建築設計，沒有油漆預算，現在縣府工程太多，不要縣長所蓋的建築物，一題上你的大名後皆漏水，本席好言相勸，希望你注意。

音樂廳還未完工，李主任說十二月要開張，這個允諾，縣長敢不敢背書？

歐縣長堅壯：

音樂廳現已驗收完成，因要規畫有關落成典禮及晚會事宜，開張時間要往後移一點。

藍議員俊昇：

這工程從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迄今已是民國七十六年，這時間可做一條高速公路，音樂廳什麼時候可以開幕；李主任說十二月要請省交響樂來表演，這支票縣長敢不敢背書？

歐縣長堅壯：

規畫出來就可以做。

李主任興揚：

開張時需要經費，沒有經費就不能做節目，我也到教育廳請他們支援，教育廳口頭答應要我找節目，找到節目才能決定時間，現在希望省交響樂團能配合時間，只要他們抽出時間就沒問題。

歐縣長堅壯：

一方面籌畫節目連繫一些較有水準的樂團，另有提案任用一個管理員操做音樂，希望貴會能通過，現硬體設備已沒有問題。

藍議員俊昇：

李主任已第二次在議會講要開張，到時又做不到怎麼辦！李主任現兼台長、廳長、圖書館館長，他雖不得已兼差，但應循正常管道向上級要人才、經費才對。

洪議員榮郎：

民國六十八年本席投資遊艇，那時使用的碼頭是現在的碼頭，沒有進步，六、七年來對遊艇業者沒盡到照顧的責任，遊艇碼頭夾在商業碼頭裏是不合適的。上一屆有議員同仁建議建遊艇碼頭，確有需要，亦談到吉貝遊艇停泊都與漁船混在一起，極易造成危險。另工作報告記載，聘請專家勘查指導風景區開發規畫設計，澎湖今年有幾個觀光計畫？

袁局長純一：

最主要是林投公園，林投公園風景特定區有些地方可以做，林投公園沒有高爾夫球場。

洪議員榮郎：

促進本縣觀光首在交通，若交通能全面解決，前來澎湖觀光者，需有可看的觀光據點，林投公園未復建，通梁大榕樹在枯萎，就只整建順承門樓梯，花了八十幾萬，這問題請縣長注意，錢須用的其所，每年觀光客前來都是看一樣的地方，民間投資又任其自生自滅，沒有輔導政策，每次會議同仁都大聲疾呼，本縣農、漁業不振，惟有仰賴本縣觀光發展，尤其解嚴後，觀光設施如何做？且海洋博物館至今無著落，本席曾提過爭取在本縣設觀光特區，如賭博特定區以招徠外國觀光客，不但可扼止建法的賭風，且可增加稅收。

本縣造林績效不彰，一下飛機大地光禿禿，且廢耕地太多未充分利用，這些都會影響觀光，縣府應發掘問題並予以解決，縣無法做到的，應請求省及中央支援，如輔導農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復耕，一天若能復耕若干公頃，一年就能把本縣的廢耕地通通復耕，很多問題是縣府沒確實去做，本縣也並非不能綠化，且目前軍方正鼎力支持，應拿出計畫。

歐縣長堅壯：

廢耕地復耕是有計畫在做，如種瓜果、牧草輔導，牧野計畫近年來已有初步成效，西嶼有很多養牛戶，種牧草相當成功，牧野計畫現有兩百九十公頃，今年再開發八十公頃，就有三百多公頃，並輔導核心農戶種瓜果，造林是按五年造林計畫沿海邊在做，主席蒞縣時，我也向他爭取經費多造一些林，希望明年在文化中心的中正公園、林投公園及機場到馬公道路兩邊補植，讓人從機場過來感覺有綠意。

許議員嘉生：

如何發展觀光，須由政府規劃、輔導，本席在稅捐部門詢問稅捐處，稅捐處說每年到澎湖的觀光客有五十二萬人，但大都認為澎湖沒有什麼可看，縣府觀光課不健全，一個課長，兩位課員，一位工友，四個人要如何輔導、發展本縣觀光，縣府應擴大編制，招攬人才，觀光局一年補助本縣一千八百萬，省補助四百萬，縣府編三百萬，共二千五百萬，要觀光課推展觀光，丁課長是教育人才來擔任觀光課長，要如何發展本縣觀光，有觀光客，但旅館卻客滿沒地方可住宿，所以剛才本席建議以公共造產方式建大飯店，既然每年有五十多萬之觀光客，縣府觀光課應升格，建議上級升為觀光科，物色專有編制人員，才能發展本縣觀

光事業。

藍議員俊昇：

採砂問題，外界議論紛紛，因牽涉議員從事採砂事業與百姓發生衝突，複雜內情本席不去了解，現在要了解的是，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這是公權力使用不當，記得五月縣長答應歐議員不發照，結果七月分又發一張，說是主秘批准的。

歐縣長堅壯：

我查了一下，主秘批的也沒錯，因歐議員指導的有地號，主秘批准的是同地區但不是那地號，貴會決議之地號，我遵照把它撤銷，但貴會沒決議的地號，當然我們可以核准。

藍議員俊昇：

那誰都沒錯了！准了又撤銷有沒有錯？政府公文書算不算數？

歐縣長堅壯：

公文書上有但書，苦民意反對就要撤銷。

藍議員俊昇：

為何要有但書？是不是批的時候有所顧忌，請問「民意」作何解釋？議員算不算民意？

歐縣長堅壯：

「民意」是民衆的意思，議員的意思當然是民意。

藍議員俊昇：

議員要你撤銷，你就撤銷，後來又發照給他，現在要討論

的就是這過程，縣府公文等於開玩笑，有八十幾歲的老父嗷嗷待哺，講出來多難聽，你認為縣府有無過錯？議會沒錯，我自己承認，你若說沒錯，以後是不是可以准了又撤銷，撤銷又復核准？

歐縣長堅壯：

希望以後採砂方面，不論貴會決議或縣府決定，都能更慎重。

藍議員俊昇：

現在會發生這問題，以後還是會發生，因砂石來源越來越少能挖到就能賺錢，建議以後砂石申請要在當地或縣府公告一段時間，因依目前規定，縣府和百姓吵鬧不休，拿到或拿不到執照都怨政府，所以規定可以更改！

歐縣長堅壯：

目前漁業權發給有公告。

藍議員俊昇：

應在當地公告，因有的照照申請准了開始採砂，當地民衆才知道外面的人來採砂了。

歐縣長堅壯：

因採土石辦法沒有此項規定，所以以前就沒這樣做，將來研究能否比照漁業權，要先公告，沒異議始予核准。

藍議員俊昇：

當地的人要優先，公告一段時間才免招致麻煩，怎麼法令上没有這規定？可向上級反映。

歐縣長堅壯：

會向經濟部反映，將來土石採取規劃能比照漁業權公告程序。

藍議員俊昇：

本席聽說縣府取締不法採取砂石者不敢送法辦，這已發生兩次，縣長知不知情，有人要告你圖利他人，所以你不知道的事情還很多，所以不要拿法令出來，這跟法令沾不到邊，是為地方和諧，建議在當地及縣府公告，以當地人優先，沒有糾紛，發照出去就算數，以後誰反對都沒用，政府才有威信。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欲發展澎湖建設一定要砂石，所以應規劃適當地方讓業者開採，目前鄉里動輒發生自力救濟，縣府要負最大的責任，因沒溝通及發照程序有所疏忽，砂石發照當然須經過會勘，如何開採及恢復和保護資源都應有整套計畫要尊重民意但也要依法，但本席並非持申請之前先取得村里同意書的看法，那村里豈不比軍方及縣府都大，而是在核准前，要儘量公告讓老百姓知道，若當地異議，要慎重處理，是不對地方公益有所衝突或少數人的蓄意杯葛，要查清楚，民主不但要照顧多數人也要兼顧少數人的利益。

藍議員俊昇：

漁業巡邏船規格如何？有多少預算要做，何時發包？可耐幾級風浪？

蕭科長鑫：

長度是十八點五公尺，四十噸，預算是一千萬，船體是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鋼(FRP)，目前規劃書送交成功大學造船系教授審查，準備在月底或下月初開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三位大專教授，可耐八級風浪。

藍議員俊昇：

據我了解，塑膠快艇能耐幾級風跟它船型有關。

蕭科長鑫：

我是外行，此案是經過幾位教授審定的，那次副議長及幾位議員都參加，本來想去淡水參觀，結果連絡不上，下次會準備在本縣召開，希望多邀請比較內行的航業界及各位議員參加。

藍議員俊昇：

這條船要花這麼多錢，要特別注意，塑膠船首重船殼厚度不夠，設計時要向教授提一下，層數很重要，設計還沒訂案前要慎重，現有人反映塑膠漁船怎能耐八級風浪，本席都覺得懷疑，快樂公主號八級風浪航行都頗慮重重，這巡邏船能耐八級風，縣長要注意。

歐縣長堅壯：

發電廠目前進度如何？

台電設計已定案，現報經濟部是有關用地問題。預定地點是許家村、潭邊之間，現有將近百分之十五土地所有人有反對意見，台電現正積極協調中。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在許家村有否可能？

歐縣長堅壯：

澎湖電力成長很快，電廠興建勢在必行，台電公司預算已定案，七十七年度必須要做，上次來勘查七美風力發電，財務處長跟我講，假如澎湖縣再沒辦法做，年度一過錢沒有了，是澎湖很大的損失，將來分區限電，澎湖自己負責。

藍議員俊昇：

據本席了解，澎湖已開始缺電，因我蓋的飯店在申請用電時，說照我們設計的規格，到夏天如果超過負荷就要限電，澎湖本來的發電設施已不夠用，所以這問題應全力促成，是否台電給當地百姓補償費不夠，還是有人不管補償費的問題，只是單純的不賣土地。

歐縣長堅壯：

補償費相當高，以本縣先例可算是最高的。

高科長華鴻：

同意的約百分之八十五，不同意是少數。

藍議員俊昇：

這案要努力促成，觀光事業沒有電來支持，以後誰敢投資蓋飯店及大型遊樂設施，萬一許家村協調不成，有無退一步構想？

歐縣長堅壯：

電力公司規畫已定案，也做過環境評估，預算也有了，若再換一個地點……

藍議員俊昇：

若那百分之十五的人不同意，是否要強制徵收？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不要僵到這程度。這件事由電力公司報請經濟部核准，縣政府是代辦，根據了解現強烈反對的不到百分之十五，只有幾位而已，最後必須徵收的話，也是很傷感情的。

藍議員俊昇：

如果只有幾個人反對，最後是否要強制徵收？

歐縣長堅壯：

假如上級有這樣的指示，縣府要全力配合。

藍議員俊昇：

文澳祖師廟旁拓寬道路，每平方公尺補償一百五十元，民眾要求縣府按三百元徵收，此事跟建設局溝通的結果如何？

孫科長顯榮：

將來要送貴會審議。

藍議員俊昇：

一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一百五十元能做什麼？因為它是宗教團體，可否放寬認定。

袁局長純一：

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是經貴會通過，那時的標準傳說是全省最高，最後我們去各縣市調查，我們是第五名。

藍議員俊昇：

我們也可以第一，為何第五就以為很高了，這是小錢，台灣有的整個山補償費是幾億的。

袁局長純一：

這要根據標準，文澳祖師廟礎枯石牆，一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總共補償一萬多元，若獨對他提高，恐影響全盤作案。

藍議員俊昇：

認定標準請放寬，給老百姓多補償一點無所謂，也不是圖利私人，不要囤利囤庫就好，要不要送議會？

袁局長純一：

修改標準要送議會審議，要有依據，不能茫無目標。此事連繫馬公市公所。

洪議員榮郎：

本縣七十八年度用電量會有超量現象，現在為了建廠問題，發生陳情事件，顯然溝通不夠，相信民衆會顧及全體利益，是否採以地易地的方式，讓他在本縣還擁有土地祖產，這也是可行的方案。至於「祖墳」也應溝通，找個地理師選擇好風水遷葬，以令他們滿意，這些問題你要派人協助台電與當地老百姓溝通，否則換那地點都會造成同樣的情形，所以雖顧大眾利益，也應考慮少數人的損失，使其損失減至最低才對。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師大地理系畢業要了解一地方開發程度，先要了解百姓用電程度，本縣民衆用電量最少，講起來我們最落後，因此這建廠案一定要極力促成，否則到時不只電力不夠使用，連投資環境或電力設備通通沒有，這問題一定要根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解決。上次大會曾討論警察局消防隊原址等土地標售問題，這次又送本會審議，是以整塊標售或分割出售？

歐縣長堅壯：

現是整塊現狀標售，可以蓋大飯店。

藍議員俊昇：

但那是住宅區，怎麼蓋飯店？上次議會討論決議分割，財政科說要請示上級，有否請示？沒請示，省府提本會覆議，現在又重複審查。

孫科長顯榮：

當時並沒有說要請示上級，而是要研究，舊分局的地形不宜分割。

藍議員俊昇：

議會作成之決議，縣府若窒礙難行應依程序提覆議，現在送審又要整塊出售。是否表示不遵照議會附帶決議。

孫科長顯榮：

並不是解釋可不可以的問題。

藍議員俊昇：

現在的作法是跟議會附帶決議背道而馳。

孫科長顯榮：

現在還未出售。

藍議員俊昇：

還未出售是因為還未通過，你是希望我們能通過。

孫科長顯榮：

這塊土地整塊出售較有利用價值。

藍議員俊昇：

出售高價是增加縣府公庫收入，你說分割較便宜，但我的看法分割會比較高，萬一比較便宜，是老百姓占便宜，縣長何樂不為，出售高價也是用在地方建設，標售少也是百姓占便宜，既然議會附帶決議分割，為何又送整塊出售的案子，澎湖有誰蓋大樓出租，地方民情與台北不同，在台北這塊地就要整塊出售，在澎湖要整塊出售，我覺得不樂觀，如果能分割出售為何不這樣做？澎湖有很多例子，整地出售由財團標去，再分割出售，買方被加價，受害是那些買的人。請教如果標購人再出售，買方比標購人負擔重，你有沒有責任？人家會說官商勾結，現送這案整塊出售與議會決議背道而馳，本席想聽你的看法？

歐縣長堅壯：

因縣政府很窮，若分割太狹長，賣的價錢會較差，財政科希望多賣一點錢，整塊賣價值較高。

藍議員俊昇：

從議會決議後到現在，縣府從沒想分割能不能做，就要送議會通過。

孫科長顯榮：

(一)因還有地上物，所以希望整塊出售。(二)這塊土地並非全是縣有地，還有一小塊省有地。(三)這土地標售是變產置產案，我來以前，老早就定案，不是我來才決定的出售案，藍議員提議能不能分割出售，我們曾考慮過，但要衡量整個都市發展，那地段是整塊出售，或分割出售好要考量，

那塊地是住宅區，受建設率的限制而已，其他都不受限制。

藍議員俊昇：

可以做商業用嗎？

孫科長顯榮：

可以。

藍議員俊昇：

科長有無把握整塊會比零售高，這是無從比較的，若買到的人不去蓋大樓再分割出售，那是否表示縣政府的決策錯誤。

孫科長顯榮：

我不敢說會不會，但整個案子是要現狀包括房子標售，房子也有價值，房子根本無法分割。

藍議員俊昇：

這案子我絕對不同意，既然議會有附帶決議，你們要尊重議會決議，照正常程序送議會覆議，可是卻沒有，現在又送來審查。

許議員嘉生：

那塊地是住宅區，不能蓋觀光飯店，出售價格較低，議會決議至今，若拖到土地低價時才出售，縣庫收入就較少了，賣土地要看時機，像第三漁港土地到現在沒登錄，價格好時不處理，縣府根本沒人注意這種事，只在縣長面前應付了事，商業區、住宅區是縣府規劃，這塊地應從分局遷移時就規劃，不能推諉責任，包括第三漁港土地也要積極處

理。前幾天問財政科長，他說現在才登錄好，但手續還沒完全辦好，要出售的土地應積極處理不要拖延，快樂公主號開航擬購買第三漁港土地建觀光飯店，假如他打消主意，這塊地要出售又較沒價格了，目前房地產漲價時，縣府應儘速處理，那有縣議會通過的案還要等省議會通過，應配合省議會會期追踪，議員有詢問才處理，否則置之不理，這太沒職業道德，第三漁港及分局土地何時能出售？

歐縣長堅壯：

分局土地其中有一塊是省有地，省府地須經省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才能核下，第三漁港新生地，須等都市計畫下來，都市計畫本來半年前可通過，但因監獄那塊地停車場太大，商業區太小，後來透過法務部，又打回省政府，現在省政府通過了，送內政部目前在管建署，據了解在這一、兩個月之內，都市計畫可下來，下來後要辦理釘樁，登錄，最快七、八月可以出售。

許議員嘉生：

價格好時不出售，等價格較差才要賣，縣庫受損，議員失去立場及職責，也會受百姓指責，希望在明年五月大會前出售，不要再等七、八月。

歐縣長堅壯：

明年七、八月是第三漁港新生地。

孫科長顯榮：

洪議員曾提案希望我們規畫第三漁港新生地在下次大會提出，許議員在財政部門工作報告時所言是馬公分局土地案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在貴會通過後，縣有地四個月可做，但省有地要報行政院程序較麻煩，比較不好配合。

許議員嘉生：

本席要求分局土地在四個月內，第三漁港在五月大會前規畫完成。

歐縣長堅壯：

牽涉建設局、財政科土地登錄，釘樁，那天開發公司想蓋觀光飯店，我也要他們兩單位儘速辦理，因為投資人也想趕快來做。

許議員嘉生：

第三漁港土地，明年五月大會前能否出售？

袁局長純一：

第三漁港都市計畫，昨天省政府命令已下來，但圖還沒來，圖來了才能公告。

許議員嘉生：

派專人去拿。

袁局長純一：

已跟住都局連繫，馬上公佈做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後要經過都委會。

許議員嘉生：

這些土地好幾億，應派專人去，不要用公文旅行拖延時間，否則影響售價，希望五月份大會前對本會有所交代。

歐縣長堅壯：

這案希望建設局、財政科儘快辦理，希望明年五月份提出

具體計畫。

藍議員俊昇：

議會附帶決議分割出售，現該案送來要求整塊出售，不合程序。

黃主任秘書東華：

議會決議案一是照案執行二窒礙難行應報省府核可後送請覆議。

藍議員俊昇：

這案算不算數，不算數就撤回。

許議員素葉：

有無照規定來做，在報章上看到縣長作秀，替你感到慚愧。最起碼法律常識你應具備，要邀請人家來澎投資蓋觀光飯店是很好，但要有計畫及法令依據，也沒提出獎勵投資辦法，報載縣長帶台灣投資者到第三漁港勘察，又說縣長要撥六百多坪的土地給他蓋大飯店，那天我問過孫科長，這件事陳議員、藍議員都說他們也要一塊地，不知縣長答應否？縣政建設一定要有法令依據，不只是提供土地，也要提出獎勵投資辦法，但目前土地沒規劃，也沒完成法律程序，報載就要提供六百多坪土地，很多旅台同鄉看了報紙都打電話回來查問，土地可以隨便撥給嗎？發表消息須要考慮，不要光作秀表演，這對縣政沒有幫助，其他漁港之新生地，如外垵、龍門、鎖港、赤馬等建港後產生之新生地，在縣政計畫上已沒積極規畫提供公共設施，如此要如何發展漁業？今年漁民漁業收入跟去年比較差多少？在澎湖

生存條件不夠，人口當然外流，整個縣政規畫未做好，就作秀帶人家到處去看，本席認為這太過草率輕浮。

歐縣長堅壯：

那天陳萬主先生帶投資開發公司董事長來，我曾和財政科長研究這問題，孫科長也跟我講，說許議員在單位報告時也問到這個問題，可能孫科長說明許議員還沒聽清楚，那天我並沒有答應說要撥地給他，我也跟他講的很清楚，也就是剛我向許嘉生議員所報告的程序。

許議員嘉生：

報紙報的很清楚。

歐縣長堅壯：

那不是我發布的新聞，報紙為何這樣寫我不了解，不過我必須說清楚，財政科長那天也參加，我們把程序都告訴他們了，要到明年七、八月，但他要先去看地，我陪他先去看，我絕不可能像許議員所講的那樣，否則選民不會投票給我。

藍議員俊昇：

這案主任秘書解釋是不合程序，程序委員會列入議程，要怎麼處理？請主席裁定！是否該退回？請主任秘書解釋！

黃主任秘書東華：

由大會決定。

藍議員俊昇：

不合程序的案子還可提大會決定？

黃主任秘書東華：

這案還有其他幾筆土地的分。

監議員俊昇：

本席是指馬公分局那筆土地，這案主席要說清楚。

洪議員榮郎：

理愈辯愈明，本會之決議，若縣府認為窒礙難行可送省府核可後送本會覆議，但縣府省略中間程序，程序委員會接受這案，合不合程序是我們的事，不過希望縣府以後對窒礙難行之決議，一定要按程序先報省府再送議會覆議，否則怎麼算議會政治，指出你的缺失，是希望你做好，應誠意接受議會批評及建議，本次大會對車船處沈處長提出不信任案，但依他這幾個月的表現應記功，結果議會的決議卻如此，這就是縣府溝通工作不夠，府會公共關係沒做好，議會審議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時保留一萬元經費，就是要考驗他的能力，為何造成這種結果，就是溝通及忍耐力不夠，機場堅立時間表是他做的，且每天早上到碼頭招呼恒安輪開船，進港時也要去看，這應給他記功，這些表現為何你們都不知道，以前車船處一年要虧損兩千七百多萬，今年從他接任到現在賺了四百多萬，而虧損是折舊的問題，從你就任縣長，一再提拔人才，為了溝通不夠，讓一位青年才俊離職，真正為民服務的，無法加以善用，指導他做好公共關係，這是縣府的錯誤，車船處會搞成這樣是內部人事有問題，回去要人事室調查一下，秘書案若再送議會覆議，強調其交通行政及格專才，相信同仁會讚成車船處利用專才轉虧為盈，但你都是先斬後奏，才會造成今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個局面，往後溝通及說明應仔細及考慮週詳才答覆，才不致造成誤會。車船處司機情勞委會事件，勞基法公布

前是依慣例，所以各科室主管應詳細答覆，否則提出不信

任案這對公務人員是最嚴厲的懲罰。

歐縣長堅壯：

洪議員是第一位對沈處長能力肯定的議員，沈處長從七十六年二月到十月的表現，就數據來看是不差，過去年度一開始一千萬就補助他們，這次到現在一千萬還未補助給他，還一直撐下去，就虧損而已，去年同期虧損達一百八十七萬元，今年同期虧損只三十八萬元，觀光季由於租車、夜遊業務辦的好還有盈餘，沈處長的表現，令我欣慰，希望各議員給予鼓勵，且到現在我未發現他操守有問題。車船處從這個月開始進入觀光淡季，以前盈餘因素已消失，所以這一千多萬再不補助車船處，實撐不下去了，而公車三、四級保養都沒做，將來發生危險，問題嚴重，這案亟須貴會支持。另外我再說明(一)附帶決議與決議不同，省府令解釋儘量尊重議會附帶決議，(二)貴會所作決議縣府要遵照辦理，但依「議會權責所為之決議」這句話也值得深思，另這案窒礙難行，我也很不願意提覆議，我寧可提墊付案，因提墊付案貴會通不過都不會傷感情，覆議最後要表決，前任縣長有次提覆議案，大家搞得很不愉快，應記憶猶新，至於土地分割若貴會堅持，我們還是遵照辦理，不堅持整塊出售。

許議員素葉：

這案是作附帶決議，議會也要注意程序及原則。

黃主任秘書東華：

是決議，縣府提出之議案，我們所作的決議。

許議員素葉：

那縣府應尊重議會之決議，無須辯駁，縣長剛才答覆一句話本席感覺奇怪，選舉已過去了，今天在此是論政，剛本席請教土地規劃利用價值問題，你又說「縣民不會投票給我」，本來不再跟你爭論了，我已告訴你，你應收斂一些，你當縣長是用錢買來的，是防衛部以槍出來壓制的，在這裏說這種話是什麼意思，今天是論政討論地方建設，不想你今天這位子是從何而來，還誇耀若怎樣，縣民不會投票給我。根本文不對題。

歐縣長堅壯：

我必須說明一下，我是很公正選出來。

許議員素葉：

你不要臉，大家心裏有數，縣民大小小都清楚。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沒有證據而如此講，是不大適當。

許議員素葉：

國民黨買票給你當縣長，你應高興，不要再誇耀，若好好把握機會，推行縣政弭補這缺失，就很好了。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在這種場合講沒有證據的話，是不適當，而且語氣不大適當，有失風度。

許議員嘉生：

大家都是為澎湖縣政好，至於買不買票，大家心照不宣，過去就算了，本席認為不要再為過去的事情計較。觀光課僅四位員工，工作效率一定不高，且課長也將退休，所以應依實際擴大編制升格為科，因一年有五十多萬觀光客出入澎湖，一年省府、觀光局補助及縣府配合的有兩千五百五十萬，讓這三、四位來做，沒有一點成績，應招攬人才規劃觀光事業。觀光課擴大編制是否要議會做成決議，你才敢向上面力爭，或是你自己準備資料向上建議，明年大會時擴大編制一節能否有眉目。

歐縣長堅壯：

觀光課人手確實不夠，建議上面擴大編制，議會是否決議沒多大關係，主要是人事處不希望人事膨脹，一直不讚成擴大編制，過去曾要求擴大編制，但人事處一直不同意，因此恐怕不樂觀。

許議員嘉生：

等本席質詢時再徹底探討。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到現在沒有一位人員，十二月怎麼開張，如何運作

？

歐縣長堅壯：

音樂廳成立後，應成立音樂組，但省府一再要求精簡人事

藍議員俊昇：

這不是精簡問題，而是連人員都沒有，要如何精簡。

歐縣長堅壯：

在還未爭取成立音樂組之前，已提案送請貴會要聘請音樂廳一位技術人員運作，將來再慢慢充實，技術人員須大專電子工程系能懂得音響及電氣，若能請到有電氣師資格的更好。

藍議員俊昇：

五月份大會縣長提過文建會要派人支援，現在有沒有消息？

歐縣長堅壯：

文化中心儘量請文建會支援。

藍議員俊昇：

下個月要開張了，有無向文建會請求支援？我看開張還有問題？這張支票又要退票了。

歐縣長堅壯：

儘量努力。

洪議員榮郎：

今天在此論政，無非是為增進縣民幸福，已二十一世紀，不能再過十八世紀的生活，這四十幾年來是進步了，但腳步還不夠快，縣長思想及作法需趕上潮流，不能再點守成規，以民意為優先，剛所提的觀光、養殖等問題儘早規劃。

一、有關農、牧地規劃及用途如何？本縣農、漁民人數是多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依農民及農地比率是否能復耕？廢耕地復耕有何計畫及運用，還有省高中隔壁道路西邊、東邊兩旁土地使用目地不同，是如何才會如此規劃？請有關單位加以說明？

二、開放大陸探親，本縣有些榮民因經費問題，有回去回不來的現象，現榮民分散在鄉間獨自生活，乏人照顧，對榮民之照顧，除輔導會外，縣府由那個單位負責？

三、請轉請電信局在民族路尾端裝設一架公用電話，俾供草仔尾附近榮民使用案。

四、目前電信局在縣府埋設地下電纜，有很多鄉間道路到現在已數月一直未恢復，應請施工單位儘速恢復，以策行車安全。

五、縣府職員常年累月從事同一種工作，得到職業病，縣長如何調整？

六、縣長晚上七點有無收看歌仔戲「朱洪武」？

歐縣長堅壯：

沒有。

洪議員榮郎：

本席建議縣長有空收看一下，朱洪武用人有獨特的方法，遇難題均請教劉軍師，殿定明朝開國根基，為後世留下佳話，縣長應學習。一個人能力畢竟有限，須賴大家的智慧來創造，政策實施須仰賴專門人才，請問縣長，單位主管有無向你提出應興應革意見，你採納了幾點？沒採納又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二、大陸探親，目前由澎湖縣紅十字支會在辦理，尹總幹事跟我講過，目前有一千多人領表，但還未辦理大陸探親的登記，若人手不足，將來會要求民政局、兵役科全力支援，但還未聽說紅十字支會有忙不過來的情形。

三、民族路裝設公用電話，請建設局反映電信局裝設。

四、電力公司及電信局都計畫實施電纜地下化，今年度起逐年把全縣電線桿廢掉，配合建設澎湖為海上公園，感謝電力公司、電信局，以龐大的經費幾億元來投在澎湖，不過在施工階段難免有些痛苦，希望縣民體諒，電信局挖掘馬路，市公所自領修路費，連繫儘速鋪好外，鄉公所沒能力復原，未領電信局補鋪的費用，請袁局長連繫電信局儘快修復。

五、一個人從事一工作太久會有職業疲勞症，我很了解，個人就任之後，對人事調整非常重視，特別是小學校長，經我調整後，除離島外，兩任後還在同一學校的很少，至於縣府人事調整比較困難，一個人在職久了雖熟練，但有時也會有疲勞的心情，能調整儘量調整。

六、縣府同仁的建議，我很少有不採納的，如警察分局土地出售問題，財政科簽上來要整筆出售，我尊重他們的意見，我曾給主秘書講，有關業務的事情，主秘的決定，就是我的決定，我認為主秘公務員經歷三十多年，比我還豐富，單位主管情形也一樣，業務方面的事情，都聽他們的，但一些重大決策，我有我的看法和主張，工作會報也常有爭辯，我常鼓勵單位主管提出不同意見來討論，然後作成最完

美的決策，人事方面，我總希望人事做到公正清廉，不要有弊端，我若聽說這人有內幕，我不管誰介紹的一定不用，若單位主管推薦的是人才，我都會尊重其意見。

七、「朱洪武」歌仔戲，我儘量抽空看，不過恐怕機會很少，因參加民衆之喜慶都在這時段，否則亦都在辦公室看公文，不過我會儘量看他的事蹟，希望不負洪議員的期望。

洪議員榮部：

本席並非叫你要看「朱洪武」，而是希望你學習他的雅量，以他為榜樣，多聽各主管的意見，相信各主管會盡力協助你推行縣政，且縣長也要有接受批評的雅量，有則改、無則勉，不必耿耿於懷，你身為父母官，應為每位縣民服務，目前常發生之自力救濟，雖不能完全怪罪縣政府，但確實縣府溝通工作不夠，請縣長應注意。

榮民或內地人回鄉探親問題，有很多榮民苦無經費回去，又擔心終生俸發生問題，縣府有義務輔導這些欲返鄉探親的縣內榮民，請民政局提出一辦法，以協助這些功在國家、社會的榮民完成他們的心願。

監議員俊昇：

觀光旺季時，很多來澎湖觀光沒有駕駛執照及未達年齡的年輕人，租車業者仍准租車出遊，影響交通安全，前幾天又發生車行老板向租車小孩索賠事件，發生小孩之間打架，明年觀光季來臨，這問題應如何防範？

袁局長純一：

機車出租營業執照有發，汽車出租則沒有，機車行出租車

給沒有執照的人，被查到要受處罰。

洪局長鼎元：

未成年者騎機車肇事，這件事我們很重視，平時每月的道安會報，警方也提出檢討，並請輿論界配合加強宣導，無照駕駛要受很重的處罰。

藍議員俊昇：

小孩子騎機車，在路上被攔截，更容易驚慌肇事，所以根本須從出租汽、機車行下手。

洪局長鼎元：

會同建設局召集汽、機車出租行開會，若這些商號故意出租，在刑法上講明知這件事會發生而不予防範，違犯過失傷害或過失殺人，這問題會注意。

藍議員俊昇：

體育館漏水，牽涉縣府預算運用及責任問題，那天局長說要進行訴訟，請問主秘這案子要如何才能保全縣府的權益？官司要如何追訴？

周主任秘書開明：

因為過去沒有保固金，現在依法來辦，如果當事人沒有賠償能力，我們再追保證人，但一定要先追當事人。

藍議員俊昇：

普通訴訟案件，縣府由那一位先生主筆？縣府有無法律顧問？

周主任秘書開明：

執筆是各業務單位把訴狀內容簽辦後，會法制專員，至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律師，要研判案情，看縣長的決定。

歐縣長堅壯：

若打官司要請律師，縣府有法制專員，沒請法律顧問。

藍議員俊昇：

吉貝官司是否打輸了？

歐縣長堅壯：

打輸，不過已上訴，還未開庭。

藍議員俊昇：

這官司打輸了，相關人員要負行政責任，官司贏了，表示我們對了，官司輸了就是我們疏忽，所以要有打算，不能官司輸了也無所謂，致喪失警惕作用。所以體育館問題要特別注意，若議會通過整付，一面要進行復舊，一方面要進行訴訟才對。

蕭科長鑫：

漁民目前有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人，農民有三萬四千多人，其中有的農、漁民互兼，並非純粹是農、漁民身份，所以沒有統計數字。本縣耕地面積，因本縣都是旱地，面積七千兩百多公頃，目前廢耕地將近四千二百多公頃，耕地大部分種高菜、甘藷、花生，小部分種蔬果，民國六十九年農發會在本縣開會，蔣總統經國先生剛好蒞縣巡視，當場指示規畫澎湖農、漁業幫助澎湖發展，所以實施澎湖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包括造林、畜牧、農產、漁業、農村環境改善等八項目，從七十三年開始實施，預定八十二年結束，廢耕地做復耕，因數字較大，大部份作牧野計畫

，再鼓勵種蔬菜，牧野計畫種牧草、養牛，目前有四百多公頃，準備十年之後要恢復二千五以上，種瓜菜重點在後寨，目前種洋香瓜大概二十公頃，其他蔬菜面積較小。

洪議員榮郎：

廢耕地四千多公頃，是何原因？

蕭科長鑫：

產量太少，不敷成本。

洪議員榮郎：

十年發展計畫，現已實施三年，成果如何？比率多少？

蕭科長鑫：

廢耕地百分之十二。

洪議員榮郎：

依年限來講進度落後，本席為何提這問題，就是實施種瓜菜、蔬菜、牧草，每年都集中在同一地方，沒有擴展，所以廢耕地復耕計畫在第四年才僅百分之十二，不知農林股有無排定進度表。

歐縣長堅壯：

廢耕地復耕列有計畫，一是牧野計畫，一是蔬菜計畫，如七十七年要開發牧野八十八公頃、蔬菜五公頃都有計畫，剛說補助某些人，我參加村里民大會也有人攻擊，說申請不到，但事實上是瓜菜計畫及牧野計畫都有核心農戶申請，經上面核定，補助對象是限核心農戶，但應還可接受申請。

蕭科長鑫：

牧野計畫，不論任何農民，只要他具有十公頃以上廢耕地都可以，前兩年因西嶼廢耕地較大，所以都在西嶼做，去年開始白沙、湖西、望安都有。

洪議員榮郎：

一個人要擁有十公頃地是不太可能。

蕭科長鑫：

不是他本身的土地，人家願意借或租給都可以。

洪議員榮郎：

本縣的地很紛雜，要集有十公頃廢耕地同意書很難，大家不能提出申請，所以復耕的進度才會這麼慢，農業科應向上面反映建議，百姓才會有怨言。

歐縣長堅壯：

西嶼養牛戶有十幾公頃的，有的是向親友借的，然後輔導他種牧草，養牛才會賺錢。

洪議員榮郎：

廢耕地復耕應有全盤計畫，今年無法做到的明年來做，否則廢耕地永遠存在，這問題農業科應重視，以解決百姓困難。另農林股出差、車輛要做管制，造林、漁港建造，要針對地方需要視輕重緩急，且監工一定要有原則，不能今天做的，明天就發生問題。

蕭科長鑫：

牧野計畫，省、中央規定每戶面積十五公頃以上，因土地取得不易，因此減少到十公頃以上，為何不能再減少，主要是面積太小，一公頃養兩頭牛，不夠薪津支付，而十公

頃以上可養二十頭牛，一人照顧收益較大，比做其他耕作收入豐富。至於土地問題，我知道土地取得困難。但土地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政府無法加以規劃、分配，必須老百姓自己取得所有權人同意，現已將條件放寬，只要自己切結保證土地發生糾紛自己解決，我們都會同意。

洪議員榮郎：

現社會資本集中，貧富距離拉大，這是政策有所缺失，以前養牛豬，整年下來還可賺錢，現變成非大資本、大養豬戶不能做。所以限制不要太嚴，若三公頃養數頭牛，無法過活，他就不會養，但至少在這找工作不易的社會，幾公頃土地養數頭牛，可維持起碼的生計，所以這問題應再爭取。

蕭科長鑫：

下年度檢討會再跟農委會、農林廳協調。

另外貴會決議十噸以下漁船由縣府辦理檢丈，為了便民起見，在人手缺乏情形下我們仍願接辦，但交通部認為負擔過重，再增加十噸船六百艘，能力無法負荷，同時以檢丈五噸以下人員轉移檢丈十噸以下五噸以上漁船，技術上有問題，所以不同意。省訓團下年度要招訓漁船檢丈人員，開班時我們保送兩人受訓後，再爭取辦這業務。

陳議員評論：

希望縣長要求各科室主管答覆問題時，不要比手畫腳指使，這態度非常不民主且官僚氣息太重，請改正。

請問沈處長從機場到馬公公車票價九元，為何本席給他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元，沒找回一元？

沈處長乃壽：

現是實施一人服務車，沒有車掌小姐，車上有寫請自備零錢，很抱歉。

陳議員評論：

我昨天坐最後一班飛機回澎，搭公車下馬公，給他十元未找回一塊，你覺得應不應該？

沈處長乃壽：

我覺得不應該，但車上有寫請自備零錢。

陳議員評論：

你在機場大門沒寫自備零錢，而是上了車，才看見要自備零錢。

沈處長乃壽：

我們每部車子都貼告示。

陳議員評論：

不識字的人怎麼辦？車船處應不應該剝削民眾一塊錢？既然八元不允許坐車，那投放十元就應找回一元，這一元應還給本席。不然本席將循法律途徑要回一元。如果要每位旅客自備九元，應從機場出來就要豎立一牌子告訴民眾坐公車要自備九元。

沈處長乃壽：

陳議員講得有道理？但實施一人服務車，希望儘量節儉用人費。

陳議員評論：

你節省用人得到之成就，本席並沒抹殺，只針對這一元應不應還給我。

沈處長乃壽：

按道理應還給你。

陳議員評論：

那一塊錢現在就還給我，其他問題就不用講，若身上沒零錢會後再還給我。

洪議員榮郎：

「快樂公主」輪碼頭靠泊問題如何解決？

袁局長純一：

快樂公主號噸位超過縣府管轄，碼頭使用也是高雄港務局管理，前一次協調會沒要求我們參加，停航後才找縣政府，貴會要求我們提供意見，我報告一下，馬公三、四、五號碼頭目前很擁擠不太寬敞，快樂公主號有駛上駛下設備要使用一號升降碼頭，貨運碼頭因有危險物品瓦斯，又有馬公輪爆炸慘痛教訓，致高雄港務局在時間調配上左右為難，貨輪早上四點半到馬公卸貨，他要求十二點以前貨全部卸完，卸不完貨船也要開走，讓快樂公主號停靠，快樂公主號則於下午五點要走，他要求到六點鐘港務局也同意，但它不能在馬公過夜，這樣應該可行，但時間上發生問題，上次開會問題沒有解決，我們建議由軍方支援一碼頭以解決問題，現港務局已計畫在五、六號碼頭就是第一漁港再建一突堤碼頭，快樂公主號問題就解決。

洪議員榮郎：

快樂公主號因碼頭停靠問題而停航，直接影響本縣對外交

通，若貨輪物品裝卸安全問題，在一號碼頭靠近海軍快艇

基地，若勘查也不能通過。記得一次日本輪進港而光正輪

也在其後，兩船所造成之波浪湧進把快艇弄壞，恰好本席

在場，海軍把責任推給光正輪，這碼頭本是漁船跟貨輪之

進出碼頭，不能因軍方基地在那裏，就不准船駛進來，當

初要建基地就應知道必定會造成波浪洶湧現象，自己一定

要有設施，所以我向出而的一位上尉解釋清楚，我說可以

調查，但不能把責任推給進港的船隻，所以目前有無折衷

辦法使貨輪能牽就，讓快樂公主號使用此碼頭。其次是快

樂公主貨運問題，為不防現有貨輪業者主利益受損，而不

准其運貨，若現有貨輪沒有提昇貨運品質，一般商人希望

准快樂公主號以貨櫃式運輸貨物，物品較不易破損，對本

地消費者及生意人較有利，雖對目前貨輪會有所打擊，但

這是社會潮流必有之現象。

歐縣長堅壯：

一號碼頭應讓快樂公主號使用，因那裏有駛上駛下設備，

快樂公主號噸位最大須在一號碼頭較適當，至於貨輪我認

為要加強安全設施來處理這問題。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主政到今年十二月二十日整整兩年，這兩年任期內，

你評量行政效率如何？

歐縣長堅壯：

行政效率比以前有進步。

許議員麗音：

請問這兩年主政中，重大工程有幾項辦理追加及變更設計，請舉出十項超出一百萬追加工程的名稱。

歐縣長堅壯：

一百萬以上追加工程，在縣內很多，因漁港工程發包後剩餘款常在百萬以上，一般都會辦追加再繼續做下去，其他工程也有很多這種情況，如吉貝漁港也辦追加。

許議員麗音：

縣長避重就輕，如漁港工程辦追加，不會被同仁攻擊。你應指出恒安輪歲修追加一百萬，你不必解釋，現討論工程變更和追加問題，任何工程如音樂廳、漁港等都經過專家設計，那為何要變更？

歐縣長堅壯：

縣政府請專家設計工程時，會變更有幾個原因：

一、多要求他在預算金額內設計，建築師講要設計完美錢不夠，只好拿掉幾項。蓋設計若超過預算，主計人員不會蓋章，只有用發包結餘款追加建築師當初欲設計而沒設計的部分。

二、經費百分之八十六點七是上面補助，很不願意這錢被上面收回去，所以都希望追加把錢用在百姓身上。

許議員麗音：

縣長自圓其說，錢不夠無法設計完善，那文化中心中正紀念館、音樂廳占地兩千三百四十四坪，錢用了一億六千多萬，應很完善，但為何還有那麼多缺失？俗語說「鐵打衙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流水官」，這衙門是永久的而縣長是民選，榮華富貴如過

眼雲煙，追加工程是開門揖盜的作法，既然有專才設計，為何設計之初無法達到完善，還要變更設計，講明的是公開貪污，應拿出文人之品德，針對問題探討，本席堅決反對任何工程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縣長說你很清白我相信因預算是議員通過的，我身為議員不能不相信，但全縣百姓絕對不相信，這就是造成輿論混淆視聽的原因。有一百萬就蓋一百萬的房子，依我的能力去做，但商人就希望變更設計以賺更多的錢，身為父母官，工程不能輕言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本席認為這是圖利商人的作法。給車船處歲修的錢，只要用在車船處就可以，所以請不要巧立名目，當初很多人攻擊我，說我幫你競選，要選議員時一定不會當選，但我還是幫你競選，因我認為你年輕有才幹，但今天我開始懷疑，你敢不敢在此保證往後兩年任期，所有工程永不追加及永不變更設計，如不得已設計有偏差要追加預算，也絕對不跟原廠商議價。

歐縣長堅壯：

辦理追加變更設計確實是不大好，特別是每次變更設計或追加，法令許可是跟原廠商議價。這問題我很困擾，我也希望各單位在做計畫時，都能不要追加及變更設計。審計室曾說變更設計是最容易被攻擊的，他們也不同意。

許議員麗音：

你知道上級單位不同意，你也認為不好，既然不好，我剛才要求你在往後兩年任內，除非有必要，否則不要輕言變

更設計及追加預算。

歐縣長堅壯：

我可以答應除非必要，但問題是很多常常是必要，特別是漁港、道路方面，發包後剩餘款如不辦追加，村里民衆會認為省府補助他們的，為什麼不給他們辦追加。

許議員麗音：

不得已要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不要跟原廠商議價，這樣會讓廠商認為只要巧立名目煽動民衆，就會得逞。

歐縣長堅壯：

請袁局長答覆，若法規上沒問題……

許議員麗音：

法規沒問題，縣長兩年白做了，法令規定凡六十萬以下可公開招標，都是你們自己在講，不跟原廠商議價也是你們的事，你只要答應願不願做這件事。

歐縣長堅壯：

這有個困難，每次追加或變更設計金額數目不算大。

許議員麗音：

那一件工程不是追加一百萬以上的！

歐縣長堅壯：

有時比較困難，因其他廠商不願來標，尤其外島。

許議員麗音：

漁港工程很少追加，都是第一期、第二期。

歐縣長堅壯：

發包後剩餘款都有辦追加。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追加，是補充工程完善。

歐縣長堅壯：

有時變更設計，如吉貝漁港。

許議員麗音：

縣長須當清官，做清官第一就是要有果斷的能力不能被人左右，如柴契爾夫人福克蘭島事件，別人不敢做的，她卻敢，所以她揚名世界成為英國第一位任三屆首相的人，縣長應有突破瓶頸的勇氣。

競選時縣長說要開創澎湖經濟繁榮，那就是開源。請問澎湖重大工程有那些是由澎湖營造廠承建的？

歐縣長堅壯：

如馬公到機場道路，馬公到東街道路都是由本縣廠商承建。

許議員麗音：

縣長太外行了，那是台灣廠商到澎湖承包，委由錦澎營造廠做的，不是澎湖人做的。

一、要開源才有稅賦收入，本縣廠商都承包不到，那來的稅收？你一定會答覆不能禁止外縣廠商前來投標，請向上級建議，將來外縣市廠商前來投標工程，應設籍在澎湖，由本縣課稅，否則如何開源？

二、本會同仁建議希望開放三十五噸以上貨運載重量，縣長之答覆完全和前任縣長一樣，為保持路面完整還是要限制，縣長答覆本末倒置。時代進步，所有工程都要求品質但本縣道路品質本身就有問題，往機場道路與仁仁段有兩家營造

廠承包，但不到兩個月就崎嶇不平，任何人都可感覺這工程品質有問題，所以以後澎湖的道路應提昇品質，不應該限制裁重量，否則就顯示澎湖馬路工程有弊端，監工人員為何不確實監工，以道路品質之要求，你應與前任縣長有不同的作法，不要包庇營私。澎湖單位首長大概以你學歷最高，希望主政須具有前瞻性，不然往後兩年任期行政效率不會提昇，而有一天需要本人的話，絕對粉身碎骨、在所不辭的幫你，但一定要你比別人做得更好且有擔當。

三、去年十一月大會，本席建議縣長要先安內再讓外，但依然未改善，今天本席在質詢，相信各主管都在看你笑話，能夠為你拚命的人很少，本席曾建議圍管區要遠離市區，你說很難。蘇南成市長都不須上面同意就變更都市計畫，治平路縣府大樓後面一大塊軍營地，花了一筆錢開闢下社道路，表示你要把下社開闢為小型都市，但行政區域却有一大片軍營區域，無法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對你是非常恥辱。尤其讓軍營分到行政區域還不能管他，你答覆變更行政區域很難，高科長非常能幹，為何不為你設法把軍營變為行政區域，開發土地出售，這就是開源，為何不做？所以我剛說各主管對你不盡心盡力。

歐縣長堅壯：

道路品質我與工務段段長談過，他說道路是經過幾次的試驗，品質很好。省公路局都派員來勘查，但沒想到會不堪一擊，我也跟他講要檢討，剛說的這幾條都是工務段做的，許議員指導很對，應提高道路品質而不是限制車輛噸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以後朝這目標來做。不只現在我想把明遠營區達到郊外使營區地做更大的用處。謝縣長時就有這計畫，我也跟政戰部主任談過，他說那地方他們有用處，所以很困難但明遠營區，不論是蓋行政區、商業區、住宅區都很適當，我繼續努力。

許議員麗音：

裏面沒幾個軍人，卻占用這麼大的土地，應找個地方遷移以地易地，不要人家怎麼說你都點頭，該縣長爭取的，就須排除萬難。

第三漁港劃有工業區，應讓馬公市所有鐵工廠有優先承購權，這不是圖利他人而是為了市容整齊，先安頓這些工廠再公開招標。

歐縣長堅壯：

第三漁港規劃有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現在內政部，大概近期可下來，然後由地政科、財政科負責打樁，測量登錄，建設局做公共設施就可出售，那天也要求建設局、財政科先把商業區弄好，將來招標時可賣高價，另外投資開發公司準備投資，所以希望明年六月之前能做出來，貴會也要求五月分有具體計畫，都要他們儘快辦理。許議員對我的鼓勵很多，我一定盡力去做，你所說的話令我感動。將來請你多支持。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一定要比別人強且有遠見，荀子說：「天下事有難易乎，為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為則易者亦難矣」，天下事只

要肯去做，再困難的事也會變為容易。國父革命成功就是「知難行易」。台電之澎湖第九、十機準備設廠在許家村，這廠非設不可，因本縣電力已不敷使用，這具有前瞻性之大投資，卻因少數民意之反對，現舉棋不定，據台電說：若土地無法解決，他們不願意勉強澎湖人，擬打消原意。本縣近海漁業已呈沒落，目前僅靠軍方開放發展觀光，沒有電力能發展觀光嗎？縣長昨天答覆同仁說要協調，但我從未看過你確實到會場協調這件事，縣長要競選，挨家挨戶拜託，今天這前瞻性之建設，縣長為何不挨家挨戶解釋，讓這些反對者了解，為全縣民眾福祉，犧牲小我這工作雖很難，但為澎湖繁榮進步，希望縣長多向這些反對者解釋，才能增進行政效率。

花嶼碼頭發包七次都流標，縣長說行政效率比以前好，表示你對各主管比以前有信心，農業科洪專員松棟前是土木課課長，為何把專家開置在農業科領乾薪，浪費人才。只要縣長不貪污，不管財、主同不同意，請廠商再來投標，不然責令洪專員承租工程器具長駐花嶼徵求僱工配合當地百姓來做，不相信做不起來，現廠商認為太偏僻不願去做，我們自己來做，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肯做，沒有做不成的，本席將請花嶼民眾堅立大理石碑刻上由歐縣長主持、洪松棟技術指導藉資頌揚且名垂青史。

歐縣長堅壯：

台電設廠問題，縣府盡力協調。

許議員麗音：

縣長應親自出面說服，本席拜訪蘇市長，他說如果妳想在政治方面有所成就，就要勤走，尤其澎湖人口稀少，可以全面拜訪，人家如何加諸於你的你都能忍讓、接受。當你需要時，不必拜訪人家也會成功。所以請縣長不要怕，若你不敢去本席陪你去。

歐縣長堅壯：

花嶼碼頭由縣府來做，法令上是沒問題，我也很願意，但必須考慮農業科有無人手及有無錢來買機器。

許議員麗音：

向人家承租，台灣廠商來澎承建工程，買了一部五百萬機器沒運走，請縣長不要再搪塞，若沒人，本席願幫你催請。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研究，若認為人手、能力可以做，就這樣來做。

許議員麗音：

「一切合法」是辦理公務的先決條件嗎？

歐縣長堅壯：

是。

許議員麗音：

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本席認為「合法」是次要條件，一位公務人員最重要具備「良心」比「合法」重要，一位有

良心的人絕對有品德，一位有品德的人絕不會違法犯紀，孔子曰：「導之以正，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革」，一位主政者凡事以法令，刑罰

教導百姓，民衆會害怕。但無法改掉惡習，會時常違法，主政者以德，以禮教導百姓，百姓會馬上端正品德，政府官員死抱法令。目前澎湖有不平等的待遇，北辰市場不准攤販排在馬路上，但轉角處卻有人把遮棚搭出外面在人行道營業，縣府人員為何不取締，工商課照發執照，這樣如何令百姓心服口服。富者與貧者差別那麼大，不要造成澎湖階級地位的不平等，政府官員應把良心排在第一位，而不應以法令做為藉口，本席很沈痛，感覺你有此心態，以採砂石來講，造成本會同仁很多困擾，什麼是「民意」？記得你答覆歐議員說：議員代表民意，這句話要馬上修正，老百姓才是民意，因無法使每位老百姓直接傳達民意，所以才有代議士的產生，議員不盡符合全體福利，如我以二千四百多票當選，只能代表二千四百多的民意。採砂審核發照縣府依法有據，但因發生許多困擾，所以加上但書，若民意反對就撤銷許可證，這是本末倒置作法，有些當地百姓不反對，而給予撤銷，當地百姓反對的卻要協調溝通，說議員代表民意，議員決定就好，誰敢做這種決議。我若是縣長就斷然決定該收回或不收回，民意很廣泛如台北市民到澎湖來觀光說，反對破壞自然景觀，這也代表民意要馬上撤銷嗎？所以「民意」是很籠統，採砂問題，希望縣長敢作敢為而有操守，縱令得罪權責也在所不惜，澎湖縣民衆是你的後盾，希望你真正把握行政權，不要說那些尊重縣議會民意的話，造成議會很大困擾。

身為縣長，應有為有守勇於擔當，目前縣長只做到有守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八七

不敢擔當，因只有在錯綜複雜的環境裏才能突顯才智。快樂公主號首航典禮時，縣長去剪彩，但當快樂公主號發生停泊問題，議員赴高雄港務局參與協調，縣長人在高雄卻又臨陣回澎，縣長曾在議會說過，只要不是縣政總質詢，為縣長絕對親自參加，但那天既沒縣政總質詢且又停會，為替快樂公主號找停泊位置及為澎湖觀光前途大計，旅外同鄉有這大手筆投資澎湖，澎湖人感到光榮驕傲時，縣長不見了，那天說要維持原議，我與許嘉生議員都很生氣，既要維持原議，我們何必來，鄧主委也在場，他說不能按照原議，該有確實解決的辦法，限期兩個禮拜，這就是有為敢於擔當，連許嘉生議員都讚美不已，本席請教如何解決快樂公主號停泊問題？你將採何態度？是否仍畏縮不前，不敢面對現實及不敢得罪人，還要躲在縣長辦公室嗎？

歐縣長堅壯：

有關採砂石問題，許議員對行政權之鼓勵，讓我有「空谷足音」的感覺，這是第一位議員對行政權之鼓勵，也許某位議員沒辦法代表民意，但整個議會絕對是代表民意，對縣議會作成砂石之決議，我都儘量遵照辦理。

許議員麗音：

縣府人員如果不懂法令還發公文，要不要處分？第十屆通過決議案，兩家廠商採砂石要距離六百公尺，謝前縣長未同意，但表示尊重議會決定，所以執行兩、三年，但本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表示，這容易造成攔斷應依省頒二十公尺安全距離為準則，並通過決議案，依行政法規規定後法優

於前法，縣府要不要尊重，但縣府出公文給廠商，為尊重議會六百公尺決定，款難照准，這難道沒有特權存在？像此不適合職位的人員應予調離，重新找人承辦，請不要包庇屬下。

歐縣長堅壯：

海中採砂兩家距離六百公尺，陸地上是二十公尺，剛所提請建設局查一下，是否同仁在處理公文上有疏忽。

快樂公主號問題，因我前往高雄主持籌募文化基金的記者招待會，然後到審計室解釋幾個工程追加預算問題，我覺得離開澎湖太久，且議會質詢資料我都没有看，那天電話連繫說星期二就要總質詢，所以我要趕回來看資料，更重要的是這會議，我就是參加了也無法做任何決定，縣政府之立場於公文上寫的很清楚，一號碼頭應給快樂公主號專用，且交待主秘按這原則發言，這件事係港務局負責而不是縣政府，這事情開協調會，個人認為沒有太大意義。

許議員麗音：

你要開除機要秘書，議會下午停會，你人在高雄，他應馬上通知你，以你的才幹不必回來了解議員質詢資料，太小看自己了。快樂公主號開航兼載貨物，是交通部核准，而港務局屬交通處，交通處根本不同交通部，那天在議會講，並不是要去溝通，是要高雄港務局幫快樂公主輪找停泊位置，才不管貨輪問題，要行文不如親自跑一趟，民衆對快樂公主號開航均異常高興，這問題十一月三十日前一定要解決，縣長是否要去？你採何態度？

歐縣長堅壯：

這事情港務局要分析利弊得失，有個確定的裁決。快樂公主號一定要停一號碼頭，其他碼頭不能停，所以還有什麼協調的，港務局既主管這事情，就應拿出魄力裁決，縣政府之立場，公文講得很肯定，快樂公主號應停一號碼頭，我去跟主秘去是一樣。

許議員麗音：

主秘是代理的沒份量。拜訪縣長十一月三十日再開協調會時，請不要再派主秘去。港務局應提出方法，澎湖是縣長轄區，若找不出方法，要他遷走不要再駐在澎湖。

許議員嘉生：

那天本席和許麗音議員也參加，她講的我佩服的五體投地，縣長剛才答覆很有魄力，既准其開航就應為其解決問題，否則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歸縣府主管，縣長應再強調這句話，這是你的轄區，為何要給高雄港務局管，高雄市也在建議高雄港務局應由市政府主管，若經常造成困擾，縣長應建議由縣府主管。

許議員麗音：

是否要本席發動舉白布對你爭取？

歐縣長堅壯：

高雄港務局若沒有能力解決這困難，縣府、議會共同努力來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嘉生：

縣長敢不敢建議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由你管轄，一定把

此事解決。

歐縣長堅壯：

再研究。

許議員麗音：

若我們把權利爭取給你，你敢不敢接受。

許議員嘉生：

既准其開航，就應有碼頭讓其靠泊，若不能解決，辦事處

乾脆由縣長管轄。

歐縣長堅壯：

這是可行的方案。

許議員麗音：

八千五百噸的「快樂公主」號停在馬公港，縣長就可向外

跨耀，澎湖人有能力投資這麼大的輪船，也可振奮民心，

澎湖縣長有新的開明政策來容納外界大筆的投資，你有面

子又有作為，行政權力又掌握在手上，快樂公主號開航解

決你多少交通問題，你心裏有數。

許議員嘉生：

縣長競選時，承諾要解決一票難求，快樂公主號可以兌現

你的諾言，周主任那天都未發言，只有說這問題今天不解決，

不能回來見澎湖的父老，主委是本席一直逼他，才起

來說公道話，但他也講得很好，要高雄港務局在二個禮拜

內解決，所以才又回澎湖開協調會，問題若不好好解決，

公用之碼頭再爆炸，是縣民受到傷害，而不是港務局，二

家航運公司共同使用一個碼頭，又同行相忌，造成多少困

擾，要協調是很麻煩的事。十一月三十日協調會你若沒有參

加可以建議，身為父母官不去說不過去，你已有兩項重大

會議沒參加，一是促進地方建設座談會，有重大會議你應

親自參加，否則派秘書去，他也不敢決定，你應發揮自己

的能力，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要收回縣管轄，我們也讚成。

為了地方應興應革，不分黨內、外，三十日之協調會，縣

長、主秘都須參加，以解決縣民對外交通一票難求之難題

。

許議員麗音：

十一月三十日縣長若沒參加，本席第一個反對你，以後只

好干戈相見，剛才說你要有為有守敢於擔當，快樂公主號

停航是澎湖最大的損失與恥辱，也是你七十六年實施政最

大之遺憾，你不知道澎湖人對澎湖觀光遠景、建設發展寄

望多深？若讓此輪停航，以後沒有人敢回來投資，怎能遏

止人口不外流，甚至讓老百姓引起反感，這是交通部准許

的航線，你可為他爭取，但你卻不敢在第一線爭取，表示

你無所作為，不敢面對權責，不配作澎湖的父母官。因為

我認為你帶給澎湖太多的不幸。希望縣長具有高瞻遠矚的

遠見，永遠跟百姓走在第一線。

歐縣長堅壯：

一定遵照指示前往參加。

許議員麗音：

希望各單位主管盡責以輔助縣政，並希望加強府、會溝通

，但也請你確實執行行政權，以免造成議會困擾。

許議員嘉生：

人口外流嚴重，本縣人口數未達十萬，應改進本縣缺失，以恢復以往之人口數。

縣長競選期間承諾要爭取大專院校在澎湖設立，但教育部一直考慮師資問題，無法提升教育層次，本席認為設立大專院校，除遏止人口外流且又吸引人口回來，交通問題可望改善，現有公主號，中華、遠東又要購買新飛機，目前只看縣府願不願意爭取，本席在七十三年國大代表任內，曾以書面當面建議 總統， 總統交代第一局答覆本席，當時私立大專院校還有限制，民國七十四年已開放，只有王永慶申請設立一所醫學院，政府准了。本縣設立大專院校，教育部答覆一恐師資有問題，二是私立院校還未開放，若開放考慮給本席申請，但本席心有餘力不足，我準備買十甲土地，因私立大專院校須有十甲土地、一億現金，我準備成立一籌備委員會，召集委員投資，然後發動全縣民衆投資，以五千元為一小股、一萬元為一大股，但鑒於本縣廢耕地雖多，要購買卻困難重重，且縣府也沒有那麼大的土地可賣給我，要如何設立一所大專院校，縣長的看法如何？若政府肯幫忙，本席願意以徵收的價格加幾成購買十甲土地，然後由政府及民間集資設立一所大專院校教育下一代。本席絕不是吹牛，而是誠心誠意要貢獻。

歐縣長堅壯：

本縣人口外流的原因，是就學、就業問題，若就業、就學能解決，人口外流問題可解決，高中畢業未唸大學的皆到

台灣找事做，所以人口外流嚴重，若本縣有一所大專院校，問題就可以解決。本縣在省馬中後面有一塊大專預定地，我曾邀請高雄國立海專在澎湖設分部，海專校長、老師都來看過，認為很適當，也認為師資沒問題，計畫也提出來，我跟上一任部長李煥及這一任部長毛高文講，但在我這一任可能希望不大。

許議員嘉生：

本席要著手進行，要徵收及變更地目的，希望縣府給予協助，否則私人土地怕賣給本席，認為要做私有財產，本席購買這十甲土地是要奉獻，做學校的創辦人而已，本席沒權當校長，若本縣設立大專院校，可解決台灣很多社會問題，不良學生到本地就讀，就可改過，因本縣民風純樸無不良的風氣，且成立後可設夜間部，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也可增加進修機會，提升學歷。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嘉生：

我馬上把錢匯進來帳號，買縣府的土地也無所謂。

希望提出計畫，教育局、地政科、財政科全力配合。剛地政科長說公立學校可用徵收，私立學校不可以，這事情若能促成是縣民之福，縣府全力配合。

劉陳議員昭玲：

聽說縣長在某公眾場合表示：議會有十九席議員，大部支

待你，但從本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後，由本會同仁反映，及卑躬處工作報告的情況來看，縣長的說詞要打折，本席認為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本會同仁支持的是以縣民利益為依歸的縣長，只要施政有利於縣民，本會同仁一定支持，若不利於縣民，身為民意代表必須要求縣長改正，本席相信並非全部議員都百分之分的支持你或反對你，而是針對你的施政作為表現，如西漢國小建校問題，你能廣納地方民眾意見，以多數民眾利益為重，不但縣民支持你，本會同仁也支持，但有開卑躬處、西嶼採石問題及九月六日本會與貴府所召開的加速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缺席了，又推說本會未通知你，從這幾個問題來看，本席認為你缺乏擔當，所以不但在本會引起風波，相信縣民也不會認同縣長的看法，本席希望縣長能「謹言慎行」。

陳議員評論：

剛才劉陳議員提到「謹言慎行」，本席聽說縣長在今天早上散會後非常得意忘形的在議會辦公室面對議會多位員工及議員同仁大放厥詞，對許多位議員一點名，那位議員優柔寡斷好應付，那位議員態度曖昧三言兩語就可搪塞，那位議員聲音大沒什麼用，特別提到本席說發言音量很大，但只要四兩撥千斤，就可把本席應付過去，一點也不怕本席，針對縣長這席話，本席要糾正你，這種錯誤觀念，在民主社會中，行政權與立法權是相等，縣長與議員的職責不同，但共同努力與爭取的目標應一致，都是為澎湖地方建設及百姓福祉，在議事堂上互相溝通及論政，議員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表縣民就縣政應興應革事項，向縣長提出建議，這是議員的義務和責任，但縣長係本縣行政首長，應廣納民意，以縣民福祉做為施政的參考，政治學上說：各級政府和議會是一體兩面，有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應相輔相成，因此議員和縣長在議事堂上論政是嚴肅的，地位是平等，但本席不懂，縣長心中存有「怕」字，為何不怕我，又為何要怕我，到議會是抱著應付的心態嗎？否則為什麼說本席好應付，今天在議會不是本席和縣長個人之爭，本席是代表民意與縣長論政，基於縣長中午大放厥詞，本席為糾正縣長錯誤觀念及藐視民意的態度，提出臨時動議，案由是本縣縣長歐堅壯于公共場所大放厥詞侮辱本會同仁，應報省府給予適當處分，以昭公允。請大會公決。

劉陳議員昭玲：

剛陳議員的臨時動議，本席反對，中午本席也在場，縣長所講的那些話可能是無心或開玩笑的，有必要讓縣長解釋。

歐縣長堅壯：

剛陳議員所講的那些話，我否認，散會後十二點多，我在辦公室跟幾位議員及議長閒談，對在議事堂的建議提出溝通研究，至於談到陳議員只有一點，因有一位議員講：陳評論議員大聲轟你的話，你怎麼辦？我說：如果陳議員大聲轟我，我就輕聲答覆，就是這些話，絕沒有多一句或少一句，是在溝通協調，而不是在評論某位議員。

陳議員評論：

本席並非隨便對你說這些話，是所有聽到的人都告訴我這些話，說你不怕我，我感覺莫名其妙，你為什麼要怕我，今天在議事堂不是你、我私人之爭，不存在怕與不怕問題，本席為了縣長將來政治前途，堅持提出動議。

顏議員重慶：

因中午本席也在場，確實是縣長剛所講的那幾句話，也許傳話的人加重語氣，並沒有怕與不怕的問題，希望陳議員心平氣和，希望顧全大局，且也不希望你的臨時動議不過過，對你心裏產生不平，希望陳議員諒解。

由剛才陳議員要提出臨時動議，使我有個感覺，如果時光倒流，你今天能榮登寶座，是一雙老兵的手及你十年寒窗苦讀得來的學位，讓澎湖百姓希望形象牌的縣長在澎湖誕生，你才能眾望所歸。但兩年主政下來，竟然在民主殿堂或街頭巷尾，拿「博士」這兩字，當做消遣你的代名詞，本席很痛心，你本身也需要檢討，書生論政，你的實務經驗不足，有眼高手低的缺憾，且你的決策往往無法令縣民苟同，所以才有「博士」的雅號，歐中概議員前天曾很懇切的建議你，那是良心的建議，希望縣長少穿西裝，返樸歸真，保持原來純正的一面，讓老百姓永留心，由很多小事情看大問題，可印證人家為何封你為「博士縣長」，若沒健忘，去年章恩颺風，對受災戶處理速度緩慢，讓縣民對你非常不諒解。政務官應有的擔當，縣長要確實擔當起來，我昨天說要再給你兩年時間，剛許議員也說希望這兩年之內好好的表現，她願意粉身碎骨，如果你兩年之

內能改變以往官僚作風，雖然我想跟你拒絕往來，我看也欲罷不能，這是幾句良心話相贈。

陳議員評論：

剛聽說劉陳議員及顏議員為縣長證實的話，但本席還是堅持自己的看法，認為縣長之表現得意忘形，今天在議會不管對方傳給我的話是多一句或少一句，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為何人家要講你這些話，這點縣長應檢討，你這官僚息氣與上屆計畫室主任任內之表現，確實判若兩人，記得當時任計畫室主任，謙虛、實在、謹言慎行，但當縣長兩年來，官僚息氣濃厚，趾高氣揚，俗話說良藥苦口，你若態度還不能改正，未來的政治前途會留有許多困難。

歐縣長堅壯：

個人在計畫室主任及縣長任內作風都是一樣，沒有改變，不過給陳議員這麼不同的看法，我確實需要檢討，陳議員一直強調我官僚息氣重，需要改正，可能我自己沒有感覺，中午和議員們聊天用得意忘形來形容，倒是很冤枉，我中午和議員們談話很愉快，問我的我都有問必答，且答的非常誠懇，沒說怕誰或不尊重誰，但別人作此傳話，我確實要檢討。

陳議員評論：

縣長可以不必再解釋，自縣長就任兩年來，為澎湖地方建設、百姓福祉做了那些？競選諾言實現多少？自認施政成績多少？是盡職的縣長還是口心非的人？請舉出具體的事實。

歐縣長堅壯：

要完整答覆恐怕需要很長的時間，但縣政總報告上有關農、林漁牧、文化、教育、工程等都有說明，我就選時的諾言能做的到差不多已實現，一些不容易做的，也一步步做，如交通不容易完全解決，但過年時請軍機、軍艦支援，要求航空公司加班，爭取海上航線，都一一實現，其他如長青活動中心興建地點、禁民活動中心，幾個懸案的解決，如游泳池、棒球場、音樂廳，還有漁港建設，漁港和海堤配合款的取消等，個人競選的時的諾言都一一再做，行政效率方面成立馬上辦中心，提高為民服務績效，另外對政風督導也在做。

陳議員評論：

絕對不抹殺縣長這兩年在工作上的成效，但功過兩者比較，兩年來的施政，本席認為功小過大，講的多做的少，虛應故事多，實在辦事少。

劉陳議員昭玲：

由中午你開的玩笑，本席語重心長奉勸兩句話，「言多必失、謹言慎行」，身為地方最高首長，一言一行必受全縣民眾注目，造成的影響既深且遠，所以講話前一定要三思，中午的小風波，縣長可說禍從口出，縣長或許是無心，但聽者有意，且是公共場所，難怪陳議員不滿，俗語說：「真理顯仆不破，邪道一定經不起考驗」，希望縣長謹記本席的兩句話，言多必失、謹言慎行。

最近有一很突出的新聞，與本縣有關，彭昭揚先生一手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刀一手拿佛珠，報載他與七名女子同居，騙財騙色，現已被捕，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他捐獻長青活動中心兩百五十萬元，因此為他在活動中心內立一昭揚堂，這事情該如何善後，畢竟世上立碑頌功的，只有那些仁人志士，你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彭昭揚基金會在本縣捐獻很多，長青活動中心兩百萬、內部設備五十萬，另外每個社區一掛鐘，每個學校的書籍，係目前慈善團體捐獻本縣最多的，捐獻時我們無法了解彭昭揚的為人，這問題發生後，幾個問題要研究：彭昭揚個人品德與彭昭揚基金會慈善行為是否同一件事，(一)彭昭揚基金會的錢是否都是彭昭揚騙來的，(二)彭昭揚基金會除董事長外，還有副董事長、董事，幾次來澎湖都是副董事長、董事都是一些大企業家，是否因他個人行為而要把副董事長等人都抹殺，另外除副董事長、董事企業家的捐款外，報載有一位善心人士，說他每年都捐款已達上千萬，自今年年初發現彭昭揚基金會帳目不清，即沒有再捐，可見彭昭揚基金會，錢也不會完全是彭昭揚騙來的，另外是這基金會要成立有很多人，這些都需要加以研究，最後是一個人被起訴後，是否表示這人有罪，要經法律程序的審判等，要從這幾方面加以研究。

陳議員評論：

縣長強詞奪理，報紙刊載那麼大篇幅，既騙色又騙財，是否報載都是虛構，長青活動中心昭揚堂如何處理？你都没

有腹案，我們應面對事實，你現在所持的態度是不應該，你說再研究，要研究到何時，這事情既已公諸於世，你是一縣之長，應指示有關單位積極了解，趕快決定長青活動中心昭揚堂是否保持或拿掉，現在有無做這工作？

歐縣長堅壯：

我剛才已答覆的幾點，就是對這事情的看法。

顏議員重慶：

希望縣長以嚴肅的心情正視此事。

本期「路與橋」刊載，澎湖的天時、地理皆差，惟賴人和，而今一縣之長與地方首長的不融洽，實在使人擔憂，各方認為縣長沒有智囊團，甚至縣府各單主管甚少進言，何以如此？值得博士縣長深入檢討，本會議長昨天也在議事堂公開說，他跟你不好。昨天本席談到車船處內憂外患，今天從「路與橋」這段話，也可印證澎湖縣政府現在是內憂與外患，內憂是縣府沒有強有力的智囊團及班底，今天發生自力救濟活動，老百姓向公權力挑戰，一定是縣府在處理問題上，讓百姓產生不信任的疏離感，外患是如何減少自力救濟行為出現，要加強府內在職訓練，一主政者有力領導能激發別人的潛力，今天在此為縣長把脈，不但車船有內憂外患，縣府也有這現象的存在，縣長的想法如何？希望這兩年之內能讓百姓或本會同仁，對博士縣長頭銜稱呼，是一種仰慕、敬佩、恭敬你的話，而不是消遣諷語。

歐縣長堅壯：

所講的話都是金玉良言。一定朝這目標來做，至於內憂外患，我想還沒那麼嚴重，但我必須承認各單位有對單位主管不滿，所以有些會提供資料以攻擊單位主管，有些主管批評我，我也知道，但任何人做事沒有十全十美，所以我被批評，不會覺得是很嚴重的事，但我會盡量改正，希望批評越來越少。

顏議員重慶：

我並沒講你的部下批評你，或部屬批評單位主管，你是縣長如火車頭，要如何帶動這些人？並沒說人家批評你，你會錯意了，自力救濟那麼多，是否縣府本身要加強，縣府能力要再加強，我在報章看到，縣長在工作會報講，那位單位主管把消息洩漏給本會同仁，你要處罰，這心態非常鄉愿。一個制度或決策要讓全民打分数，為何怕議員知道，為何怕老百姓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勉，為何要處分洩漏消息的人，如果你沒缺失，怕消息走漏嗎？真金不怕火鍊，如果縣長觀念改了，我們才能好好相處，否則道不同，不相為謀。

歐縣長堅壯：

縣政府所做的事，沒有不可告人的，不過有些內部行政作業不通宜對外洩漏。

顏議員重慶：

本席知道你在改進，所以你要人事室重新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有些事情該三層即可執行，仍呈三層執行，產生權責無法劃分的問題。請問縣長，機要秘書究竟有幾位？

歐縣長堅壯：

一位，就是莊國昭秘書。

顏議員重慶：

莊國昭只是四分之一的機要秘書，另外三位是教育局長謝沐霖、一位確實為你安排行程，任勞任怨的葉茂生副主任，第四位是蔡司機，所以你的機要秘書有四位，這消息是

否正確，你澄清一下？

歐縣長堅壯：

葉茂生副主任確有辦一部分機要工作，他是秘書室副主任，另外蔡司機常在外面跑，有些資料會跟我講。

顏議員重慶：

你從蔡秘書口中得到外面對你的評語及徵求意見，縣府那位同仁講你壞話，他也可以提供情報給你。

歐縣長堅壯：

謝沐霖局長在教育工作方面有很深入的見解，所以教育方面他所提出的構想，我都尊重他的意見付諸實施，到現在一般的評論都還很好，不過有些程度上的修正是有，謝局長不處理機要工作，蔡司機也一樣，所以機要秘書是莊國昭，葉茂生處理部分機要工作。

顏議員重慶：

要探聽民瘼，各單位主管都是你的智囊團，要問他們，機要秘書莊國昭你要負全部責任。昨我們把他要離開縣府的消息曝光，說不定他真的走不了，我們很難過，既然他當一天機要秘書，好與壞讓老百姓去評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評論：

目前澎湖財源是充裕還是缺乏？

歐縣長堅壯：

本縣財源確實很困難。

陳議員評論：

本席提供一構想，目前大家樂盛行全國，有關方面難以禁絕，本縣苦於稅收財源不足，因此建議大家樂合法化，由縣府設立專責單位做莊，縣長當組頭，若縣長採納此建議，未來本縣財源會較充沛，縣長認為這建議可行嗎？

歐縣長堅壯：

我從小到大對賭博就不在行，因家貧無錢賭博，所以剛陳議員所講的聽不懂，到底什麼叫組頭或賺幾分之幾都不了解，不過事情基本原則不能破壞，本縣民風純樸，寧願做一純潔可愛的乞丐，也不願做道德敗壞的富翁，我認為可找其他方式開闢財源，不要以賭博方式，所以很抱歉，沒辦法同意陳議員之建議。

陳議員評論：

不要一口氣就拒絕，希望研究一下，可行就做，不可行再答覆本席。

顏議員重慶：

本縣一定要建議開設為賭博特區，那天警察局工作報告，希望聽洪局長的想法，但他們立場不在此直陳，今天很嚴肅的建議縣長爭取澎湖開設賭場，因屏東縣政府及議會已聯手在做這件事，爭取小琉球開設為賭博區，本會召

開之地方建設座談會，各方學者、專家及地方仕紳、民意代表都不約而同倡言在本縣開設賭場，認為澎湖具有觀光特區的要件，剛陳議員談到大家樂不良風氣，我們可請中央政府重視這問題，開發澎湖為賭博區，(一)因本縣為海島縣分容易管制，(二)地理條件媲美夏威夷，具有號召力。(三)本縣觀光事業正在日漸發展，具有開設賭場的基礎，本席認為今後作法，第一縣府應建請中央修改法令，特准本縣開設賭場，選擇一適當的島嶼，鼓勵民間投資開闢為特種營業區，不但易於集中管理、消除藏垢納污，防止社會不法事發生，且可媲美美國拉斯維加斯及韓國華克山莊，成為國際性觀光旅遊中心。第二便於管制及獲取財政收入，可採取許可制度，對地點、資本額、設立人及經營方式加以考核，徵收許可年資，澎湖縣政府一年獲取相當可觀非稅課收入，其他行政上配合措施，建請軍方開放內海管制區，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加強開闢觀光據點與古蹟的維護，防止景觀的破壞及環境污染。如果能順利達成在本縣開設賭博區，預見效益有：促進觀光事業發展，增加縣庫收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創造就業市場，遏止人口外流，時代在變，不要再默守成規，不要再忌諱談這問題，要不然有一天中央不補助了，縣長你有多少祖產可賣？這就是本會同仁一再要求縣長開源節流的理由，縣長看法如何？

陳議員評論：

兩年前縣長競選時，本縣人口還有十一萬多人，但兩年後資料顯示，只剩九萬六千多人，是什么原因？縣長檢討、

分析過沒有？澎湖人口發生嚴重的外流，難道縣長無動於衷嗎？剛陳議員提到爭取澎湖開放為賭場，本席深有同感，澎湖海島林立，可以選擇一、兩海島開放為賭博區，如此不但能配合澎湖觀光事業發展，且能吸引外賓到澎湖，澎湖就業問題也能解決，人口不但不會外流，可能別縣市的人也要遷到澎湖定居，縣長應突破觀念，積極向上級建議，另解決本縣人口外流有一點提供參考，澎湖廢耕地到處皆是，縣長應積極設法改善，促進農作物「多種化」的經營與開發，爭取澎湖設立農業專校，有計畫培養鄉村青年成為農業技術人員，化廢耕地為有用地，本席深感縣府設有農業科，平心而論農業科究竟有幾位真正懂得農業知識，以蕭科長來說究竟懂了多少？

歐縣長堅壯：

一、賭博目前還是違法的行為，爭取開放賭場，民意代表爭取要比行政系統爭取有效可行，要我爭取澎湖開放為賭場，實在無法開口，我倒認為由民意代表爭取較適當。

二、農業發展問題，廢耕地確實已超過耕地一半達四千多公頃，每年雖都努力，但績效不算很好，廢耕地牧野計畫，開發兩百多公頃，今年又要開發八十多公頃，另外種蔬果，今年開發五公頃，速度雖慢，將繼續加強來做。造林也是以廢耕地利用方式，農業科有多少人懂得農業，農業兩字包含農、林、漁、牧，科長雖不是學農，但幾十年領導，才能非常卓越，所以農業科業務推行很順利，洪專員具有土木工程特長，對產業道路、漁港建設都有裨益，另外技

士、技佐、各股的承辦人員都有這方面專長，最重要還是農委會、農林廳的指導。

顏議員重慶：

在開場白時，與縣長溝通過，書生主政有許多實務經驗的欠缺，由剛才縣長答覆本席及陳議員有關開設賭博區的意見顯露端倪，我一直強調希望縣長不要扮演農奴角色，我已強調屏東縣政府及議會已再爭取，縣長以一書生從政，讀聖賢書避諱談這問題，不過時代在變，今天不是以半部論語治天下的時候，雖然開設賭博區不能符合傳統的禮教，但如不採突破性、前瞻性的作法，欲改善澎湖縣的財政可說是高談闊論不切實際，我今天很斗膽的講，這次大會我要陳評論、劉陳昭玲議員連署，建請中央修改法令把澎湖開放為賭博區建議案，並向大會提出，這是為澎湖財政開源，而不是鼓勵老百姓賭博，我剛才講過，研訂特定地點、資本額、設立人、經營方式，而不是要澎湖每位老百姓賭博，你首先要弄清楚，問題才能溝通，縣長說由民意機關提議，本席會爭取同仁的支持，希望縣長根據本會的決議案，向中央極力爭取，脚步不能再拖延，已失掉國家海洋博物館，若賭博區讓屏東縣政府捷足先登的話，你我所扮演的角色怎麼對得起老百姓。

劉陳昭玲：

本席要追蹤五月分大會的建議事項，縣長答應嘉惠全縣老人的建議案，希望七十八年度一定要實施，不要讓這些老人癡癡的等，若屆時還不能進行，那七十八年度的預算，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長該知道後果！

歐縣長堅壯：

財、主單位要記得不要再刪掉。

顏議員重慶：

此建議是五月分她和我聯合質詢時，她代表多數老人向縣長要求的，我也曾告訴你，當天她接到很多老人電話向她表示謝意，在縣政財源困難狀況下，你非常勉強在會議中答應，但半年了，估計年度經費為三十萬的話，難道這些老人每天都坐車遊玩嗎？尤其在議事堂答應的事情，為何無法實現？一個政策推行在於一念之間，這是一種社會福利，表示縣長敬老尊賢，既然答應為何要等七十八年度才實施。

孫科長顯榮：

社會福利基金應可支應。

郭局長志成：

多謝劉陳議員為老人福利爭取，這問題當初在簽的時候，財政科說本縣財政困難編不下去，後來縣長批示編在社會福利基金，但因社會福利基金七十七年度預算已編好，且不能辦理追加預算，所以只有等七十八年度編預算時才編列。

顏議員重慶：

非編在社會基金不可嗎？預備金可否先支付再轉正？縣長答應的事情，部屬應想辦法配合。

何主任協昌：

這問題假如縣長已做政策性的決定，我看七十八年度再編比較好！

顏議員重慶：

為何要在七十八年度？也不一定要三十萬！

何主任協昌：

因原來也沒有這預算？

顏議員重慶：

預備金可否開支？民意機關無法與你們談論法令，因你們都抱著六法全書辦事，但既然五月分答應劉陳議員，縣長可否當場宣佈，七十八年度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乘坐公車？

歐縣長堅壯：

沒問題，七十八年度開始一定免費，請財、主記得編。

劉陳議員昭玲：

就是七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許副議長南豐：

以公事送本會才有佐證。

劉陳議員昭玲：

急難救濟是社會福利重要的一環，但縣府似不很重視，縣民萬一發生意外，往往只能申請到一、兩千元的補助，堂堂縣政府比不上人民團體，本席希望寬列急難救助預算，我曾請教承辦人員，他們說這是縣政府自訂單行法規，若再調高一點應沒有問題，縣長認為如何？

顏議員重慶：

急難救助要點是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貴府第三六四次縣務會議通過，並於七十三年十二月第四七五次的縣務會議修正通過，補助標準是生活突發困難者，酌發一千元到三千元，罹患急病者發一千到五千，凡死亡無遺產者發給喪葬費一萬二千元，目前已七十六年，劉陳議員為急難事件人請命，希望縣府補助金額不要侷限於一、二千，這只是杯水車薪，金額應予提高，以切合實際，希望貴府儘快提案送本會修正。

歐縣長堅壯：

我也希望提高金額，但局長說：可能有困難，我要局長再研究，但必須基金足夠才行。

劉陳議員昭玲：

不是經費、財源困難問題，本縣發生意外少之又少，縣長之答覆本席不滿意，應指示民政局通盤檢討。

歐縣長堅壯：

請民政局檢討提高金額。

顏議員重慶：

本縣全年社會福利基金僅一百多萬，占本縣總預算比例很小，若能再調高三、五十萬，對需要救助的縣民是一種福音，也是縣長凝聚百姓向心力最好的契機，下一次臨時會，把急難救助要點送大會討論。

歐縣長堅壯：

這案縣務會議研議通過就可以，在下次臨時會之前答覆提高金額多少。

劉陳議員昭玲：

要爭取經費及地方建設，縣長均以財源困難搪塞，後備軍人發生意外，須向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提出申請，但後備軍人一些組長都在離島服務，很難找到他們，本席建議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來接辦這工作較為恰當。

歐縣長堅壯：

跟團管區研究。

陳議員評論：

縣長是三民主義博士，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後，您可做很大的貢獻，最近報載雷渝齊要求前往大陸演講，將三民主義理念帶回祖國，展開三民主義還都行動，縣長身為三民主義博士，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現全國上下積極推動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雷渝齊先生個人之行為須依國家法令來做。

陳議員評論：

雷渝齊先生並不是三民主義博士，但他這種愛國的精神可佩，三十幾年來海峽兩岸，以武力對峙，不能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唯有以三民主義還都大陸，才能縮短海峽兩岸之經濟、文化、思想等方面的差距，中國的統一才有希望，本席為縣長慶幸，你是三民主義博士，不應再留戀澎湖縣長，奉勸你馬上請辭，積極響應雷渝齊先生的行動，發揮你的所長，一道把三民主義還都大陸，到時中國真正統一了，你就不必再幹一個不足十萬人口的小縣長，屆時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長、中央部會首長，你都可以當，縣長認為如何？

歐縣長堅壯：

縣民選我當縣長，這四年最重要的是要好好的把工作做好，以不辜負縣民的付託，陳議員之建議，我還沒考慮到這點。

陳議員評論：

本席於公於私與縣長無瓜葛，談不上個人恩怨，過去我們是好朋友，為何今天本席一直認為縣長有官僚息氣，經常得意忘形，我沒有別的用意，祇是為你好，希望你拋棄私利，多為老百姓做事情，不要再執迷不悟，外界傳說紛紛，說縣長把個人恩怨都放在施政上，兩年前幫你競選者「昌」，不論是否符合本縣多數百姓利益，不顧一切滿足對方，而沒幫你競選者「亡」，不管對方提出的建議好壞，你都置之不理，本席希望外面傳說不是真實。否則本席對你會不滿，且認為你是位不負責任的縣長，不知縣長對本席之說法，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個人就任之後，所有施政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絕不因個人私利、好惡、徇私玩法，剛陳議員聽到的這種說法是種謠言，事實上我做事不會這樣。

陳議員評論：

本席確實語重心長，既然外界有此傳說，不管縣長有沒有，有則改，無則勉。

一、解嚴後本縣軍警機關職權問題，上月十一日有一艘大陸漁

一九九

船，在龍門港外被扣，二十五日琳恩颶風，又有一艘疑似大陸吊桿船，被風浪吹到湖西中海邊，前兩月先後有兩批越南難民到澎湖，上個月又有一艘大陸漁船在東吉外海擱淺，這些事件，除報紙有隻字片語刊載外，我們都不知道，事件真實情況為何？只知道解嚴前，這些事由軍方處理，但今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後，澎湖地區仍由軍方處理，到底是警方推託，還是解嚴前後澎湖一點變化都沒有？

歐縣長堅壯：

這些事情確由軍方處理，解嚴後港檢等工作應由警方處理，但因警察人手不夠，所以委託軍方處理，陳議員剛所說的問題，是軍方處理。

陳議員評論：

如果警方人手不夠，要到何時人手才夠補足？本席希望解嚴後，澎湖警方不能以此理由推託，應負起應有的責任。

二、本縣送往迎來風氣盛行，高級長官一到澎湖，滿街都是憲兵警察站崗維持交通，如從保密觀點看，簡直是笑話，澎湖人只要看到軍警，就知有大官蒞澎，更可笑是這種送往迎來的風氣，據說今年七月十五日兩位監委到澎湖視察，同樣是滿街憲警，真不知警方是否吃飽沒事做，監委巡查地方的目的是採訪民情，據說百姓陳情時必須突破重重警衛才能見到監委，本席聽到此消息真感莫名其妙，八月十二日省主席訪問澎湖情形亦同，在山水漁港聽取建港簡報時，聽說有近百人要求見邱主席，但也遭到警方層層阻擋，並在機場附近形成追逐，難道警察只是當權者的統治工

具，無法成為民衆和政府的橋樑？

歐縣長堅壯：

對於長官的蒞臨，憲警人員指揮交通秩序是一種禮節，這禮節不只是澎湖才有，全國、外國也一樣，監委之巡視，我安排陳情難民在第一會議室面對面溝通，關於山水漁港，主席跟里民也有溝通，張再扶議員也在，後來山水里民要見主席，主席已經要上飛機，所以沒有見到，送完主席回來後，馬上跟他們見面，且當場打電話給農委會求證這件事，並沒有警察人員把主席層層包圍的事情。

陳議員評論：

提這問題的目的，是希望澎湖警方能跟百姓站在一起，真正做百姓與政府之橋樑。

每年五到九月是本縣石斑魚苗盛產季節，毒魚事件層出不窮，據說今年警方抓到十一件，而檢方高達二十幾件，地檢處只有三位檢察官，警察局外勤員警數百位，成績竟然差異這麼大？

陳議員評論：

本席舉出數目字在提醒警方應加強取締，三位檢察官抓到二十幾件，近百位員警却只抓到十幾件，實在說不過去，尤其「白信」的來源，無人追查，七十四年漁會所屬之「澎湖一號」運銷船被查獲私運百公斤白信進入澎湖案，也不了了之，這樣的執法說的通嗎？白信來源若不設法杜絕，光抓海邊毒魚，效果到底有多少？

歐縣長堅壯：

白信來源若不設法杜絕，光抓海邊毒魚，效果到底有多少？

要杜絕毒魚，一定要根據毒品、農藥科、警察局會同檢方人員全力察查取締，我也一再要求他們，希望查出毒品來源，但到目前為止確實不理想，今後要再加強。

陳議員評論：

澎湖碼頭釣不到魚，有人說是毒魚緣故，但第一、第二漁港的污染髒亂，到底由誰負責？澎湖種的蔬菜，有沒有毒？應由誰檢驗？這些雖是小問題，但關係縣民生活品質，能忽略嗎？

歐縣長堅壯：

第一、第二漁港是漁會負責，會督促漁會整理。魚有無毒素，由衛生局負責檢驗，希望衛生局加強。

陳議員評論：

漁會做到沒有？

歐縣長堅壯：

漁會做的不夠理想，以後加強督促它來辦理。

陳議員評論：

本縣每年花在漁港建設，有多少錢？

歐縣長堅壯：

一億多。

陳議員評論：

花了上億元，效益如何？

歐縣長堅壯：

投資上億的經費後，大家可看到各地漁港越來越完善，有關漁船避風、漁貨卸卸運作上越來越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評論：

以七十六年度為例，漁港整建經費一億七千零六十萬元，七十七年度又編列一億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加上歷年投資的漁港建設經費，希望你好好計算一下，這兩年漁港工程設計錯誤，不堪颶風一擊，去年幸恩颶風不提，今年捷魯德颶風，龍門漁港的漁船要雇吊車吊到岸上，白坑漁港也因東防波堤沒有做，港內設計失當，造成港內船隻沈沒，風櫃西港一完工，也因潮差問題，也未見縣府向廠商提出保回期限內的追索條件，實在使本席難以理解，「村村有漁港」口號雖響亮，但仔細推敲，也大有可疑，有些地方沒有幾條船，也做了幾百萬的碼頭，相反有八十幾條噸位不小漁船的山水漁港，民間呼籲幾十年，却做不來，本席不知道目前漁港政策施政重點在那裏？是否把錢往海裏丟就算，另外漁港股人員到底有沒有設計規劃能力，為何碼頭，漁港工程不堪颶風一擊，究竟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漁港經不起颶風考驗這是事實，大家也了解爭取經費相當困難，無法集中某地方先做，以致一個漁港要分好幾期，澎湖目前還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漁港，包括龍門、鎖港、赤馬、第三漁港都還沒有做的很完整，山水漁港現積極在爭取，情況很樂觀，近期之內省府委員動察就可定案。有關漁港股、代理的許股長及各位同仁都有設計能力，設計時我常要求尊重村里意見，不過因經費困難，做得不太理想，以後加速改進。

陳議員評論：

澎湖人口泰半以海為生，秋冬漁船很少出海，漁民生活枯燥，喝酒、賭博、十分盛行，執政者有無想過設法移風易俗。

每次國定假日，有關單位一定弄個紀念會或晚會，結果到場及表演的一定是學生，學校為了準備節目，老師、家長不堪其煩，節目也僵化、生硬，縣立文化中心的展覽活動，雖然相當頻繁，但除開幕地方首長到場，場面稍微好看，爾後展覽會參觀的人有限，為何官式活動無法吸引民間投入參與，相反鄉村的廟會活動，民間反映熱烈，甚至十分瘋狂，天天在喊加強精神建設，在文化軟體上有無和民眾站在一起，縣長是主政者，應好好檢討，希望不要和民間形成穿皮鞋、草鞋的分別，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有無辦法結合寺廟和宗教的力量，使政府施政更為順利，乃至事半功倍！

顏議員重慶：

縣府如何把宗教力量匯成縣政推展助力，剛陳議員談到最近一連串宗教活動，尤其風櫃五府千歲起駕，時報周刊國內外版，最近有兩次機會讓縣長曝光，瀟灑的笑容國內外都看到了，一張是與俞院長、吳部長在天后宮前的合照，一張是風櫃五府千歲起駕時，你跟總董、副董的合照，風櫃村民送王船花了一千兩百萬，動員的人力、物力是史無前例，是一項歷史性的活動，據本席了解，國內外新聞媒

體、中央研究院人員、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尹建中，省文獻會都有人來，他們來做什麼，是觀光、好玩還是看熱鬧，請答覆這些人屬那一類？

歐縣長堅壯：

這是很有意義的民俗活動，他們是來研究澎湖縣的民俗活動，中華民國國粹傳統文化。

顏議員重慶：

對，他們是來研究中華文化，我把這次活動意義跟你溝通，然後談縣政府對這活動漠不關心，縣長當天也到，因逢雙十國慶，不久也走了，但風櫃百姓非常歡迎你。風櫃五府千歲起駕，我們不能用活動鋪張，浪費這種膚淺的眼光來看，我們要從中華文化尋根的立場來講，風櫃人並沒發瘋，一把火把一百五十萬燒掉，因此這次風櫃送王有兩種意義，一是三民主義在台灣經濟繁榮，大家有錢，尤其風櫃熱錢很多，二象徵民間宗教活動，風櫃人可愛的把五府千歲送回天庭覆命，希望上蒼繼續保佑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很遺憾縣府禮俗課、文化中心沒把此次五府千歲起駕的一系列活動，用錄影機錄下來，甚至以文字記載列入澎湖縣誌內，再試問這些中央研究院、文獻會新聞媒體人員又來做什麼？要趕快向中央研究院拷貝一系列活動拍攝，這是千載難逢感事，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吾愛其禮。」，風櫃此次送王，再試問縣府是愛看熱鬧還是保有文化？

歐縣長堅壯：

爾愛其羊，吾愛其禮，意思我知道，在風櫃送王最有意義活動其間，民政局禮俗課派車子陪同省文獻會黃委員去做研究，風櫃此次活動，民政局很重視也很關心。另外劉陳議員提到要把宗教活動跟縣政結合在一起，本府準備召開寺廟負責人的座談會，我也要求民政局把宗教、文化民俗、觀光等活動加以結合，本人對文化活動一向很重視，凡文化活動我都会參加，如山水國學研究會我也參加過，至於文化中心各種活動，有不理想的要檢討改進以策勵將來，澎湖縣開書展，參觀的人及買書的比率在二十一縣我們第一，文化中心辦活動參加人數比率在二十一縣亦列為優等，這次推舉最優公務人員，文化中心主任也獲得入選，所以文化中心績效應獲得肯定。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寺廟林立，總數超過全縣村里數，這是本縣獨具的特色，如鄉市公所或社區要求各住戶打掃，縣民很少主動參與，若是兒童或寺廟負責人一聲令下，善男信女都會放下手邊工作投入大掃除，由這例子來看，民政局應結合寺廟力量，使縣政推展更為順利。

風櫃五府千歲起駕例子，印證中國文化傳統，先總統蔣公逝世前，猶念念不忘堅守民主陣容，復興中華文化，禮俗課及文化中心都有派人去，表示對歷史性活動之重視，希望整個過程錄影帶拷貝留在文化中心，並列入縣文化誌。取締毒魚績效由數目字顯示，參酌警察局與地檢處人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還是少了一些，希望農業科、警察局密切配合，本縣海洋資源已亮紅燈，警察局在警力匱乏情況下，還要多盡一分心力，希望副局長會後要做重點指示。

劉陳議員昭玲：

教育是國家一項長期的投資，縣府應列為施政重點，讓所有教師在安定的環境和合理的制度下，認真教學服務，使我們的子弟受到最完善的教育，蔚為國家的棟樑，今年度校長、主任調動，爭論特別多，不但教育界議論紛紛，本會同仁也提出探討，本席在教育局工作報告中，建議謝局長重視此問題，請問縣長對今年校長和主任調動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今年度校長調動，除一、兩位校長因調的不太理想或沒調動不滿意外，百分之九十幾的校長對調動作業都相當滿意，另外有關主任調動，教育局第一次採用三選一的作法，觀點是主任要跟校長配合，留給校長們一點權力，根據過去的經驗，校長和主任若水火不容，校務很難推動，但這樣牽涉到積分較高的主任，也許沒被選上，而選上積分較低的，這問題要再探討。

顏議員重慶：

剛提到警察局取締毒魚效率比地檢處差問題，聯想現海防管制屬警察局業務，怎樣杜絕白信流入澎湖，應為警察局當務之急，是否幕後有特權、有集團操縱白信進口，應朝這方向去努力，不妨佈署嚴密警力，用科學方法斷絕白信

進口。

孫副局長繼剛：

顏議員之建議很好，不但沿海港口，也協調航空警察局管制機場進口。

顏議員重慶：

希望貴局全力去做，不要讓本縣老弱婦孺為蠅頭小利受牢獄之災，真正幕後的人要抓出來。

陳議員評論：

本縣醫療有無問題，須不須要改善？

歐縣長堅壯：

澎湖縣醫療最大的問題，是醫師缺乏，衛生所一位主任兼醫師，衛生局內僅孫局長第一課長兩人是醫師。

陳議員評論：

澎湖的醫療設施亟須改善，據說澎湖醫院編制有十幾名，除院長外只有醫師七名，其中一位小兒科主任精神狀態有問題，醫療陣容令人存疑。醫師不足問題如何解決？本席提供一點意見，衛生署今年三月起實施醫師專勤制度，希望藉醫師獎勵制度，使醫師專心在公家醫院看病，但此制度實施後，澎湖醫院出現醫師仍然在家執業又領獎勵金情形。再談收容精神病患問題，本縣據說有八十多位精神病患小康床位（完全免費住院治療）有六牀，根本無法受惠，據說桃園、屏東醫院也曾出現醫師不足的情況，現在已經解決了，因屏東和高雄醫學院建教合作，高雄醫學院主任醫師須有屏東醫院服務經歷才能升級，而台大和桃園醫

院也建立類似關係，縣府人事室林主任即因桃園省立醫院任內，因執行這項計畫成功，才調升到澎湖，醫師不足已是長期存在的老問題，縣長能否仿效桃園、屏東模式徹底解決此問題。

許議員素葉：

經過幾天的質詢，卑船處沈處長愁眉不展，聽說縣長於參加卑船處業務會議時，曾教導處長如何應付議員，且說你來議會是和兩位議員相罵，而其他的議員都會支持你，你都會安然過關，如此教導處長，卻使他在議會引起喧然大波，所以本席請教縣長，今天是以論政或相罵的心情來參加總質詢？

歐縣長堅壯：

是以論政方式參加，希望議員多加指導？

許議員素葉：

縣長就任兩年，最得意的政績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縣政推行千頭萬緒，各種硬體、軟體設施都盡力在做，個人就任兩年，縣政推行還算順利，至於什麼事情最得意，也不盡然。

許議員素葉：

從這幾天的總質詢看來，縣長都以閃避方式避開議員問題，縣長主持縣政需面對現實，應參加的會議，卻不去參加，用閃避的方式避開，議會舉辦召開促進地方建設座談會，旅台各同鄉會及旅外鄉親，都撥冗回來參加座談，為何

縣長沒參加，另十一月十六日議會關心快樂公主號碼頭停泊面臨停航問題，前往高雄港務局協調，縣長人在高雄，竟不重視此事，故意返回澎湖，另派主秘參加，這就是閃避，不敢面對現實，這點縣長應當檢討。昨天聽你答覆許議員說是港務局的事，縣長觀念錯誤，這是澎湖縣的事，不是港務局的事，交通為本縣經濟命脈，若港務局不解決，縣長就袖手旁觀了。本席很誠懇的指出，為何快樂公主號協調會不參加，澎湖的建設，縣長需負全責，當年港務局要擴建馬公港時，謝前縣長不關心，也可說出賣澎湖人，本來港務局擬從台灣輪停泊處到金龍頭做深水碼頭，結果軍方要建快艇碼頭，因而反對，這就是政治良心，要對歷史交代，六十八年到現在才幾年，澎湖經濟發展到需要一座深水碼頭，交通處說台澎輪要建二十三海浬，依目前碼頭長度不能停，現在快樂公主號開航，碼頭也不足停泊，建設影響澎湖深遠，縣長怎能說是港務局的事，聽說縣長十月三日晉見過省主席？有否此事？

歐縣長堅壯：

十月三日晉見省主席。

許議員素葉：

縣長十月三日晉見省主席，聽說被刮了一頓，主席說：不管任何會議，省府各廳處長及官員，對縣長處事非常不滿。縣長回澎湖都不敢提及此事，只報喜不報憂，一個人做事要有進步，應勇於認錯，省主席教訓你是為你好，你需檢討改進。就任兩年期間，澎湖人口一直外流，施政報告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提出的，一些軼聞，沒有突出的政治理想，今年與去年漁獲量比較，漁民的收入是增加還是減少？請提出報告！

歐縣長堅壯：

減少，七十六年一至九月漁獲量是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公噸，與七十五年同期減少三千七百九十二公噸。

蕭科長鑫：

漁獲量減少，漁民收入也減少。

歐縣長堅壯：

每人所得，要年終才算得出來。

許議員素葉：

縣長要關心漁民所得，漁獲量到目前就減少三千七百九十二公噸，有無提出改善方法？漁民保險收取備付金問題，還沒有有一明確交代，是否讓漁會繼續收取？澎湖漁獲一直減產，漁民收入逐漸減少，缺乏改善漁業方案，且又無理增加漁民負擔，對漁民保險備付金問題，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上次會各位議員一直為漁民請命，我也表示各位看法非常正確，會後要求漁會改善，把超收部分退還給漁民，漁會答覆，經理事會通過，已結算繳公庫，要再拿出來，仍要經理事會代表大會通過，明年漁民代表大會召開時，此問題會做決定。

許議員嘉生：

全省漁民保險收費，只有澎湖不論沿岸、近洋、遠海漁民，一律繳納二千四百多元，這是不合法，台灣沿岸漁民只

繳一千五百六十多元，近海、遠洋漁民不必繳納，而目前澎湖區漁會却違法收取。

每地方基層建設是多少？

郭局長志成：

基層小型工程經費，省府補助一千七百多萬，縣編配合款是一百七十萬，共一千八百多萬。

許議員嘉生：

基層建設一年有一千八百多萬，兩年才三千六百多萬，碼頭整修是否另向上面爭取。

歐縣長堅壯：

另外向漁業局爭取。

許議員嘉生：

一年平均爭取補助多少？

歐縣長堅壯：

總共一億左右。

許議員嘉生：

縣長重視基層是很好，但你競選諾言還未一一實現，到目前答應四十四村里已超過二千萬，馬公市還未召開里民大會，若再答應恐超過兩億，這些是否能全部兌現。

歐縣長堅壯：

所答應有漁港、道路、小型工程等項，其中漁港、道路有些已列入計畫才敢答應，今年能夠做的是小型工程如補助水泥。

許議員嘉生：

我是關心縣長，支票開了那麼多，到時不能兌現，無法向選民交代。

歐縣長堅壯：

只要是我答應的，都會做到。

許議員嘉生：

你競選諾言還有很多未兌現，幸虧目前票據法已取消，不然全都跳票了。現馬公市還未開里民大會，勸縣長要量力而為，否則答應後無法實現，對百姓無法交代。

本縣商店所出售的產品，應加強衛生檢驗，本席看到有些特產沒有出品廠商及出貨日期和有效期限，政府應加以輔導，並加強衛生管理且要公開標價。目前有些地方特產頻在電視上打廣告，而本縣卻沒有，所以沒有人重視，今後本縣特產要科學化、現代化以合乎時代潮流，這問題縣長有無重視。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一向很重視，衛生局有一課專門負責商品定期檢驗，澎湖縣食品中毒案件較各縣市少。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沒有檢驗，政府也沒有輔導，否則產品怎會沒有標明廠商，吃了中毒只能找商店，若商店不認出售，那也沒證據。時代進步，產品出售應有行號及期限，才能保護消費者權益，請問孫代局長有無檢驗本縣特產品？

孫代局長文煜：

食品衛生檢查，每月衛生署、衛生處指定一個重點，每個

月都在做。

許議員嘉生：

檢查結果沒有行號、期限，都沒督促廠商改進，難道沒有規定。

孫代局長文煜：

食品沒有標示的已經很少，即使有一少部分，都當面勸告。

許議員嘉生：

怎麼沒有，都是整排擺在櫃子裏。

孫代局長文煜：

大廠商不敢沒有標示，除了老百姓在家自己做的……

許議員嘉生：

自己生產食用是沒關係，若要出售，應有標示。

孫代局長文煜：

老百姓自己生產的，我們加強宣導並予輔導，否則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科罰很重，一次最高可罰三萬，最輕的是三千元。

許議員嘉生：

海產醃漬品，都沒有標示廠商。

孫代局長文煜：

醃漬品都有標示，沒有的加強督導。

許議員嘉生：

本縣計程車有多少部？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大約三百部左右。

許議員嘉生：

包括私人的，快將近四百部了，所以應予管制，否則計程車司機生活沒有保障，依本縣人口數計程車已超出數量，縣府應協調公路局監理站予以管制。

中央吊桿船問題，洪局長答覆交給防衛部處理，吊桿船漂流至本縣海岸防區竟然不知情，西德青年駕駛降落蘇俄紅場，蘇俄很多高級軍事將領被革職。此吊桿船若裝載原子彈爆炸了，該如何處理，所以請縣長向防衛司令官反映，漂流至本縣，防衛部不知情，但卻爭著處理善後，不盡義務，而擁有權力未免太大。這條船不知要用何方法索回，聽說此船委託日本承造造價一億多，此案縣府和警察局要為縣民爭取權利，若此船未被索回，拍賣了起碼幾千萬，不要隨便就被索回，否則分化份子會說政府怕共產黨。

洪局長鼎元：

起重船是屬匪偽物資，權責盡分屬澎防部。

許議員嘉生：

民眾是向警察局報案，地方反映應由貴局寫報告給澎防部。

洪局長鼎元：

把所有資料全送澎防部，澎防部開過好幾次會，他們正在處理，第一天在烏嶼就有好幾人發現，至於翁先生是以後的事，他現在說是代檢到，那究竟誰發現……

許議員嘉生：

烏嶼民衆有沒有把船上的附件交給警察局。

洪局長鼎元：

有。

許議員嘉生：

就是他們發現的，才能拿到船上的附件。

洪局長鼎元：

對，就是這幾個人到船上去才拿到東西，但現在翁先生說他發現的，他寫了一張申請書給澎防部，副本抄送國防部，翁先生說船把他的漁塹弄壞，請求賠償，澎防部很重視此事。

許議員嘉生：

百姓拾獲漂流物，權利應予保障。

洪局長鼎元：

他們請了律師，誰都不能一手遮天，現在大家在開會討論，有意見都可提出。

許議員嘉生：

雖由澎防部處理，但也應聽拾獲者及地方的意見。

許議員嘉生：

縣長剛答覆超收的保險費，已指示漁會退還漁民，是否以公文指示，請把公文拿來。

歐縣長堅壯：

一開始自訂標準收取，後來貴會一再反映，所以減半，漁會說明有依據，是合不合乎情理問題。

許議員素葉：

你認為合不合乎情理？

歐縣長堅壯：

漁會的決定和作法都有依據，少收一點對漁民較好。

許議員素葉：

法治社會要講法令依據，縣長的答覆，沒有法的觀念。漁會第一次在七十五年三月函文縣府，收保險費要附收備付金，管理費總共要收三千一百元。第二次要收四千多元，就是因議員反映，所以還要再多收一些。第三次經反映調改收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也就是目前收取的數目。若有法令依據，怎麼朝令夕改？身為縣長，麼可任由漁會人民團體隨便壓榨漁民？為保障漁民權益，應拿出魄力解決此事，否則會變成與漁會勾結。發文給漁民通知收費時，說明事項第二條：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參加漁民保險甲類會員。漁會對這條解釋斷章取義，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原文，是國家基本法，其內容是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係以本人實際從事漁撈勞動，並已依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加入各區漁會為甲類會員，除遠洋及近海漁民外，但公文給漁民時，卻把此句刪掉，只寫參加各區漁會之甲類會員，副本並抄給縣府，漁會是漁民所組織的人民團體，應為漁民爭取權益，怎可以非法手段向漁民收費，縣長不知情，竟准其備查，漁會以此公文為依據，向漁民收取不應收的備付金，尤其勞工保險法明令除遠洋及近海漁民外，縣長對法令沒深入了解准其備查就錯了。

當然漁會就明目張膽向漁民收取了，又退還為何要俟漁民代表大會通過，縣府以公文指示漁會退還，所以不能讓他們再繼續收取，否則抵觸國家基本法，變成本縣自設的單行法規，澎湖漁民要永遠繳納這費用，實在是無法無天，縣長要負起責任，解決這件事。

歐縣長堅壯：

漁保自動報繳，內政部有詳復，會演變成收取的數目不同，是貴會建議後，要求漁會減半收取，理由是管理費征收標準漁會有彈性，並非內政部規定一定要收多少，關鍵在於漁會有彈性。

許議員嘉生：

縣長答覆錯誤，第二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漁民已陳情立法院，有六位立委，在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提出，澎湖區漁會案子，若案子到監察院，對縣府立場更不好，漁民也是縣長的選民，旦本縣百分之六十都是漁民，縣長應站在漁民這一邊，但縣長之答覆偏袒漁會，這是不對的。現總幹事利用公費出國，理監事出國也有補助，縣長並沒有享受到這利益，應站在漁民這一邊為漁民爭取才對。

歐縣長堅壯：

能為漁民爭取減少負擔，是我之願望。我剛報告是發生這事情的始末，剛省府來文各地漁會管理費收取標準，確實不一樣，我們比瑞芳高一點，比其他各地漁會低，所以我才這樣講，關鍵可能在此，但我還是跟漁民站在一起，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望漁會把錢退還給漁民，並希望漁會儘量減低漁民負擔。別縣市收取的性質和本縣不同，我們是沿海，而法令規定遠洋、近海不必繳，但漁會對遠洋、近海漁民也照樣收取。目前是漁會怕收不到管理費，才和保險費扯在一起，非法向漁民收取，縣府不能被漁會利用，應和漁民站在一起，說要捉場外交易，成立查稽小組給你們一些旅費，蔡股長快退休了，不要再被漁會利用，規定不能收取的，就不能收，漁會要收取管理費，就須做好服務。本席最近聽西嶼漁民反映，出海捕到很多白腹魚，打電話給漁會總幹事，說要載到魚市場拍賣，總幹事說不要，現在沒有人要買，漁會不能保障漁民權益，漁會服務不夠，第二漁港交給漁會使用，但第二漁港已幾年沒有整理了，漁會應把港清理好，方便漁船進出，使漁民樂意到漁市場交易，漁會自然能收取管理費，但漁會卻把漁民交易的場所出租，收取租金，漁民沒地方進行交易，你們又派稽查小組捉漁民場外交易，漁會主管和理事與生意人勾結，向外面收購魚貨出售賺錢，剝削漁民，縣府卻准其向漁民收錢，這事情若不解決，再繼續收取下去，往後漁民就更淒慘。縣長參加村里民大會，應聽到漁民反映，重視漁民心聲，縣府是漁會監督機關，應令其依法辦理，漁會理事會之決議抵觸法令，縣府要給予糾正，今天在此討論，就是要看縣長有否誠意解決此問題，不要再演變成漁民自力救濟事件，旦漁民保險收管理費增加漁民負擔問題，已在立法院反映，澎湖

的民意代表不能再次沈默不語。

許議員嘉生：

縣長若對此問題還未深入了解，就泥水產股長及機要秘書會同本會兩位代表一同到台灣了解甲、乙類會員收費情形，就可不必爭辯，也可印證我們所說的是事實，剛才答覆本縣收取的較少，但台灣漁民講，澎湖的漁民是傻子，隨便漁會亂搞，只有澎湖這樣收取，所以才敢陳情立法院，縣府不能只聽漁會片面之詞，否則共同派代表去了解其他縣市收費如何？

歐縣長堅壯：

感謝兩位許議員的指正，若真如兩位許議員所言他們違法，則要追究責任，農業科也要檢討，這案農業科簽陳准其備查，我尊重專家意見，我剛才所做之解釋，也是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許議員指示台灣情況跟我們不一樣，若是如此須要再追查，當初為何准漁會備查，請承辦股報告

蔡股長興隆：

漁會法有規定，要成為甲、乙類會員須辦理資格審查，內政部規定由各地區漁會自訂標準及注意事項，報縣政府轉省漁業局。

許議員嘉生：

審查資格和收費不同，審查資格是會員不符合資格，若不符合資格，會員就被取消，與收費不同。

蔡股長興隆：

審查資格要配合漁民保險，所以才訂一年要八萬元。

許議員嘉生：

賣八萬元漁貨，是偽造的。

蔡股長興隆：

訂八萬標準，是配合漁民保險來做，漁會訂定資格審查要點報縣府，縣府認為八萬元符合漁民保險之標準，才准予備查。

許議員嘉生：

八萬元換取一個資格，那八萬元是偽造的，為何准其備查？

蔡股長興隆：

他們訂有一個審查標準，我們准其備查後，他們才開始做

許議員嘉生：

那是偽造的，為何不追究責任。會員資格規定每年要賣八萬元魚貨，賣不到八萬元就偽造，然後收取二千四百元業務費，這規定是為收取保險費是不合法，應向科長及縣長報告及時制止。

蔡股長興隆：

這案有報漁業局，漁業局認為若這樣做是對的。

許議員嘉生：

既然沒有錯，台灣縣市甲、乙類會員，依他賣魚之金額扣起來做為業務費，沒有規定要賣八萬元魚貨收取費用，為何澎湖要收取這項費用？主管監督單位需去了解別縣市做

法，別縣市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他們不必繳納，我們也可不必繳納。

許議員素葉：

每年八萬元是誰訂的？

蔡股長興隆：

是漁會自己訂的，配合漁民保險，規定一年交易額要八萬元以上。

許議員素葉：

縣府是主管機關，怎可任漁會自訂，審查會員資格那一點規定的？

蔡股長興隆：

不是漁會自己訂的八萬元，漁會是配合漁民保險。

許議員素葉：

就是配合漁民保險，才用這手段來剝削漁民，這種作法錯誤，審查會員資格有那一條規定要八萬元？既沒寫為何自訂八萬元！

蔡股長興隆：

漁會訂這標準，就是為使漁民保險順利辦理才訂定，否則申請保險給付，不達標準就不能付給。

許議員素葉：

會員審查與漁民保險是兩回事，你們有勾結，才准其這樣。澎湖區漁會為了剝削漁民，才利用漁民保險配合會員審查，這樣違法，怎可任其自訂八萬元標準？

許議員嘉生：

捕不到八萬元的魚，訂八萬元標準，漁會變成有錢單位，基金也增多，吃虧卻是漁民，所以用這種變相方式剝削漁民，這責任你們要負責。

陳議員記順：

兩位許議員講到現在，你不認為漁會錯誤，當然他們也不會改進。

蔡股長興隆：

他們依法辦理，我們准其備查，事情已如此……

許議員素葉：

事關漁民權益，怎可說事情已如此，這件事一定要徹底解決。

蔡股長興隆：

議會專案小組已調查過，都有詳細說明。

許議員素葉：

專案小組調查是另外一回事，漁民又提出陳情。

許議員嘉生：

後察漁民與漁會協調決定收二千四百多元，你們以此藉口說協調完成，所以專案小組才沒有再追究，現漁民又陳情立法院，到時又會陳情監察院。

許議員嘉生：

剛才蔡股長答覆完全錯誤，縣政府是監督機關，怎可任由漁會自訂八萬元標準，若捕不到八萬元的魚，漁會要不要補貼漁民？有些漁民反映今年才捕二萬多元，那漁會要不要補貼。甲類會員審查有五條規定，乙類會員資格審查有

三條規定，是國家基本法，會員資格審查不能與保險混為一談，漁會以漁民保險牽制漁民，收取不法費用，記得今年三月黨部主委作選舉後的檢討，為何漁民對政府如此不滿？漁民多的村里，黨籍候選人得票率都不理想，所以召集部分漁會官員及遠洋漁業船主及部分漁民開會，漁民在會中提出，為收取漁民保險與會員資格審查混在一起收費是違法，總幹事被漁民追問的無法答覆，轉向主委說這件事已向司令官報告。漁民保險是國家基本法，有法令依據，政府或人民團體須依國家基本法行事，不能違法在漁民身上收備付金，怎能說這件事已向司令官報告，司令官連漁民保險備付金也管，這種作法太卑劣，本席今天很誠懇、善意的與縣長討論此案，縣長要肯定答覆是否支持國家基本法，督促漁會不要再向漁民收取不法費用，若同意馬上函文糾正漁會。

歐縣長堅壯：

剛許議員提到國民黨要漁會總幹事說明這件事，上一次我和漁會總幹事、黨籍議員協調這件事，我並沒聽到總幹事講他已向司令官報告。至於是否另外會議，我就不清楚。我很關心此事，我也向總幹事問清楚，總幹事說他不這樣做，漁民漁保資格會喪失，我要他找出，漁民漁保資格不會喪失，又能減低漁民負擔兩全其美的方法，總幹事說非常困難，誠如所說此作法於法無據，若縣長要他這樣做，將來漁民漁保資格喪失，縣長要不要負責任？所以我也不敢叫他一定要這樣做。

許議員素菁：

所以你要研究法令，不能只聽片面之詞，漁會送縣府的公文對勞保條例斷章取義，縣府也未准其備查，漁會會員資格審查與漁保是兩回事，應分開辦理，漁會總幹事向你報告，就是為了收取管理費，因對漁民服務不週，漁民不喜歡進場交易，以致收不到管理費，才拿保險問題牽制漁民，其實保險問題不會影響漁民會員資格，縣長要研究法令，保障漁民權益，不能光聽漁會的說詞。

許議員嘉生：

漁會說經理事會代表大會通過，漁會現已騎虎難下，應看全省漁會有沒有這樣收費，法令有否如此規定，縣長再做公正裁決，縣長若需要漁民將來在政治路途上做你的後盾，你就要認真了解法令，聆聽議員之論政，蔡股長答應漁會，所以他有他的立場，但這樣執行有偏差，會影響縣長及政府威信，協調後雖繳納二千四百元，但全省甲、乙類會員都沒有繳納，他們也都是漁會會員，本席說的都是事實，只有雲林縣四湖鄉養殖業者第三類才繳納一千五百多。漁會規定每年賣八萬元魚獲量，賣不到八萬元，保險費不繳納，就取消資格，所以本縣二萬多漁會會員已被取消好幾千人，看病要自掏腰包，這是很可惡的團體，縣府不了解全省漁會狀況，任由澎湖區漁會自訂法規，又准其備查，現漁民已陳情立法院，你們還和漁會站在一起，後果堪慮，現在要先解決以後不必繳納，已收的退還漁民，希望縣長拿出魄力徹底解決。

歐縣長堅壯：

各位講的很有道理，農業科錄索和法制專員研究，把法令研究清楚，尤其是兩位許議員和陳議員所提出的法令，要求漁會改進，違法收取的要退還，不歸避法律責任，要深入追究此事，不管是議會或縣府，都是和漁民站在一起，為漁民爭取福利。

許議員素葉：

此事回去研究，希望明天做肯定答覆。

蔡股長興隆：

和法制人員研究，看此事有無改進的餘地。

許議員嘉生：

股長的答覆推卸責任，沒有法令依據，就要改進。

許議員素葉：

明天提出肯定答覆，並把要漁會退還給漁民費用公文拿來

給本席。

漁塭問題，一包漁塭多負擔二十八元，縣長有無重視此事

？為何漁民加工直接生產者，一包塭要多負擔二十八元？

蔡股長興隆：

漁塭管理辦法規定……

許議員嘉生：

政府配售漁塭是為漁民謀福利，所以漁用塭免稅，塭務局

把漁塭寄在澎湖漁會拍賣，一包是多少錢？漁會賣給漁民

又是多少錢？

蔡股長興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漁塭一包八十幾元，這問題已送公文到塭務總局，他們答覆，漁民領取漁塭，一定要拿漁貨供銷明細表抵銷，所以漁民向漁會申請塭，一定要按規定辦理，目的是怕漁塭用在其他用途？

許議員素葉：

所以縣府要負起保障漁民權益，不能袒護漁會，不能增加漁民負擔，現漁會賣給漁民一包塭一百二十多元，漁民增二十八元負擔。

蔡股長興隆：

增加二十八元的原因，是透過漁市場收管理費，我們曾把貴會建議以公文送塭務總局，建議取消漁貨供銷明細表抵銷的規定，但塭務總局不同意。原因是怕漁民領取免稅漁塭出售。

許議員素葉：

不是這個原因，係漁會要收業務費，但本縣只馬公設有魚市場，其他各鄉有沒有設魚市場？有沒有服務？既沒有服務，何來權利收取費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要在當地魚市場，但有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與加工者，本縣最嚴重是嵵裡，他們自己捉魚就地加工，一包塭也要多二十八元，漁會也沒為他們服務。二農民農產品直接零售者。三當地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漁會沒有在嵵裡設農、漁產品批發市場，所以不合法的增加二十八元，縣府不應讓漁會如此剝削漁民。

許議員嘉生：

增收的二十八元是業務費嗎？

蔡股長興隆：

等於將魚獲物送漁會交易扣繳的錢。

許議員嘉生：

領塩要醃魚，一包塩扣業務費二十八元，沒拿到魚市場拍

賣前，就先扣二十八元的業務費。

蔡股長興隆：

折算經魚市場交易的管理費。

許議員嘉生：

剛許議員說：漁會沒為漁民服務，沒經過交易，就不必繳

這筆管理費。把魚醃好後，再拿到魚市場拍賣，你還是要

向他收二十八元管理費，總共收取二次。漁會規定每年要

賣八萬元魚獲，賣不到八萬元，也收八萬元業務費，不繳

納漁民，漁會就取消會員資格，現在領塩也扣業務費，魚

送魚市場拍賣再扣一筆，一隻牛剝兩次皮，縣府有沒有糾

正？

蔡股長興隆：

塩務總局規定要拿供銷明細表報銷。

許議員嘉生：

賣八萬元魚獲時已收了業務費，買塩又收業務費二十八元

，魚醃好了，送魚市場拍賣，又收一筆業務費，剝了三次

皮，若魚運往台灣拍賣，又被當地收取業務費，漁會如此

剝削漁民，縣府不會認為監督不週嗎？這件事要如何解決

？

蔡股長興隆：

漁塩管理辦法，規定以魚獲供銷明細表抵銷，漁會要依法

執行，漁民領塩若已繳了，拍賣時應不必再繳，經漁市場

交易，管理費由供應人與承銷人各負擔一半，這問題再和

漁會研究。

許議員嘉生：

蔡股長之答覆顯示有此事，並非本席憑空捏造，蔡股長

應提出變通方法馬上中止漁會一包塩增收二十八元，應俟

魚貨到魚市場拍賣時，再收二十八元才合理。漁塩免稅是

國家照顧漁民的德政，縣府就不能讓漁會利用漏洞剝削漁

民。目前所有人民團體，就屬漁會最有錢，都是剝削漁民

的血汗錢，而縣府准其備查，須負起責任。有關漁塩問題

，縣長要深入了解，明天也能詳細答覆解決。

歐縣長堅壯：

漁塩加收二十八元，漁會理由是收手續費，但居於服務漁

民，且魚獲交易時還再收一次，不應有收兩次情形，會後

再跟漁會探討，另外要了解各縣市漁會作法如何？

許議員素榮：

這二十八元是漁會增收的，剛縣長答覆是手續費，但塩務

局寄給漁會，以每包九十八元出售就已包括手續費，增收

這二十八元是違法行為抵觸魚市場交易法。

許議員嘉生：

漁會理監事會制定的法令，抵觸國家基本法是無效，不能

只聽片面之詞，若漁會依法辦理，漁民就不必繳保險費及二十八元的業務費，再依二十八元的業務費非常不合理，剛答覆要深入了解，及了解其他縣市如何辦理，這作法很對。

歐縣長堅壯：

若其他縣市漁會沒這樣做，我們也要求漁會比照，若全省漁會這樣做，我們要深入研究不合法，不合法也不能收，會後馬上跟漁會探討此問題。

陳議員記順：

縣府本身要深入了解法令，否則無法與漁會論法，剛股長答覆要跟漁會再研究，本席很痛心，股長是承辦監督單位，本身不研究法令，此事從上次大會講到現在，你老早就應深入了解，尤其縣長有很多事情你須深入了解，否則會被部屬連累，如澎湖觀光簡介，縣長不知道內容有缺失？

歐縣長堅壯：

聯合報報導後，我問過觀光課，也查證確實如此。

陳議員記順：

那天工作報告時，丁課長答覆，只有封面一張照片錯誤，我說：不只一張，所以今天拿這簡介來對證，就像現在我們以法令依據跟你們講了，你們還在繼續打太極拳的意思一樣，澎湖簡介有四張重覆，且是摩仿別人，花了這麼多錢，有失縣長的面子，尤其承辦單位還一直爭辯只有一張而已，此事如何補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我要求承辦單位要承包商改正，現正在協調中，承包商還未答覆。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有審查過，但海底照片，承辦人沒到海底看過，究竟這景觀屬虎井或鵝鑾鼻，我們審查時沒辨別出來。

陳議員記順：

局長的說法很牽強，澎湖附近海底海域，有無此種景觀難道不曉得，且屏東簡介應有送縣府參考。

袁局長純一：

我們沒看到過。

陳議員記順：

沒有看到過，怎麼知道有四張重覆。

袁局長純一：

是聯合報刊登出來，我們才發覺，不然我們沒發覺。

陳議員記順：

聯合報怎麼登，你們就怎麼承認嗎？你們要有補救腹案，讓我們參考與斟酌。

歐縣長堅壯：

我們查一下，看他要負什麼責任。

許議員嘉生：

縣長的說法都是應付議會！沒有確實追究責任，辦公事要小心謹慎，連縣長施政總報告都有錯誤，各單位那做的好事情，所以縣長要查辦，縣長欲有所作為，要有強硬的魄

力、菩薩的心腸，部屬作錯就要查辦，不能得過且過，否則有失縣長威信。花了錢卻替別縣市打廣告，勞民傷財，應做些簡單的宣傳單寄各旅行社，凡欲到本縣觀光的，就發一張給他，效果比這本簡介還好。本席建議觀光課，不能任用一些非觀光專才，浪費經費，應視實際需要擴大編制升格為觀光處。縣長答覆：中央及省不希望擴大編制，但本縣欲發展無煙自事業，觀光課一定要擴大編制，以印簡介的一百萬，到電視台做澎湖風光的宣傳，都足足有餘。

歐縣長堅壯：

漢光承包商這種作法不適當，建設局發函要求承包商補救，追究到底。

許議員素葉：

這是很沒面子的事，用了一百萬却替屏東宣傳，剛局長說已去函要求補救？公事發出多久了？不要不了了之，陳議員希望縣長做事要小心謹慎，尤其很簡單的事情，辦理成這樣，承辦單位之錯失，縣長也要負責，希望縣長要追究，不能只去公文糾正，且今後不能再有這種問題發生。

漁塭一包增加二十八元，剝削漁民同時抵觸魚市場交易法，剛舉時裡僅是一例，全縣漁民繳納不應負擔的冤枉錢情形很多，亦興建一魚市場，漁會無法為漁民服務，漁民半夜捕回之丁香魚，漁會無法秤量無法保持丁香鮮度，漁會既服務不週，就不能要求權利，剛蔡股長說：漁會依據漁塭管理辦法，但不能抵觸魚市場交易法基本法，縣長要如

何解決此事？

歐縣長堅壯：

若誠如許議員所說違法收取業務費，我們一定要求他不可再收，若其他縣市沒有收，我們也要求他比照，會後馬上請農業科辦理。

許議員素葉：

漁塭問題讓你們去研究法令，明天將漁塭和保險問題同時解決。剛答覆超收部分已公文給漁會，要求退還漁民，但農業科提供這張公文資料並不是這意思，只是把專案小組調查內容轉給漁會而已，並沒要漁會把超收的保險費還給漁民。

陳議員記順：

只把專案小組調查結論轉給漁會，而漁會到目前沒答覆要怎麼做？你們應催促漁會把超收的錢退還漁民，縣府監督機關應行文給漁會。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發公文給漁會。

許議員素葉：

縣長答應即時發函給漁會，把不應收的及超收的退還漁民，事情就這樣解決，否則還要再追問下去。

歐縣長堅壯：

依據三位議員的建議，要求漁會把不應收的退給漁民。

許議員素葉：

全縣因興建之漁港產生的新生地很多，却未規畫利用，縣

長已就任兩年，應就新生地加以規劃興建公共設施，加水、加水、加油站、漁港照明等都要加以建設，如外垵漁港新生地要趕快爭取設立加油站，以便利漁民出海作業，縣府不做就要提供土地由民間投資，設水廠、冷凍廠，漁民捕到魚可就地處理，不但魚價可提高，漁民收入也可增加。

第三漁港、龍門、外垵、赤馬等漁港要趕快規劃，這不僅是縣府一筆財源，也能照顧漁民，否則徒有漁港卻沒有公共設施。本席前幾天到龍門漁港，南邊小船停泊處，港邊一盞照明燈都沒有，希望漁港照明燈要先解決，尤其龍門漁港，新生地沒做掛水設施，聽說龍門村農地附近有一條水溝，本來已挖掘好，擋土牆的木板也訂好，結果被韋恩颶風損毀，卻不了了之，現在每逢雨天就一片汪洋，新生地和農地全部淹水，在新生地還未處理前，排水問題也要趕快設法解決，以免喪失政府德政且遭漁民埋怨。

第二漁港突堤被漁會利用賺錢，北邊漁民在加水，南邊是漁船停泊處，第二漁港已有幾年未清了？

歐縣長堅壯：

我們爭取預算在這年度清理，第一、二漁港。

許議員素葉：

第二漁港疏濬不超過五十萬，希望拿出魄力，使在此停泊的漁船認為縣長有魄力說做就馬上做，尤其漁會既要賺錢，可以叫他拿出部分錢疏濬，不能只想到收錢不為漁民服務，港不夠深，船就不能停泊，聽說目前有新儀器，清港費用很省，這問題要趕快解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韋恩颶風來襲，第三漁港漁船被推毀損失慘重，韋恩颶風過去多久了，第三漁港應趕快改善，否則今年颶風季節，漁船都不敢停泊該港，目前港不夠深且要做突堤讓漁船停泊，改善之工程不能拖延，要趕快動工，才能發揮漁港功能。

許議員嘉生：

第三漁港，風稍微一吹就無法停泊，遑論颶風避風靠泊，這就是設計問題，第三漁港建那麼大，韋恩颶風來，漁船損失最慘重，縣長有沒有計畫改善？

歐縣長堅壯：

一、龍門、外垵、潭門漁港這幾個較大新生地的各種用地要標售，也保留製水廠、加油站用地，並協調中油儘速建加油站，中油意願不高就開放民營，其他照明、排水公共設施都應該儘快爭取經費來做，龍門這會期也提出來要標售，照明跟排水溝配合建港儘快設立起來。

二、韋恩颶風來襲時，第三漁港漁船損失慘重，原因是漁港還未做好，依計畫要到七十九年才能做好，本案議會很重視，縣府也一再要求不能再拖，要趕快做好，所以七十七年編了一億多，在中間要做一突堤碼頭，看效果能否比較好，若做好後情況未改善，我們再要求漁業局改善，據漁業局講，第三漁港將是全國最大的港，所以設計時難免有些缺失，經韋恩颶風慘痛教訓後，漁業局已了解嚴重性，俞院長、邱主席都來看過，漁業局要趕快把漁港弄好。

許議員素葉：

一、這工作腳步太慢了，韋恩颶風已過那麼久，今年又有颶風吹襲，但仍然沒有改善，韋恩颶風後，縣長晉見總統時，就應要求，但機會已喪失。第三漁港不夠深要再加高，漁船才能停泊。

二、解嚴前，漁船出海是由軍方檢查，解嚴後由警察局檢查，警察是民衆保姆，應更便民、愛民，聽說最近實施許信良偷渡專案時，對漁民百般刁難，本席聽很多漁民反映，許信良在機場為何不逮捕？卻在港口實施專案演習刁難漁民，出海或進港要全部搜索，影響漁民作業，政府做事令漁民感覺矛盾，這問題應向上級反映，警察局辦理檢查業務，應本着愛心，簡化手續，更照顧漁民才對。

三、縣長參加外垵村民大會時，答應處理吉大春漁船打撈案，漁民寫陳情書到縣府馬上辦中心，但到現在全無下文，吉大春漁船因韋恩颶風擱淺在赤馬漁港，颶風後縣府請吊船打撈漁船時，也沒會同船主了解，即把此船吊起分解的不見踪影，是縣府或包商要賠償？否則支票開出無法兌現，反而使百姓印象不好，這件事要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打撈對這條沈船是否有缺失？船主陳情後，有馬上答覆，要求打撈公司負這責任，我們有函知陳情人，陳情人也了解本府正向打撈公司追究責任。

許議員素葉：

但沒有解決，漁船是漁民財產，若打撈公司置之不理怎麼辦？縣長應儘速為百姓解決困難，才能取得民心，有否限

期打撈公司答覆？

歐縣長堅壯：

有否限期，再查一下。

洪局長鼎元：

謝謝許議員對安檢工作的關心，從七月十五日接管安檢工作後，因規定時效非常匆促，人員一下子增加七百多人是不可能，但我們對安檢工作要做到兩點，一要便民，我告訴部屬，安檢工作主要是防走私和偷渡開關，我想檢查品質是較以前方便，至於許信良事件的處理，是國家政策，依國安法，假如他沒有簽證，拒絕他入境，如果他偷渡進來，他是通緝犯依法逮捕處理，但若檢查疏忽，上面要追查責任，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儘量朝便民方面去做。

陳議員記順：

一、有關員警被指到本席開設的飯店白吃白喝，這位員警是本席同學，怎麼可能這麼做？今天在本縣服務的基層員警三分之二是本縣子弟，這些員警有親朋好友，難免與親友飲些酒，局長從基層幹起，很有擔當，應判斷事情是與非，及可不可能？不能因傳言及黑函之檢舉，就認為基層員警有這種行為，而限制員警不能到某些場所，這是很不適當的作法。

二、警艇興建進展如何？陳局長任內擬與農業科合併建一救難船，但現在連救難恐怕都有問題？若依農業科所作之報告，警察局恐怕無法使用，洪局長到任後，對這問題有沒有加以了解？

三、刑事人員通訊器材應加以改善，有必要申請呼叫器，陳局長任內答應做這件事，但已經年餘還未見進行？

洪局長鼎元：

一、密告及檢舉信方面，原則上不記名的密告，我們不處理，但內容寫的很具體，我們要派人了解一下，以維優良的風紀。陳議員所提，我們接到信說刑警白吃白喝，督察長派人調查，根本沒有這回事，我們不是正式查，也不打擊士氣，假如同仁有恩怨隨便寫密告信，無形中打擊影響士氣很大，我們徹底了解這事情，並沒有什麼。

二、刑警配帶呼叫器，陳隊長說以前建議過，但因沒有預算，所以沒有購買，下年度看能否編入預算，目前希望刑警人員執行勤務時，最好帶無線電，以便隨時連絡。

三、救難船，因沒有專業救難人員，暫時借用澎安輪五位人員，那條船要幾年才能報銷。現在基層人員陸續補足，以現有編制可能還多一人，至於安檢人員，全省要二萬六千人，其他警力要二萬四千人，三年之內要增加五萬人，警察學校這期要招生二千多人。

歐縣長堅壯：

巡邏船今年要發包，要求多用途，速度達二十六節，八級風也可行駛，將來實施警察巡邏任務沒問題。

許議員嘉生：

鄉下農、漁民載產品到馬公出售，卻苦無地方可擺，建設局長曾答覆要協調警察局在北辰市場劃位，讓西嶼、白沙、湖西民衆能到馬公做生意，這問題縣府應為其設法，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外本縣也應規劃夜市，以促進地方繁榮。攤販之規劃，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有夜市觀光客也有去處，一個好的父母官，應深入基層，了解民衆疾苦，使每個人有工作做，以維持生計。

馬公至東街道路已開闢完成，但還未劃線，應儘速劃線，促進交通安全。

陳議員評論：

有關本縣醫師不足的問題，本席認為不妨比照屏東、桃園的做法，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醫師缺乏，可說是我們最感困擾的問題，目前護士比較不缺乏。六衛生所各只有一名主任兼醫師，衛生局第一、三課課長具醫師身份，結核病防治所主任則由衛生局長兼任，新醫師法規定，醫學院畢業生必須具有大醫院臨床經驗，才能獨當一面，再加上服兵役，所以這兩年醫師可能無法補足，不過兩年以後會慢慢改善。

陳議員評論：

有不少人向本席反映，教育局謝局長表現相當好。本席認為，表現好應該加以表揚，但若有缺點，亦應糾正，本縣教育才可更邁進一步。謝局長到本縣服務後，先要求各學校長、教師，七點半以前一定要到校，並召開教職員晨間會議。其次要求各校整理教具，編定目錄，加強使用率，提高教學效果。第三要求各教師利用暑假期間製作教具，以加強專業精神。第四是校長調動前，先徵詢各校長的意願

後再作業。第五是主任調動工作，聘請五位校長組成小組作業，力求公開、公正、公平。第六是經常走出辦公室到各學校實際了解，並鼓舞教師教學情緒。第七教師節親自送禮物到各校，慰問教師的辛勞。第八各校的建議事項，均給予肯定、明確的答覆。第九今年校長、主任、教師調動作業，省府考評小組列出十項優點，沒有任何缺點。第十表揚優秀、資深教師大會，場面盛大，別開生面，紀念牌有創意，深獲好評。第十一，謝局長工作積極，平易近人，毫無官僚作風。以上各項工作表現是過去所未曾有，因此，謝局長應該得到表揚。但是教育局內仍然有部份官員不大負責，也存著官僚氣息，須要改進。

歐縣長堅壯：

感謝陳議員對謝局長的肯定，謝局長赴台參加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所以今天未克列席。請主任督學把陳議員今天的鼓勵轉告謝局長。謝局長到本縣服務一直很認真的在推動教育行政工作，但所遭遇到的打擊和阻力也特別多。從陳議員所提出的十項優點中，可看出謝局長不怕得罪人，這些創新的作風全部是他想出來的。我認為謝局長很優秀，我也常鼓勵他。

顏議員重慶：

本席前天曾提到舉辦聽證會，探討公車處開放民營可能性。這件事見報後，有不少縣民打電話給本席，詢及聽證會的有關事宜。由此可見縣民也很關切車船處，事實上車船處的地位本席認為聽證會應優先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同時

請計畫室即刻進行問卷調查，以切實了解本縣民衆的心聲，這項工作希望在聽證會以前辦理完成。

歐縣長堅壯：

請計畫室說明。

鄭主任博文：

一、如果有現成的問卷內容就比較快，會後我們問台北、高雄有關機關查詢一下。

二、這項工作無法做全面調查，因為統計分析不容易做，所以宜採抽樣調查。從調查到完成分析，大概在明年二月間可完成。

顏議員重慶：

是否可提前些？

鄭主任博文：

要經過寄發、回收、過濾、統計的程序，我們儘量趕。

顏議員重慶：

在我們聽證會之前，這項工作一定要先做好，使聽證會能在準備充分的情形下舉行，然後結合專家學者及縣民的意見，做最恰當的結論。在此，本席也要籲請建國日報社，開闢一個專欄，讓縣民自由投書，表明他們的看法。當然，投書人必須要用真實姓名，同時不得模稜兩可，必須用很客觀的論點，說明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陳議員評論：

前些日子馬公市代表會，曾提到鎖港海域的定置網業主冒領八十萬元補助款問題，請農業科說明。聽議員與民

蕭科長鑒：

這件事我不了解，我馬上查一下。

顏議員重慶：

這件事各級報都有報導。據本席所悉，鎖港定置網並未被颱風襲毀，但是卻偽報，因此得到政府八十萬元的補助。事後，業者之一卻在碼頭公開說：「定置網並未流失，我卻分到十萬元。」馬公市代會代表聽到之後，才在代會提出來。幸而颶風補助款問題，幾家歡，幾家愁，想不到今天又冒出這一件案子。

陳議員評論：

據鎖港民衆向我反映，鎖港海域定置網並未流失，他們何時出海，何時收網，本席都有完整的資料。縣府根據什麼資料判定他們的網具流失？這麼大的案件，農業科長為什麼不知道？補助款是那個單位發放的？請縣府儘速查明，若是沒有冒領，也要出面澄清，還他們清白。

顏議員重慶：

請縣長馬上派員調查，若果真冒領，要追回，以維政府公信力。

歐縣長堅壯：

這筆款是農委會補助的，若是冒領，農業科水產股要負責。

顏議員重慶：

一、由於定置網是設在海上，查證較困難，水產股或評因而疏忽也說不定，可是現在業主自己講出來了，就應追回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有關車船處開放民營問卷調查工作，請計畫室儘速進行，

建國日報社願全力支持，開闢專欄。

陳議員評論：

縣長對今年區運的成績是否滿意？

歐縣長堅壯：

今年區運我們得到一面銅牌，一項第四名，比去年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本縣選手應有得到金牌的實力。今年桌球雙打冠軍就是出身臨門國小的洪光燦、呂寶澎。縣長未能請他們返鄉效力，本席深感遺憾！其次，本席認為縣長對優秀運動員的獎勵太「寒酸」。馬公國中王明上同學參加台灣區中上運動會，得到兩面銀牌，結果只得到六百元獎學金。比起別縣市，那實在差太多了。試問：如此能激勵本縣選手的士氣嗎？其次，縣長對於今年區運開幕典禮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由於本縣財源困難，所以運動員獎勵金較低。今後請財政科寬籌財源，提高獎勵金。

其次，今年區運開幕典禮，由於受到颱風影響，我們的選手無法趕到，所以只有個人及教育局同仁及兩位選手參加開幕典禮，還好航空公司配合，我們的選手終能趕上比賽。

陳議員評論：

本縣各項體育設施大都完成了，未來如何充分運用？如何推展本縣的各項運動？如何發掘優秀人才？本席除了感到，縣運的水平比馬公市選差，獎勵也不如馬公市選。本席相信，縣政府的經費一定比馬公市充裕，為何市公所能，縣政府不能？

歐縣長堅壯：

當我知道市公所有獎勵辦法時，馬上要求財、主單位編列。但是每年編概算時都超過好幾億，財主單位很困擾，所以我不能硬性要求多少，只能要求儘量寬籌。

陳議員評論：

難道馬公市公所的財政狀況比縣政府好嗎？

歐縣長堅壯：

縣府要做的事很多，而且上級的補助款都要配合款，所以我們編預算時，把配合款列為最優先……。

陳議員評論：

明年縣運表現傑出的選手，縣府能否給予獎勵金？

歐縣長堅壯：

我們的財源很困難，所以我只能說：視財源狀況研議。

陳議員評論：

縣長的答覆很空洞，我們高喊「發展體育」的口號已經好幾年了，可是沒有具體的做法。俗語說：「重賞之下有勇夫。」只有良好的獎勵制度，才能使選手創造佳績。這筆獎勵金不多，縣長不要再推拖了。

歐縣長堅壯：

我們斟酌財源來編列。

顏議員重慶：

今年榮獲區運銅牌的選手，縣長有沒有召見他，給予嘉勉。

歐縣長堅壯：

承辦單位已發請要給予獎勵……。

顏議員重慶：

代表隊要出發前，縣長在縣府前廣場授旗，並精神講話，希望他們全力以赴，為本縣爭光，現在他們得到好成績回來，理應好好表揚。據了解，縣府有關單位可能要簽請給予一萬元獎金，本席認為應快一點辦理，以激勵選手。同時，這位選手是個學生，教育局也應行文該校，另外給予行政獎勵。

歐縣長堅壯：

我們也是準備這樣做，可能是教育局辦事效率太差的關係。

顏議員重慶：

教育局辦事效率低是原因之一，縣長不關心是主因。代表隊回來之後，縣長大可先安排時間接見他，再另外發獎。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速公開表揚。

陳議員評論：

有關鎖港定置網業主冒領補助款問題，請說明。

蔡股長興隆：

幸恩颺風後，省府補助漁網，舢舨損失經費一千二百餘萬。有關鎖港海域定置網業主冒領問題，由於颺風損失。係各村里辦公處調查，再呈報鄉市公所複查後，再報縣府：

陳議員評論：

請把查報情形及如何批准的經過說明即可。

蔡股長興隆：

市公所呈報到縣府的資料，是每組損失八十萬，後來省府要求透過漁會再重新申請，然後區漁會及市公所再複查，證實網具確有損失，複查人員到現場查看，結果浮筒、網具全部流失。

陳議員評論：

一、幸恩颺風何時侵襲本縣？據了解，那一套定置網早在七月間就收起來了，難道在倉庫內的網具會吹到海底？他們七月二日收網，一直到九月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才再出海，幸恩颺風則於八月廿一日登陸。本席提供這些資料給你們，你們馬上去查證，是否有冒領情事，請儘速以書面或下次會答覆本席。

二、澎南地區加油站，為什麼拖延這麼多年還無法設置？即使是土地有問題，縣長亦應出面協調才對！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速和中油公司協調辦理。

張議員再扶：

澎南地區有八千人，加油站不能再拖延了。據了解，王市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長也曾親自到鎖港協調，地主也同意每坪降到四千元，但是中油又有意見了，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

顏議員重慶：

目前本縣各地區都有加油站，何獨澎南區沒有？請縣長務必重視，極力爭取，並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評論：

一、據悉台電徵購土地的價格很優惠，而縣府收購土地時，不但價格偏低，而且還要負擔稅捐、工程受益費。本席認為宜提高補償費，以補土地所有人的損失。

二、近年來縣府對於砂石問題，一直持模稜兩可的態度，以致業者左右為難，甚至損失慘重，如果有一天，本縣要從台灣本島買砂石才能從事各項建設時，該怎麼辦？

三、縣長為了參加村里民大會，而放棄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加速地方建設座談會」，請問這兩個會的重要性孰重？

四、據悉縣長參加村里民大會時，答應補助各村里的水泥有如「天文數字」，請問這些水泥要如何採購？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砂石問題，我們儘量尊重民衆的意見，在合法的範圍裡，一定准許開採，但民衆的意見也不能忽視。

二、個人的行程一向排的很滿，有些會議牽涉到很多單位，有些我不去無法解決，這些會原則上一定去。若不是縣府主辦，時間不是我所訂定的，而且主任秘書能充分表達我意見的會議，我儘量請主任秘書代為參加。村里民大會的時間決定得很早，而且我要參加的村里，都是我確定可以前

往的，同時離島必須租船，比較麻煩，所以我通常訂在禮拜天，比較有空……。

陳議員評論：

本席並不反對你去參加村民大會，也不是說村里民大會不重要，只是要縣長答覆本席，究竟那一個會比較重要？

歐縣長堅壯：

一、村民大會的時間是我訂定的，有關人員都已一一通知，船隻也租了，我若缺席，就失信於民。至於「加速地方建設座談會」，是貴會主辦時間當然不必配合我的行程。我的報告已經用書面詳細記載，而且這是「座談會」，不是裁決某件事。至於會議結論，主任秘書回來會向我報告。很多會都很重要，但我分身乏術，無法逐一參加，經常要請主任秘書前往。如果各位認為我這樣做不當，請諒解，今後我儘量調整。

二、有關澎湖地區加油站問題，市公所準備以公共造產的方式，在鎖港八八之地號上設置。

三、個人在村民大會上答應補助各村里的水泥，民政局有詳細數目，而且在會中，我均向民衆說明，所有的經費，均必須透過預算程序，經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補助。

四、台電是公營事業單位，縣府是行政機關，而且台電的經費充裕，他們除了法定的土地補償費外，還加上獎勵金或其他經費，因此台電徵購土地的價格比縣府高。

陳議員評論：

這次區選會，本席打算參加開幕典禮，但由於入場證沒有

拿到，所以在電視上看到歐縣長等四個人參加開幕典禮。氣象局早已宣布「琳恩」颱風可能會侵襲南台灣，在這種情形下，歐縣長罔顧全縣十萬民衆的安危，跑到台北參加區選開幕典禮，請問你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我很少到台灣，但很不巧，去年和今年的兩個大颱風我都被困在台灣。今年我去參加省府行政會議，第二天飛機就停飛，我回不來，但警察局長每天都打電話給我，所以我還能了解澎湖的情況，等我們的選手到台北後，我馬上趕回來。

陳議員評論：

請問周主秘及洪局長，歐縣長在台期間有沒有常和你們聯絡？

洪局長鼎元：

歐縣長在台期間，我經常打電話向他報告本縣的情況。

陳議員評論：

為什麼本縣的選手，未能參加區選開幕典禮？

歐縣長堅壯：

因飛機停飛。

陳議員評論：

氣象局每天都在報導颱風動態，金、馬的選手都可提前到達，為什麼我們的選手不能？

歐縣長堅壯：

金、馬地區是提前到達，花蓮、台東則是當天下午才趕到

提早太多天到達，食宿都是問題。以後我們研究改進。

張議員再扶：

報載井垵有烏脚病例，飲水有沒有問題？

孫代局長文煜：

不能飲用。

張議員再扶：

井垵里的民衆要到嵵裡運水，這個問題若不及時解決，後

果堪慮。

歐縣長堅壯：

我們要求自來水公司，儘速接管澎湖區自來水業務。

張議員再扶：

這樣來不及了，至少應先用水車送水讓民衆飲用。

歐縣長堅壯：

我們協調五德駐軍供水。

張議員再扶：

這樣民衆不方便。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警察局協調處理。

張議員再扶：

不要再協調了。

歐縣長堅壯：

請消防車支援。

張議員再扶：

一、本席代表井垵里民向你致謝。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警察局公務車分配情形如何？

洪局長鼎元：

派出所要八名警員才有車子，偵防車是視各單位實際需要

分配。

張議員再扶：

一、澎湖地區相當遼闊，而且社會型態在變，犯罪的手法更上

一層樓，亟需要一部偵防車，請局長務必撥一部車給澎湖

區派出所，以提高他們的辦案效率。

二、馬公港檢查哨的問題要儘速處理，第三漁港的檢查哨經費

已經有着落，應馬上建，讓漁船到第三漁港報關出海，不

要和貨船擠在一起。第三漁港新生地是否規劃完竣？

歐縣長堅壯：

還沒有全部完成，我們儘速辦理，檢查哨用地也有。

張議員再扶：

檢查哨的設備要充實，警察人員的工作相當繁重，應該給

他們一個較理想的工作環境。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漁業巡護船好不容易才有眉目，但僅四十噸而已，只

能擔任探勘魚場及取締走私非法捕魚等工作，萬一漁船發

生海難，這艘船有救護的能力嗎？

顏議員重慶：

本縣海難事仰頗傳，多少青年葬身海底，經過多方爭取，

好不容易上級才准予補助建造，但是卻要這艘船兼取締走

私，取締走私是海關的職責，他們本身就已經有快速緝私

艇，用不着我們幫忙，澎湖最須要的是救難船，據了解，這艘船七級風就無法出海，既然如此，我們要它幹什麼？

歐縣長堅壯：

由於經費有限，所以只有四十噸，但它是以八級風能出海的能力來設計，應該可以救難。

顏議員重慶：

淡水八級和本縣八級風不一樣。

歐縣長堅壯：

我要求必須在本縣試航才交船。

顏議員重慶：

這艘船我們寧可不要，再爭取更多的經費，造更好的船。

歐縣長堅壯：

造好之後一定要在本縣試航，沒有問題我們才接船。

張議員再扶：

海難事件不能開玩笑，四十噸如何出去救難？

劉陳議員昭玲：

我們寧可再等一、兩年，等到經費更充裕時才造。

許議員嘉生：

本縣亟須再規劃一個地方做為夜市區，同時北辰市場也應找個空位，讓鄉間來的農漁民，出售他們自產的農、漁產品。

歐縣長堅壯：

我已交代建設局長，妥為規劃適當地點，讓鄉下的縣民有地方擺設。有關夜市問題，我已要求市公所規劃，應該很

快就有結果。

許議員嘉生：

有夜市市場，地方才會繁榮，鳳山中正路就是一個例子。只要有完善的規劃及管理，攤販、夜市不會造成問題。北辰市場二樓的規劃不理想，民衆、承租人埋怨之聲四起，宜重新規劃。

許議員素葉：

不久之前有一位鄉下的農民帶甘藷來北辰市場賣，結果被罰三百元，十五天未繳，變成六百元，這未免太高了吧！當初要建北辰市場時，就說好要留下一部分空位供鄉下的農漁民擺設自己的產品。可是現在卻不是這麼回事，這些鄉民每天要和警察「捉迷藏」。另外據二樓攤位承租人士表示，當初係以「試銷」的名義，經「試銷」一個月後，生意不好，但租金照收不誤，而且過期又罰得很重。這些問題縣長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歐縣長堅壯：

我很重視攤販們的生活，所以要求警察局長及同仁，對於攤販儘量以勸導的方式，不要輕易開罰單。北辰市場的問題，我已要求建設局長，協調馬公市公所，儘速解決。希望在一、兩個禮拜內有結果。

陳議員記順：

有關本案，本席希望縣長出面協調。

許議員嘉生：

只要縣長真心的關心他們，縣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也是

你為縣民服務的一個大好機會，希望縣長重視。北辰市場是縣府建好之後再交給市公所，現在有問題，縣長有義務為他們處理，希望縣長能儘速選集有關人員，共同研議改善之道。

歐縣長堅壯：

我會盡全力來做。

陳議員記順：

一、本縣若干較偏僻及小型學校的基本設備不夠，連最基本的影印機、割草機都沒有。有些學校只好求助於家長會，此將造成「究竟是民間或政府在辦教育」的問題。希望縣府全面了解一下，儘速補助他們購買。

二、本席曾建議縣長組隊參加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縣長也於今年端午節時，宣布要辦選拔賽，但因時間倉促，以致許多有實力的村里不敢冒然報名。本席認為縣府應主動了解一下，歷年比賽的成績，連繫成績較好的村里，補助集訓經費，以便參加明年的中正盃龍舟賽。本縣划龍舟的實力很不錯，只要集訓一段時間，在全國賽中，必能拿到好成績。

三、前任縣長任內，車船處曾錄取六位備用駕駛，最近車船處駕駛出缺，卻不選用這六位備用人員。如果參加考試及格的不用，那還有公信可言嗎？這六位備用人員一直在等車船處通知他們上班，但現已出缺，卻不用他們，這樣不合理也不合法。無論如何，這六個駕駛一定要全部進用後，才可再任用未參加甄試的人員。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衛生局長已退休，據悉縣長有意從外面物色人選。本席認為，縣府內若有高缺，應由基層人員升遷，以鼓勵員工士氣。因此，衛生局長亦宜由內部升遷。

歐縣長堅壯：

一、各學校的基本設備問題，我們向教育廳爭取經費，應該是沒有問題。

二、陳議員向我建議參加全國的龍舟競賽，我馬上在本縣所舉辦的龍舟競賽會場上宣佈，教育局也準備辦選拔賽，但是只有一隊報名。我們研究一下，讓明年的冠軍隊參加……

陳議員記順：

這樣來不及，全國中正盃龍舟賽，在端午節以前就辦理預賽。

歐縣長堅壯：

一、本席請教育局再研究。原則上明年的冠軍隊，只要實力不錯，就讓他們參加下年度的全國大賽。

二、前任縣長任內所甄試的六位駕駛員，我們一定優先任用。

三、衛生局代局長很優秀，但他以前在報升第一課課長時，報了兩次才准，現在規定很嚴，局長一定要醫學院（專）畢業才可以。目前我們醫師很缺乏，如果調升一位衛生所主任，就少一位醫師，所以我才想到局長從外面找，這樣本縣醫師陣容就可多出一名。

許議員嘉生：

後寮村目前有部分基金，乃是砂石商和本村協調後得到的

。縣長也鼓勵各村里以公共遺產的名義，自行經營開採砂石，可是葉葉及後寮村提出申請時，卻又不准，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砂石可說是目前相當嚴重的問題，村里可以經營公共遺產，也可以接受捐獻成立建設基金。可是上級認為土石採取和一般公共遺產不同，鄉市公所可以做，村里不可以。現在我們鼓勵各鄉市公所來做，但必須尊重村里的意見，福利也要落實到村里。目前我們所採取的辦法，是希望業者多和村里協調。

許議員嘉生：

你是要讓村里申請，怎麼又變成鄉市公所？應該由村里的委員會或服務小組出面經營。

歐縣長堅壯：

我說的就是這個方式，用捐贈生產基金的方式……。

許議員素葉：

你們公文發出去後，村里民衆就提出申請，到鄉市公所時就「卡住」，經請示結果，村里不能辦公共遺產，這樣豈不是前後矛盾？葉葉村提出申請時，鄉公所要求七成的利潤，其餘三成才給該村，這未免太「視財如命」吧！縣長答應讓各村里經營，鄉市公所卻打回票，縣府豈不是毫無威信可言？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不妨由各村里的社區理事長、村里長。等人共同成立砂石行，向政府申請開採。這樣縣府發出這張公文才

有所交代。

歐縣長堅壯：

因村里長或社區理事長的名義來申請，再把盈餘捐給村里是可以，但是用社區的名義，就必須再斟酌。

許議員嘉生：

縣長發這張公文的用意良好，但若無法實現，反而會引起縣民不滿。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的高見我們研究，再請示省府，如果可以，馬上辦理。

許議員素葉：

縣長在決定這件事之前，就應先問一下民政局的意見，否則，像現在，公佈了卻不能實現，豈不是鬧笑話？其實，只要縣長堅持，還是可以交給村里來經營，並沒有違法。另外，如果村里本身不開採，和商人協調，再收取基金，也可以。剛才縣長提到用村里長名義申請可以，究竟是用他們的名義就可以，或是仍要申請砂石行？

歐縣長堅壯：

採砂石要專業技術，所以要有專業技師及設備。

許議員嘉生：

如何突破目前的限制，以維護縣長的威信，希望縣長及有關單位儘速研議。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依據三位的高見來研究，並建議上級核准。

陳議員記順：

本縣情況特殊，不能老是用其他縣市的規章來限制。

許議員素葉：

老人活動中心目前每週休息一天，在這兒活動的老人們感到很不方便，應研究改進。其次，裡面的管理員竟然不准在裡面活動的人唱日本歌，政欲有這項規定嗎？隔壁的青年活動中心經常在開「日語會話」班，你知道嗎？這位管理員是那個單位推荐的？

歐縣長堅壯：

唱任何歌都可以，沒有限制。

郭局長志成：

我已告訴管理員，不要干涉老人們的活動，唱什麼歌都可以。由於管理員每個月只領廿六天的薪水，所以每週要休息一天。

許議員素葉：

那也可以交給在那裡活動的團體管理。

歐縣長堅壯：

這位管理員是僱工，禮拜天不能支薪，所以要休息。這位管理員是退役軍人，由於他能長住在那裡，而且可以早起，所以我們才聘用他。至於每天開放的問題，我們研究，苦有社團願意幫忙，我們可以考慮。

陳議員記順：

在那裡活動的有許多小社團，縣府可以從其中找一位較有責任感的負責人，交給他一把鑰匙，休息的那一天就請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代為開門。

歐縣長堅壯：

這倒是一個好主意，請民政局協調辦理。

許議員嘉生：

老人活動中心內的桌椅等設備共六十餘萬，縣府辦發包標購時，規定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十五日內交貨。這麼多的物品十五天內能交貨嗎？本席懷疑有「官商勾結」的情事，本案是那裡的廠商得標？

郭局長志成：

長青活動中心的內部設備，是本局簽報縣長核准後交庶務股採購。

周主任秘書開明：

庶務股是根據業務單位的需要來採購。

許議員素葉：

你們根本沒有定規格、尺寸、大小都沒有，只有一份圖樣，卻收二百元的圖說費，第二次招標的也是收二百元，未免太高了吧！這麼多的物品，誰有能力在十五天內交貨？

陳議員記順：

沒有尺寸、規格，將來如何驗收？以致許多商人根本不敢投標，也因而造成許多傳言。

許議員嘉生：

本縣百業蕭條，好不容易縣府有一筆生意可以做，但想不到你們卻這樣做？本席希望縣長及有關單位能深入調查，嚴懲不法者。其次，購買彩色鍋也弊端百出，請一併調查

郭局長志成：

我們核准後交庶務股採購，據我所知，發包了兩次才成功。

許議員嘉生：

你們為什麼不把所需要的物品規格詳細註明？為什麼規定十五天要交貨？難怪人家說你們官商勾結！主秘、縣長也不糾正，蓋章了事。

許議員素葉：

一、中西、潭邊農地，大部分被縣府徵收做為造林用地，結果謝前縣長以「偷天換日」的方式，把一部分變更為「觀光產業道路」用地，為青島公司開闢一條私人道路，這很明顯圖利他人，是否有違法？請查辦。

二、林投村內道路拓寬工程已拖了很久，兩旁的土地、房屋所有人很不滿意。當初你們把協調會的簽到當作同意書，這是第一次欺騙民衆，然後又說自動拆除者馬上可領獎勵金，絕大部分民衆早已拆除，可是獎勵金未發，又騙民衆一次。這麼簡單的事為什麼拖那麼久？

袁局長純一：

自動拆除者，一定發獎勵金。

歐縣長堅壯：

一、自動拆除者，馬上發給獎勵金。

二、青島公司旁的道路問題，請馬上查，未定案前，柏油暫緩鋪設。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上次會中提到機場班車繞行路線問題，是否已恢復？

沈處長乃壽：

這條路線已恢復了，只要有旅客，我們的公車就會繞行。

許議員嘉生：

早班學生專車，據悉提前三十分鐘，是否有其爭？

沈處長乃壽：

原來是六點廿分，現在提前至六點鐘。

許議員嘉生：

你們提前廿分鐘開車，給學生、家長、學校帶來許多困擾。教育局和你們溝通，你們置之不理，為什麼早班車要提前？

沈處長乃壽：

我們的駕駛從五十二名減為四十八名，每個駕駛每天要負責九班……。

許議員嘉生：

原來你們所講的「減少支出」就是用這種「剝削學生」的方式來做，你們這樣做簡直是勞民傷財。

許議員素葉：

有關澎湖區漁會向漁民收費的詳細情形，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昨天會後蔡股長和漁會協調，我一直沒有和漁會聯繫，是否可請蔡股長說明？

許議員素葉：

縣長應該自己去了解一下，研究法令才對，蔡股長每天忙著取締場外交易，根本就「身不由己」。而且，據漁民向我反映，蔡股長的觀念不正確，他說：「乾脆你們都不要繳備付金好了，漁民保險也不要參加。」你們就會用這種口氣來威脅漁民。請問這件事該如何辦？

歐縣長堅壯：

是否可讓蔡股長把昨天協調的經過報告一下？

許議員素葉：

你們主管官署要有立場，不能任由區漁會擺布。法令已明白規定，還要協調什麼？

林議員興傑：

有關快樂公主號輪船停航的問題，縣府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準備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交通部核准快樂公主號加入安馬航線，主管官署是高雄港務局，馬公地區是馬公辦事處負責。縣府的立場是盡力促成及表達意見，沒有裁決權。縣府曾行文給港務局，既然「駛上駛下」設備是在第一碼頭，快樂公主號應可優先使用第一碼頭。

林議員興傑：

港務局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港務局認為危險物品應在第一碼頭裝、卸。貨運業者也認為應給他們一個安全的地方卸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興傑：

既然如此，那應該很好解決。駛上駛下的設備是固定的，理應讓快樂公主號使用，卸貨問題再設法處理。年關將屆，又是交通高潮時期，而且台金航線利潤高，遠東公司今年的重點會放在台金線，所以應未雨綢繆。快樂公主號若能順利航行，必可疏運一部分旅客，對本縣觀光業也有幫助。

許議員素葉：

目前中油公司在那個地方卸油？

歐縣長堅壯：

三、四號碼頭。

許議員素葉：

中油所卸的物品最危險，貨運裝卸應該不會危險。快樂公主號對本縣的觀光業有正面的影響，已經有長榮海運的前例了，縣長不能再坐視不管。縣長應抽空實地了解，切實解決雙方的困難。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應該不難解決，快樂公主號應使用第一碼頭，至於貨運問題，安全設施可以加強，中油可以，他們也可以對。主管機關是港務局，他們應該裁決才對，如果縣府是主管機關，我就可以決定。

許議員素葉：

縣長沒有參加協調會，所以不了解，下次協調會你應該參加才對，同時也應抽空到實地了解。快樂公主號噸位大、

船身長，只能停泊於第一碼頭，照理說四家貨運公司應該和台澎輪共用碼頭才對。根本解決的辦法，是危險物品政府應儘速興建一處專用碼頭，不宜和其他船隻共用碼頭。縣長要把這個問題當作重大問題來處理。

林議員興傑：

一、危險物品理應有專用碼頭及專船，貨運業者不能以此為藉口，只要快樂公主號移動位置，一艘好千噸的大客輪要移位並不是那麼容易，這完全是主辦單位本位主義作祟所致。

二、交通部已核准馬公航空公司設立，縣府是否了解內容？

歐縣長堅壯：

馬公航空公司的申請案，並未透過縣府層轉，我後來才知道。

林議員興傑：

你知道後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這是一件可喜的事，對本縣交通大有幫助。

許議員嘉生：

縣長有充分的行政權，應該利用這個機會，解決縣民的交通問題，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以造福縣民。

林議員興傑：

縣長是否關切馬公航空公司的設立？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馬公航空公司儘速購買飛機加入台澎航線，以解決對外交通問題。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縣長不夠積極，應該盡全力鼓勵企業界在本縣從事各項建設。

歐縣長堅壯：

我知道馬公航空公司提出申請後，也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爭取上級核准。交通部核准後，我也和負責人接觸過，表示個人十分歡迎之意。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凡事都要積極，尤其是交通問題更要重視。

許議員素葉：

報載港務局準備擴建馬公港，縣長是否了解？

歐縣長堅壯：

港務局準備延長第五、六號碼頭，讓遊樂船停泊。詳細計畫我還沒有看過。

許議員素葉：

這表示縣長不關心，雖然這是港務局的業務，但馬公港是

我們澎湖人的，你必須多關心才對。據本席所悉，當初馬

公港擴建計畫，第一碼頭準備一直延伸到西邊海岸，但是

因為前任縣長不關心，以致沒有按原計畫實施，目前西側

變成軍用碼頭。本席認為應利用這次擴建的機會，建議軍

方將碼頭遷到牛心灣，把西側讓出來，延伸第一碼頭的長

度，以利巨輪停泊。據了解，港務局長亦曾提到，軍用碼

頭最理想的位置，是牛心灣及海軍軍區，現在那個地方剛

好是馬公港的咽喉，因此嚴重影響各種船隻的進出，也直

接波及本縣的發展。前局長又提到，把軍用快艇碼頭設在目前的位置很不合理。因為，馬公港平時雖是商港，但必要時也可變成軍港，所以沒有必要現在就把軍用碼頭設在最前端，阻礙馬公港的發展。縣長是否認同本席的看法？

歐縣長堅壯：

延伸第一碼頭不失為好辦法，但是目前軍用碼頭已完成，也有駐軍，要遷移所涉及的層面很廣，滋事體大，我實在不能在此明白表示我的看法。

許議員素葉：

我也知道不是你所能決定，但縣長是否願意建議？軍事當然很重要，有必要時全部都可交軍方使用。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有決議，我願意爭取。

林議員興傑：

「促進地方建設座談會」上，有許多人建議將馬公港規劃成國際港，會議才開完，難道你就忘記了點？那開這個會有什麼用？

許議員嘉生：

一、各項重大建設或計畫，應該成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結合各方力量去推動才對，不能會議開完，就沒有事了，縣長應該在任內留下若干對縣民有益的重大工程或推動重要業務，讓縣民永遠懷念你。

二、廢耕地是那個單位管理？

高科長華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廢耕地不是地政科代管，本科代管的是未繼承土地。

許議員嘉生：

是否要代管費？每年多少？

高科長華鴻：
代管期間為九年，若有人代耕，則稅捐由代耕人繳納，否則記帳，將來要辦理繼承時要收代管費，詳細數目我記不清……

許議員嘉生：

代管費可能超過土地價值，收取代管費有否法令依據？

高科長華鴻：

我們是依據土地法的規定，先通知當事人來辦繼承手續，逾期則由本科代管。

許議員嘉生：

土地已經有人在使用，也按期繳稅，只因為有繼承權者很多，手續複雜，所以暫時未繼承，在這種情形下，政府為什麼要代管？

歐縣長堅壯：

我們建議上級修改有關法令。

林議員興傑：

本縣有多少老兵要回大陸探親？

歐縣長堅壯：

據紅十字會總幹事告訴我，有一千多人領表，還沒有人申請回去。

林議員興傑：

縣長應深入了解，他們是否缺乏路費或是不諳手續。目前全國各界均十分關切這件事，民生報準備辦義演，為他們募款。本縣有許多老榮民，縣長應多關心他們。

許議員素葉：

有關漁民保險的問題，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請蔡股長將調查結果提出說明。

蔡股長興隆：

昨天奉命會同本府法制專員、洪技正，就有關本案選請區漁會吳課長及林課長等一起協調。漁塩方面，每包手續費廿八元，由於漁會配售漁塩係塩務局委託其辦理，所有的規定均是塩務局所訂定。第一次領塩是週轉性質，第二次起就必須拿交易證明抵銷。本府曾建議取銷，但塩務局不同意。有關漁民保險問題，以往所收的備付金足以應付支出，但近幾年場外交易多，及離島地區無法來漁會交易，所以收入銳減。至於會員資格清查問題，省漁業局規定由理事會認定，由於會員多，理事會無法一一認定，所以就依漁民保險的方式辦理。如果各位認為不合理，我們再請其研究改善。

許議員嘉生：

蔡股長的說詞漏洞百出，而且很不負責任。

歐縣長堅壯：

請法制專員就法律問題提出說明。

許議員嘉生：

區漁會不能因經費不足就來剝削漁民，全省就只有澎湖區漁會在收費。

許議員素葉：

事關全縣一萬多漁民的權益，縣長應重視，怎可隨便交給三、四個人去處理？既然有中央訂頒的法令依據，還有什麼好研究？全省漁會只有澎湖區漁會報請塩務局每包收廿八元，現在仰反過來說，是塩務局不同意。是不是要全體漁民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你們才要改善？中央法令明明規定遠洋及近海漁民免繳備付金，區漁會為了要彌補保險的不足，自行訂出這套辦法，而縣府竟然也照准。即使本縣漁民得到好處，區漁會及縣長也應該為漁民感到高興才對，怎可反過來要縣民繳費呢？

許議員嘉生：

股長應該和漁民站在一起才對，不能因為同情漁會經費不足，就任由他們非法收費。你應該知道，本縣漁民生活很苦，不能再剝削他們了，而且法律又有明文規定，縣長應該很好處理才對。昨天下午漁民在本會前提出抗議，據說蔡股長回答說：「你們如果準備放棄會員資格，大可不必繳。」是否有其事？你們應了解漁民保險是先總統 蔣公的德政，目的是要照顧全國的漁民，現在反而變成如此。

許議員素葉：

有關會員資格清查問題，標準是否要降低？

蔡股長興隆：

不是高低的問題，貴會若有高見，我們願意建議漁會研議

許議員素棠：

這個問題從去年一直爭論到現在，想不到縣長仍然沒有進入狀況。蔡股長剛才談到漁會因場外交易因素，導致收入減少。這不是理由，漁會應先檢討本身的服務品質，同時也應從「節流」着手，不要動不動就到國外觀摩，到本島出差，這些經費都是漁民的。

許議員嘉生：

你們要和區漁會協調時，為何不通知本會同仁參加？

蔡股長興隆：

我們考慮不週，很抱歉。漁民保險問題曾請示內政部，內政部特別規定……。

許議員素棠：

內政部的單行法規也不能牴觸國家法令，而且這也是區漁會數度去拜託所致。

蔡股長興隆：

備付金的問題，不僅本縣在反映……。

許議員嘉生：

澎湖區漁會不但不照顧漁民，反而絞盡腦汁要剝削漁民。

林議員興傑：

希望縣長「從善如流」，行政命令怎可牴觸法律？本案要儘速解決，否則到最後，全縣漁民都群起抗議，後果更不堪設想。

歐縣長堅壯：

如果區漁會違法，我們不但要追究區漁會總幹事的責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蔡股長也要負責，個人當然也不例外。若其他縣市漁塢沒有收手續費，我們也不能收。有關備付金問題，我們願全力爭取。有關蔡股長是否偏袒漁會，對漁民服務不週，或言詞不當，我可以把他調職。

許議員嘉生：

問題儘速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們也無法馬上做任何決定，必須先找出違法之處，再審慎研究處理。

許議員素棠：

即使是區漁會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若有牴觸法令，仍然不得執行。縣府既已核備，現在出了問題，就應該馬上處理，不能拖延。本席建議辦理一次聽證會，邀請各有關人士，公開討論、辯論，再做決定。

歐縣長堅壯：

我也贊成辦聽證會，事實上我對本案也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但因區漁會的任何決定，都是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如果決定是錯誤的……。

許議員素棠：

他們的決定本來就是錯誤的，縣府是主管官署，應該主動糾正才對。

許議員嘉生：

區漁會的決定本來就是錯誤的，縣長若不敢馬上行文要求其改善，也可等聽證會辯過以後再做。

歐縣長堅壯：

我不是不執行文，而是要研究是否真的違法，若違法，我一定會行文要求區漁會改善。

許議員素業：

老人活動中心的採購問題請說明。

林議員興傑：

澎湖二村改建工程，政府要求原住戶繳配合款的方式，比照澎湖一村辦理，不盡合理，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澎湖二村改建工程係由軍方辦理，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向國防部反映。

林議員興傑：

澎湖二村不能和澎湖一村相比，因為一村在市區，將來出售的價格較高，原住戶的配合款較少，二村的位置較偏僻，原住戶的配合款就要提高，這樣不合理，也不公平。

許議員嘉生：

本縣列管的流氓有多少？有沒有冤枉的情形？

洪局長鼎元：

本縣列管的流氓有廿二位，輔導的十一位，在監獄內有五位。目前提報三位，尚未核准。流氓的認定標準很嚴，而且很慎重，不會冤枉好人。

許議員嘉生：

對於素行惡劣者，我們不反對列管，但不能冤枉好人。而且，警方平時就應注意到這些問題，不要等事情嚴重了才

列管。

郭局長志成：

我們所採購的物品均有定規格，而且附在招標說明書內，詳細情形，請主管課長說明。

王課長正統：

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快完工時，我們根據內部的規格，選定所須的附帶設備。我們將這些設備的規格、材料、大小、數量列明細表送請庶務股發包採購。

許議員素業：

你們的發包說明只有圖片，說明很簡陋，根本無法投標。

王課長正統：

這些設備大都是現成的東西，是我們根據內部的現狀自行設計的。

許議員嘉生：

你們應該將詳細的規格註明在圖片上。其次，為什麼限十五日內交貨？是否事先就「內定」好了？

王課長正統：

我們為了趕在十月卅一日落成啓用。

許議員嘉生：

你們應提前準備才對。

王課長正統：

老人活動中心沒有完工以前，我們無法知道需要什麼東西。

許議員素業：

不只是老人活動中心採購案而已，其他工程也是弊端百出。為什麼經國家標準局認定「正字標記」的產品不用，而非進口貨不可？天文台的排水管彎頭，國內的塑膠製品耐用又便宜，建築師棄之不用，反而指定用進口的不銹鋼。他們為了多拿到設計費，故意把工程費提高。縣府有否審查建築師的設計？在謝有溫當縣長時，工程都交給蔡正義建築師設計，現在你卻全都交給蔡瑞益建築師設計，而且縣府也不審查，以致伍百萬元能做的工程，非要弄到一仟萬不可，優良的國貨不用，一定要進口貨。天文台的避雷針高達十六萬元，國貨只要五千元，中油的儲油槽也沒有用那種貨。你一方面口口聲聲說本縣經費很短缺，可是另一方面卻又如此浪費。

許議員嘉生：

十三層高的大樓都不必用那種避雷針，為什麼天文台要用那麼貴的避雷針？縣長應注意了，不要任由別人擺佈。還有，十五天交貨是否合理？那個廠商得標？

王課長正統：

庶務股發包的，誰得標我不清楚。

鄭股長啓右：

是嘉義一家傢俱行得標。

許議員嘉生：

嘉義的傢俱行，規模會不會比高雄的大？其中的奧妙縣長知道嗎？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們一定澈查，若有弊端，一定法辦。

許議員素葉：

天文台的抽水機、熱水器、排水管、避雷針都是用日本貨，其中避雷針費盡心思才買得到，而且六個月以後才能進口。我們的經費可以這樣揮霍嗎？據了解，承包商為了要配合這些日本貨施工，特別要增購一部十二萬元的機器，工程結束後這部機器就報廢了，這筆錢也算在工程費內。

歐縣長堅壯：

建築師設計後，建設局都有加以審查，一般產品沒有指定廠牌，但較特殊的工程，會指定……。

許議員素葉：

排水管、熱水器也是特殊工程嗎？這就是建築師勾結這些廠商在賺錢。

歐縣長堅壯：

規定廠牌也要有原則，即三家以上，而且均加一項「或同等品」。

許議員嘉生：

天文台才三樓而已，根本沒有用十六萬元避雷針的必要，而且本縣的經費短缺，任何工程設計均要衡量本縣的財力。

俞議員喜龍：

行政院俞院長曾指示各機關首長，對於民意及輿論的批評，應以開闊的胸襟，接納雅言，若係誤解，亦應立即說明。俞院長的訓示言猶在耳，歐縣長是否念茲在茲？本席受